

# 國立臺南大學

台灣文化研究所

碩士論文

恆春地區客家二次移民之研究...以保力村為例

The Research of the Hakka-Second-Immigration in  
Heng-Chun Area: Take Pao-Li Village for example

指導教授：賴志彰 教授

研究生：黃啟仁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 國立臺南大學

## 博碩士論文全文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學位論文，為本人於國立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系所，95學年度第2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恆春地區客家二次移民之研究...以保力村為例

指導教授：賴志彰

同意  不同意

本人茲將本著作，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臺南大學與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圖書館：基於推動讀者間「資源共享、互惠合作」之理念，與回饋社會與學術研究之目的，國立臺南大學及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圖書館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法收錄、重製與利用；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讀者得進行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論文全文上載網路公開之範圍及時間：

本校及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區域網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公開
校外網際網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公開

授權人：黃啟仁

親筆簽名：黃啟仁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

# 國立臺南大學

## 博碩士紙本論文著作權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訂於全文電子檔授權書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學位論文，為本人於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系所，95學年度第2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恆春地區客家二次移民之研究...以保力村為例  
指導教授：賴志彰

### ■ 同意

本人茲將本著作，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臺南大學，基於推動讀者間「資源共享、互惠合作」之理念，與回饋社會與學術研究之目的，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得以紙本收錄、重製與利用；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讀者得進行閱覽或列印。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_\_\_\_\_，請將論文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再公開。

授權人：黃啟仁

親筆簽名：黃啟仁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

#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ID:GT0093170710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臺南大學人文學院台灣文化研究系所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恆春地區客家二次移民之研究...以保力村為例

指導教授：賴志彰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及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讀者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授權人：黃啟仁

親筆簽名：黃啟仁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



國立臺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台灣文化研究所

研究生黃啟仁所提之論文

恆春地區客家二次移民之研究...以保力村為例

經本委員會審查，符合碩士學位論文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	吳中杰
委員	吳中杰
	陳逸杰
	蔡志毅
指導教授	蔡志毅
所長	戴文鋒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

# 恆春地區客家二次移民之研究……以保力村為例

國立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研 究 生：黃啓仁

指導教授：賴志彰

## 摘 要

本文以恆春地區客家二次移民為研究，而以保力村為例當作研究區域，針對客家二次移民聚落的開發，以及文化的變遷來探討。

恆春地區地處偏僻，就地形而言，早期開拓時期與屏東平原幾乎隔絕，向以「盜賊之淵藪」著稱，清廷嚴禁移民。屏東平原的六堆地區客家人，在清朝時期陸續移民到恆春地區，恆春地區的清代客家移民，其聚落的建立與發展，符合人口遷移理論中「推拉理論」。客家人是農耕的族群，車城平原的保力地區，因其地理環境適合農業耕作，而且具備灌溉的水源，生存的條件與六堆地區甚至於原鄉相似，因此選擇此地生戶定居，然複雜的族群關係相互影響，因而產生了許多文化上的變遷。

首先了解在各時期恆春地區，客家二次移民的背景及發展，透過土地開發與水利灌溉的關係，以及複雜的族群生態作為討論，並以保力村客家移民為例，探討保力村移民的情形，以及舊地名對移民的關連性來比對。保力庄所在的土地勢力範圍，是屬於瑯嶠十八社中的麻仔社與竹社所擁有，保力先民進入車城溪以南至保力溪間的土地墾拓，開墾的初期也經常遭遇當地原住民的抗拒，曾與其有激烈的爭鬥，但之後雙方約和並互結姻親，開墾才得以順利。

保力聚落的發展大約有二百多年，從清領時期、日治時期到國民政府來台後各階段的發展，尤其日治後在地政、戶政、警政等各方面，都能有系統的建立，在研究上有諸多的參考價值，從族群關係、水圳籌建、農業發展、土地關係、牡丹社事件、聯莊自保、學校教化，到後期土地被政府徵收作為國防用地，以及客家意識的甦醒，來探討各時期的聚落發展與變遷。

保力聚落因受地理環境關係的影響，發展上仍屬封閉型農村社會型態。但是到了日治時期，褒忠路的開通讓保力村村民，生活圈與經濟活動，逐漸轉移到車城甚至到恆春，其中包含有郵政、商品的採購、警政關係、學生的就學、當然族群關係的擴展，以及婚姻的交流，促使保力村在語言與文化上的福佬化。

保力聚落是客家人移居恆春地區的第一站，也是恆春半島上唯一全村都是

客家人的一個村落，客家聚落的社會組織有別於其他族群，其凝聚的力量較強。臺灣社會凝聚方式，其理想型的發展過程中，可以透過血緣關係、地緣關係、功能關係三項，是社會整合的重要原則。若以這些原則來探討保力村「二次移民」社會的社會組織。發現由於保力村的客家人移民歷史久遠，世代發展綿延，與六堆原鄉的關係密切，因此有血緣性組織，如祭祀公業的設立；以及地域性強、統整力較高的地緣性組織，例如村廟—三山國王廟的探討，以及其他區域性的廟宇；另外，從聚落中各姓氏家族的發展，與地方頭人對聚落的關係，和各姓氏家族婚姻的連結，可以探討功能性組織的關係。從墾拓時期各家族的發展、宗族組織、通婚的關係、神明的信仰，去了解移民社會的人群關係。

客家移民社會在面臨其他族群的衝擊，文化產生變化是必然的現象；從福佬客的概念，去探討保力村客家文化的變遷，語言的福佬化是最具體可察覺，因此從語言的福佬話情形，到風俗習慣的轉變，並以當地的婚俗、葬俗、拜新丁、民俗技藝與祭祀方式來了解，最後以客家建築及空間形式的改變，對保力村客家移民社會的文化變遷作一認識。

恆春地區在清末時期有許多客家的移民，因為族群的融合與複雜的人群關係，因而成爲「福佬客」；保力移民聚落的發展，是恆春地區客家移民的縮影，如果在保力問村民：「你是客家人還是福佬人？」，大部分的村民會回答是：「客家人」；然而問到「你的母語？」，幾乎回答是：「福佬話」。保力是屬於福佬客，甚至於恆春地區的客家人都已經福佬化，福佬客的文化現象，展現出台灣多元族群融合的歷史痕跡，他們雖然隱身在台灣底層，但無論在語言使用、空間建築或宗教信仰等方面，仍然可見客家文化的殘跡。從保力村移民社會的聚落發展，及其文化變遷的脈絡，可以探究發現恆春地區，客家文化殘遺的絲絲痕跡。

關鍵字：二次移民，恆春地區，客家，保力。

# The Research of the Hakka-Second-Immigration in Heng-Chun Area: Take Pao-Li Village for example

Student: Huang-Chi Jen

Advisor: Chi-Cheng Lai

## Abstract

This research is based on the Hakka Second Immigration, and takes Pao-Li Village for example to explore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Hakka Second Immigration Village Community and the changes of its culture.

Heng-Chun Area is a far-away region. In the Ching dynasty, the authorities forbade people to immigrate into Heng-Chun Area. And this area was notorious as 'a gathering place of villains and thieves.' The Hakka living in Liu-Duei Area were immigrating into Heng-Chun continually in Ching Dynasty.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immigration village community fit in with 'Push—and Pull theory.'

The Hakka made their living by agriculture. Because Pao-Li in Che-cheng Plain is suitable for crop planting, just like Liu-Duei Area, the Hakka chose to live here. The complex tribes here influenced each other, so the cultural changes occurred.

Firstly, to realize the background and development of the Hakka Second Immigration in every period in Heng-Chun Area, the relationship of land exploitation and irrigation are discussed. Then, the Pao-Li Village Immigration and how the old names of it influenced the immigration are studied. Pao-Li Village belonged to Ma-Za She and Chu She of Long-Chiao Eighteen Shes. The Pao-Li immigrants entered the area between the south of Che-Cheng Stream and Pao-Li stream to exploit land. At the beginning of exploitation, the immigrants usually had conflicts and battles with the aborigines. However, after they established matrimonial relationship with each other, the difficulties of exploitation smoothed down.

The development of Pao-Li Village Community lasted for about two hundred years. During the Ching Dynasty, the Japan-ruled period and the time after the government governing now came to Taiwan, especially after the Japan-ruled period, the land administration,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nd the police system were established systematically. S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thnic groups, the drain construction, the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land relationship, the Mu-Dan-She Event, the self-defense between villages, the education system, the land levied by the government for national defense and the revival of Hakka consciousness are chosen to study the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of the Village Community in every phase.

Because of the environmental influence, Pao-Li Village was a closed society.

When Japan governed Taiwan, the construction of Pao-Chung Road let the people in Pao-Li start to live and trade in Che-Cheng, even in Heng-Chun. The mail, shopping, police affairs, students' education, the extend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ribes and the matrimon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ribes made Pao-Li Village become Fulow in language and culture.

Pao-Li Village is the first place for the immigration of Hakka to move to Heng-Chun Area, and it is the only village all composed by Hakka. The social organizations of Hakka are different from other communities for their stronger clanship. Through the ideal process of uniting Taiwanese society, relationship of blood, geography and function are three important rules. Based on those rules to explore "The Second Immigration" of the social organizations of Pao-Li Village, we could found that because of the history of Hakka immigration in Pao-Li Village is long and the Pao-Li Village have been propagated for lots of generations, it has a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Liu-Duei Area, therefore the blood-relationship is built such as sacrificial offering. As for the geographical relationship, such as temples, especially the San Shan Guo Wang Temples and other regional temples, are examples which will be found out. Besides, the functional relationship could be discovered by the development of different families in the community, the connection of the celebrities of the village and the community, and the matrimonial connection between different families. People's social relationship in the immigration society can be analyzed from the development of different families in the period of reclamation,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families, the connection of the intermarriage, the belief of spirits.

It was inevitable for the Hakka society to have culture changes when they faced the impact of other commun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ulow-Hakka to inspect the changes of the culture of the Pao-Li Village, the language-Fulownization is obvious. Therefore, through the language-Fulownization, and the regional customs such as local marriages, funerals, baby-showers, folk customs, sacrifice offerings, and the shift of the Hakka constructions and spacial forms, the cultural changes of the immigration Hakka Pao-Li Village can be introduced.

There were many Hakka immigrations in Heng-Chun Area in the end of the Ching Dynasty, they became "Fulow-Hakka" because of the fusion between the communities and complex people relationship.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ao-Li Village is the epitome of the Hakka immigration of the Heng-Chun Area. If Pao-Li villagers were asked "Are you a Hakka or a Fulow?" most of them would answer "I am a Hakka." However, if they were asked "What's your mother tongue?" most of them would answer "Fulow." Pao-Li Village belongs to Fulow-Hakka, even more, most Hakka in Heng-Chun Area are Fulownized. The cultural situations of the

Fulow-Hakka reveal the historical traces of Taiwan's community fusion. Although those traces are hidden in the subtle parts of Taiwan society, the Hakka culture is still clear in the fields of language, building, and belief. The development of immigration society of Pao-Li Village, and the marks of the cultural changes, those are able to discover the remains of the Hakka culture in Heng-Chun Area.

Key Word: Second Immigration, Heng-Chun, Hakka, Pao-Li

感謝有您

三年一千多個日子，是由許多複雜的情緒所串連起來的，這三年是我人生經歷中，起伏較大的生命過程；期間有接任校長的試練，研究所學位的考驗，而過程的煎熬或許只有自己才能體會，只是這一連串的經歷是由許多人的協助，才讓我順利走完。

本論文得以完成，首先要感謝恩師賴志彰教授。在論文研究過程中，從研究方向的擬定，並陪著學生親自到恆春研究區域探訪，到最後文字稿的修正，都感受到賴老師對於學生關心之情，尤其到後期論文撰寫期間，老師經常在夜深人靜時來電問說：「少年仔！論文有沒有在寫？」因為老師長期關心，也讓我能夠一鼓作氣，雖然在校務繁忙中，亦能如期完成論文，口考的吳中杰與陳逸杰老師，在最後的論文修正期，也提供一些觀念的導正，讓這一篇論文能順利產出。

回顧整個論文研究寫作期間，同門師兄弟茂欽、錦城、郁程、辰全、淑雅、麗琪及玉玫等，彼此砥礪並相互扶攜，令我難忘；除此之外、還要感謝同學玉山、有志及文洲在寫作期間的鼓勵，沒有這一群同學的相互打氣，要準時完成論文是相當困難的。當然，這一期間屏東縣廣興國小的團隊，對於我在校務上的支持，讓我無後顧之憂；而三位主任更是扛起讓校務正常運作的辛勞，點點滴滴都感受在心中。美和技術學院曾喜城教授，經常來電鼓勵更是我前進的動力，田調過程中受到保力社區發展協會的楊信德理事長、保力村長楊人勝先生、古光富先生、張添金主任以及王富雄先生的幫忙，加上恆春地政的董科長，及車城戶政的陳主任協助，讓這一篇論文的資料更加豐富。

最後，深深的感謝我的父母，在我人生歷程中的支持與關懷，使我平順地完成求學歷程；妻子－惠美默默支持我的各項決定，包含走上行政、或是到台南讀研究所，都義無反顧默默承受；爾立、爾均也要感謝你們兄弟的表現，讓我做父親在這一期間雖疏於管教，你們卻能自發讓我安心。其實要感謝的人非常多，在此說一句：「謝謝！謝謝曾經協助讓這一篇論文，能順利產出的所有人！」

## 恆春地區客家二次移民之研究.....以保力村爲例（目錄）

### 第一章、緒論

####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1-1-1 研究動機.....1

1-1-2 研究目的.....3

#### 第二節、文獻的回顧

1-2-1 恆春地區客家族群移墾的文獻回顧.....4

1-2-2 二次移民的文獻回顧.....7

1-2-3 客家福佬化現象的文獻回顧.....8

#### 第三節、研究流程與方法

1-3-1 研究的發展流程.....11

1-3-2 研究方法.....12

### 第二章、清代客家移民聚落的建立與發展

#### 第一節、恆春的客家移民

2-1-1 清朝統治前的客家移民.....14

2-1-2 康熙、乾隆期間的客家移民.....15

2-1-3 恆春設縣前的客家移民.....16

2-1-4 恆春設縣後的客家移民.....17

#### 第二節、移墾聚落的發展

2-2-1 土地的墾拓.....21

2-2-2 水利的興建.....23

2-2-3 族群的關係.....25

#### 第三節、保力村聚落的移民墾拓

2-3-1 移民前期的保力村（康熙、乾隆年間）.....28

2-3-2 移民後期的保力村（道光年以後）.....30

2-3-3 保力聚落舊地名的沿革.....34

### 第三章、保力村落的發展與變遷

#### 第一節、行政區域的遞變

3-1-1 明鄭時期.....36

3-1-2 清領時期.....37

3-1-3 日治時期.....43



3-1-4 國民政府來台後 .....	46
第二節、清領時期的保力庄	
3-2-1 客番友好 共生共利 .....	47
3-2-2 墾拓鑿圳 水稻維生 .....	49
3-2-3 客家相繫 聯莊自保 .....	51
3-2-4 注重文教 延續客家文風 .....	52
第三節、日治時期的保力庄	
3-3-1 土地承繼關係與概況 .....	54
3-3-2 道路開通 車城為主 .....	58
3-3-3 水利管理 奠定農業基礎 .....	62
3-3-4 牡丹社事件 後人受惠 .....	64
第四節、國民政府來台後的保力村	
3-4-1 聚落經濟 洋蔥、稻米為主 .....	67
3-4-2 承先啓後 設立學校 .....	71
3-4-3 特殊用地 限制發展 .....	73
3-4-4 成立協會 保存文化 .....	75
3-4-5 聚落變遷 生活改變 .....	78
<b>第四章、保力客家移民的社會組織</b>	
第一節、保力村各家族的發展	
4-1-1 複雜姓氏 組合爲村 .....	90
4-1-2 兩大家族 主導發展 .....	91
4-1-3 再次遷移 分散各地 .....	92
4-1-4 地方頭人 掌握資源 .....	93
第二節、保力村的婚姻關係	
4-2-1 村內通婚 情形普遍 .....	95
4-2-2 變相婚姻 仍有所見 .....	98
第三節、客家的宗族組織	
4-3-1 張萬三祭祀公業 .....	101
4-3-2 張尙發祭祀公業 .....	102
4-3-3 楊氏宗祠與祭祀公業 .....	103
4-3-4 新安堂古莊鼎公會 .....	104

第五節、保力村的宗教信仰	
4-4-1 保安宮－三山國王廟.....	105
4-4-2 土地伯公.....	109
4-4-3 有應公.....	110
4-4-4、廣濟宮－廣澤尊王.....	111
<b>第五章、客家移民社會的文化現象</b>	
第一節、語言的福佬化	
5-1-1 客家語的消失.....	114
5-1-2 保力方言的特色.....	116
第二節、風俗習慣的遞變	
5-2-1、婚俗的遞變.....	118
5-2-2、葬俗.....	120
5-2-3、拜新丁.....	121
5-2-4、民俗技藝.....	123
5-2-5、祭祀方式.....	125
第三節、客家建築與空間形式的改變	
5-3-1、特有的建築風貌.....	126
5-3-2、祖堂的改變.....	127
5-3-3、防禦性的空間設計.....	129
<b>第六章、結論.....</b>	<b>133</b>
<b>參考書目.....</b>	<b>138</b>
<b>附錄.....</b>	<b>143</b>

## 表目次

表 1-3-1 研究概念流程解說圖.....	11
表 2-1-1 : 清代鳳山縣人口數之演變.....	16
附表 2-1-2 : 恆春鎮祖籍戶數與該庄大姓統計表.....	19
附表 2-1-3 : 車城鄉民祖籍戶數與該莊大姓.....	20
附表 2-1-4 : 滿州鄉祖籍戶數與該庄大姓統計表.....	20
附表 2-2-1 : 清代恆春地區田園面積與人口數之統計.....	23
附表 2-3-1 : 保力村各姓族譜統計表.....	31
附表 3-3-2 : 竹社段土地概況表.....	55
附表 3-3-3 : 山腳段土地概況.....	56
附表 3-3-4 : 保力段土地概況表.....	56
附表 3-3-5 : 車城公學校設置區域.....	58
附表 3-3-6 : 保力庄教育程度統計表 (1) .....	59
附表 3-3-7 : 保力庄教育程度統計表 (2) .....	59
附表 3-3-8 : 昭和 8 年(1933)恆春地區主要農產分布面積.....	62
附表 3-4-1 : 保力村稻米栽植面積及產量統表.....	67
附表 3-4-2 : 保力村洋蔥栽植面積及產量統表.....	68
附表 3-4-3 : 保力村歷年人口統計表.....	68
附表 3-4-4 : 保力國小各學年畢業人數統計表.....	71
附表 3-4-5 : 保力國小近十年學生人數統計表.....	72
附表 3-4-6 : 保力社區各屆理監事會名冊.....	75
附表 4-1-1 : 保力村姓氏戶數及族群統計表.....	87
附表 4-1-2 : 保力村各姓氏前十名所佔的比例分析表.....	89
附表 4-2-1 : 保力村通婚情形統計表.....	95
附表 4-3-1 : 保力村各姓氏家族祭祀公業統計表.....	100
附表 5-2-1 保力村歌仔戲班演員名單.....	122
附表 3-3-1 : 保力村日治時期各番號土地概況表.....	142
附表 4-3-2 屏東縣祭祀公業張萬三組織表.....	144
附表 4-3-4 : 祭祀公業章尙發派下員名冊.....	148
附表 4-3-5 : 張尙發祭祀公業財產清冊.....	150
附表 4-3-7 楊雲岫祭祀公業 2006 年管理委員會會議.....	152
附表 4-4-1 : 保力村保安宮沿革.....	152
附表 4-4-2 : 保力村保安宮三仙國王爺會員名冊.....	154
附表 5-3-1 保力村祖堂建築調查表.....	155

## 圖目次

圖 3-1 乾隆輿圖.....	36
圖 3-2 恆春未陞科舊圖.....	40
圖 3-3 恆春縣全圖、興文里圖.....	41
圖 3-4 恆春郡管內圖.....	42
圖 3-5 車城行政區域圖.....	45
圖 3-6 國民政府來台前的保力聚落.....	65
圖 3-7 國民政府來台後的保力聚落.....	65
圖 3-8 車城地區農業分布圖.....	70
圖 3-9 日治時期保力附近的堡圖.....	78
圖 3-10 1977 年保力附近的航照圖.....	79
圖 3-11 1983 年保力附近的航照圖.....	80
圖 3-12 2002 年保力附近的航照圖.....	81
圖 4-1 楊友旺夫婦.....	93
圖 4-2 楊家祠堂管理辦法.....	102
圖 4-3 保力國小前萬應公祠.....	109
圖 5-1 廊間與轉溝.....	126
圖 5-2 楊家的祖堂.....	127
圖 5-3 張家堂號.....	127
圖 5-4 保力村唯一的楊公墩.....	128
圖 5-5 保力村早期每家都有石牆.....	130
圖 5-6 保力村留存的巷路.....	131

# 恆春地區客家二次移民之研究.....以保力村爲例

## 第一章、緒論

###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 1-1-1 研究動機

恆春古名「瑯嶠」；「瑯嶠」是當地原住民語的漢譯地名，方志文所稱的「瑯嶠」，泛指率芒溪以南的遼闊地區，包含現今行政區域的枋山鄉、車城鄉、恆春鎮、獅子鄉、牡丹鄉，以及滿州鄉，直到光緒元年設縣之後，「瑯嶠」才改成一個漢化的地名爲「恆春縣」。恆春地區地處偏僻，就地形而言，與台灣本島幾乎隔絕，向以「盜賊之淵藪」著稱，嚴禁移民。康熙中葉，漢人開始拓墾屏東平原，直到嘉慶末年，該地的人口壓力已經相當嚴重，這時才有零星的移民前往恆春地區拓墾，六堆地區的客家人幾乎在這一時期，也陸續到恆春地區移墾。

現在恆春地區自認爲是客家人的，大都是清朝中葉以後，因爲人口過剩，向南尋求新天地的六堆移民，尤其是以來自佳冬、萬巒、內埔與新東勢者最多；少數則在 1875 年恆春設縣後，直接自廣東招募前來。由日治時期的調查可以說明，光緒年間恆春地區有爲數不少的客家人，與恆春縣誌所記載的「漫說恆春太寂寥，城中街市兩三條；居民盡是他鄉客，一半漳泉一半潮」的現象，及許多的廟宇由客家人所建，情形是相當符合的。

六堆客家人早在乾隆年間，就在車城保力村建立聚落，由於保力逼近牡丹、石門的排灣族地界，隔鄰又是福佬人的聚落，故有「四家合而保其力」保力的典故之說。

根據同治六年（1867）美國駐廈門領事李讓理(General C. W. Le Gendre)，因美國商船舶羅妹號事件，隨艦隊前來枋寮、瑯嶠等地調查海難事件，發覺此地居民約一千五百人，從事花生、米、蕃薯及耕種爲業，並兼及甘蔗和漁業；距瑯嶠不遠之一小鄉村（保力， Poliace）內有從廣東省來的客家人與生番雜居<sup>1</sup>。從美國駐廈門領事李讓理的敘述中，可以發現保力在這一時期聚落的型態，已逐漸有一些規模，他們從事的是農業拓墾的生活，而且與地方耆老所敘述：與原住民關係非常友善，甚至於有通婚的情形，當時候保力就是客家人的聚落，移居恆春其他地區的第一站，保力村是恆春半島上，唯一全村都是客家人的一個村落。<sup>2</sup>近

<sup>1</sup> J.W.Davidson：臺灣之過去與現在，文叢本第一〇七種，頁 82

<sup>2</sup> 保力村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王富雄口述。

幾年來由於台灣本土化的高唱，保力村民也開始溯源追根。在 2005 年的元宵節保力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客家尋根—客家情」、及 2006 年的元宵節辦理「歡樂迎新丁—發揚客家情」的活動，褒忠路村口的牌樓上書著「晴耕雨讀硬頸漢、唐山過台客家人」，從文字上的書寫意象顯示，保力村民逐漸對於「客家」高度的認同。

保力村的行政區域隸屬屏東縣車城鄉，全村由 26 鄰組成，共有 576 戶人家（至 2006 年 8 月止），人口有 1676 人，土地面積 19.91 平方公里。地理位置則是東經 120 度 42 分 30 秒到 120 度 47 分 35 秒之間北緯 23 度 03 分 30 秒到 22 度 07 分 29 秒之間。地處屏東縣南端恆春半島中部，東和牡丹鄉及滿州二鄉相鄰，西與新街村接鄰，南接恆春鎮、北臨溫泉及統埔二村以車城溪為界，為車城鄉主要農業區。恆春半島西岸中的落山風，是相當特殊的自然現象，無論是自然景觀，或是人文現象的風俗民情，受落山風主宰影響相當大；雖然落山風對此地造成許多不利的影響，當地居民卻不以風為苦，不視風為敵，而與自然合諧相處找出一套生活智慧與哲學，並能善用天然的資源，早期水稻的栽種，到後期的洋蔥遍植，就是在自然環境中開創出來的農作物，而保力村的客家先民，就是在這樣的環境下，一步一腳印墾拓建立起自己的家園。

目前現在的保力村全部村民，所使用的語言是福佬話，近年來有學者針對其語言，開始有相關的研究；當然在一些習俗上也因為福佬化的因素，與屏東平原六堆的客家地區有一些轉變，對於這些文化現象的變遷，除了筆者有興趣外，當地的一些村民也亟需想追根究源。對於保力村文化變遷與聚落發展的研究，有助於我們對恆春半島的客家人，進一步的了解他們的遷移與文化的轉變。

### 1-1-2 研究目的

本文以恆春地區客家二次移民為研究，而以保力村為例當作研究區域，針對客家二次移民聚落的開發，以及文化的變遷來探討；保力村是恆春半島上唯一全村都是客家人的村落，保力村移民的墾拓與聚落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因此針對各時期的移民與聚落的發展，從明鄭、清領、日治到國民政府來台之後，每一階段的移民與聚落開發，與土地墾拓、族群關係相互影響。保力村的移民並非整個家族的遷徙，而是單一家族在不同時期各自遷徙，因為墾拓與婚姻關係而發展出兩個大家族，從這兩個大家族與其他家族的研究，可以發現聚落的人群關係與社會組織的脈絡；同時面臨不同族群文化的衝擊下，產生文化上的變遷，故擬定以下的研究目的：

- 一、了解恆春地區客家二次移民的背景及歷史，透過土地的墾拓、水利的興建與族群的關係，來探討該地區客家人移民的原因，及其移墾的歷程。
- 二、以保力村客家移民為例，探討保力村移民聚落的歷史。
- 三、藉由族群關係、水圳開設、農業發展、土地的關係、文教的設立及後期客家意識的覺醒，來了解保力村各時期的聚落發展現象。
- 四、針對保力客家移民社會組織的發展，與其功能性進行了解，比對聚落內各姓移民與社會組織的發展，找出其關連性，說明社會組織對保力村客家聚落所形成特有區域文化的影響。
- 五、藉由對客家社會的文化理解，比對保力村客家移民社會的文化，以了解保力村移民社會的文化變遷。

## 第二節、文獻的回顧

本文使用的文獻資料，大致上可分成三方面進行了解與分析：第一類是從恆春地區客家族群移墾的研究為主軸，然而對於恆春地區客家族群的研究文獻鳳毛麟角；第二類是以二次移民的相關研究與理論為探討，第三類是以客家福佬化現象的相關文獻來作為基礎，來作為研究的依據。

### 1-2-1 恆春地區客家族群移墾的文獻回顧

施添福的研究《清代在台漢人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中提出，漳、泉和粵民是清代臺灣社會的三大勢力，此三大勢力在清代歷經二百餘年的交互作用，深刻影響臺灣社會的發展和性質，同時亦在臺灣留下許多獨特的人文景觀。不論是地理、人類、社會或歷史學者，都將此三大勢力的祖籍分布，列為研究的重要議題，藉以了解清代臺灣社會經濟發展的若干特質。

一般的說法：在臺灣的移墾過程中，由於泉籍居民來臺最早，得以優先佔領濱海平原一帶；漳籍居民來臺稍為慢些，只能佔居平原的內緣；而粵籍居民來台最晚，只能墾耕丘陵台地地區。而這種說法忽視了：並非全臺各地理區的開發皆漳、泉籍移民先到，而粵籍移民皆後至，以及臺灣的開發不全然，是由海岸向內陸進墾的歷史事實。再則，這種說法忽略了漳、泉、粵各籍移民的原鄉地理背景和生活方式，對選擇新鄉居住地的影響。且由於生活方式的差異，所造成的矛盾和衝突，對於移民居住地產生局部性調整的作用。

作者針對清代臺灣漢人的祖籍分布重新加以探討。清代臺灣漢人祖籍分布的變遷，然後再逐一分析來臺先後、官田官莊、分籍械鬥、原鄉生活方式與祖籍分布的關係<sup>3</sup>。這一部分的文獻有助於了解客家人移墾恆春地區，選擇新鄉居住的影響，以及保力先民從六堆地區到此移墾的緣由。

邱彥貴、吳中杰的研究《台灣客家地圖》中提到，恆春半島最早的客家移民據說是鄭成功的部下，他們來到今日的車城鄉屯墾，留下「統領埔」（今統埔村）的地名，之後有廣東潮州大埔客屬王郡入居蚊蟀埔、也就是今天的滿州鄉治所在，但這兩批客家移民，如今已經很難找尋他們後裔的蹤跡了。現在恆春地區自認為是客家人的，多半是清朝中葉以後，因為人口過剩，向南邊尋求新天地的六堆移民、尤其以來自佳冬、萬巒與內埔鄉新東勢者最多；少數則在一八七五年恆春設縣後，直接自廣東招募前來。

<sup>3</sup> 施添福，《清代在台漢人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



六堆客家早在乾隆年間，就在車城鄉的保力村建立聚落，由於該地逼近牡丹鄉石門的排灣族地界，隔鄰又是福佬人的村落，在那個族群關係緊張的年代，客家人只有團結起來，「四家合而保其力」，所謂「四家」指的是佳冬楊姓、麟洛馮姓、內埔古姓、竹田張姓，這四個來自六堆的家族，聯合起來保住客家移民的勢力，故庄名定為「保力」。

另外也提及客家聚落居住的地區：保力居民又在車城境內建立的庄頭，如內埔及射寮，而射寮其意為「同家族分房到別處居住」；恆春城內的客人街及城外的墾丁；客家移民最密集的滿州鄉，從響林、港仔、永靖、太古公到旭海，都有客家移民的足跡。

以信仰來看，恆春地區的祭祀三國王廟的地區，除了恆春縣誌中記載有恆春城及保力外，永靖村口及港仔村亦有祭祀三山國王；將門額堂號的堂字寫在中間，女性先祖稱為孺人，客家人的風俗歷歷可見。恆春地區的客家語言幾近消失，然而根據保力村七、八十歲的長輩回憶，他們的上一輩，乃至甫過世不久的兄弟，還會講客家話。這現存最老的一輩，不少人仍能懂得客家語，可見客家話的流失，是晚近幾十年的事<sup>4</sup>。

從歷史的了解到三山國王信仰以及風俗的窺探，可以找出恆春地區客家移墾的蛛絲馬跡，而語言的流失可以知道福佬化的客家庄，這些文獻資料提供本研究的線索。

簡炯仁在《清代以前恆春鎮的開發與社會組織》的研究中提出：漢人拓墾瑯嶠地區，大約可粗分為政府政策性的屯墾或招墾方式，以及民間移墾方式；而其拓墾時期則又可細分為幾個階段，其中也討論到恆春地區客家人移墾的情況。

一、道光以前的開發：乾隆末年，屏東平原的拓墾活動已告完成，嘉慶時期以前又是台灣人口快速成長的時代，因此一進入道光年間，屏東平原的人口壓力立即顯現，於是不甘坐以待斃的居民，必須甘冒禁令另謀他途，偏遠且人煙稀少的恆春地區，剛好提供屏東平原地區抒解人口壓力的管道，當時，河洛人逐漸開墾車城以北的田中央庄，並以此為根據地向海岸線擴展；不久，屏東平原的客家人也移墾過來，當時，海岸地區已為河洛人所佔據，只得進入內地，分別以統埔庄、以及保力庄為據點，不久保力庄的客家人王郡，更深入拓墾蚊芒埔。

二、嘉慶以後到同治末年的開發：嘉慶末年，漢移民開始拓墾恆春的宣化里地區，其中的大埔庄、頭溝庄、鼻仔頭庄、加冬湖庄，這四個聚落皆屬客家聚落。

---

<sup>4</sup> 邱彥貴 吳中杰，《台灣客家地圖》，貓頭鷹出版，2001年。

咸豐初年，客家人又溯四重溪而上建立四重溪庄。同治初年，客家人鄭吉來兄弟，由仁壽、茄苳湖、頭溝沿著東海岸嘗試拓墾泰慶里(即今之滿州鄉)，光緒元年以前，漢人在人口的壓力逼迫下，干冒禁令偷渡「番界」移墾瑯嶠，不過大都屬於零星的招墾活動。

三、同治末年以後的開發情形：同治末年，清廷治臺政策才有了大幅度的改變，以因應外界形勢的變遷。漢人前來瑯嶠拓墾，已不再是偷偷摸摸了，而且還蒙受優渥的獎勵，並可攜家帶眷前來恆春進行拓墾活動，屏東平原的客家六堆又是距恆春半島最近的客家聚落，因此這一階段有不少的六堆客家人移墾到恆春地區。

客家人移墾恆春地區可以發現：六堆越靠南的地區(如佳冬鄉等)，則拓墾越靠近車城附近，如保力、統埔、四重溪一帶，而越靠北的地區者，如萬巒、內埔兩鄉，則越往南移動拓墾恆春城附近，如車城以南的網紗、頭溝、四溝、山腳等地，以及恆春城西門的客人街。至於墾丁、潭子、大板埕，則為廣東省潮州客移墾地<sup>5</sup>。本文對於恆春地區漢人拓墾的軌跡做了明確的交代，對於本研究中客家人移墾恆春地區也提供一些線索。

陳如君在《乙未之前恆春地區開發之研究》中，提出恆春地區在荷據時期是琅嶠十八社分佈之地，明鄭時期則有漢人陸續移入開墾，清領時期，該地由於水、陸交通均不便，加上氣候條件不良，以致延緩開發，成為官方流放罪人之地，無法吸引漢人大量移墾。

光緒元年，船政大臣沈葆楨奏請將琅嶠改名恆春，設恆春縣。本文從荷據時期至清光緒二十年，有關恆春地區的開發情形，加以分期論述，不過主要重點是在於西元 1875—1895 年這段時期，即恆春設縣後至乙未年割台之前，以現今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為主要研究區域。

其中作者針對恆春地區的開發與社會結構作一論述，並針對恆春縣下屬於今恆春地區的鄉鎮開發情形，並對各鄉鎮內的大姓、聚落型態、早期的鄉莊組織作一說明<sup>6</sup>，有助於本研究對客家人，在恆春地區各庄落墾拓情形的了解。

<sup>5</sup> 簡炯仁，《清代以前恆春鎮的開發與社會組織》，恆春縣誌，卷五社會志，1999 年。

<sup>6</sup> 陳如君，《乙未之前恆春地區開發之研究》，成大歷史研究所論文，1994 年。

## 1-2-2 二次移民的文獻回顧

廖正宏的研究《人口遷移》中的人口遷移理論提到：為遷移現象本身相當複雜，並且又涉及社會、文化、政治、經濟、心理和環境因素，所以不同觀點之理論每有重疊之現象，很難截然分出某一理論，是純屬社會觀點或經濟觀點，本章將較常談到的理論分為三大類：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引力(gravity model)，和經濟觀點之遷移理論。本研究既以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為理論基礎，來探討恆春客家移墾的發展。

推拉理論認為遷移發生的原因，是由原住地的推力或排斥力(push force)，和遷入地的拉力或吸引力(pull force)交互作用而成。遷移者之所以要離開原住地，可能因為原住地的排斥力所致，排斥力的種類很多，而且因人而異，不同的人對不同的排斥力有不一樣的感受。例如對某些人而言，缺少就業機會是排斥力；對另外的人而言，農作物收成不好可能是排斥力，其他的推力如不良的社會關係，不良的政治情況等都屬之。

有了排斥力之後也要有吸引力，才能決定遷移者遷入的地點，對吸引力的感受也是因人而異，有些人對某地方就業機會的嚮往，而被吸引移入，有些則受公共設施或氣候的吸引而移入。在諸多種類的遷移者當中，有些人的遷離原住地完全是因為推力的作用，另外一些人則完全是因為遷入地吸引力的影響，也有人同時受推力與拉力的影響而遷移。

推拉理論隱含著二個假設，第一個假設認為人的遷移行為，是經過理性的選擇，第二個假設認為遷移者，對原住地及目的地的訊息有某種程度。由於對客觀環境的認識，加上主觀的感受與判斷，最後才決定是否遷移。

推拉理論雖然對遷移的原因，能提出相當大的說服力，尤其對原住地及目的地社經情況的了解，有助於解釋人口遷移的現象，但是美中不足的是，對遷移過程有關的問題，卻不能從中得到合適的答案，例如：存在於原住地與目的地之間的中途障礙，如何影響一個人的遷移行為，推拉理論並未能提供有力的說明。

遷移者到達目的地後需要做各方面的調適。有關遷移者調適的方法，較常見的分類方式有三種，第一種為個人或團體導向的調適，第二種為正式與非正式的調適，第三種為一般性或特殊性的調適。這三種分類並不互相排斥，只是所強調的重點不同而已。遷移者靈活地運用這三種方式，他們可能同時用各種對策，也可能針對不同的問題採用不同的對策。<sup>7</sup>

---

<sup>7</sup> 廖正宏，《人口遷移》，台北，三民書局印行，1995年。

恆春地區的客家移民是從六堆地區二次移墾，其原因是由原住地的推力或排斥力(push force)，和遷入地的拉力或吸引力(pull force)交互作用而成。

陳亦榮在《清代漢人在臺灣地區遷徙之研究》提出，台灣開發史和移民史重建的大業中，作者運用大量的族譜史料，對於漢移民遷徙到臺灣以後的「再遷徙」為研究。首先就人口與土地開發、商業發展以及政治、社會等方面，說明了漢人在台灣再遷徙的大環境，接著歸納出農墾、商業、動亂、災荒等四種遷徙型態；在分析「遷徙的意義」時則指出鄉村取向為遷徙的主流，遷徙也呈現社會整合的跡象；在討論遷徙的特質時，不但肯定了遷徙行為「乃其預期報酬高於遷徙成本」的說法，經由再遷徙者世代的考察，個人遷徙行為顯示其冒險犯難的精神，及勇於改變現狀的勇氣，其對新環境的認同方面，則往往由於遷徙者的無根性，易增強其地理上頻繁移動的現象，更進一步指出「遷徙頻繁的現象，充分說明了清代臺灣社會的活力與開創精神」。保力村的移民與聚落開發的研究，運用大量的族譜以驗證其移民的時間，正足以說明清代臺灣社會的活力與開創精神。<sup>8</sup>

### 1-2-3 客家福佬化現象的文獻回顧

賴志彰在《彰化縣客家族群調查》一書中，提出【彰化縣的客家住居生活空間與表達】的看法，文中所陳述：彰化縣境的福佬客，不論平原帶或近山地區，集中在饒平客與漳州客、汀州客、詔安客，他們在民居室間的型塑上，有很多共通點，不只反映在風水地理，大陸原鄉風格傳承，台灣北中南純客的近似風格，甚至有它表達在中台灣閩客交融下所反映的地域性。其主要的敘述論點如下：

- 一、 講究風水地理：一般人的看法，皆認為客家人比較重視風水，彰化縣近山區的福佬客，因背對八卦山台地丘陵，活像一隻出溪的龍蝦，在座山觀局的行家風水表達下，依地形變化下的坑、溝，錯亂擺置民宅座向，甚至表達在小地形上的小局觀，又有蛇穴、毛蟹穴。至於平原帶的福佬客，雖沒有地形的依附，卻也於屋後挑土堆丘，仿作小父母山，結果真的是子孫繁衍，而且經略有成，這樣的宅相對應出客家人講究風水地理的觀念。
- 二、 大陸原鄉風格的傳承：「包」、「從」、「圍」是客家民居的基本特質，看待彰化平原帶的客家民居，「包」與「圍」的包蔽性形成特色，至於近山地區，則以「從」厝的表達最清楚，兼有部分「包」與「圍」的形式，於是採

---

<sup>8</sup> 陳亦榮，《清代漢人在臺灣地區遷徙之研究》，台北，東吳大學出版，1991年。

自大陸原鄉風格的延續，是客家人精神最佳的表達。

三、 台灣北中南純客的近似風格：「五見光」幾乎可以說是客家地域的標準手法，其為源自三開間的擴大，至於苗栗、高屏、美濃的客家民居，則在堂屋與護龍交接處，形成外凸的「轉間」，並在堂屋與護龍作出外簷廊，於是純客與福佬客顯然一下子拉近了對空間的處理方式。

四、 中台灣的地域性風格反映：中部民宅屬於副熱帶氣候，流行在正身、明間、大廳前作出「拜亭」，更有甚者，社頭與溪州一帶的客家民居，還出現在前簷廊前加作低矮欄杆，形成休憩性空間塑造，這是彰化客家民居獨特的地方風格。<sup>9</sup>

本文清楚交代彰化縣福佬客，民居的生活空間與表達，有助於保力客家聚落空間的營造認識。保力聚落建築空間受原鄉風格的傳承，且受當地地形與氣候（落山風）的影響，當然也保有客家人傳統聚落空間概念，在各種因素的影響下，保力地區的福佬客，其聚落的空間有其特殊性，也可以了解恆春地區，客家聚落空間分配的概念。

吳中杰在《台灣福佬客佈及其語言研究》<sup>10</sup>論文中提出：福佬、客家二族群在台灣業已經歷三百餘年的接觸交流。由於台灣福佬族群在各方面的強勢地位，致使二族群在互動的過程中，呈現出一種不平衡的發展，亦即客家人受福佬人影響，改操閩南語者眾多，反之則否。自從林衡道（1971）以來，學界漸次關注「福佬客（福佬化了的客家人）」議題。本文期望能針對「福佬客」在台灣的整體分佈作一全面性的考查和語言現況的釐清；全台不分清領、日治和現代，都有客家人的蹤跡，而且為數皆可觀。然而我們同時也看到，客家後裔於今已有相當人數不再說客語了，這就明白地顯現了福佬化的作用。

作者依照聲母、韻母、詞彙各方面，來探究台灣客語內部所受到的閩南語影響之程度和項目。因為台灣根本找不到，完全未受閩南語詞習染的客方言點，只是被影響程度深淺之別罷了。於是，對那些受影響程度十分嚴重的次方言或區域，只殘餘少數詞彙（通常為地名、親屬稱謂等），甚且完全不會說的情況也就可以清楚理解。

保力村福佬化現象已經非常深，語言只有殘存稱謂部分，尚能判聽是客家

<sup>9</sup> 賴志彰，《彰化縣客家族群調查》，（彰化縣的客家住居生活空間與表達），彰化縣文化局，2005年。

<sup>10</sup> 吳中杰，《台灣福佬客佈及其語言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1999年。

話，除了語言之外，在文化的轉變也相當程度的福佬化，《台灣福佬客佈及其語言研究》一文，可以提供對於福佬客較大的思維範圍。

呂茗芬在《消失的客家村—屏東車城鄉保力村的客家話殘存及相關問題》<sup>11</sup>所出：保力村居民現在交談的語言是閩南話，但其閩南話上殘存有客家話的音韻，有研究學者呂茗芬及張屏生稱其為「客閩話」，因為保力的地方方言有其特殊性，保力村的閩南話是一個饒富興味的方言點，特別是在語音、詞彙還留有客家話的特徵更是引人入勝，在台灣的閩南話中是非常獨特的，適合進行語言接觸或其他社會語言學相關課題的研究。

客家話中古音屬於濁聲母，在清化後，大多唸成送氣音，在保力地區客閩話若干詞彙中仍有保留此特色。一般而言，因語言接觸的殘存詞彙，多會集中在親屬稱謂。或許是使用頻繁、親密度最高，也是最穩固的重要詞彙，但在保力地區客閩話中，除了親屬稱謂之外，還有一些生活詞彙。不過特別的是在客閩話中的親屬稱謂詞彙的詞尾，都曾加上了「仔」a。此研究有助於保力村福佬化後的語言對照。

上述文獻希望透過，恆春地區客家人墾拓的歷史脈絡，進而藉由保力聚落為例，從保力聚落發展的角度，來審視聚落內的社會組織與文化變遷的問題；在傳統社會中，聚落一直是人群的主要結合場域，但是在台灣特殊的社會背景影響下，除了對原鄉的聚落型態有所調整及改變外，更融合其他族群的文化因素，以至於對內部聚落文化、人群關係產生衝擊，此一現象在台灣發展過程中，值得研究台灣現象的人深入去探討。

---

<sup>11</sup>呂茗芬，《消失的客家村—屏東車城鄉保力村的客家話殘存及相關問題》，美和技術學院，第五屆客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6年。

### 第三節、研究流程與方法

#### 1-3-1 研究的發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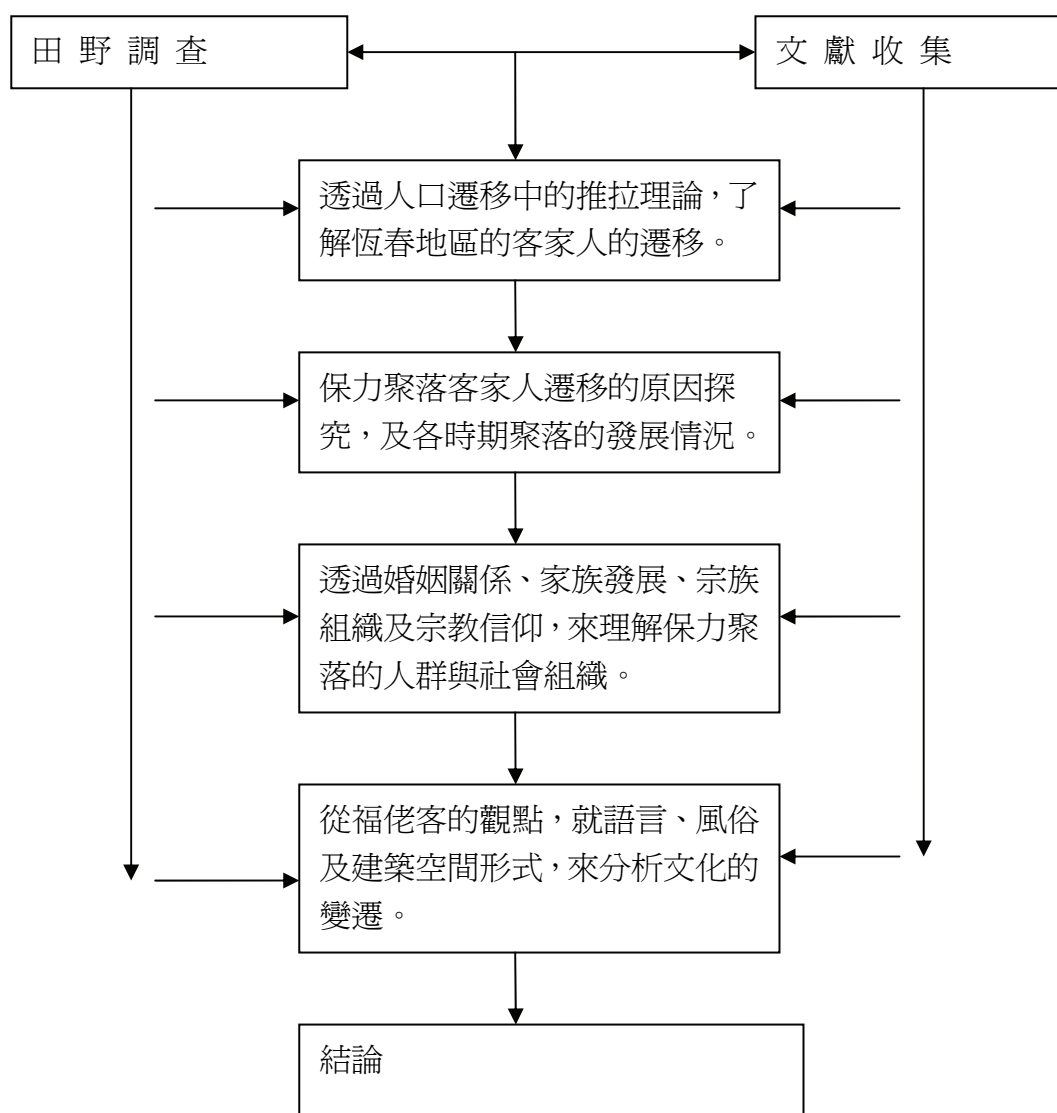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概念流程解說圖

### 1-3-2 研究方法

爲了解恆春地區保力村客家移民遷徙過程，與聚落建立的時間、空間分佈，並探究聚落內部的族群關係，以及客家移民社會在面臨其他族群的衝擊，文化產生福佬化的現象，本文的研究方法有下列：

#### (一) 史料搜集

本研擬透過文獻搜集、資料應用及田野調查，以進行基本資料的耙梳。詳細內容包括：

- 1、文獻方面：臺灣文獻叢刊－鳳山縣誌、鳳山採訪冊、恆春縣誌、台灣私法物權篇等；日治時代的官方文書，調查報告、學者著作、移民和人口統計資料、期刊、年報、雜誌。國民政府以後的屏東縣誌、恆春鎮誌、車城鄉誌及保力村誌，前人對於恆春地區的著作等，上述資料可供回溯清代、日治、國民政府來台後，三個不同時期的聚落發展及移民的墾拓，並且了解「政策」在恆春地區開發過程中的重大影響力。
- 2、碑碣文：廟宇的古香爐刻字、廟宇的沿革、墓碑、古碑石，各家族的祖宗牌位。
- 3、新舊地圖：清代-康熙輿圖、雍正輿圖、乾隆輿圖、乾隆 25 年臺灣番界圖、清代方志鳳山縣全圖（包括鳳山縣志、重修鳳山縣志及恆春縣誌）、全臺前後山輿圖；日治時期-番地地形圖、昭和 7 年恆春郡管內圖、明治 37 年堡圖；戰後-第三版地形圖、1977 年、1983 年及 2002 年農林航空測量所空照圖等，有助於了解不同時空下，聚落分佈與地表景觀的變化。
- 4、戶籍資料、地籍資料與族譜的整理與分析：其中包括日治時期的本籍與寄留戶口調查簿、土地臺帳、一千二百分之一的地籍圖，土地登記簿等、加上客家人重視族譜，從各家族譜的分析，由這第一手史料可以確定本研究區移民的族族群的種類、原住地、移住地、移住時間，並能推估聚落成立的時間；而進一步地可知聚落內部的族群組成；若配合地籍圖與訪查，則能了解各姓家族間的空間分佈。
- 5、實地田野調查與訪談：以證驗文獻的正確性、並彌補其不足；國民政府時期之後，保力聚落發展與族群關係，及保力村客家文化的變遷，可透過訪談方式，從語言的福佬化情形，來了解語言福佬化的時間、原因，及殘存保留的客家話，在族群互動下探討風俗習慣的轉變，以及再遷移他地完整的遷移過程、各家族居住空間的分布型態，各家族的祭祀公業情形、及村廟、神明會、宗教組織的建立，以及傳統建築的轉變與保存等相關問題。



## (二) 研究架構

本研究架構是植基在二次移民、聚落發展的研究，移民的社會組織探討，以及移民社會文化變遷等三個層面上，詳細內容如下：

1、推拉理論的運用：在人口遷移理論中「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是相當重要的理論，簡單的說，推拉理論認為遷移發生的原因是，由原住地的推力或排斥力(push force)和遷入地的拉力或吸引力(pull force)交互作用而成。遷移者之所以要離開原住地，可能因為原住地的排斥力所致，排斥力的種類很多，而且因人而異，不同的人對不同的排斥力有不一樣的感受。由此來說明恆春客家與保力村的遷移遷移的原因。

2、Kevin Lynch 從聚落的發展歸納出五個元素：即通道、邊緣、地區、節點與地標的假設，以及代表每個聚落公共意象的合成圖，來探討保力村聚落的意象。

3、臺灣社會凝聚方式：由學者陳紹馨提出，其理想型的發展過程中，提出血緣關係、地緣關係、功能關係三項，是社會整合的重要原則，若以這些原則來探討保力村「二次移民」社會的社會組織。可以發現保力村的客家人其血緣性組織，有祭祀公業的設立；以及地域性強、統整力較高的地緣性組織，例如村廟—三山國王廟的探討；另外，從聚落中各姓氏家族的發展，與地方頭人對聚落的關係，和各姓氏家族婚姻的連結，可以探討功能性組織的關係。

## 第二章、清代客家移民聚落的建立與發展

恆春地區的清代客家移民，其聚落的建立與發展，符合人口遷移理論中「推拉理論」，本章就清代客家移民聚落的發展，分成四個階段分別來陳述：第一階段是清朝統治前包含明朝末年、明鄭時期的客家移民，第二階段是康熙、乾隆期間的客家移民；第三階段是指同治十二年恆春設縣前的客家移民，第四階段則是恆春設縣之後的客家移民。然後以土地的墾拓、水利的興建及族群的關係，對清代客家遷移與聚落發展作一探討。

本文以保力村作客家人移墾恆春地區為例，因此、最後對於保力村的移墾與聚落的發展，作一深入的探討，以兩階段分別敘述，保力村的客家移民發生原因，以及利用各家族的族譜，推算出各家族遷移過來的時間，最後運用舊地名的沿革為基礎，說明保力村移民墾拓的歷史。

### 第一節、 恆春的客家移民

漢人進入恆春半島主要的登岸點是車城平原，因此車城在整個恆春半島的開發史上，扮演了重要角色，也是漢人最早農墾的地區。閩、客墾拓在恆春地區有一現象；客籍移民聚居近山麓的空間分布規則，閩南人的街村依海而建。此一特性可以反映不同語言族群的漢人，在拓墾時期與原住民的關係，原住民與閩籍移民相互敵對，卻與客籍移民卻是和善關係；進而導致閩籍移民後來的拓墾方向，朝向南方的恆春沿海地區發展，而客籍移民往東方的山區方向開發。

#### 2-1-1 清朝統治前的客家移民

明朝中葉以後的嘉靖和萬曆年間，橫行於中國東南沿海的大海寇很多是粵東的客家人。其中最著名的林道乾於嘉靖 42 年（1563）到臺灣，林鳳也於萬曆年間帶了大約一萬人渡海來臺<sup>1</sup>。恆春半島有一傳說：林道乾曾經住過車城鄉海邊的「大哥洞」，妹妹死後埋葬於今獅子鄉的「小姐墓」。如果此一傳說是真，可以推測林道乾曾經在屏東車城停留過一段的時間，保力與車城相距數里，其間客家人是極有可能入墾車城鄉，因此在天啓年間，荷人初抵臺疆，看到客家人混居在各種族之間，且能擔任荷蘭人與土著酋長間的翻譯，也就不足為奇<sup>2</sup>。

車城附近的車城溪沖積扇平原，是漢人農業拓墾歷史最悠久的地區，也是早期進入恆春半島開墾的閩、粵籍民的最初落腳地，恆春地區漢人的拓墾或可

<sup>1</sup> 曾喜城，《臺灣客家文化研究》屏東：美和新故鄉出版部，2004 年，頁 23

<sup>2</sup> 范明煥，《臺灣客家源流與區域》，臺灣族群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集，臺灣省文獻會，頁 78

說是以此為中心，因此車城在恆春半島的開發歷史中，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初期的拓墾似乎是閩、粵並存的，但隨著對耕地、水源的競爭，閩、粵的對立逐漸明顯，終於形成閩籍街村臨海，客籍移民聚居接近山麓的地區。這種特質也同時反映在不同語言族群的漢人，在招墾時與原住的排灣族人的相互關係，排灣族人與閩籍移民敵對，卻與客籍移民相互通婚和善，進而影響閩南籍移民後來的拓墾方向，朝向南方的恆春沿海地區發展，而客家籍移民朝山區的四重溪、滿州地區為主要的移墾區域。

鄭氏雖為福建南安人，起兵之初，尚游移於漳、泉沿海，但在反清復明及民族主義的鮮明義旗下，深得客家人之助力。<sup>3</sup>明鄭在台時期為了解決糧食不足問題，入台之後即派各兵員分紮於各汛地，而且由於瑯嶠瘴癘盛行，被當作為放逐罪犯的地方，如果有開發的事實的話，也僅有點狀的軍屯活動，並無民間大規模的開發情事。相傳：明永曆 15 年，自瑯嶠地區的車城灣登陸，有朱、柯、董、趙、黃諸姓漢民屯田於東邊糠榔埔荒田，取名統領埔(即今車城鄉統埔村)，並設兩個里，對於這一說法並沒有相關文獻可以來佐證之。

## 2-1-2 康熙、乾隆期間的客家移民

在康熙 23 年 (1684) 海禁解除之後，台灣開始招徠內地人民前來開墾，不過對移民則頗有三條嚴格的條件限制，一、是要渡台者，先發原籍照單，由分巡台兵備道及台灣海防同知審理通過，方可來台，嚴禁偷渡；二、是不准人民攜家帶眷，已來台者亦不得接引(除偶爾有條件准人民攜眷外)；三、是嚴禁粵省、潮惠二地人民渡台。由於施琅本身的地域偏狹認為惠潮二地，數為海盜淵藪，而積習難改，乃建議朝廷頒渡台禁令。直至康熙 35 年 (1696) 施琅死後，禁令才逐漸放寬。清朝政府在嚴厲管制漢人移民台灣的同時，朝廷為防止鄭氏遺族再壯大聲勢復台，乃將鄭氏遺族遣回內地，於是在施琅靖海紀事壤地初闢疏上云：「自臣去歲奉旨蕩平，偽藩、偽文武官員、丁卒，與各省省難民，相率還籍，近有其半。人去業荒，造成屯墾地又陷荒蕪，在所難免」。移民、丁卒、文武官員的紛紛返回大陸。接著清廷頒佈「臺灣編查流寓六部則例」，規定凡流寓臺灣無妻室產業者逐回原籍，有妻室產業願留臺者，移入原籍申報臺灣道，稽查犯徒罪以上者押回原籍。而地處偏遠的琅嶠番地，在此屯墾的士卒，似乎並未全數遣返，即有可能是在恆春地區，拓墾最早的一批漢人，其中不乏是客家籍的人士。

康熙末年，屏東平原經過三十幾年的開發以後，耕地日少、人口壓力日益嚴

<sup>3</sup> 范明煥，《臺灣客家源流與區域》，臺灣族群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集，臺灣省文獻會，頁 79

重，必須進行第二次招墾活動，以開拓六堆以外河流上游及潮州斷層的地區，更南下招墾枋寮，甚至以南的地區。<sup>4</sup>。根據伊能嘉矩的考據，河洛人逐漸開墾車城以北的田中央庄，並以此為根據地向海岸線擴展；不久，屏東平原的客家人也移墾過來，海岸地區已為河洛人所佔據，只得進入內地，分別以統埔庄以及保力庄為據點。不久保力庄的客家人王郡，更深入拓墾滿州鄉滿州村，後來，曾、邱諸姓的客家人也接踵而來進行拓墾。

### 2-1-3 恆春設縣前的客家移民

同治年之前時期，琅嶠地區的漢人，始終未能大面積的開發，有以下的原因：其一是該地對外交通不便，氣候狀況不佳，尤其以落山風影響最大，沿海又多颱風，水陸兩路均不易到達。其二是琅嶠社，無論是卑南族、排灣族或阿美族，均以強悍著稱，漢人不敢輕易入墾。其三是山多於平原可開墾的平原面積不大，自然無法吸引漢人入墾。由於漢人來墾者較少，與琅嶠諸社的抗爭事件亦不多，故漢人與族人的衝突並不多聞，清廷對琅嶠的經營比較不重視。

在這一時期，漢人之所以不顧清廷禁越番界之法令，進入瑯嶠地區從事土地拓墾與貿易活動，其中主要原因即是乾隆末年，屏東平原的拓墾已經完成，嘉慶時期以前又是台灣人口快速成長的時代，因此在道光年間，屏東平原的人口壓力明顯增加，於是不願坐以待斃的移民，必須冒著禁令另找他地生活，偏遠且人煙稀少的恆春地區，剛好提供屏東平原地區抒解人口壓力的管道。

表 2-1-1 : 清代鳳山縣人口數之演變

	康熙 50 年 (1711)	乾隆 28 年 (1763)	嘉慶 16 年 7 (1811)
人口數	4078	123237	184551
增加數		119159	61314

資料來源：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戶役志」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四田賦志、戶口」

「重纂福建通志」卷四八，引自「福建通志臺灣府第一冊」（臺叢本第八十四種）

<sup>4</sup> 簡炯仁，《南台灣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台灣文獻，第 47 卷第 3 期，1996。

自從清朝領台(1684年)到嘉慶16年(1811年)的127年之間，台灣的人口已高達200萬人以上，年增加率為2.23%<sup>5</sup>，而鳳山縣的人口也達到18萬4千多人。就當時土地的人口扶養力而言，這樣的人口數已經達到飽和狀態，在道光到咸豐期間，不但造成台灣內部社會風氣的敗壞，世風日下，而且也造成許多自然災害及社會動亂。這時，台灣的天然災害是以每0.68年，發生一次的高頻率在為害著台灣，民變也以每1.6年發生一次的速率在騷擾著台灣<sup>6</sup>。在人口壓力、自然災害與社會動盪下的因素，是促使漢人與平埔族，由屏東平原移墾瑯嶠的相關因素。然而，瑯嶠地區的發展到同治年間，仍然只侷限於鳳山、枋寮至車城一帶，在番民村莊之中雜居有閩、粵之漢人；至於瑯嶠深入地一區，皆為生番巢穴，為人跡罕至之地<sup>7</sup>。

根據《台灣私法物權篇》所摘錄的一張「胎借字」的記載，道光25年以前，瑯嶠溪南邊早已形成「大埔庄」及「頭溝庄」；據一份恆春縣的「呈及批」公文顯示，道光28年以前也已經形成「鼻仔頭庄」及「加冬湖庄」，這四個聚落皆屬客家聚落。咸豐初年，客家人又溯四重溪而上建立四重溪庄。<sup>8</sup>同治初年，客家人鄭吉來兄弟，由仁壽、茄湖、頭溝沿著東海岸嘗試拓墾泰慶里(即今之滿州鄉)。

光緒元年以前，漢人在人口的壓力逼迫下，干冒禁令偷渡「番界」移墾瑯嶠，不過大都屬於零星的招墾活動，直到同治末年，清廷治臺政策才有較大幅度的改變，以因應外界形勢的變遷。漢人前來瑯嶠拓墾，有優渥的獎勵，並可攜家帶眷前來恆春進行拓墾活動。

#### 2-1-4 恆春設縣後的客家移民

同治12年，海防論者沈葆楨奉派來台負責駐守台灣、督辦防務，他審視瑯嶠之後，奏請增設瑯嶠一縣，光緒元年朝廷設置為「恆春縣」。設縣之後，沈葆楨旋即實施「開山撫番」及「移民實邊」兩大政策。

光緒4年正月所制訂的「酌擬撫番開山善後章程二十一條」，該「善後章程」是為實施已久的開山撫番政策，重新宣示其政策，主旨則在於保護「番民」，而其撫番策略大多採用防堵、利誘，以及教化。另一個政策則是「移民實邊」，可是礙於雍正初年以來的越界禁令，以致窒礙難行，於是沈葆楨建議清廷解除禁

<sup>5</sup> 陳紹馨，《台灣省通誌稿》，卷2、人民志。人口篇，全一冊，第二章清代以前之台灣人口增加，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173。

<sup>6</sup> 陳紹馨，《台灣省通誌稿》，卷2、人民志。人口篇，全一冊，第十二節，災害動亂與社會病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184-199。

<sup>7</sup> 籌辦夷務始末選輯，文叢本第二〇三種，頁362-363。

<sup>8</sup> 簡炯仁，《清代以前恆春鎮的開發與社會組織》，恆春鎮志，卷5，社會志、頁5-30，1999。

令。並設招墾局，由營務處選派委員，前往汕頭、廈門、香港等處招工前來開墾，從事拓墾工作，並且訂定「招墾局章程綱要」，招墾的條件一反以前禁令下偷渡的情形，招墾條件之優渥也屬空前未有。「就廈門、汕頭、香港三處，設招墾局，招募凡欲來臺開墾者，准以輪船運載之」，其實只限於汕頭一個港口而已，以致應召而來者大多以潮州籍的客家人居多。由於僅招致少數客家人外，其他諸多不便，未幾時轉變再自臺地就近招募。<sup>9</sup>

恆春知縣黃延昭建議將「招致外地農民」改由在台灣就近招募墾民，其理由如下：「竊惟台灣開闢後山，原為防護洋務起見，查開拓於茲三年，生番漸次受撫，招墾連年，終無成效。今大軍分紮後山，糧糈無多，新米昂貴，運輸甚難，是誠所慮。宜廣募農民，開拓荒土」<sup>10</sup>。「由臺地所招墾民」，人民願意離鄉遠赴恆春拓墾者，視附近地區的人口壓力及交通狀況而定。就如前所述，嘉慶以後，尤其是同治年間到光緒初年，屏東平原的人口已趨飽和，生活較不易的地區或社會邊際人，就願意遠赴其他地區拓墾，而枋寮與恆春之間的交通、治安已經大獲改善，這就是屏東平原移民恆春地區的動力。

『嗚呼忠義亭』中有一段記載：「(蕭光明)父斗南，勤勉襄助李光(相當於日本中將級武官)撫番及開招恆春，累積自然財，而成地方名士」<sup>11</sup>。李光副將廣西省蒼梧縣的客家人，光緒初年駐紮在佳冬負責修築「大響營」<sup>12</sup>以及開拓恆春等地。當年所謂的開拓恆春，就是招募墾丁前往當地拓墾，李光就是透過蕭斗南在六堆的地緣關係，招募了不少六堆的客家人，其中尤以佳冬及萬巒最多。墾拓恆春地區的政策只不過是延續，由汕頭招募潮州府的客家人的政策而已，其主事者也大都是客家的將領，譬如羅大春、吳光亮等；還有一原因是屏東平原的客家六堆地區，是距離恆春半島最近的客家聚落。因此光緒初年的「由臺地所招墾民」，為何會有不少的六堆客家人到恆春地區墾拓的因素了。

在恆春縣誌竹枝詞中敘述：「漫說恆春太寂寥，城中街市兩三條；居民盡是他鄉客，一半漳泉一半潮」，當時的「一半潮」應該是住在縣城的「客人街」。這些地區又與半島內客家人主祀神的廟宇相配合，以下客家專祀的神祇，更顯示專祀廟所在地就是客家聚落：「三山國王廟，在猴洞山北麓。北向。就巖穴做殿一間。光緒五年，粵籍民捐建。一在保力庄，前後兩間，亦粵民建」，三山國王廟

<sup>9</sup> 於伊能嘉矩《台灣文化誌》，下卷，頁 176。

<sup>10</sup> 連橫《台灣通史》，卷末，撫墾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94，頁 308。

<sup>11</sup> 松崎仁三郎，《嗚呼忠義亭 日文》，台北：盛文社，1935，鍾紹楨翻印，1989，頁 224。

<sup>12</sup> 松崎仁三郎，《嗚呼忠義亭 日文》，台北：盛文社，1935，鍾紹楨翻印，1989，頁 82—183。

應是由客家人所創建；「五龍君王廟，在南門內客人街。殿宇一間。光緒五年，粵民建」，該廟也是客家人創建；「祖師公廟，在潭仔庄(墾丁里潭灣)。正殿一門，拱亭一座，距縣城南十二里。光緒元年，潮州客民建」<sup>13</sup>。為潮州府客家人所建。從恆春縣誌的描述中，恆春地區確實有不少六堆的客家人，經過族群的融合與文化相互影響，客家人後來福佬化成為「福佬客」。

這一時期六堆的客家人移墾恆春地區，根據簡炯仁田調所得大致上其分布區域是：<sup>14</sup>

- \* 佳冬地區一以車城以東的保力、統埔、四重溪為主。
- \* 萬巒地區一以恆春鎮台地的頭溝水到四溝水一帶，以及恆春城內為主。
- \* 內埔地區一以墾丁半島為主，如旭海、滿州(永靖)

以下是恆春地區在日治時期，各地區祖籍的統計，客家人分布的情形與簡炯仁所田調資料相符合，其中恆春地區的客家移民，以保力聚落的客家人數最為密集，客家籍的比例也是最高，也是本文以保力聚落為例，來作為研究恆春地區客家人移墾、聚落發展以及文化現象的原因。

附表 2-1-2：恆春鎮祖籍戶數與該庄大姓統計表 昭和十年

	福建	廣東	熟番	生番	不詳	總計	大姓
恆春街	126	29	0	0	144	299	陳 張 楊
山腳	52	5	6	0	47	110	陳 黃 楊
網紗	51	1	2	0	40	94	朱 尤 張
虎頭山	38	2	11	0	43	94	潘 楊 黃 張
貓仔坑	37	0	1	0	26	64	黃 莊 郭
上太平頂	174	0	7	0	99	280	張 尤 陳
下太平頂	86	1	0	0	71	158	陳 廖 盧 林
糠根林	75	2	0	0	53	130	龔 陳 尤 葉
龍泉水	185	0	1	0	138	324	張 吳 陳
大樹房	142	4	1	0	110	257	吳 陳 李

<sup>13</sup> 屠繼善，《恆春縣志》，卷十一，祠廟，頁 224。

<sup>14</sup> 簡炯仁，《清代以前恆春鎮的開發與社會組織》，恆春鎮志，卷 5，社會志、頁 5-50，1999 年。

水泉庄	149	1	1	0	118	269	陳 林 吳
鼻子頭	70	2	3	0	53	128	趙 郭 陳
大坂將	24	2	22	0	35	130	潘 許
鵝鑾鼻	48	7	1	0	46	102	陳 張 朱
墾丁社頂	52	18	25	0	52	147	潘 陳 郭
總計	1299	74	81	0	1075	2529	
比例	51.4%	2.9%	3.2%		42.5%	100%	

附表 2-1-3：車城鄉民祖籍戶數與該莊大姓

昭和 10 年

	福建	廣東	熟番	生番	不詳	總計	大姓
統埔	11	46	1	0	42	100	林 張 黃
車城	195	1	0	0	155	351	林 黃 董
田中央	63	1	0	0	0	64	林 王 殷
海口	24	1	0	0	28	53	白 王 黃
四重溪	14	1	0	0	53	101	
保力	6	123	4	0	127	260	林 張 楊
山腳	0	9	0	0	8	17	傅 宋 張
竹社	0	3	11	1	8	23	潘 陳
總計	313	214	20	1	421	969	
比例	32.3%	22.1%	2.1%	0.1%	43.4%	100%	

附表 2-1-4：滿州鄉祖籍戶數與該庄大姓統計表

昭和十年

	福建	廣東	熟番	生番	不詳	總計	大姓
滿州	13	80	35	3	85	216	潘 王 林
射麻里	39	74	64	1	102	280	潘 鍾 劉
港口	37	54	59	0	75	225	潘 曾 賴
九個厝	3	20	22	2	14	61	潘 謝 曾
響林	19	41	12	4	45	121	潘 洪 邱
九棚	14	11	20	0	25	70	潘 吳 洪
豬勞束	5	23	51	1	80	160	潘 曾 張
總計	130	303	263	11	426	1133	
比例	11.5%	26.7%	23.2%	1%	37.6%	100%	



根據日治時期《台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表》昭和3年(1926)的記載，恆春地區的河洛人就有17200人，佔79.93%；而客家人則為4400人，佔20.18%。1898當年，由汕頭招募而來拓墾者共計138名，其中大都拓墾滿州鄉地區<sup>15</sup>，由日治時期的調查可以說明，光緒年間恆春地區有為數不少的客家人，與恆春縣誌所記載的「漫說恆春太寂寥，城中街市兩三條；居民盡是他鄉客，一半漳泉一半潮」及許多的廟宇由客家人所建，情況大致是相符合的。

## 第二節、移墾聚落的發展

當一個地方有其嚴重的人口壓力，必須要將過剩的人口往外移出，而形成「推力」；而另一個地方卻亟需勞動力，以從事開發工作，因而產生一種「吸力」。恆春地區地處偏僻，就地形而言，早期開拓時期與屏東平原幾乎隔絕，向以「盜賊之淵藪」著稱，清廷嚴禁移民。康熙中葉，漢人開始拓墾屏東平原，直到嘉慶末年，該地的人口壓力已經相當嚴重，這時才陸續有移民前往恆春地區拓墾。客家人移墾恆春地區大都屬於六堆地區，因為屏東平原人口壓力的增加，才南下恆春地區移墾保並建立聚落，因其地理環境適合農業耕作，生存的條件與六堆地區甚至於原鄉相似，因此選擇此地生戶定居。

### 2-2-1 土地的墾拓

恆春地區原來屬於「琅嶠十八社」所有，漢人移墾恆春地區的開發可追溯到乾隆以前，不過只限於車城附近地區，開發屬於小規模的拓墾形式；在恆春設縣以前的土地拓墾狀況，一是武力的私自拓墾，一部份則依舊慣，向番社繳納一定的租谷或物品。「從前設立土牛，禁民占墾：因生齒日繁，私佃耕種，土牛之界，竟成虛設。良田瀰望，多在界外，舊設土牛，早無遺址可尋，人民開墾，與生番日久相安，並無事故」<sup>16</sup>，這是在乾隆52年福康安到柴城附近時，所看到當地的情形。又日據代台灣總督府所彙集的『台灣私法』中記載：「恆春廳管內原屬生番狩獵之地，漢人移住此開拓，首先不得不試著求關係番社的許諾，來防備兇番。因此，車城、海口及其他三四十年開墾的田園，各部落的總理，每年向業主收取一定的租谷，或者是牛豚等其他物品，作為狩獵開墾地的補償或兇番防範的報酬，付給各關係番社頭目」<sup>17</sup>。因此在恆春設縣前清領時期的土地取得，大致有兩種方式：

<sup>15</sup> 簡炯仁，《清代以前恆春鎮的開發與社會組織》，恆春鎮志，卷5，社會志，頁5-52，1999。

<sup>16</sup> 徐宗幹，《斯未信齋存稿》，收於治臺必告錄，卷4之「議水沙連六番地請設屯丁書」，頁277。

<sup>17</sup> 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日文)，第一卷上，頁205-206。

一是運用武力達到墾拓的土地：清康熙年間，鄭氏屯兵從車城鄉的統領埔越過四重溪、保力溪至其沖積扇頂部分定住，部分則移墾平頂台地的大樹房(大繡房)地方居住。王瑛曾在(重修鳳山縣志)中記載：「武員置立莊田墾種取利，縱無佔奪民產之事，而家丁、佃戶倚勢凌人、生事滋擾，斷所不免。…且有客民侵佔番地，彼此相競，遂投獻武員，因而踞為己有者。亦有接受前官已成之產，相習以為固然者。其中來歷總不分明，是以民番互控之案，絡繹不休。」<sup>18</sup>

另一是與番人建立友好關係以取得土地：清廷曾嚴令禁止漢人購買番地，乾隆三年，總督郝玉麟奏准：「嗣後永不許民人侵入番界，墾買番業。」<sup>19</sup>，但是恆春地區卻有『瑯嶠等處接壤生番，私墾田畝甚多此等偷越民人，本應重加懲治，惟念開墾以來，與生番日久相安，並無事故，一經驅逐，沃土既須拋荒，而遊民又無歸宿，促請照民買番地之例，一概陞科，免其查究。』<sup>20</sup>的情形。在屠繼善的恆春縣志中記載：「咸豐五年，豬撈束番與走社番互相鬥殺。豬撈束番篤基篤糾同附近嘉應州客民百餘人，攻破走社，奪其田大小三十餘坵、旱埔一塊，贈與客民。客民議交劉炳生耕種納租」<sup>21</sup>。客家人與番社部落友好，因而與豬撈束番聯合攻打其他番社，來獲取番社的土地。

根據同治六年(1867)美國駐廈門領事李讓理，在『臺灣之過去與現在』一書中的敘述：「在距瑯嶠不遠之一小鄉村(保力，Poliace)內，有從廣東省來之客家人與生番雜居。」在日籍資料中發現：保力村民與原住民有通婚的現象，且在田調時地方耆老也敘述：「在四、五十年前只要過農曆年，家裡都會有原住民來作客。」<sup>22</sup>，利用番俗「入贅」的婚俗，與番婦結婚落地生根，取得墾拓的土地，進而發展家族聚落。

到了光緒元年，於恆春初墾時，即由官府明定番地租墾之辦法。各番社界內之山場，如番民無力耕作，自願課與漢民承佃開墾者，聽其自便，為「嚴禁徒佔，以杜爭執」起見，必須向官府報明存案，但漢民如有拖欠租額不給之情事發生，由官府查明追究。」<sup>23</sup>官府為了保護番民之土地，倘有被租佃之墾戶侵欺越佔之情事發生，無論租墾或典賣，只要番民具有土地之執憑，一律追還給番民。自光

<sup>18</sup>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四田賦志，頁122。

<sup>19</sup>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四田賦志，頁98。

<sup>20</sup> 福康安奏，《欽定平定台灣紀略》，卷六二，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三日，頁990。

<sup>21</sup> 屠繼善《恆春縣志》，卷6，田賦，頁121。

<sup>22</sup> 根據張添金主任口述。

<sup>23</sup> 《臺灣私法物權編》，文叢本第一五〇種，第一章總論：頁35。

緒元年迄十八年止，恆春地區所開墾之田園面積共四萬三千五百六十三畝。<sup>24</sup>而以漢人居住為主的西南地區的六個里（宣化、德和、仁壽、興文、善餘和嘉禾等里），田園面積之總數約佔全縣的百分之八十二。

附表 2-2-1：清代恆春地區田園面積與人口數之統計

		東鄉	西鄉	南鄉	北鄉
中則田	畝	1928.876	6215.127	3182.867	300.006
下則田	畝	138.444	3060.544	5354.273	1459.372
下下則田	畝		85.729	124.916	
田總計	畝	2067.320	9367.4	8662.056	1759.378
	甲	187.938	851.581	787.459	159.943
全縣共計	21856.154 畝		1986.923 甲		
各鄉比例		9.46%	42.86%	39.63%	8.05%
中則園	畝	28.488	2473.604	1715.932	352.993
下則園	畝	447.706	10174.613	3095.714	1207.780
下下則園	畝		1173.895	583.801	223.461
園總計	畝	476.194	13822.112	5395.447	1784.226
	甲	43.290	1256.555	490.495	162.202
全縣共計	21477.979 畝		1952.543 甲		
各鄉比例		2.22%	64.35%	25.12%	8.31%
田園共計	畝	2543.514	23189.512	14057.503	3543.604
	甲	231.228	2108.137	1277.954	322.145
全縣共計	43334.133 畝		3939.466 甲		
各鄉比例		5.87%	53.51%	32.44%	8.18%

資料來源：恆春縣志卷六田賦。

東鄉為安定里、長樂里、治平里；

西鄉包括德和里、興文里、善餘里、仁壽里

南鄉包含至厚里、宣化里、永靖里；

北鄉包括咸昌里、嘉禾里、泰慶里。

### 2-2-2 水利的興建

土地的墾拓需要水利工程的輔助，墾拓事業始能竟成。恆春地區由於夏秋水漲，冬季水量不足，為了保障水源之充沛無虞，築堤借水和修建埤圳，與土地之開闢及有效經營有密切的關係。以恆春地區稻田為例，每年一、二月種，五、六

<sup>24</sup> 屠繼善，《恆春縣志》，卷一疆域，頁 12-36。

月收成之一小冬稻，非水不可；而六、七月種，九、十月收穫之大冬稻，則須防風雨之災，如果沒有埤圳等水利灌溉系統調節水量，對稻穀的收成將構成嚴重的影響。如同恆春縣誌觀察：「其田園有水利者，冬日栽秧，蛙聲盈耳，如內地三、四月景象，故一年而兩稔；無水利者，否」<sup>25</sup>的情景。

恆春之大、小溪流均發源於山上，由東往西流入大海，其中以率芒溪、枋山溪、楓港溪、保力溪和車城溪等五條溪流最著名。其中保力溪、車城溪與保力村的墾拓息息相關，根據恆春縣誌所載<sup>26</sup>：「車城溪，一名大清港，在縣北十五里。其源一出牡丹社番界自北而西，一出高仕佛社番界自東而西，各行十里，至雙溪口，兩水匯合。又西行為高溪。出石門山下；十里至四重溪，有加芝萊社，水自北而西，行十三里來會，有溫泉一泓。又西行九里至車城陵山口，分流為二：一仍西行五里。為車城大溪，至清港入海；一南行三里，至保力埤。折而西行五里，歷那里溪，匯射寮港入海。」「保力溪。在縣北十里。其源出後山八瑤灣番界中。自北而西。行二十里，歷十八灣溪、紅石壁溪，十里至麻郎一溪。又西行五里，為保力大溪。其下流有龍鑾潭大溝，自南方來注之。西行，出射寮港入海。」

在恆春地區修築埤埤，有其困難因素存在，不僅因為恆春地區的溪流急湍入海，更因溪流兩岸或溪底沙較多，水由地行不易蓄水，既使築壩亦難儲存良久。但是有跡可查的大規模水利設施，多在光緒 19 及 20 年，由知縣陳文緯勸導村紳出資修鑿完成。然開鑿水利設施在「撫番開山善後章程二十一條」有規定：「各番社溪澗支流，凡有可以灌溉新墾田園者，應嚴諭該處頭目，不准堵截水源；違者重懲」<sup>27</sup>，根據恆春縣志的記載，當時恆春地區埤圳興建的情形如下<sup>28</sup>：

- 1、糠榔埤，在縣西南 5 里，灌田 500 畝。光緒 9 年，知縣陳文緯勸當地業戶陳清江等籌建。
- 2、網沙埤，在縣城北 7 里。灌田園 5800 餘畝，計用經費洋 4120 元；光緒 19 年，知縣陳文緯籌建。
- 3、陳文緯勸車城莊民董蘭香等人，在「車城清港溪」下游砌石築堤，防範溪水氾濫，並兼灌溉之用。
- 4、龍鑾大溝，恆春城西南 3 里，舊有溝一道，闊僅三、四尺、深二、三尺不等；旱則涸，滂則溢。光緒 20 年，知縣陳文緯勸粵籍客民鄭萬達等人循舊溝路，

<sup>25</sup> 屠繼善，《恆春縣志》，卷一疆域，頁 2。

<sup>26</sup> 屠繼善，《恆春縣志》，卷十五山川，頁 256。

<sup>27</sup> 李榮南譯編，《台灣慣習記事》，恆春廳管轄的熟化番，收錄於台灣慣習研究會編輯，卷 1，疆域，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 年，頁 9。

<sup>28</sup> 屠繼善，《恆春縣志》，卷十六水利，頁 267—272。

開寬 1 丈 6 尺、深 8 尺，計長 570 丈。南銜龍鑾潭尾，西達射寮港一帶，首尾建斗門各一，以資啓開。溝之兩旁，澮道鱗次，起泥兩岸爲堤，高各 3 尺，裊興溝埭。計經費洋 1000 元，漑雙稔田 2000 畝。准如向例，由鄭萬達等什一抽收水租，以昭激勸。

- 5、「龍鑾埭」，陳文緯勸莊民陳福博等人集款興工，在龍鑾潭東南，距縣城南 6 里。兩山對峙，中開一曠，天然瀦水之區；建閘處，闊僅 2 丈餘尺。光緒 20 年知縣陳文緯勸莊民陳福博等集款興工，約經費洋 800 元。事竣，得漑雙熟田一千餘畝；准照章收租。

恆春縣誌所載的各灌溉水利工程，大都在恆春知縣陳文緯時代完成；而縣誌中對灌溉保力聚落的車城埭及保力埭，僅只有簡單敘述並未交代埭圳的來歷。「車城埭。在縣城西北十五里。漑田三十埭，產穀五千餘石；保力埭，在縣城北十里。」<sup>29</sup>，由此看來這兩水利設施早已經完成，與聚落的發展時間是相符合的。

鄭成功部隊駐紮統領埔，那時鄭軍即在龜壁灣海岸登陸，趕走原住民後，陸續由閩粵移民前來開墾定居。自此時開始，車城平原二百多公頃的田地逐漸的開發，成爲恆春半島最富庶的水稻生產區，而灌溉這塊土地就是依賴車城埭。根據地方耆老傳述：「這條灌溉車城平原的偉大水利工程，是由原來住在龜壁灣的原住民先人所興建，因為在早期開發車城地區的歷史上，住在車城的福佬人，引用上游車城埭大圳的水源，常與住在下游的保力庄客家人的械鬥，皆由於爭用車城溪水源所引起，同時期原住民所以會敵視車城的福佬人，也是車城埭大圳被福佬人強佔的緣故，當然此一偉大的水利工程，是由原住民先人所建造。」<sup>30</sup>，當然水利既成，墾田日廣，保力聚落也隨之興起，大約是在同治年間、恆春設縣前已經墾拓完成。

### 2-2-3 族群的關係

恆春地區是屬於「瑯嶠十八社」的地盤，後來相繼有其他族群由外地遷徙而入，勢必會與當地的土著發生緊張的衝突。恆春地區同屬於漢人系的客家人與福佬人，他們與當地的原住民的關係，卻是迥然不同。客家與原住民關係甚爲篤密；然而福佬人與原住民的關係卻極其敵對；而同屬漢人係的閩、客族群，以保力聚落來看是屬於比較緊繃的關係。

<sup>29</sup> 屠繼善，《恆春縣志》，卷十六水利，頁 271。

<sup>30</sup> 根據張添金主任口述

## 1、客家與原住民關係

在『臺灣之過去與現在』一書中提到：「距瑯嶠不遠之一小鄉村（保力，Poliace）內有從廣東省來之客家人與生番雜居」；又「縣城西去是柴城，村婦番婆結伴行」<sup>31</sup>；這裡所謂的「村婦」是指客家的村婦，由於「縣城西去是柴城，中間必須經過客家庄的保力庄。在屠繼善的(恆春竹枝詞十首)其中有一段敘述：「唐山郎自客走來，欲去番婆郎自媒；學得番言三兩句，挂名通事好生財」<sup>32</sup>；在土地墾拓時期，恆春縣志中曾記載：「咸豐五年，豬束番與走社番互相鬥殺。豬傍束番篤基篤糾同附近嘉應州客民百餘人，攻破走社，奪其田大小三十餘坵、旱埔一塊，贈與客民。客民議交劉炳生耕種納租」。

在恆春地區客家人與原住民關係甚篤，其原因可以歸納出：

- 1、客家人與番人通婚頗多，形成彼此姻親關係。
- 2、當時有不少番社的通事由客家人充當，不但扮演著原住民與官方的溝通橋樑，更掌控原住民社會的經濟權。
- 3、客家人時常扮演著當地各番族間「合縱連橫」主控者的角色。

在保力聚落有一句流行的俗諺：「檳榔帶頭前，婚姻緊好講」，原住民的結婚習俗上，檳榔扮演非常重要的聘禮，保力的客家人因為早期就與原住民有通婚關係，因此也就保有這一習俗。在恆春縣誌中也記載：「恆邑壺於番社者多，形如黑棗；裹芫葉、石灰，男婦皆喜啖之，不絕於日。婚姻大事，及平時客至，皆以檳榔為禮」<sup>33</sup>可說明習俗的互相影響。

恆春地區的客家人與原住民維持良好的關係，但是福佬人與原住民的關係一直是相當惡劣。由以下的事例可以探知些許：「光緒十六年三月，知縣宋維釗以牡丹社番與車城庄民迭次仇殺，奉鎮憲督師剿撫。平定以後，通廩於城內設番義塾一處；額定番童一十三名，內：牡丹社六名、高仕佛社三名、射不力社四名，..」<sup>34</sup>「忠義塚碑，在楓港莊，縣北四十五里。光緒十九年，知縣陳文緯建。碑曰：壬辰春，射不力社番圍殺楓港莊民張大電等，營縣稟奉中丞邵公咨調臺灣總鎮萬、鎮海全軍統領張，督師進剿。社番率眾抗拒，相持數月，破吧仕墨社...」<sup>35</sup>。原本，當地福佬人與原住民的關係，是一樁極其單純的「漢、原」關係；不過由於「客、原」篤密的關係的介入，之後又演變成極其複雜的閩、客交惡械鬥。

<sup>31</sup> 李榮南譯編，《台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六卷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頁4。

<sup>32</sup> 屠繼善，《恆春縣志》，卷十四藝文，頁249。

<sup>33</sup> 屠繼善，《恆春縣志》，卷九物產，頁155。

<sup>34</sup> 屠繼善，《恆春縣志》，卷十義塾，頁215。

<sup>35</sup> 屠繼善，《恆春縣志》，卷十三，頁233。

## 2、客家與福佬人關係

恆春地區族群關係複雜與台灣其他地區相同，唯西部平原閩客時常可以摒棄間隙，聯手對抗番社的現象是極為不同的。閩客關係一向極其微妙，康熙 60 年的朱一貴事件的影響，屏東平原的閩客械鬥，分族群而居的型態，尤其是道光十二年的「李受騷擾事件」，更使原本の間隙更形惡化<sup>36</sup>，故福康安曾提到：「因閩莊、粵莊彼此交錯，田業毗連，遂有溝畔相爭之事」<sup>37</sup>，及「鳳山下淡水各溪，發源於傀儡山瀑，萬頃江洋，傾瀉而下，分為數十里，雖地勢使然，亦粵民築壩截圍所致也，聞前輩不許截圍。欲使山泉順流而放諸海，不為害閩莊，惜粵民不肯，幾成械鬥」<sup>38</sup>，此一微妙的閩客族群關係，自然隨著漢人移民而跟進恆春地區。根據《恆春縣志》的記載：「其閩籍者，則不繫以客，亦不與番同處云」<sup>39</sup>的閩客關係，是很容易理解的。

光緒 16 年到 18 年，車城附近庄民與牡丹社番發生鬥爭，當地的福佬人，不得不在後海口、統埔兩庄之間，設置民設碉堡三所，並由庄民勇丁輪流擔任守衛，不但可防患番害，而且也可藉此以防患統埔、保力的客家人乘隙偷襲<sup>40</sup>。根據保力村誌與地方耆老所述：福佬人每到本地乾旱季節來臨，就用盡一切方法，想把灌溉他們田園的車城埤堵死，不讓餘水留給下游的保力埤，供應保力的客家人的田地，因雙方人馬為爭奪水源，時常發生械鬥，客家人央請主祀神一三山國王來協助趕走福佬人。由本地流行的一句諺語：「車城人碰到牡丹蕃」（意謂仇人見面分眼紅）得到印證，同時在當時擔任「蕃刈」者，皆由客家人來擔任，所以閩客關係交惡。另外有一傳說在本村開發的時期，車城鄉除了保力和統埔二村為客家庄外，其他的九村都是福佬人，早期福佬人為了對抗保力庄的客家人，曾聯合包括楓港地區的福佬人也曾憑持人多，強割保力人已成熟的稻子，保力村的先民為了自保，乃和附近的原住民交好，聯手來對抗福佬人。

漢人的開發時常挑激當地原住民的反抗，漢人系的福佬及客家時常基於「漢人意識」聯合一致以對外；然而恆春地區卻由於族群移墾條件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族群的合縱連橫策略，客家與原住民聯盟以對抗福佬人，這是台灣其他地區所罕見的現象。

<sup>36</sup> 簡炯仁，《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屏東縣立文化中心，1997 頁 23-24。

<sup>37</sup> 《天地會》，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冊四，頁 263。

<sup>38</sup> 盧德嘉纂輯，《鳳山縣採訪冊》，（地輿），國防本，頁 148。

<sup>39</sup> 屠繼善，《恆春縣志》，卷一疆域，頁 9。

<sup>40</sup>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台灣》，瑯嶠部份，東京，富山房，1909，頁 811-812。

### 第三節、保力村聚落的移民墾拓

保力聚落的墾拓是六堆地區客家人，因為屏東平原人口壓力的增加，才南下恆春地區移墾保力聚落，根據地方耆老所敘述：保力聚落就是客家人移墾恆春其他地區的第一站，保力村是恆春半島上唯一全村都是客家人的一個村落。

#### 2-3-1 移民前期的保力村（康熙、乾隆年間）

「明永曆三十六年（1682），廣東的客家移民楊、張、鄭、古等四姓，率族入墾車城東南三公里之荒地，建立村社稱為保力。」<sup>41</sup>，根據保力村誌作者張添金主任的說法：保力村現在居住的楊、張、鄭、古四姓後裔，其先祖移入本村時間，並沒有在三百年前就移居保力村。實際上他們的先祖，亦和其他各姓之祖先相同，都是由六堆各客家庄二次移民來到保力。且屏東縣誌記載：清康熙 25 年(1686)有廣東移民進入下淡水溪(今高屏溪)左岸大武山麓的平原，開始開拓該地區，即今萬巒，內埔等鄉。由此可以了解上述六堆各客家莊之開發，還比永曆 36 年(1682 年)慢了四年，根據常理來判斷，保力村的先民焉有捨地理環境較好的地方不要，而到各項條件較差的地區來開發的道理。因此永曆 36 年開庄之說令人存疑。客家人非常重視族譜，或從祖宗牌位上亦可以推算出祖先墾拓的歷史，從保力村各姓的族譜中推估統計，保力村先民遷入年代，其各姓氏祖先大都遷入本村約為七、八世代時間而已，若以每世代 30 年計算，應為 210 年至 240 年的歲月，亦即約在清乾隆中葉年代。所以說：「明永曆三十六年（1682），廣東的客家移民楊、張、鄭、古等四姓，率族入墾車城東南三公里之荒地，建立村社稱為保力。」這種說法可能還需要找出更多的資料，來佐證才能證明其說法上的正確。

至於為何會選擇保力村作為定居之處所，其原因有可能是：清代在台的客籍居民，絕大部分來自粵東的潮州、惠州及嘉應州等州府，及閩西的汀州府；汀州府和嘉應州分別位於韓江上游的汀江流域和梅江流域，四周群山圍繞。汀州府地在「七閩窮處」，四周群山圍繞，誠所謂「萬壑千澗」的粵區<sup>42</sup>；而嘉應州則是「無平原廣陌，其田多在山谷間，高者恆苦旱，下者恆苦澇」<sup>43</sup>。而此可知客家原鄉的居民，所過的是一種純粹的山區農耕生活。客家人不但擅長河谷平原、丘陵地和山地的農耕技巧，同時也養成團結互助和知足常樂的生活態

<sup>41</sup> 林衡道，《鯤島探源》第三冊，臺北青年戰士報社，1983 年，頁 123。

<sup>42</sup> 陳壽祺，《福建通志》，卷三，沿革，頁 34。

<sup>43</sup> 溫仲和，《嘉應州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 年，卷五，水利，頁 1。



度。以此農耕技能和生活態度的客家移民，若冒渡黑水溝來到臺灣以後，其優先選擇適合於發展這種生活經驗的平原、丘陵地或山地居住，是有跡可循。海以及沿海一帶對客家移民而言，是個陌生的地方，從客家人移民台灣歷史中可以發現，客家人即使上岸後，爲了立即解決生活問題，而不得不在海口地方打工謀生，但這種生活也只是暫時的過渡期，一旦有了積蓄，還是找在尋的平原、丘陵地或山地居住，以符合原鄉農耕的生活經驗。

這一階段的客家移民會捨車城沿海地區，除了隨著對耕地、水源的競爭外，對原鄉較相似的地形風貌應該也是原因之一，是依據在原鄉的生活經驗，才會選擇比較接近山區的保力居住。

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事件，莊大田起兵響應兵敗後，莊大田率領徒眾數千人逃匿琅嶠。乾隆五十三年，將軍福康安重賞琅嶠各社番眾及各義民，協助消滅叛賊，莊大田事平定後，這次宣示軍威的軍事行動，打通往瑯嶠的道路，更激勵了漢人的移墾。福康安目睹瑯嶠地區的情形，奏稱：『所過近山地方，良田彌望，村落相聯，多在輿圖定界之外，舊設土牛，並無遺址可尋。』而『瑯嶠等處接壤生番，私墾田畝甚多此等踰越民人，本應重加懲治，惟念開墾以來，與生番日久相安，並無事故，一經驅逐，沃土既須拋荒，而遊民又無歸宿，促請照民買番地之例，一概陞科，免其查究。』<sup>44</sup>。因此可知漢人越界開墾田畝日益普遍。

保力村的先民移居至此，從保力村的各姓氏家譜來探究可以發現：張姓（從竹田移居）、鄭姓、古姓（從美濃移居）及馮姓（從麟洛移居）四個家族傳至今，已經有八世代約二百四十年左右，（一世代以三十年來計算），大約是乾隆中期時移墾至保力村，現在三山國王廟邊有一新建的褒忠亭，內有一褒忠碑其內容記載：「褒忠碑記源

乾隆五十一年，彰化林爽文之亂，鳳山莊大田應之，勢力非常強大，這是台灣最大的動亂。乾隆五十三年清兵征台大將軍福康安，參贊大臣超勇公海蘭察，將彰化林爽文罹獲後，隨即揮兵南下討伐莊大田。當時平亂大軍除清兵外，尚有六堆客籍義軍隨征，莊大田賊軍在東港被清兵擊敗後，逃枋寮又為超勇公以騎兵隊所敗，再逃楓港柴城。福康安所領清兵及義民軍跟即追到，當時六堆大總理曾中立坐鎮總堆（中軍設在西勢忠義亭）並派人南下曉示保力客家人，務必協力幫助官兵平亂，本村先民確予全力協助。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九日福康安到柴城，莊大田猶作困獸之鬥，在官兵及義民

<sup>44</sup> 福康安奏，《欽定平定台灣紀略》，卷六二，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三日，頁 990。

軍四面包圍下，自楓港以南，柴城以東三十里內都為戰場。最後賊兵潰敗莊大田及其親信，為六堆右軍隊長鄭福等活捉，並送府城處死。

大將軍福康安奏請褒獎平亂有功人員，乾隆帝乃御賜「褒忠」匾額予在台粵籍，各有功客家莊義民。本村亦得「褒忠」匾一塊，並予乙酉年（即乾隆五十四年秋）立碑，原來此碑置於三山國王廟廊下，民國七十六年元月本村陳癸全、楊來財、楊枝發、張春成等，為保存古蹟教化後進乃發起募款建台立碑於今處。民國八十三年九月本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王富雄又向屏東縣政府爭取經費，於立碑處增建褒忠亭一座，將褒忠碑安置於亭內以示崇敬。

西元 2000 年元月吉日立保力國小張添金」

如果當時六堆大總理曾中立派人，並南下曉示保力客家人，務必協力幫助官兵平亂，本村先民確予全力協助，這一事是確實的話。要能夠有能力協助義軍平亂，相信當時的保力村已經具備村落的型態，而且也必須有相當的人數，才有能力去協助平亂，其實這一「褒忠碑」在各文獻資料中並無記載，恆春縣誌卷十三為碑碣，文中記載有福公碑，禁自盡圖賴碑、以及忠義塚碑等，此「褒忠碑」的真實性或設置時間是有待考察的。

這和張姓、鄭姓、古姓及馮姓四個家族，所記載的年代就吻合。而此時期的客家移民在各種條件的限制下，從屏東平原遷徙到保力村，確實歷經許多的困難建立莊園。根據伊能嘉矩的考據，河洛人逐漸開墾車城以北的田中央庄，並以此為根據地向海岸線擴展；不久，屏東平原的客家人也移墾過來，當時，海岸地區已為河洛人所佔據，只得進入內地，分別以統埔庄以及保力庄為據點，不久保力庄的客家人王郡，更深入拓墾蚊芒埔(滿州鄉滿州村)。後來，曾、邱諸姓的客家人也接踵而來進行拓墾。<sup>45</sup>

### 2-3-2 移民後期的保力村（道光年以後）

根據同治六年（1867）美國駐廈門領事李讓理(General C. W. Le Gendre)因美國商船舶羅妹號事件，隨艦隊前來枋寮瑯嶠等地調查海難事件，發覺此地居民約一千五百人，從事花生、米、蕃薯及耕種為業，並兼及、甘蔗和漁業；距瑯嶠不遠之一小鄉村（保力， Poliace）內有從廣東省來之客家人與生番雜居<sup>46</sup>。從美國駐廈門領事李讓理的敘述中，可以發現保力在這一時期聚落的型態，已逐漸有一些規模，他們從事的是農業拓墾的生活，而且與地方耆老所敘述：與原住民關

<sup>45</sup> 陳茂松，《恆春鎮誌》，卷 5，社會志、頁 5-29

<sup>46</sup> J.W.Davidson，《臺灣之過去與現在》，文叢本第一〇七種，頁 82

係非常友善，甚至於有通婚的情形，當時後的保力聚落就是客家人，移居恆春其他地區的第一站，保力村是恆春半島上唯一全村都是客家人的一個村落。<sup>47</sup>

「案恒邑庄民，均係閩之漳、泉，粵之潮(州)、嘉(應)等處渡海而來；最久者，亦不過三、四世。開治以後，來者較多，土著則皆番民也」<sup>48</sup>。由以上引言可知，光緒 20 年恆春地區的漢人移民，大都是三、四代。第一代移民移墾恆春已經是二、三十歲，到恆春之後再孕育第三代、第四代，如果扣除第一代，「三、四世」粗估應為六十到九十年以前，換言之，在嘉慶到道光年間，有許多客家籍的漢人移居到保力村。

附表 2-3-1：保力村各姓族譜統計表

姓氏	堂號	祖先來處	遷入時世代	至今子孫世代	推算遷入年數	祠堂位置	
張	清河	竹田	12	19	240	褒忠路	
楊	弘農	佳冬	15	21	210	龍井路	
陳	穎川	不明	17	22	180	褒忠路	
陳	穎川	不明	15	21	210	龍井路	
陳	穎川	不明	4	9	180	保力路	
王	太原	佳冬	18	22	150	龍井路	依據長輩轉述
王	太原	不明	7	10	120	褒忠路	
王	太原	台南	7	8	60	保力路	遷入者尚在
黃	江夏	不明	15	21	210	保力路	
古	新安	美濃	29	36	240	下城路	
賴	穎川	佳冬	14	20	210	保力路	
曾	魯國	不明	16	22	210	溪澗路	
傅	清河	不明	16	22	210	山腳路	
馮	始平	麟洛	12	19	240	褒忠路	
劉	彭城	不明	19	25	210	下城路	
汪	平陽	萬巒	14	19	180	保力路	依據長輩轉述
房	清河	不明	17	23	210	保力路	
鄭	滎陽	不明	15	22	240	清河巷	
宋	京兆	不明	24	29	180	保力路	

1. 推算以 30 年為一代，計算最新世代平均年齡未達 30 歲者，未列入系統表。
2. 未列入統計者，為部份姓氏不願意提供族譜，或戶數少者表示遷入較晚所以略過未計

<sup>47</sup> 保力村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王富雄口述。

<sup>48</sup> 屠繼善，《恆春縣志》，卷 7，戶口，頁 129。

從保力村的各姓氏家譜來探究可以發現：楊姓（從佳冬移居）、王姓（從佳冬移居）、賴姓（從佳冬移居）、陳姓、黃姓、曾姓，傅姓、劉姓、汪姓、房姓及宋姓等各個家族傳至今，已經有約二百年到一百五十年左右，（一世代以三十年來計算）。

在楊氏的家族墓碑上的敘述是：

#### 楊氏墓碑記

先祖：源居廣東嘉應州梅縣、堂號弘農為楊氏表徵，迨至十四世祖名曰篤生率兩子桃瑞、梅瑞東瀛來台，初居屏東縣佳冬鄉宗親合群農耕立足建祠，邇後宗親繁多經行協議各自分立創業，斯時先祖南下保力墾荒定居至今約有二百餘年，而離佳冬以後宗祠訂定每年清明節前一天為追思祭祖日應邀回祠參與祭祖會親迄未中斷。

再者，本房係從十五世桃瑞、梅瑞兩兄弟至保力開基墾荒拓土定居，稱謂本房先祖大公每年亦由耕作香煙田者輪流祭拜會親，所傳各房子孫，安居樂業、辛勤之作事業有成，均賴先祖庇祐，為使後代子孫體會倫理親情之維繫。是故篤建楊氏宗祠乙座。不分彼此願吾各房世祖，十六世增忠、義忠以下之阿祖阿公阿嬤及其係屬先人得移供奉，使代代子孫之我來時路乃是先祖篤生、桃瑞、梅瑞之直系所分，由此願吾楊氏同宗能以思源慎終追遠，延續吾宗世代共銘永存。

公元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日建造謹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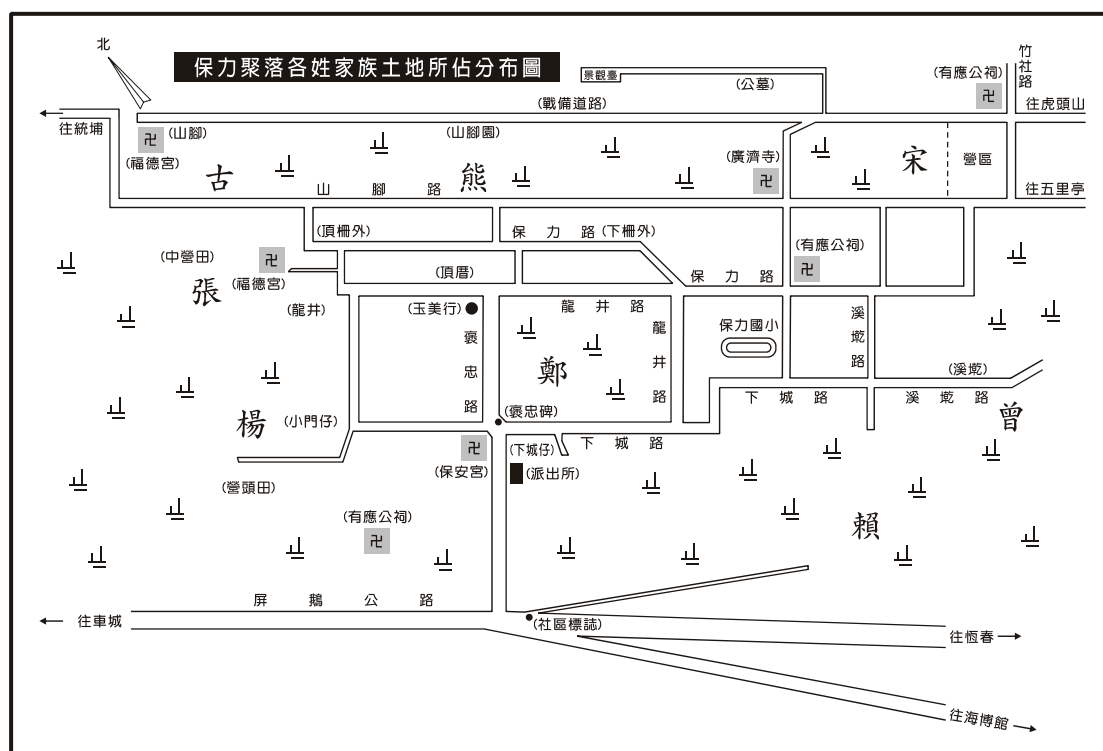
楊氏家族遷居保力約有二百多年，就碑文上所敘述大致符合這一時期墾拓的時間，再就保力村其他各大姓的族譜可以了解，另外從賴姓家族祖堂重建碑文上所述：「先公阿后幼年離家，熒熒獨立，於清朝同治年間自佳冬賴家村遷移，孤苦零丁、為人幫傭、辛苦備嘗，因忠實厚道，及長獲張氏之器重，娶那麻為妻，兩人克勤克儉……」；又車城保力曾氏源流中敘述：「本宗先祖由廣東輾轉來台定居保力，無復可考，祥發公祖墳為道光7年（1827），斯時十八世祖達才公尚以孫輩刻名，而十七世流明公有墓無骨骸，由此可以推論先祖定居保力約在嘉慶年間」，保力村在這一時期的移民拓墾大致已經完成。

光緒元年之前，漢人在人口的壓力下，願意冒禁令偷渡「番界」移墾瑯嶠，只不過是屬於零星的拓墾方式，一直到恆春設縣後，清朝徵府治臺的政策有了改彎，漢人前來瑯嶠招墾，已經可以正大公明，而且還享有優渥的獎勵，並可攜家帶眷屬到恆春進行拓墾。

這一階段移墾至保力村的客家人，只有褒忠路的王姓家族，為何這一時期移

墾保力村的人數較少；就前一節所敘述保力村，是恆春地區較早開墾的聚落，甚至於可以推算到乾隆中葉，在經過漫長的開發過程中，保力村能開發或離水源較近的良好地區，早已經被先民所墾拓；根據保力村誌所敘述：各姓氏由其現代子孫所繼承祖先田地所在可知，楊氏佔村西北近郊小門仔一帶，張氏佔村北側中營田今福德宮附近，鄭氏佔村西崎仔腳今褒忠路下半段一帶，古氏佔村東北方山腳田一帶，熊氏亦佔村東北靠山的山腳園部份，賴氏佔村東南方「芒一」部份，後到的宋氏和曾氏，只有分別越過保力溪南，一姓去佔虎頭山下靠東一帶，一姓去佔虎頭山下偏西部份了<sup>49</sup>。而這一分布的區域與恆春地政地籍圖，兩相對照幾乎是相同的分布情況。

因此在同治十二年恆春設縣前，保力聚落大致已經完成墾拓，以至於後期再移墾恆春地區的六堆客家人，只好選擇其他未大量開發的區域了。



<sup>49</sup> 張添金，《琅嶠客 車城鄉保力村誌》，第二章，開拓篇，頁 37。

### 2-3-3 保力聚落舊地名的沿革

清光緒年間屬於恆春縣興文里保力庄，日治大正 9 年( 1920)為恆春郡車城保力大字，區分為保力、山腳及竹社三個小字，隸屬於保力警察官吏派出所管轄；國民政府之後稱為保力村，係以主要聚落保力為村名<sup>50</sup>。另外亦有溪墘、大埔及貓藍逸(麻逸)的小地名，因為當時墾拓所遺留下的地名，從舊地名的稱呼可以探知地方的開發經過，以下依臺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敘述之。

#### 1、保力

保力的開發據稱可溯自康熙年間，歷史僅次於車城，但確實的入墾時間應在乾隆初年以後，以粵籍客人為主力，除開墾車城溪以南至保力溪間的土地外，並進而與麻仔社番共同入墾竹社地區<sup>51</sup>。由於地理位置接近山區，初期的開墾在屢遭原住民抗拒下，曾與其有激烈的爭鬥，但之後雙方約和並互結姻親，開墾才得以就緒<sup>52</sup>。

保力村為恆春地區客庄的代表，清光緒 15 年( 1889)即有與原住民關係親密，勢力可與閩人村落抗衡，雙方衝突亦時有所聞，客籍移民移墾恆春地區時，保力往往為重要的根據地。開墾時間可能在乾隆初年以後，移墾者多為原籍廣東嘉應州人士，自屏東六堆地區先至車城才到保力，並分支至統埔，包括佳冬楊姓、內埔古姓、竹田張姓、麟洛馮姓等，在那族群關係緊張的年代，客家人只有團結起來，「四家合而保其力」，故庄落名之曰「保力」；之後並有房、陳、曾等姓移入，早期因常與車城、田中央庄閩人發生衝突，為防禦多區分角落聚族而居，甚至以林投、荊竹溝渠等做為防禦的外線。

#### 2、溪墘

位於原保力聚落之南，二者以保力國小(原為墳墓地)相隔，即今溪墘路一帶，因位在保力溪北畔而得名，移民墾拓的時代必需接進水源才能生存，尤其客家人屬於農耕的族群，勢必引保力溪水灌溉農田，因保力人口增加後，而分離成立的聚落，張姓移居最早，另有曾、馮、黃等姓，均為六堆客籍。

#### 3、山腳

位於保力東北方，近四重溪南畔，因位在保力山麓而得名。屏 151 號縣道經此通往統埔，開發歷史較保力、溪墘為短，規模亦小，以傅姓居多，約有十戶左右，設有公廳，因為離聚落較遠，所以聚落內的事務較為疏遠；另有張姓移居自

<sup>50</sup> 臺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頁 684。

<sup>51</sup>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 115。

<sup>52</sup>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東京，富山房，1909，頁 166。

保力，保力埤位於附近山腳邊，早期保力庄民進出統埔或到四重溪，必須經過山腳這一聚落。

#### 4、厚殼仔(竹社)

位於保力溪上游，東南有一支流來會，其意不詳，可能係因恆春厚殼樹而得名。此地東方保力溪源流的大石溪上游，原育排灣族竹社部落，今已遷往牡丹鄉四林村，但因此將這一帶亦泛稱為竹社，當年牡丹社事件時，日軍曾經從竹社取道，攻打牡丹社番民。保力溪旁有許多狹小分散的河岸低地，清季即有保力張、楊等姓前來開墾，但僅有三、四戶房舍做為農忙時的田寮，並未形成聚落，今則有幾戶排灣族原住民居住於此，附近山區目前屬於屏東科技大學之保力實習農場所有。

#### 5、大埔

位於保力實習農場前的保力溪畔，為一河岸平坦地，故名，其實此地方面積不大，早期只有設工寮故並未形成聚落，亦由保力張、楊等姓開墾，今田園多已荒廢。

#### 6、貓藍逸(麻逸)

通稱為麻逸其意不詳，可能是原住民語，可能即為鳳山縣誌卷三中，瑯嶠十八社之貓里逸社的舊社地，與斯卡羅族麻仔社人有關，但今日僅留此名未見其人。此地位於保力溪右岸的平坦低地，但面積更廣，約有五、六十甲左右，保力賴姓較早至此開墾、搭蓋田寮，之後各姓亦至；為灌溉田園開設有貓逸埤。

### 第三章、保力村落的發展與變遷

聚落的發展是人與自然環境、人與社會空間關係的反映，也是此一地區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綜合的結果；保力聚落是恆春地區早期唯一的客家聚落，保力的發展與當地原住民、甚至於附近的閩南移民，以及廣大的車城平原互相交集，在適應外在環境後，發展出以農業為主的傳統聚落。其間經歷清領、日治、國民政府來台之後，聚落發展有其特殊性；從行政區域的遞變，與各時期不同的人與自然環境、人與社會空間關係的相互影響，來說明聚落的發展與變遷，是本章所要陳述的。

#### 第一節、行政區域的遞變

臺灣之有郡縣建置，雖始於明鄭，惟明鄭以前的臺灣，在歷朝代各有許多的稱呼，到了明朝末年，臺灣之名稱，又稱為雞籠、淡水、東番、大員、臺員、大灣、或北港等。十六世紀中葉，航經臺灣西海岸之葡萄牙船員，遠望台灣孤島懸海，山嶽如畫，樹木青蔥，以美麗之島（Ilha Formosa）讚呼臺灣，從此福爾摩沙（Formosa）乃成為外國人稱呼臺灣本島之名稱。

嗣後西班牙與荷蘭人陸續強佔台灣；西班牙人占領台灣北部地區，在西元 1642 年，西班牙人為荷人所逐，西班牙佔臺共十六年，但並無行政機關之設施。西班牙退出臺灣後，臺灣西部全為荷蘭侵據獨霸。荷蘭佔據時期，其開發區域乃以今臺南為中心，北及灣裡、新港、蕭壠、麻豆、大目降、嘉義、北港、彰化等地，南至瑯嶠。荷人統治時即置臺灣政廳長官統治臺灣，任用牧師為政務員統治各社，並將臺灣分為北部地區（臺南以北）、南部地區（臺南以南）、卑南地區（臺東）、淡水地區等四集會區，荷人自 1624 年據台至 1662 年，被鄭成功逐出，佔據台灣凡三十八年，雖曾設四集會區統治各社，但並未正式建置行政區域。

##### 3-1-1 明鄭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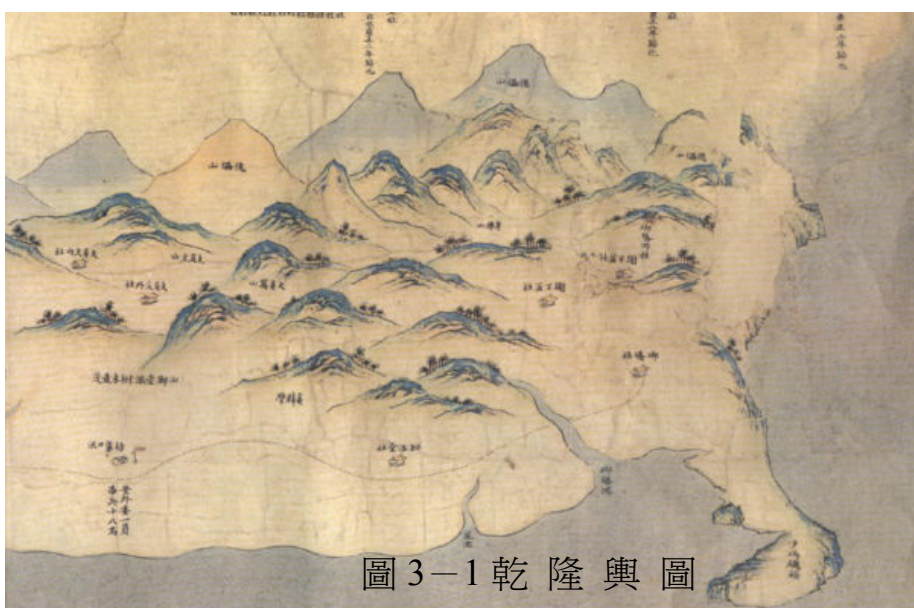
明鄭時期的行政建置在《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中記載：「……永曆 15 年（1661），率兵二萬五千人自金門料羅出發東征臺灣，西元 1662 年 2 月 1 日，驅逐荷蘭，收復臺灣。先是四月初克赤嵌城後，即規劃行政區域，於 5 月初 2 日（陽曆 5 月 29 日）設一府二縣，以府為承天府，縣曰天興縣、萬年縣。其中，南路為萬年縣，南至琅嶠（一作郎嶠，又作瑯嶠，即今恆春鎮），萬年縣轄今臺南、高雄、屏東三縣暨臺南市及直轄市高雄市等地區，縣治設於二贊行……。永曆 18 年 8 月，鄭經改東都為東寧，天興、萬年二縣為州……」



<sup>1</sup>，明鄭時期今恆春地區雖然屬萬年縣（州）的轄區，然而當時拓墾的範圍是以承天府、安平鎮和府治南北附近的二十四里為中心，其餘南北各地的拓墾，大多呈點狀分布，恆春地區因屯田墾地的因素，開始才有漢人進入，「鄭氏以軍旅屯田之制，廣拓墾區，當時區域重心則在承天府之四坊及二十四里，由此漸次擴展，於是南至郎嬌，北及雞籠，皆有墾拓。……向南發展，至於郎嬌（即恆春）。當時屯弁及墾民多由興文里之車城灣上陸，漸次擴展其屯墾區域。設營盤之糠榔埔（即統領埔），及西海岸德和里之射寮庄，南海岸德和里之大繡房庄（後稱樹房庄），以及恆春北方之宣化里網沙庄，均為鄭氏屯弁拓墾之地區。」<sup>2</sup>。

### 3-1-2 清領時期：

清康熙 22 年（1683），東征統帥施琅總統水陸官兵船隻抵臺受降。是年，施琅往福州，與督、撫等參加由北京特派大臣侍郎蘇拜召開之臺灣棄留會議。施琅決意主留，並上「恭陳臺灣棄留之利害」一疏，力主棄之必釀成大禍，留之誠永固邊疆。清廷乃准其



所奏，棄臺之說作罷；在清康熙 23 年（1684）清朝正式將台灣納入版圖，設一府三縣來治理，至光緒 21 年（1895）割臺，其間共有 212 年，行政區域的建置變遷可分為建府及建省二時期，前後經過五次的變遷，以下將這期間行政沿革變遷情形整理成下表，主要敘述為本研究區域－恆春地區車城的保力庄，其中下琅嶠是指今恆春地區的轄區境內：

<sup>1</sup> 王世慶《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頁 13。

<sup>2</sup> 王世慶《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頁 18~19。

	行政建置	轄區下的恆春地區	研究區域的行政建置	建置時間
建 府 時 期	設一府三縣(一府指台灣府,三縣指諸羅縣、台灣縣、鳳山縣)	鳳山縣治設於興隆莊。縣治東至淡水溪 25 里,西至打狗仔港 25 里,東西廣 50 里;南至沙馬磯頭 370 里,北至台灣縣文賢里二層行溪 125 里,南北延袤 495 里轄依仁、永寧、新昌、長治、嘉祥、維新、仁壽等七里,觀音、鳳山二庄,下淡水、力力、茄藤、放索、上淡水、阿猴、塔樓、郎嬌、琉球、南覓、加六堂等十二社,安平一鎮。	恆春此時漢人並未大量進入發,只有少許漢人進入琅嶠地區,為鳳山縣所管轄,當時恆春地區是排灣族與少許阿美族等稱為「琅嶠社」的活動區域。	康熙 23 年 (168 4)
	一府四縣二廳 (一府指台灣府,四縣指彰化縣、羅縣、台灣縣、鳳山縣,淡水廳、澎湖廳)	鳳山縣治仍設於興隆莊。縣治東至港西旗尾溪 55 里,東南歷大澤機檳榔林 70 里。西至打鼓港 10 里,南至沙馬磯頭 370 里,北至二贊行溪台灣縣界 70 里。廣 60 里、袤 440 里;距府 90 里。	與康熙年間相似,漢人在恆春地區只是少數,為鳳山縣所管轄,當時恆春地區是琅嶠社、貓仔社、紹貓釐社、豬勞束社、合蘭社、上哆囉快社、蚊率社、猴洞社、龜勞律社、貓籠逸社、貓里毒社、滑思滑社、加錐來社、施那隔社、新蟻牡丹社、下哆囉快社、德社、慄留社(以上十八社,瑯嶠歸生番)活動的區域。	雍正 五年 (172 7)
	一府四縣三廳 (一府指台灣府,四縣指彰化縣、羅縣、台灣縣、鳳山縣,淡水廳、澎湖廳、	鳳山縣治設在埤頭;下淡水縣丞駐港西里阿猴街;淡水巡檢司駐興隆里舊城。縣治東至瀾濃山麓 70 里,西至旂後港 15 里,南至沙馬磯頭 370 里,北至	亦為鳳山縣所管轄,開始有漢人越過番界,遷移至車城平原附近開發,同時瑯嶠歸化生番 18 社。	嘉慶 17 年 (1812 )

	噶瑪蘭廳)	二贊行溪台灣縣界 60 里，廣 80 里，延 437 里；距府 80 里。		
	二府八縣四廳 (二府指台灣及台北兩府，八縣為宜蘭、淡水、新竹、彰化、嘉義、台灣、鳳山、恆春等，四廳指基隆、埔里社、澎湖、卑南等)	恆春縣，居臺灣極南，為全台收局之處。三面環海，惟北與鳳山通道，稍東則與臺東州分界。縣治在府南二百四十里。東：二十五里，豬勞束社，屈海。海之中，距岸八十里為紅頭嶼。其嶼大、小兩峰，大者居東，小者居南。火燒嶼與紅頭嶼並峙，距卑南水程六十里。西：十二里，後灣港，屈海；南：三十里，鵝鸞鼻，屈海；北：九十里，觀音石前加爾崙溪，與臺東之埤南交界。右四至，東西廣三十七里，南北袤一百二十里。東北：三十二里，萬里得，屈海；西北：七十五里，率芒溪，與鳳山縣枋寮汛交界；東南：二十里，大港口，屈海；西南：十三里，蟬廣嘴，屈海。右八到，東北距西南四十六里，西北距東南九十五里。	恆春縣，縣治設於宣化里，管轄十三里，計有宣化里、德和里、仁壽里、興文里、善餘里、嘉禾里（以上六里在西南沿海，皆係民莊），安定里、長樂里、治平里、泰慶里（以上四里在東面，皆屬番社），咸昌里、至厚里、永靖里（以上三里居東西之間，民番錯雜）。第一次出現在恆春縣誌中恆春縣輿圖中，保力庄屬於興文里。番社五十八（琅嶠上十八社，琅嶠下二十社，枋寮七社，赤山射寮十三社）	光緒元年 (1875)
建省時期	三府一直隸州十一縣四廳	緯度二十一度五十分，經度四度二十三分。東、西、南三面皆濱海，惟畫自率芒溪以北，與鳳山縣接壤，稍東則與臺東州分界。與光緒元年的二府八縣四廳時期相似。	恆春縣:縣治仍設於宣化里恆春縣城內（舊名琅嶠社猴洞山，今恆春鎮）。管轄十三里，八十四莊，四十六社。計有宣化里、德和里、仁壽里、興文里、善餘	光緒二十年 (1894)

			里、嘉禾里、安定里、長樂里、治平里、泰慶里、咸昌里、至厚里、永靖里。其中興文里，在縣西北方，轄五莊：車城莊、堡力莊、統埔莊（即統領埔）、田中央莊、海口莊。	
--	--	--	---	--

庄的名稱早在清代即已出現，清代早期所謂「庄」，與其說是指稱具有一定空間範圍的行政單位，倒不如說是聚落的所在地，也就是「庄頭」的意思，爲了與行政上的「村」對照，也特稱之爲「自然村」。由於「自然村」之村名產生，乃是聚落內部或外部的人在日常生活中，爲了便於指涉、區別不同的村落所致。因此，只要是聚落，不管大小，一般都會出現「某某庄」的庄名。換句話說，這是在政府的行政，尙未介入基層社會的時代下自然產生的<sup>3</sup>，保力庄第一次出現是在恆春縣誌的恆春縣輿圖中，保力庄屬是於興文里，在政府的行政尙未介入基層社會的時代裡，庄落是自然產生的，從『臺灣之過去與現在』一書中的敘述，即提起「保力」這一聚落的名稱，由此可以證明之。

<sup>3</sup> 陳秋坤，《里港鄉志》，里港鄉公所，頁 221，2003 年。

恆春未墾科舊圖



圖 3-2 摘自恆春鎮誌



埔  
 半成庄 保力庄 統埔庄 田中央庄 海口庄

圖 3-3 摘自恆春鎮誌

### 3-1-3 日治時期

甲午中日戰爭，清廷戰敗。光緒 21 年（日明治 28 年，西元 1895 年），中日訂定馬關條約，清廷依該條約第二款內之規定，割臺灣全島與所有附屬各島嶼及澎湖列島永遠讓與日本。明治 28 年日本領有台灣，初期其行政區域的建置變更頻繁，日本治臺凡五十年有餘。其間地方官制，經多次改制，行政區域之建置沿革，可大別為置縣、設廳、置州三個時期，計經九次之變遷，包括三縣一廳（明治 28 年 6 月）、一縣二民政支部一廳（明治 28 年 8 月）、三縣一廳（明治 29 年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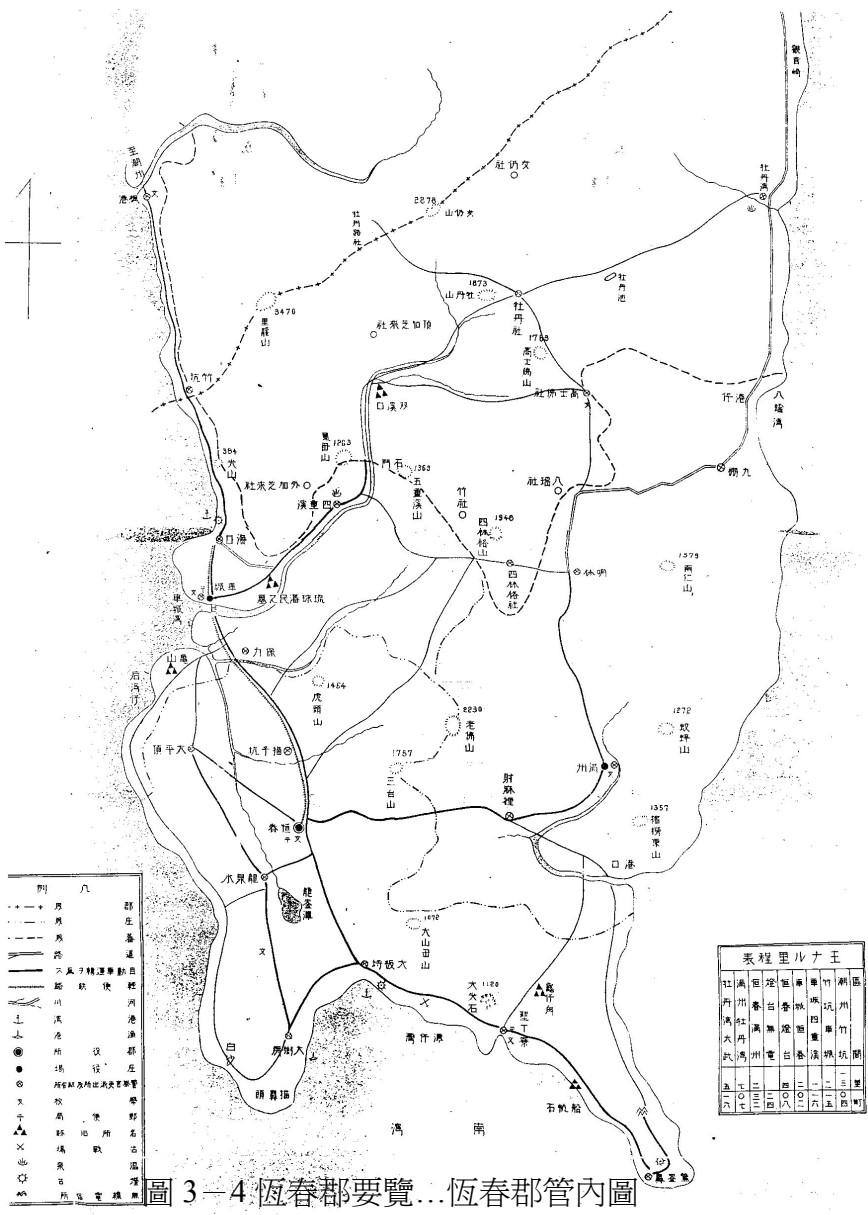


圖 3-4 恆春郡要覽...恆春郡管內圖

六縣三廳（明治 30 年 4 月）、三縣四廳（明治 31 年 6 月）、二十廳（明治 34 年 11 月）、十二廳（明治 42 年 10 月）等多次的變遷，以下就其置縣、設廳、置州三個時期，計經九次之變遷，以表敘並說明本研究區域—恆春地區的保力村說明之：

行政建置	地方行政制度	建置時間	研究區域的行政建置	備註
三縣一廳時期	縣之下設支廳	明治 28 年 6 月 28 日	台南縣恆春支廳港興文里保力庄	三縣為臺北、臺灣、臺南三縣，一廳為澎湖島廳
一縣二民政支部一廳時期	縣之下仍置支廳或出張所，民政支部下設出張所	明治 28 年 8 月 25 日	臺南民政支部恆春出張所興文里保力庄	一縣為臺北縣，二民政支部為臺灣民政支部及臺南民政支部，一廳為澎湖島廳
三縣一廳時期	縣之下仍置支廳	明治 29 年 3 月 31 日	台南縣恆春支廳港興文里保力庄	三縣為臺北、臺中、臺南等縣，一廳為澎湖島廳
六縣三廳時期	縣、廳之下設辨務署。辨務署之下設置街庄社長，接受辨務署長的指標和監督，輔助部內的行政事務。(明治 30 年 6 月〈街庄長設置規程〉，《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09 號，明治 30 年 6 月 27 日。)	明治 30 年 5 月 3 日	鳳山縣恆春辨務署港興文里保力庄等地設總理一人，為補助下級行政事務	六縣指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鳳山等縣，三廳指宜蘭、台東、澎湖等廳
三縣四廳時期	縣、廳之下設辨務署或出張所，辨務署下得設辨務支署，辨務支署下一般行政則分區，仍設街、庄、社長；警察行政區則設警察官吏派出所。	明治 31 年 6 月 18 日	台南縣恆春辨務署興文里(轄庄六)，明治 31 年保力庄等地之總理改為庄長，設庄役場，楊友旺於是年七月拜命庄長。	三縣指臺北、臺中、臺南等三縣，三廳指宜蘭、台東、恆春、澎湖等三廳
二十廳時	廳之下設支	明治 34	恆春廳興文里保力庄	二十廳指臺北、基



期	廳。在廳及支廳之下設區，管轄街庄社，「區」成爲正式的成行政層級 <sup>4</sup> 。	年 11 月 9 日		隆、宜蘭、深坑、桃仔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斗六、嘉義、鹽水港、臺南、蕃薯寮、鳳山、阿猴、恆春、臺東、澎湖等廳
十二廳時期	廳之下設支廳，廳或支廳之下設區，管轄街庄社	明治 42 年 10 月 23 日	阿猴廳恆春支廳、虎頭山區（區長役場設於仁壽里虎頭山庄，管轄宣化里內之網紗庄、仁壽里之貓仔坑庄、虎頭山庄，及興文里內之保力庄）	十二廳指臺北、宜蘭、桃仔園、新竹、臺中、南投、嘉義、臺南、阿猴、臺東、花蓮港、澎湖等十二廳
五州二廳時期	州之下設郡、市，郡、市之下設街或庄，庄之下又有大、小字。	大正 9 年 7 月 26 日	高雄州恆春郡，郡役所設於恆春庄。管轄區域爲恆春庄、車城庄（庄役場設於車城，管轄車城、新街、田中央、海口、保力、射寮、四重溪）、滿州庄。	五州指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州，二廳指花蓮港、臺東二廳）
五州三廳時期	州之下設郡、市，郡、市之下設街或庄，庄之下又有大、小字。	大正 15 年 6 月 21 日	高雄州恆春郡車城庄之保力大字	五州指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州，三廳指花蓮港、臺東及澎湖等廳

<sup>4</sup> 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稿：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頁 239、277。

### 3-1-4 國民政府來台後

日昭和 20 年（1945），中國對日戰爭獲得勝利，是年 8 月 14 日，日本向盟國投降，統治台灣之日本臺灣總督府同時宣告撤廢，而由國民政府行政長官公署，正式行使職權。自此至民國 70 年之間，行政區域之建置沿革，可分為國民政府來台初期及縣市實施地方自治時期，計經四次之變遷，茲分述於後。



圖 3-5 車城行政區域圖

行政建置	建置時間	研究區域的行政建置	備註
八縣九省轄市時期	民國 34 年 12 月	高雄縣 恆春區 車城鄉 保力村	高雄縣政府於民國 35 年 1 月 8 日正式成立，縣治初設於高雄市，後遷於鳳山區鳳山鎮。管轄鳳山、岡山、旗山、屏東、潮州、東港、恆春等七區。
十六縣五省轄市一局時期	民國 39 年 9 月 8 日	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村（自此以後行政區未再調整）	民國 39 年 10 月 1 日成立屏東縣，車城鄉（十一村）：福興村、福安村、統埔村、田中村、海口村、溫泉村、保力村、新街村、埔墘村、射寮村、後灣村。
十六縣四省轄市	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	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村	
十六縣三省轄市	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	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村	

從 1940 年之後保力村的行政建置，隸屬於車城鄉到現階段一直未再有變革，其間在 1967 年與 1979 年全台行政區域有變動，但保力村依然隸屬於屏東縣車城鄉的行政範圍。

## 第二節、清領時期的保力庄

保力庄第一次出現庄的名稱，是在恆春縣誌的恆春縣輿圖中，保力庄屬是於興文里，在政府的行政尚未介入基層社會的時代裡，庄落是自然產生的，保力庄開發的歷史相當早僅次於車城庄，可以遠溯至康熙末年間，清朝時期保力庄是墾拓移民的關係，聚落內是屬於封閉型、自給自足型的農業墾拓社會，清領時期的保力庄，由於是屬於墾拓階段，在族群關係上與原住民友好，共同對抗閩南人；土地的開發則大量修築埤圳；因為屬於少數族群，客家人只有團結才能自保；客家人重視文風保力亦然，以上來說明，清領時期的保力庄的聚落發展。

### 3-2-1 客番友好 共生共利

對原居臺灣的番民而言，漢人的拓墾運動，無異是一種侵犯領地的行爲，尤其當漢人數量及拓地愈益增加之後，更直接威脅到番民們的生存空間。無可否認的，由於漢人取得土地的手段有和平的、暴力的、合法的、非法的等多種<sup>5</sup>。

<sup>5</sup> 三浦祐之，《臺北平野開拓之成就》，臺灣農事報，第 327 號，昭和 9 年 2 月，頁 57-58。

乾隆初年以後，以粵籍客人爲主力，除開墾車城溪以南至保力溪間的土地外，並進而與麻仔社番共同入墾竹社地區<sup>6</sup>。由於地近山區，初期的開墾在屢遭原住民抗拒下，曾與其有激烈的爭鬥，但之後雙方約和並互結姻親，開墾才得以就緒<sup>7</sup>。由伊能嘉矩的觀察：保力庄所在的土地勢力範圍，是屬於瑯嶠十八社中的麻仔社與竹社所擁有，恆春地區族群的分佈，根據《恆春縣志》的記載：<sup>8</sup>「東面四里，皆屬番社，曰安定、曰長樂、曰治平、曰泰慶。居東西之間者，曰咸昌、曰至厚、曰永靖，三里民番錯雜。山後兇番時出殺人，飛崖越嶺，隨處可來。…」位居於「東面四里，皆屬番社，亦即半島東邊屬於中央山脈尾的緩坡山地地形的「瑯嶠十八社」。<sup>9</sup>根據光緒 15 年知縣高晉翰所造送已撫番社、設立正副社長，並造戶口清冊送備案所統計，對於竹社與、麻仔社的敘述是<sup>10</sup>：竹社（舊屬興文里），共 17 戶（男 41 丁，女 28 口），社長鳳阿軟。離城 18 里；麻仔社，共 26 戶（男 104 丁，女 80 口），社長張潘旺。離城 7 里。

根據《番俗六考》及《番社采風圖考》的記載，瑯嶠十八社的生活習俗大略如下：<sup>11</sup>「築厝於巖洞，以石為垣，以木為梁，蓋薄石板於厝上；厝名打包。前後栽植檳榔、萋藤，至種芋藝黍時，更於山下堅築為牆，取草遮蓋，以為棲止；收穫畢，仍歸山間」；「諸番傍巖而居，或叢處內山，五穀絕少。砍樹燔根以種芋，魁大者七、八觔，貯以為糧」；「瑯嶠一社，喜與漢人為婚，以青布四匹、小鐵鐺一口、米珠觔許為聘；臨期，備牲醪白之所親及土官成婚。」由以上所述可知，瑯嶠十八社居住於較近山區，耕作以平原爲主，他們以簡單的農業生產和狩獵爲主，耕作方式則以「砍樹燔根」，因此漢人進入此地，必須與原住民在土地關係上，有充分的交涉才能達成目的；也顯示康熙末年恆春半島的原住民，已經開始「漢化」並已經通婚了。

保力先民進入車城溪以南至保力溪間的土地墾拓，開墾的初期也經常遭遇當地原住民的抗拒，曾與其有激烈的爭鬥，但之後雙方約和並互結姻親，開墾才得以順利。從張尙發族譜發現客番通婚的例子，在清朝時期就已經非常普遍，十三世的孔河公與潘氏爲婚，十四世的添秀公、利秀公與則秀公，及十五世的舉祥公、阿來公都是與潘氏爲婚。十二是尙發公移居保力，他的第二代孔河公就已經與當

<sup>6</sup> 土地慣行，《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 115。

<sup>7</sup>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東京，富山房，1909，頁 166。

<sup>8</sup> 屠繼善：《恆春縣志》，卷 1 疆域，台灣文獻叢刊(台銀版)，頁 9。

<sup>9</sup> 簡炯仁，《恆春鎮誌》，卷 5 社會志，「清代以前恆春鎮的開發與社會組織」，1999 年，頁 5-9。

<sup>10</sup> 屠繼善：《恆春縣志》，卷末(舊說)，台灣文獻叢刊(台銀版)，頁 108-109。

<sup>11</sup> 烏居龍藏原著，楊南郡譯註，《探險台灣》，台灣調查時代，遠流出版社，1996，頁 156-158。

地的原住民通婚，對於土地的取得與開發有相當助益，同樣也在其他家族如：楊姓、鄭姓、馮姓與古姓較早期來到保力庄等，都有類似通婚情形。

根據馮義忠先生口述中：「保力庄早期與車城庄福佬人交惡，當時保力庄的客人與福佬人相對確為少數，因此當時村人為求自保，乃與附近原住民交好，古大憲先生（生於 1850 年左）當時與竹社頭目潘阿佰先生交情甚篤；據說每逢保力庄遭受外來欺凌時，只要先生命人於保力山頂鳴槍為號，潘頭目即親自率原住民勇士赴援，因而本村才得屹立如故，不被福佬人所併吞，有賴古老先生與原住民交好的關係。」當時每逢過年過節，因古老先生與原住民的關係，保力村民均自動邀請原住民來村宴請，並以日常用品贈送他們，這份友誼延續及今，現今老一輩的村民都曾經參與過盛會。

### 3-2-2 墾拓鑿圳 水稻維生

保力庄位處於車城平原，旁有形勢不高的丘陵山地，山腳下有水源平坦的水田，山邊有水源豐沛的溪流，正是從事農耕的最佳處所。尤其是南有保力溪流、北有車城溪的緣故，這與原鄉、屏東平原的六堆地區，所處的地理環境相似，促使保力先民決心在此落地生根的原因。

保力庄民自開庄以後，農地的取得是因與原住民交好，於是就在車城溪和保力溪，開鑿灌溉的埤圳。根據地方耆老所述：當時土地的開發是由村北開始，因此築造埤圳也是從車城溪為先，所以人們最先在今山腳部落東北方的溪裡，利用就地取材的方式，用石頭和樹枝葉築了攔水壩，稱為「保力埤」。而縣誌中對灌溉保力聚落的保力埤，僅只有簡單敘述，並未交代埤圳的來歷，「保力埤，在縣城北十里。」<sup>12</sup>，於台灣慣習記事一卷七號雜錄、訴訟文書例解中提及：「道光年間有平埔族開鑿的方和庄圳，在恆春縣四重溪，為加芝來社主潘沙岳於道光四年所開築。咸豐五年，典與賴富麟、賴貴麟兄弟，由佃潘家親家黃登秀包租掌管。後來光緒五年雙方互控，賴家控訴抗租霸佔水圳，黃家控訴清還典銀卻不交還典字。恆春縣正堂乃審斷，水圳非兩造所有，俱係霸來之業，斷歸保力庄三山國王及王爺廟所有。」恆春地區是嚴重缺水的地區之一，旱季長達半年，地表水因河川短促，坡度大，降水期逕入流海，枯水期河川幾成乾涸狀態。光緒以前，農田主要是依賴夏、秋季的降水，及灌溉範圍極為有限的池塘、泉、井，在保力庄內有一口龍井，為當地人早期開發飲水與灌溉，重要的水源之一。水問題是保力庄農業、聚落發展的重要支配因素；而後保力溪沿岸的田地逐漸開發，因此在保力

<sup>12</sup> 屠繼善（恆春縣志），卷十六水利，頁 271。

溪延線，先後以築車城溪的「保力埤」方式，築了「厚殼埤」、「芒一埤」和「貓子埤」等<sup>13</sup>，當時這些灌溉的埤圳，就是孕育保力庄農業的主要水源。

另外與保力庄發展有關的水利是車城埤，而縣誌中對車城埤僅只有簡單敘述：「車城埤。在縣城西北十五里。溉田三十埤，產穀五千餘石」，車城埤圳線流經統埔後，轉折往北直至海口，可灌溉四重溪以北的統埔、車城、田中央及海口庄田園，鄭成功部隊駐紮統領埔，那時鄭軍即在龜壁灣海岸登陸，趕走原住民後，陸續由閩粵移民前來開墾定居。自此時開始，車城平原二百多公頃的田地逐漸的開發，成為恆春半島最富庶的水稻生產區，而灌溉這塊土地就是依賴車城埤。根據地方耆老傳述：「這條灌溉車城平原的偉大水利工程，是由原來住在龜壁灣的原住民先人所興建，因為在早期開發車城地區的歷史上，住在車城的福佬人，引用上游車城埤大圳的水源，常與住在下游的保力庄客家人的械鬥，皆由於爭用車城溪水源所引起，同時期原住民所以會敵視車城的福佬人，也是車城埤大圳被福佬人強佔的緣故，當然此一偉大的水利工程，是由原住民先人所建造。」<sup>14</sup>住在下游的保力庄客家人，由於爭用車城溪水源，因而引起閩、客之間的械鬥。

稻米是漢人移墾社群的重要糧食作物，也是聚落發展的重要條件，而農業一直是保力村從開庄，到目前主要的經濟活動，根據地方耆老所述：早期的保力庄主要農產，以稻米為最多，次為甘藷，可見此時期居民為求飽食，商業化程度尚未發達時，種植以糧食作物為主；此外，農民賴以維維生之主要經濟產業尚有一些燒木炭。依據恆春縣誌所載：「稻，夏熟者，曰：早冬。秋熟者，曰：晚冬。夏末秋初者，曰：小冬，陸種者：曰；早稻；番社種之，不俟灌溉，其穫與水田無異。<sup>15</sup>」、又「恆邑產者，皆山藷；或為絲、或為粉，以代糧食。俗謂之地瓜」<sup>16</sup>其中約略可以知，清領時代之作物種類大致是以水稻、陸稻、甘藷、等為主。恆春縣誌載<sup>17</sup>：「查恆邑田稻，正、二月種，五、六月收者，謂之小冬，六、七月種，九、十月收者，謂之大冬，大冬須防風雨之災。現在網紗蓄水，小冬十九可靠，大冬如無風雨，一年兩稔，約可收水租一千八百餘石」，保力庄的農業土地，因為「保力埤」、「厚殼埤」、「芒一埤」和「貓子埤」等埤圳的完成，農業用水能夠穩定供應，土地全年可以充分利用，農村勞動力的使用可以充分利用，水稻再保力不再只是糧食作物，也是經濟作物。光緒 15 年（1889）清末恆春縣誌才開

<sup>13</sup> 根據張添金主任口述

<sup>14</sup> 根據張添金主任口述

<sup>15</sup> 屠繼善(恆春縣志)，卷 9，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物產，頁 139。

<sup>16</sup> 屠繼善(恆春縣志)，卷 9，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物產，頁 147。

<sup>17</sup> 屠繼善(恆春縣志)，卷十六水利，頁 269。

始有詳盡的記載：興文里。縣之西北。內保力莊一百一十八戶，男三百四十一丁，女二百九十五口，合計 736 人；到日治時期的「國勢調查」大正 9 年（1920），保力聚落的人口普查，人口達 1090 人，30 年間增加 354 人。雖然，雙期稻作的農業發達，未能使保力庄繁榮富庶，但對人口穩定成長卻有一定的貢獻。

### 3-2-3 客家相繫 聯莊自保

六堆的客家人移墾恆春地區，根據簡炯仁老師田調所得大致上其分布區域是：<sup>18</sup>

- \* 佳冬地區一以車城以東的保力、統埔、四重溪為主。
- \* 萬巒地區一以恆春台地的頭溝水到四溝水一帶，以及恆春城內為主。
- \* 內埔地區一以墾丁半島為主，如旭海、滿州(永靖)

車城地區的客家人主要分布在：保力、統埔、內埔及四重溪等地區，保力庄在清朝時期，唯一對外的通道是目前的山腳路，這一條山腳路更是與統埔、內埔、四重溪相連接，台灣早期漢人聚落，是以祖籍地的地緣關係所組成，而這一些聚落以客家人為主。

雖然清朝有甲制度，但也經常發生事故，因此在恆春縣誌所提出的聯莊章程<sup>19</sup>（光緒 18 年十二月初七日）其原因為：「此即所謂編排保甲也；除莠安良，法極周備。但垣邑村落稀疏、人民未集，與各處人煙稠密之所情形不同，祇須遵循古意，因地制宜，以其簡便而易行。查縣城西門至車城一帶，聞前有生番截路殺人之事。當時鄰近莊寨或在田耕作人等，雖聞有銃聲、呼救聲，均忍而不顧。及至事後，被殺之家乃歸咎於生番下山經過之莊，勒償人命，爭訟株連，擇肥而噬，被累無窮。此皆未立成法，無所責成之故也。嗣後，務將後開各莊連為一氣，互相保衛，以為外侮之禦。並將所有莊門，一律修整，以資啟閉。」而客家人所居住的區域則劃分為一區，「如統埔南行一里半至舊營盤、東行一里至保力山腳，作為統埔認界。」保力與統埔庄結合為一聯莊單位，至於四重溪與內埔，則因為人口較稀少而且離番社更近，就不在聯莊保甲制度內。

至於巡丁與地保人員的選派與職責也有規定，「巡丁：必須參酌賦役、里甲之法，先時募定。如大莊在三百家以上者，派募八十人；一百家以上者，派募六十人。…。生番出草，聞有時候，或因番社瘟疫、或與各莊尋仇。當此之際，應由各莊團長，每日酌派巡丁四名，各穿號衣，各執旂、鑼，查明認定界限，早

<sup>18</sup> 簡炯仁，〈清代以前恆春鎮的開發與社會組織〉，恆春鎮志，卷 5，社會志、頁 5-50，1999 年。

<sup>19</sup> 屠繼善（恆春縣志），卷七、戶口，頁 131-133。

晚分頭嚴密巡邏。」保力庄戶口數是一百一十八戶，因此需派巡丁員 60 人，其主要任務是巡邏以保障庄民的安全，至於地保的人選條件是「須選勤慎練達之人點充。…。茲垣邑各莊，均已設有總理，或一人、或兩人，事適繁多，不能周轉；且其中公事，有非總理所能辦者，自應另設地保一人以副之。除車城業已設立外，所有統埔、新街、保力三莊應各添設一人；…。將來勾攝公事、催完錢糧、稽查賭博娼盜等項，皆責成地保分別承辦。」清朝時期對此人員並無詳細記載，但在恆春縣誌中的山川卷中提到「保力庄總理楊阿才」，楊阿才先生為牡丹社事件楊友旺的三子，楊友旺也曾經是保力庄的庄長，當時的地方仕紳，經常被推選出來擔任此一職務。

移民拓墾的初期，恆春地區所有典章制度仍屬於草創，而當時車城地區朝廷所派駐的守兵，以擔任內治及取締民番的工作只有「車城汛安防把總一員、步戰兵五名、守兵十名、官例馬二匹」<sup>20</sup>，然而恆春地區民風強悍，各聚落為了求自保，各庄之中，則互選庄中上有力之人擔任庄主，即使庄主持其勢力及權威，還是無法制止番害及各莊互相械鬥；不過地方有嚴格的保甲組織，那就是「聯庄章程」，來確保聚落的安全。

### 3-2-4 注重文教 延續客家文風

保力庄的先民多數自屏東平原的六堆地區遷移過來，自然承襲客家人注重文教的思維，「晴耕雨讀」、「耕讀傳家」可以說是客家族群傳統的理想生活方式，以龍井路張家祖堂的棟對所書「繼祖宗一脈真傳克勤克儉、示子孫兩條正路惟讀惟耕。」即可以證明之。而台灣的客家人重視教育其主要的因素有：客家祖先重視教育的傳統；客家族群屬於農耕型態的生活，為求改善生活條件，必須加強教育，藉由讀書、習字來充實出外謀生的能力、或參加科舉考試，以求取功名；另外，客家人宗族觀念相當濃厚，顯親揚名、光前裕後的思想極為普遍，也是促成重視教育的另一原因。

教育是承先啓後繼往開來的連續歷程，前人篳路藍縷來臺拓墾，仍不忘讓自己子孫讀書受教育，因有前人的努力耕耘，才有今日後人教育的普及。自鄭成功政制在臺初建，文教工作亦隨著推展，各地普建社學，當時已有閩、粵先民隨軍在車城一帶登陸屯墾，但恆春地區居民仍以原住民居多，依然過著原始漁獵生活，而少數漢人雖已經在此定居仍未形成聚落，故尚無教育之設施。

清代恆春地區教育除各地區公辦的教育場所外，另有由地方熱心人士設私

<sup>20</sup> 屠繼善（恆春縣志），卷四、營汛，頁 86。



塾，名曰蒙館，根據地方耆老<sup>21</sup>所述：早期保力庄對於教育就較為重視，在沒有設立政府的義學前，地方已經有私塾教導子弟識字讀書，而私塾就設在廟內，保力庄是恆春地區識字人數較多的地區。至於公辦的教育場所，根據恆春縣誌卷十記載：「光緒元年(1875)知縣周有基設義塾於車城福安庄一所、保力粵庄二所、楓港庄一所、田中央一所、射麻里庄一所、文率埔庄一所，合計七所義塾」<sup>22</sup>，以當時後的保力庄人只有一百一十八戶，男三百四十一丁，女二百九十五口，卻設置二所義塾，可以推論當時的保力庄文風之盛，這是清朝時期保力聚落對於教育唯一描述。

至於當時所學為何？「塾師教迪學生，先以三字經，繼以朱子小學，再讀四書。每逢朔望清晨，謹敬講解聖諭廣訓及陰鷲文等書。月終，塾師將每學生名下，註明所讀何書？至何章、何節、何句？列單報縣備查。<sup>23</sup>」由於早期對文教風氣的注重，保力庄的地方菁英到日治時期以後，對於車城地區也有相當的影響。

### 第三節、日治時期的保力庄

日治時期保力從移民型態的聚落，慢慢轉而為封閉且屬於農業型態的聚落發展。由於清朝劉銘傳建構的街庄系統，具有（1）未引用現代化的測量技術（2）時間匆促（3）風災、水害（4）街庄面積人口差異太大等四項缺失<sup>24</sup>，日治初期，日本殖民政府修正劉氏的清丈結果，並派遣地方士紳、頭人、日本調查員等徹底清查所有的街庄數目與名稱，以作為戶口調查的基本單位，經過多次的調查，確定了以聚落為中心的街庄範圍<sup>25</sup>；同時，日治政府為了行政管理的方便，進行了一連串戶籍調查與地籍重測措施，修正劉銘傳清丈的結果，將地表上模糊的範圍，進行空間重組。

日治時期以後的保力聚落，因受地理環境關係的影響，仍然是封閉型農村社會型態發展。首先針對保力庄土地權利變遷與概況的探討；而褒忠路的開通讓保力村村民，從日治時期生活圈與經濟活動，逐漸轉移到車城甚至到恆春，其中包含有郵政、商品的採購、警政關係、學生的就學、當然族群關係的擴展；農業一直是當地居民維生的主要方式，更由於日治時期對水利埤圳有效的管理，讓保力

<sup>21</sup> 張英和先生口述

<sup>22</sup> 屠繼善(恆春縣志)，卷 7，義塾，頁 195。

<sup>23</sup> 屠繼善(恆春縣志)，卷 7，義塾，頁 196。

<sup>24</sup> 黃瓊慧，《屏北地區的聚落型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國立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1996 年，頁 35。

<sup>25</sup> 黃瓊慧，《屏北地區的聚落型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國立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1996 年，頁 40。

村的水稻產量有增加的趨勢；牡丹社事件對台灣有極大的影響，同時因為庄主楊有旺的義舉，澤被後代子孫，能夠留學日本為台灣首驅先鋒，對保力庄甚至擴及到恆春半島有重大的影響；藉由以上的許多陳述，來探討日治時期的保力聚落發展。

### 3-3-1 土地承繼關係與概況

#### 繼承關係

日治時期土地調查，徹底清理地籍，至明治 37 年(1904)調查工作完成，廢大租戶，將土地所有權給予小租戶，並負納稅義務。土地登記以日治時期的大正年間的地籍資料為主，共有 39 筆土地轉移，其土地轉移的方式主要有繼承、買賣、贈與及抵當設定四種方式。繼承有 25 件約佔 64%；買賣共有 12 件約佔 30.7%；贈與及抵當設定各 1 件。(詳見附表 3-3-1)

繼承的方式以兒子為主，客家女性幾乎是不能繼承祖產，而先生過世也有妻子繼承的例子，從財產支配的角度來探討女性地位，傳統客家社會與其他大部分漢族相同，財產繼承的基本單位是「房」。每一個長大成人的兒子是屬於一房，只有男性才具有資格分得財產。外嫁進來的女人只有間接從屬的角色，繼承夫或分享子的財產，而她在娘家的財產關係中，並無支配與發言權利。在夫家女人亦不能去爭取財產，即便暗鬥後也必須由丈夫出面，除非丈夫過世，暫時作為兒子的代理人，因外女人並沒有處理或發表，對於財產分配意見的權利。客家社會完全否定女人的法理身分，最多只是男性之「暫時代理權」，在特定條件下是被允許，具有法理行為的行使能力以及處理權利，代表男性來行使權利。然一旦條件消失後，女人即無任何權利可言。如：賴劉阿孝就是繼承其先夫的土地（興文里保力 106 番號），之後再由其子來繼承產業；楊林返那繼承其丈夫楊成福的土地，之後又再讓三個兒子繼承其土地。

保力庄 56 番地號原本是屬於何姓家族，亦是何姓家族的祭祀公業土地，因為買賣轉移到賴姓家族，何姓家族遷移至他地，因此保力村在日治時期曾經出現何姓家族，但是目前已無何姓家族居住在保力村。

土地轉移中有一種是同姓家族的買賣關係，這種方式大致上是土地買賣給同宗族兄弟，如熊阿碰的土地（興文里保力庄 102 番號）則買賣給同宗族的熊發仔，張進生的土地（興文里保力庄山腳 10 番號）則買賣給宗族的張福龍；另一種是有姻親關係的土地買賣，如張阿興的土地（興文里保力庄竹社 34 番號）則是買賣給有姻親關係的楊阿才；最後一種土地買賣的關係則是同村或鄰居，侯阿春的

土地（興文里保力 105 番號）則買賣給同村賴庚興，宋滿郎的土地（興文里保力山腳 8 番號）則買賣給同村的傅秋風。從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中，可以發現這一現象：

#### 典借銀契字

立出點借銀契字人保力溪墘莊張阿昂，有承先祖父遺下張尚發公業中營田一所，坐落土名興文里保力莊第二圖第八區，中則田十六畝四分五釐，東至熊喙田岸，西至大溝中，南至謝久來田岸，北至張老番圳溝中，四至界址田明為界。今因乏銀需用，即先問房叔兄侄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車城莊王番知出首承典，借出平七錢三分重洋銀一百六十大元足正。當時三面言議，每冬應納之利息穀九石六斗，逐冬至車城繳納清楚，不敢短欠絲毫；若敢挨延短欠，願將該利為母再生利息，或將該田聽憑公估起耕，不敢異言生端；若有備足母利欲贖原契，番知亦不得刁難之情。保此田係昂應分之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昂出首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理合交出借銀契字一紙，並丈單一紙，合計二紙，付執為照。<sup>26</sup>

即日批明：實領七三重洋銀一百六十大元，立批是實

光緒二十八年(辛丑)舊曆十二月十七日。

保證人 蕭光月

立出典借契字人 張阿昂

代書人 黃鳳鳴

上文所提其中的「今因乏銀需用，即先問房叔兄侄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車城莊王番知出首承典」，張阿昂其土地的買賣或典當，還是以同宗族的叔兄姪為主要考量對象，大正年間傅庚壽的土地（山腳 11 番地號），就是抵擋設定給同宗族的傅秋風；當然若宗族的兄姪無法承受，才轉由其他人來承典，然抵當設定的對象也是以隔壁村庄為主；而抵當設定的原因是乏銀需用，但只要有錢即可贖回土地，並非將此田地賣斷，故契文中說：「借出平七錢三分重洋銀一百六十大元足正。當時三面言議，每冬應納之利息穀九石六斗，逐冬包至車城繳納清楚，不敢短欠絲毫；若敢挨延短欠，願將該利為母再生利息，或將該田聽憑公估起耕，不敢異言生端；若有備足母利欲贖原契，番知亦不得刁難之情。」

這一時期從資料發現保力村的土地轉移方式，而且土地轉移幾乎不離開本村

<sup>26</sup> 錄自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上卷第二章第五節胎權第四〇例。

各家姓氏，除了傳統漢族的土地繼承關係，是由兒子來做繼承外；客家族群是一農耕為主的族群，土地是為生財的工具，除非得以是不會買賣祖先的土地；如有土地買賣的情形，還是以同宗族或姻親關係的親戚，為主要買賣對象。土地的買賣最後的考量對象，才是同村熟悉的鄰居或同庄的庄民。

### 土地概況

保力村各番號土地的概況，共分山腳小段、保力小段與竹社小段，是依據 35 年手抄本紀錄的土地登記本，總共有 292 筆土地登記，依據地政人員表示：「35 年的地登記本，是依據日治時期所翻抄過來」，因此可以了解保力村該時期的土地概況。詳見下附表：

附表 3-3-2：竹社段土地概況表

段名		竹社段					總計
地目		田	建	旱		原	
等則		17	85	17	23	30	
甲數	0.1 以下	1				8	9
	0.1-0.2	3	1		1		5
	0.2-0.3	1				1	2
	0.3-0.4	2					2
	0.4-0.5	1					1
	0.5-0.6	1					1
	0.6-0.7			1	3		4
	0.7-0.8						0
	0.8-0.9						0
	0.9-1.0	1					1
	1.0-5.0						0
	5.0 以上						0
		10	1	1	4	9	25

附表 3-3-3：山腳段土地概況

段名		山腳段														總計
地目		田				建		旱				水	墓	原		
等則		10	14	15	小計	85	小計	15	17	20	24	小計			30	
甲數	0.1 以下	7	0	0	7	7	6	0			1	1	1	1		16
	0.1-0.2	6	0	0	6	0	0	0	1	1		2			1	9
	0.2-0.3	8	1	1	10	0	0	2		1		3				13
	0.3-0.4	10	0	0	10	0	0	0		1		1				11
	0.4-0.5	6	1	0	7	0	0	0		1		1				8
	0.5-0.6	0	0	0	0	0	0	1		1		2				2
	0.6-0.7	8	0	0	8	0	0	0		1		1				9
	0.7-0.8	1	0	0	1	0	0	0		2		2				3
	0.8-0.9	1	1	0	2	0	0	0		1		1				3
	0.9-1.0	0	0	0	0	0	0	0				0				0
	1.0-5.0	1	0	0	1	0	0	1				1				2
	5.0 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48	3	1	52	7	6	4	1	9	1	15	1	1	1	76

附表 3-3-4：保力段土地概況表

村名		保力段															總計		
地目		田					建					旱				祠		原	
等則		10	12	14	17	小計	75	76	85	86	小計	15	17	20	26	小計			30
甲數	0.1 以下	7	1	1		9	3	14	4		21	2		3		5	1	1	37
	0.1-0.2	13		2		15	1	8	10	1	20	3	1	8	1	13		1	49
	0.2-0.3	4		3	1	8	1	4	2		7	2		4		6			21
	0.3-0.4	4		4		8	2		1		3	1		5		6			17
	0.4-0.5	9		5		14					0	2		2		4			18
	0.5-0.6	3		1		4		1			1			4		4			9
	0.6-0.7	4		3		7					0			2		2			9

0.7-0.8	2		2		4				0	1		2		3			7	
0.8-0.9	2		1		3				0	2		1		3			6	
0.9-1.0	1		1	1	3				0			1		1			4	
1.0-5.0	3		2	1	6		1		1	1	1	3		5			12	
5.0 以上					0				0					0			0	
	52	1	25	3	81	7	28	17	1	52	14	2	35	1	51	1	2	187

保力村地目的分類有田、建地、旱田、水利用地、墳墓、原（森林區林業用地或農牧地）、祠廟用地等七項。其中以水田佔 48.97%，旱田佔 24.94%，保力是一農業型態的聚落，因此田地佔絕大部分，其中保力的水利埤圳設施較完備，水田的比例也較為高，而農田的分布就在聚落外圍居多；建地的比例佔 20.89%，主要位置在聚落內；森林區林業用地或農牧地的「原」，以竹社地區最多共有 9 筆，竹社地區已經是屬於山區的緣故；保力段與山腳段各有 2 筆。整體而言，保力段與山腳段已經開發殆盡，竹社山區上有許多的土地是屬於處女地。

保力庄土地大小的比例組成，以 0.1 甲以下及 0.1~0.2 甲居多，共佔 43.49%，不到 0.5 甲土地約佔 75%，1 甲地以上的土地只有 14 筆；從各土地大小的分配可以發現：保力庄個人所擁有的土地面積並不大，保力段的土地有較多面積較大田地，但也在於 0.5~1 甲之間，保力庄由於開發的歷史較早，由上述土地分配幾乎已父死子繼的繼承方式，因此土地面積會一代比一代縮小，在保力庄幾乎沒有大地主的存在。

土地等則表示土地的生產力，一般而言，土地等則愈高，地價也愈高。土地等則的以建地的等則最高，等則 85 有 25 筆、等則 76 有 28 筆、等則 74 有 7 筆；以農地為例土地等則分為 10、12、14、15、17、20、23、24 及 30，其中等則 10 供 110 筆約佔 37.6%；等則 20 供 44 筆約佔 15.06%，兩者合約 52%，顯示土地的品質具有相當的均質性，若以農地的等則來看，保力庄其農地的生產力尚屬高生產者。土地等則分布較高等則以保力段居多，以等則 75、76、85，共有 60 筆約佔 20.54%，若以此來看土地價值，保力庄以保力段的土地價值最為高。

### 3-3-2 道路開通 車城為主

日治後期興築的褒忠路，才開通與車城的銜接，同時保力村民的生活圈逐漸轉移至，以車城為生活各項需求的重心，其中包含：郵政、商品的採購、警政關係、學生的就學、當然族群關係的擴展，與這一條路的開通不無關係。以下就教

育、郵政、農會、警政、公路運輸與商品採購等項分別陳述：

## 教育

日治時期對臺灣實施殖民地教育，依民族的差別，對日、臺、原住民的初等教育隔離實行，進而發展出三套系統的教育機構，設立小學校（日籍兒童就讀）及公學校（臺籍兒童就讀），原住民為國語傳習所，之後所陸續修訂學制，但其殖民政策本質是不變的。

「車城公學校」其創校沿革始自，明治 33 年 8 月 3 日開會確定籌設，同年 8 月 15 日以車城庄區外四區總代理車城庄長之名，向臺南縣知事申請，10 月 1 日獲准。有關於設置本校事務以辦務署長丹野英清、久保信安及車城庄長許連升、王番九等人出力最多。

根據明治 37 年 6 月 2 日的恆春廳告示第二十六號所載：

示知事查得明治 27 年 5 月 2 日，當廳下恆春車城兩公學校設置區域為，右照左開變換經允准在案汝管內，一般民人知悉特示！

### 附表 3-3-5：車城公學校設置區域

區域	里別	庄落
車城區	咸昌里	四重溪里
	興文里	車城庄、田中央庄、海口庄、新街庄
虎頭山區	興文里	保力庄
大平頂區	德和理	大平頂庄、射寮庄
楓港區	善餘里	楓港庄
枋山區	嘉禾里	荊桐腳庄、枋山庄、南勢湖庄、平埔莊、加祿堂庄

籌備費用由學區內的車城區、新街保力區、虎頭山區、楓港區庄民捐款籌建；學校建地則為車城庄共同民有地，以地價 80 萬元購置。明治 33 年 11 月學校破土，任命羽室長亨籌備各項事宜。明治 34 年 2 月 8 日正式設立「車城公學校」，校舍準備工作就緒，開始招生入學，合計 93 名，男 87 名，女 6 名，分甲、乙、丙三班編制上課，後來學生人數漸多，王番九擔任車城公學校的校務委員，對各種校務盡心盡力。當時校址係位於現今的福安村福安路 70 號，由日人羽室長亨籌備設校，由於原址偏僻校園狹窄，學生漸多，不敷使用，昭和 13 年(1938) 3 月 13 日學校從福安村，遷至現址福興村中山路 66 號，並由小山宗利接任校長。昭和 16 年(1941) 4 月，更名為「車城國民學校」<sup>27</sup>，由日高辰美接任校長，為「屏

<sup>27</sup> 林顯水《車城鄉誌》，教育篇，頁 288。

東縣立車城國民小學」的前身。

以下是根據台灣國勢調查臨時台灣戶口調查概況表所顯示，當時恆春廳保力庄居民教育程度的統計。

**附表 3-3-6：保力庄教育程度統計表（1）大正 4 年（1915 年）大正 6 年刊行**

程度	會讀又會寫者	會讀或會寫者	不能讀讀寫者
男	21	8	444
女	1	0	494
合計	22	8	938

**附表 3-3-7：保力庄教育程度統計表（2）大正 9 年（1920 年）大正 11 年刊行**

程度	會讀又會寫者	會讀或會寫者	備註
男	49	23	
女	0	0	
合計	49	23	受教育的總人數達 72 人

以上統計表可以發現，大正 4 年的調查在保力庄有三十人會讀寫，但是到了大正 9 年的調查，已經有七十二人能讀寫，表示教育程度有大幅提升，雖然有教育有提升，但是因為經濟是屬於農業型態，絕大部分的居民依然無法接受教育；然而受教育者幾乎是男性，女性受教育的僅只有一人，顯示在日治時代女性受教育是不被重視的，這與同一時期其他地區現象是一樣的。然而保力庄與其他庄落比較，受教育的人數比例上是較高的，或許與在傳統客家聚落，較重視文教的特性有關，也正因為保力庄重視學童的教育，在日治時期恆春地區，有許多的地方頭人出自於保力庄，這與保力庄是客家人的聚落較重示教育有關。

## 郵政

明治 33 年（1907）日人施行郵便，臺灣郵政制度與日本母國一致。明治 34 年（1908）臺灣總督府改制，通信課改爲通信局，大正 8 年（1919）改爲遞信局；大正 13 年（1924）遞信局與鐵道部合併，改組爲交通下設遞信部，迄至光復無變更。車城郵局於 1899 年成立，保力莊民透過褒忠路，即能通往車城辦理郵政相關事項。

## 農會

農會的功能在服務農民，1927 年車城地區成立「有限責任車城信用組合」，與當時產業組合並存，於 1936 年改爲「保證責任車城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又於 1944 年與產業合相互合併成立「車城庄農業會」。日治時期民智尚未完全



開，保力庄民土地的設定抵押，還是向自己的親族，或是熟悉的村內的人辦理；但在日治時期的土地登記本發現：保力庄竹社地番一三番號的土地，在昭和 10 年時（1935），曾經向保證責任車城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當權設定，可知當時農會的功能慢慢已經為保力村民接受。

## 警政

日治時期，為防止臺灣人民起義抗日活動，並推行皇民化運動，台灣總督府民政局設警察本署，是為本省警察組織之肇始。根據恆春廳報第七號（明治 37 年 1904），保力庄設保力警察官吏派出所，隸屬恆春支廳第三監視區；依據大正 3 年時阿猴廳報第七統計書所載，改為保力派出所，亦隸屬恆春支廳，當時人員編制巡查 1 人、巡補查 1 人。

保力派出所為恆春支廳所管轄，因而許多的業務關係必須與其它莊落聯繫，因而保力庄在日治時期與外地的聯繫日漸增加，根據恆春廳報第 33 號（明治 39 年 10 月 19 日）所示：「管下興文里保力庄認看牛疫流行之地，依照台灣獸疫預防章程第八條，限該地牛、羊、豚之出入並恐有病毒傳播之虞、物品搬運停止。轄下各警察派出所相互聯繫，為示、傳管下人民知悉！」當時防疫所設置在恆春，由上例可知：警察所管的衛生、戶政與防疫，都是讓保力莊民慢慢與外界相互接通的管道。

## 公路運輸

日治時期，民營汽車行駛路線，大多與鐵路平行。車城地區於日治時期屬於高雄州，昭和年（1943），高雄州的客運業者數為 3 家，車數共有 149 輛，行駛里程共 628 公里<sup>28</sup>，從恆春郡要覽中恆春郡管內圖所示：以當時的距離來看，恆春—車城有 2.02 里町；恆春—潮州有 17.25 里町；恆春—滿州有 2.33 里町，保力莊民透過褒忠路與車城連接，南下有公路可以和恆春相連接；北上在可接潮州、屏東與高雄，到楓港有可以到達台東地區；從室伏可堂著的「恆春案內誌」（大正 15 年）所列，恆春發潮州行乘合自動車時間表中，保力莊每日有兩班車經過，也必須經過車城庄。由於公路的運輸發達，拉近聚落與聚落的空間距離，自此保力莊民的生活圈，慢慢擴大至車城為中心。

## 商品採購與醫療

保力莊是以農業為主的聚落，聚落內的醫療是屬於傳統醫療，而商業並不發達，日治時期曾經提到振裕商號，《南部台灣紳士恆春聽》一書也提及張阿察：

<sup>28</sup>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交通篇），頁 19-20。

什貨、酒并瓦商、振裕號、興文里保力庄<sup>29</sup>。因此商品採購必須到車城甚至恆春，在商業、服務發發展方面，保力莊的商業活動，除反映在一般生活購物上，其他商業活動並不頻繁，較為中、高級消費購物則部分前往車城、恆春，或遠至屏東、高雄採購，車城庄內主要商業及服務業，主要分布於周邊道路，或福安宮附近的商圈，都是以零售、餐飲業為主；至於醫療的設施則須前往恆春，在昭和十五年恆春街役場所編印的「恆春街要覽」一書，對於衛生設施的描述有：醫院有四所、私設三、公醫院一、齒科一；產院有二處設備有七間，專染病隔離舍一間，因此保力莊民須要使用醫療設施，則須由車城莊再轉至恆春就醫。

### 3-3-3 水利管理 奠定農業基礎

清領時期欠缺水利常識，故無法善盡地利，埤圳開鑿與土地使用，也無組織管理，因此規模不大。日治初期統治未定，土地與灌溉制度沿用清舊制，到明治 34 年（1901）由台灣總督府頒佈「台灣公共埤圳規則」，將過去私人包括以田灌溉為目的所設之水路、溜池及附屬物，經官方認定有公共利害關係者，皆被指定為「公共埤圳」，必須登錄於官方登記簿，詳載水源，經過地點、終點、設施日期、投資方式、修繕方法、管理人及水租等，區域由官方劃定，民間辦理，官方監督，農田水利組織正式具法定管理權與政治權利。<sup>30</sup>明治 41 年（1908）又頒佈「官設埤圳水利組合規則」，將民資無力興辦之大型水利工程，改由政府投資興辦，是為「官設埤圳」；農田水利事業由民間轉為官方參與經營，在強而有力的組織推動下，灌溉事業受到重視，農業的產量也大幅提升。

與保力村有關的水利工程施如保力埤、四重溪埤等相繼闢建，為日後擴大水利建設的規模，立下良好根基，也對農業經營、水利改革產生影響；又，大正 10 年（1921）「公共埤圳」與「官設埤圳」規則廢止，另頒「台灣水利組合令」，組合長由知事或廳長任命，此一變革使得水利組合完全納入官方管理，從此原本由農民經營管理的農田水利事業，移轉至政府來主導。依據恆春聽報第三十六號（明治 39 年 10 月 29 日），廳下公共埤圳保力埤外，五埤圳管理者改選當選者：公共埤圳保力埤管理者、楊阿四；改由政府主導後，也是楊阿四擔任保力埤管理者，其後才由楊英機先生繼任。

清領時期保力庄的埤圳有「保力埤」、「厚殼埤」、「芒一埤」和「貓子埤」等，但到了日治時期許多的水力埤圳經過一番整建為：車城埤（221 甲）、保力埤（85

<sup>29</sup> 村上先，《南部台灣紳士恆春聽》，台南新報，明治 40 年，頁 635、頁 640。

<sup>30</sup> 鄭遠，《台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會誌》，1997 年，頁 1。

甲)、貓仔埤(206甲)及那里溪埤(55甲),其灌溉面積約為559甲的土地,但對於保力庄的發展,奠定以農為基業的地區。

日治時期恆春地區農產分布,大致可以驗證保力村耆老所述的正確性,基本上以稻米與甘藷的生產為主要大宗。從恆春內誌對郡內農業概況一段描述<sup>31</sup>可以了解:「農業是恆春郡內主要的產業,農業人口約為15727人,佔七成五左右,農作物以稻米為主,甘蔗、甘藷及大豆次之。米產因為當局非常重視,透過郡農會下的共同苗代組合及同聯組合等團體,指導獎勵米作的品質改良與耕作方式,近年來也有長足的進步。由於郡農會指導與獎勵,促使農業耕作與品質提升,也造成水田耕作面積增加,但因水源的不足,第一期耕作部分地區無水可以耕作的遺憾。第一期水稻耕作是一月上旬至六月中旬;第二期水稻耕作是七月上旬至十一月中旬。」

附表3-3-8:昭和8年(1933)恆春地區主要農產分布面積 單位:甲

	稻米	甘藷	大豆	甘蔗	落花生
車城庄	894.00	473.00	180.00	26.00	24.00
恆春庄	1742.66	742.00	386.00	454.00	114.00
滿州庄	979.53	195.00	116.00	158.00	9.00
枋山庄	412.87	67.00		83.35	
合計	4029.06	1477.00	682.00	812.35	147.00

資料來源:山內留吉(1934),「恆春郡概況」,高雄南報商事社。

根據日日新報、分類:雜報3版(1905-12-12)的恆春第二期米坪刈所述:調查該廳下坪刈,就一在內地形,分為二區乃至四區,更就一區劃之內,分為上中下三級。故調查區數,多至五十七。今以各區上田成績,揭之於左。

場所/種類/葉長/穗長/粒數/一坪收量/一升重量

//分/分//勺/匁

保力莊/粳三盃/三〇五/五〇/六六/一五五/二五〇

虎頭山/同/二五六/五八/六六/一三五/三〇〇

田中央莊/同/二八三/四八/七〇/九八/三〇〇

四重溪莊/同/二一〇/五五/七三/一五二/二九〇

車城莊/同/二二七/四五/六〇/七五/二四〇

該廳下因多種三盃粟,故成績概皆良好。就葉長、穗長等,雖彼此相較,皆發育頗好。然亦有收穫無多者,是因白穗與鳥害蟲害,秀而不實之故也。今期之

<sup>31</sup> 室伏可堂,『恆春內誌』,大正十五年排印本,頁109-112。

收穫，概比諸平年，約增一成五分。

日治時期由於耕作技術與品種改良的成功，水田耕作面積增加，稻米的收穫量也大增，但因水利設施無法完全供應，恆春地區一月至六月又是枯水期，造成第一期水稻耕作部分地區無法耕作，然因保力庄因為日治時期水利埤圳設施逐漸完善，因此稻米的收穫有增加的趨勢，以日日新報所述：保力庄一坪的稻米收量 155 勺，幾乎是車城庄內各聚落成績最佳的地區。

### 3-3-4 牡丹社事件 後人受惠

清朝同治 10 年 10 月 15 日（西元 1871 年 11 月 27 日）琉球宮古島漁民六十九人，乘船二艘赴沖繩那霸納貢，回航途中遭遇颱風，漂流至八瑤灣，因不知路向而迷途至牡丹高士佛社，由於雙方語言不通產生誤會，被原住民殺害五十四人，劫後餘生的十二名琉球漁民，逃至先生所僱用的山地貨物交易商鄧天保（客家籍）處，請求援助。又適逢楊友旺（擔任保力庄庄主）父子路過，乃護送十二人至保力庄住所，由楊友旺父子自車城一路護送到鳳山縣衙門。

至於破殺的五十四名琉球漁民骸骨，由楊友旺、鄧天保與統領埔理蕃通事林阿久、林檎獅兩父子出面，先分四塚合葬於雙溪口，再改葬於統領埔村落邊緣，並由林檎獅承祀，題名為「琉球藩民墳墓」。

此事發生後，於清同治 13 年 3 月（西元 1874 年 4 月），日本政府即籍口懲兇，派中將西鄉從道率艦五艘兵 3658 人，從射寮登陸，安營龜山下，在同年 4 月 7 日（西元 5 月 22 日）和牡丹社及高士佛社原住民戰於石門，原住民戰死二十餘人，同年 4 月 18 日（西元 6 月 2 日），西鄉從道又指揮全軍三千六百餘人，兵分三路，北由楓港，中由石門，南由保力的竹社分兵合擊，攻打並縱火焚毀牡丹社及高士佛社部落，原住民死傷無數只得投降。

日軍既經懲兇達到目的，理當撤軍回國才是，但西鄉從道仍無撤軍之意，並繼續安營龜山下，做久居打算，最後清政府在不得已之下，央請英美等國調停，才達成和議，以賠償日軍費五十萬兩，及承認琉球主權屬日等條件下，日軍才於同年 12 月 2 日撤軍；以上整個事件，歷史上稱之為「牡丹社事件」。

有鑑於保力庄主楊友旺在此一事件的功勞，根據日日新報、分類：雜報 3 版（1906-07-08）的總督臨恆一文所陳述：「佐久間總督閣下一行月之二日午前八時。由海口港上陸直抵石門。觀明治七年我軍討伐牡丹社之苦戰場舊跡。該社之蕃人。帶其明治七年我軍所賜下之國旗枚。來到該處迎接。閣下即垂問老蕃人。明治七年討伐事情。彼此問答。各有今昔之感。言畢即同蕃人來到四時景之溫泉。」

治午餐。午後二時。往統領埔庄參拜琉球人之墓。蓋琉球人即明治四年遭颶漂著於拔搖港。途次不明。誤入牡丹蕃境。被蕃人虐殺五拾四人。時有廣東人鄭天保者。痛其非命。將其死屍暫埋於牡丹社下之雙溪口。後保力庄楊友旺。統埔庄林阿九等。拾其遺骸。移葬於統領埔庄下。春秋祭祀。至明治七年西鄉都督。討伐牡丹告後。重修舊墳。其牌文如左。重修舊墳敘明治四年十一月。我琉球藩民。遇颶平之破船。漂到臺灣蕃境。誤入牡丹賊窟。為兇徒所殺。死者五拾四人。五年琉球藩王。具狀以聞。天皇震怒。命臣從道今茲四月候騎先發。諸軍次之。蕃人篋壺相迎。獨牡丹高士滑等兇徒不下。五月擊兇徒於石門。斃巨酋阿碌父子以下三十餘人。六月我兵三道併進。屠其巢窟。九月牡丹高士滑等餘類。請罪轅門。事平。初琉球人之被害也。有廣東流民鄭天保者。痛其非命。拾收遺骸。即葬之雙溪口。後移之統領埔。茲重修舊墳。建石表以敘略云。西鄉從道。此次閣下參拜之時。林阿九之子林拼獅。備辦豬羊酒醴致祭。楊友旺之子楊阿才亦至焉。閣下嘉其義舉。特賞與阿才金貳拾五圓。拼獅金拾圓。之二人者亦榮矣哉。同三時頃。……。(恆春通信)」

當時日本總督佐久間，親自接見楊友旺之子楊阿才，同時也親自拜訪楊友旺先生，總督嘉其義舉，特賞與楊阿才金貳拾五圓，林拼獅金拾圓，二人備感光榮，明治 31 年保力庄等地之總理改為庄長，設庄役場，楊友旺於是年七月拜命庄長。因「牡丹社事件」領軍來台的日本西鄉都督，有感於楊家有恩於日本，乃提攜楊庚生先生赴日留學，楊庚生系出保力村大姓楊氏 19 世裔，亦即「牡丹社事件」勇救 12 名琉球人，楊友旺先生的嫡孫；楊先生成為台灣民眾留學日本之先驅者。

楊庚生先生因留學日本，所以精通日語，而且對於是時政府規章法令，均為耳熟能詳。遇有本村民眾與日政府之間，發生麻煩事端，先生都熱心為村民解決困難。其後並提攜本村後進，如張福龍、賴庚興、楊阿三、張金鳳兄弟等先生，外出求學，並且都學有所成返鄉服務鄰里，此皆拜先生鼓勵提攜之功也<sup>32</sup>，這些日後的地方日後的地方士紳，對於保力莊甚至車城地區有深遠的影響，間接受牡丹社事件影響，致使日人願意提攜保力莊民，以促成日後保力庄人士，有能力參與地方的許多政事。

---

<sup>32</sup> 為楊七郎先生口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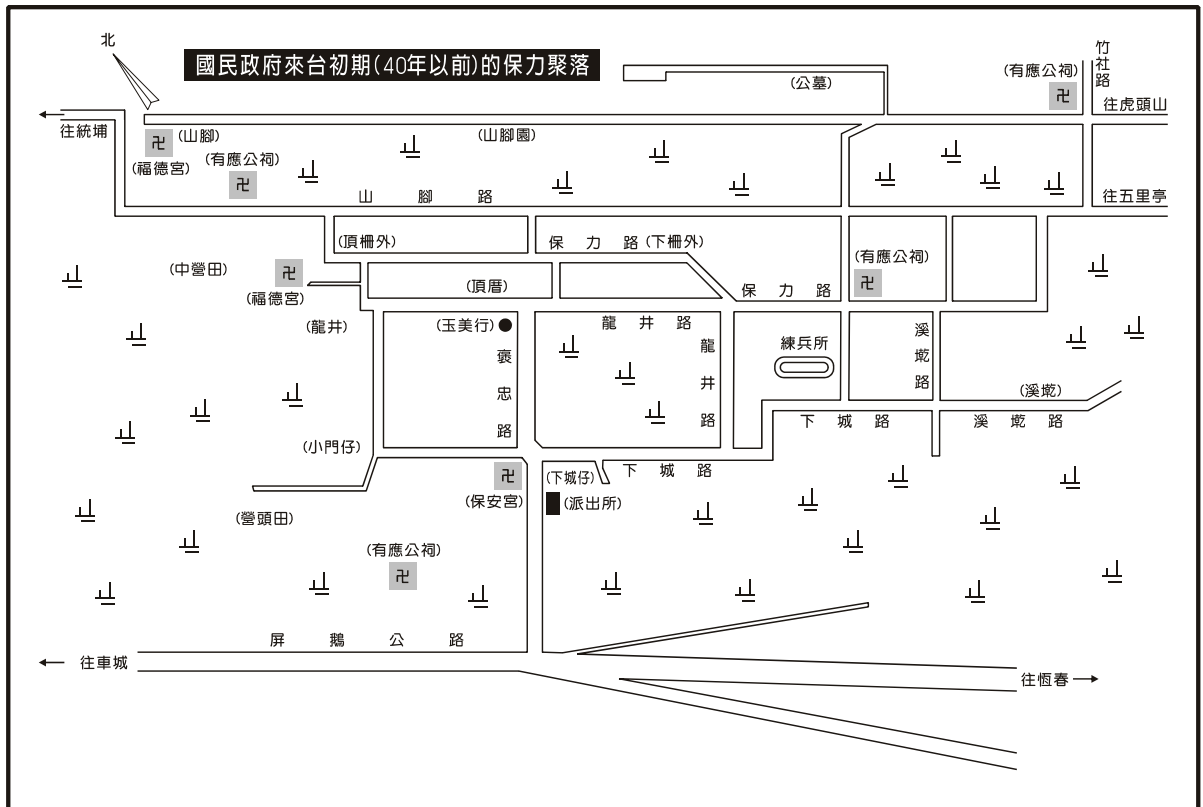


圖 3-6 國民政府來台前的保力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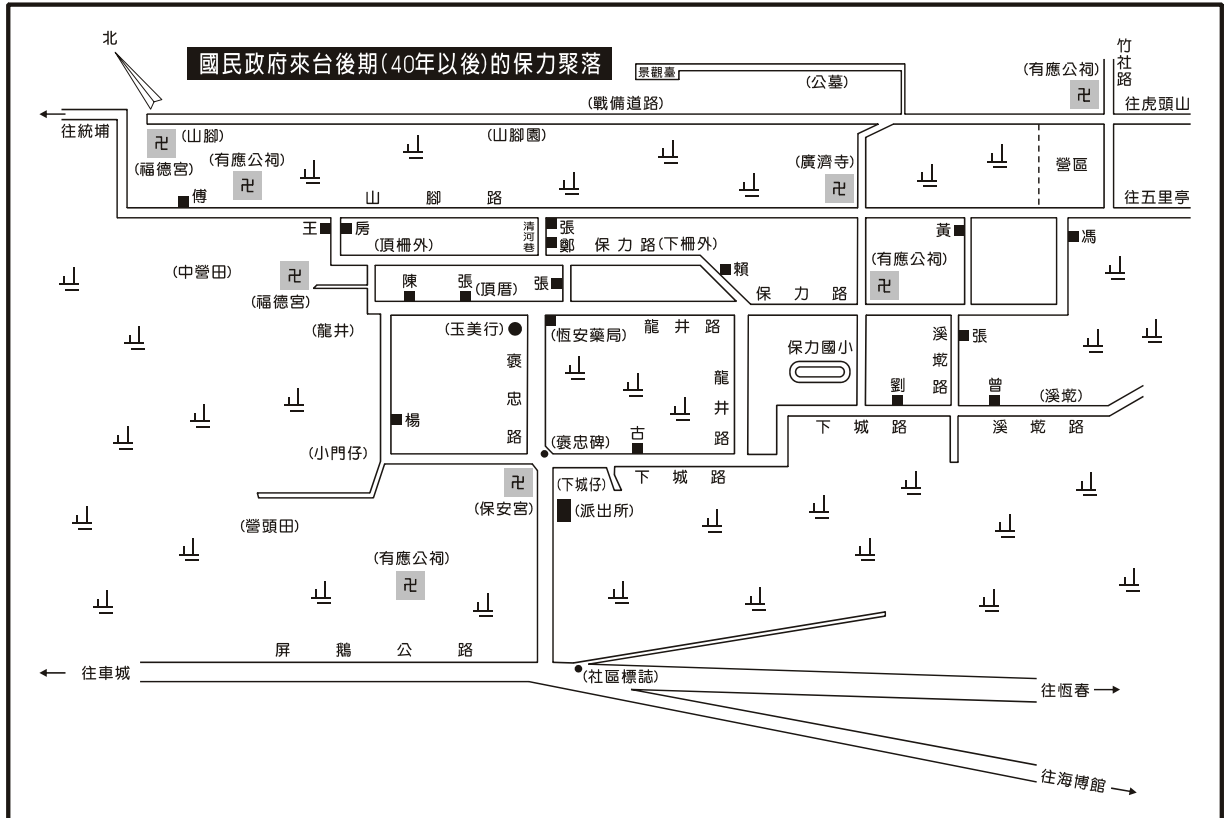


圖 3-6 國民政府來台前的保力聚落

## 第四節、國民政府來台後的保力村

國民政府來台後賡續日治時期的許多制度，終戰之初，耕地租佃關係，仍沿舊制，後因業佃會解體、和租、加押、撒佃等情事日漸增多。政府為減租護佃，採取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及平均地權等土地改革政策，車城鄉計有三七五租約 32 筆，土地 48 筆，而保力村共有四筆土地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既有保力段 199、231、235 及 319 等地號；地方也開始落實地方自治；這一時期的保力村依舊是以農業為主，洋蔥的引進提昇農民的收益，村內因地方人士積極奔走，設立了保力國小，三軍聯訓的設立造成保力村聚落發展的限制，近年來客家意識抬頭，保力村民在遺落許多年的客家身分，在社區發展協會的努力下，正積極找回客家人原來的面貌。

### 3-4-1 聚落經濟 洋蔥、稻米為主

保力村為典型之農村經濟形態，在作物生產種類方面，早期是以瓊麻、水稻及甘藷三種為代表，然隨著經濟環境的改變，瓊麻與甘藷已日漸沒落，洋蔥取而代之；因地處氣候溫暖之地，一年可以三穫，主要作物的耕作方式則依地性質，以及農民耕作習性的不同，大致可區分如下：

\* 雙期作田：一期水稻/ 二期水稻/ 裡作洋蔥、休耕

\* 單期作田：一期水稻/ 綠肥作物、休耕/ 洋蔥

水稻可說是保力村最具傳統的耕種作物之一，近幾些年比較下，保力村水稻的耕種規模已有明顯的減少。第一期稻約在每年農曆 12 月開始種植，翌年農曆 4 月採收；第二期稻則是每年農曆 4 月種植、8 月採收，並接著在農曆的 9、10 月種植洋蔥。目前稻農們主要種植的水稻品種為臺梗 9 號與臺梗 5 號，這兩種品種皆屬俗稱蓬萊稻的梗稻。<sup>33</sup>自 1972 年政府推動農業機械化政策以後，保力村即開始引進各型農機的情形，以機械代替人力，不但能減輕農村勞動力不足的困境，而且產量亦增加不少，因此推廣極為迅速。本村現有全車城鄉唯一的水稻育苗中心，位於保力村保力路 45 號，其負責人為賴義祥。然近年來隨著水稻耕種規模的縮小（詳見附表 3-4-1），這一育苗場的功能也漸漸委縮。

<sup>33</sup> 林顯水《車城鄉誌》，經濟篇，頁 256。

附表 3-4-1：保力村稻米栽植面積及產量統表（依據車城鄉農會提供的資料）

年度	期作	栽種面積	備註
95	一期作	122.02 公頃	1 分地約產量是 700 公斤左右
	二期作	4 公頃	
94	一期作	133.76 公頃	
	二期作	0 公頃	
93	一期作	165.18 公頃	
	二期作	0 公頃	

洋蔥引進臺灣開始於日大正元年（1912），大正 7 年（1918）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正式開始在北部和中南部試驗栽植，但栽種的成績不佳；1945 以後，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在省農林廳的支持，與中國農復會的贊助下，主持對洋蔥引種的試驗研究，經過不斷努力始告成功。<sup>34</sup> 由於洋蔥在結球之前，雖能耐潮濕的氣候，但在進入結球期後，生長環境仍以乾燥氣候為宜。因為乾燥氣候能減少病害發生的機率，而恆春地區的落山風可以吹走蟲害與霧氣，更能促進蔥球成熟，便於採收、晒乾及儲藏的作用。自 1956 年起，洋蔥在國內消費不需要進口，更成為我國重要的外銷與內銷的蔬菜之一；而車城鄉正是臺灣最重要的洋蔥內、外銷重要產地，因而享有「洋蔥王國」的美譽。

保力村是車城鄉洋蔥最主要的產區，而車城鄉在耕種面積與產量上，分別占全台灣總耕種面積與產量的 48.02%與 63.15%<sup>35</sup>。由此可知，洋蔥是保力村目前最重要的經濟作物，下表是保力村近年來栽種面積與產量的統計，因為受價格不穩定，及洋蔥近幾年受病蟲害的困擾，因此洋蔥栽種面積與栽種戶數，有逐年下降的趨勢。

洋蔥是保力村農作的大宗，亦為村民經濟的主要來源，為提升競爭力以及拓展銷路，車城鄉農會特別設立洋蔥酥餅加工廠，積極研發新口味，去除洋蔥原有的辛辣味。目前一天加工成品約 200 公斤，而 100 公斤的洋蔥可製成洋蔥餅 8 公斤，<sup>36</sup>該項產品可望成為一項地方特產，在恆春半島各風景據點販賣。

<sup>34</sup> 胡金印，《恆春地區農業活動對落風山的調適》，師範大學地理系博士論文，2001 年，頁 164。

<sup>35</sup> 係根據車城鄉農會推廣股所提供之統計資料。

<sup>36</sup> 係根據車城鄉農會推廣股所提供之統計資料。



附表 3-4-2：保力村洋蔥栽植面積及產量統表（車城鄉農會提供的資料）<sup>37</sup>

年度	種植面積	產量	備註
86	72 公頃	3600000 公斤	產量約每公頃有 50000 公斤左右
87	81 公頃	4050000 公斤	
88	98 公頃	4900000 公斤	
89	63 公頃	3150000 公斤	
90	51 公頃	2550000 公斤	
91	36 公頃	1800000 公斤	
92	43 公頃	2150000 公斤	
93	49 公頃	2450000 公斤	
94	51 公頃	2550000 公斤	
95	41 公頃	2050000 公斤	

在車城地區「瓊麻」也曾是保力林場與保力山最重要的產物，也曾帶給保力地區一段黃金年代。<sup>38</sup>瓊麻原本是恆春半島重要的物產，80 年代前是恆春地區重要的農產，在 1977 年及 1983 年的航照圖上，在保力山附近有許多瓊麻園，但是因為產業的改變，轉變保力村幾乎全面轉種洋蔥。瓊麻原產於墨西哥的猶加敦半島，明治 35 年（1902）日本首度移植瓊麻幼苗 6 株，至「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試植成功；日治時期瓊麻產銷皆由「臺灣纖維株式會社」主導，國民政府來台後，由於物資短缺，1954 年瓊麻價格一度猛漲至 1 斤 10 元，對於村民生活幫助極大，因此村民大肆找地種植瓊麻。1959 年政府試辦外銷，價格大致維持在 1 斤 6.27 元。然而好景不常，由於尼龍繩問世，逐漸佔據「繩索」「漁網」的市場，瓊麻價格一落千丈，保力村民只有轉作其農物。

農業逐漸凋零造成人口外流，聚落的人口數的不斷下滑。保力村人口數，依據及車城鄉戶政事務所的戶籍資料「歷年人口統計表」，人口數自 35 年到 60 年間，是正成長的增加，並以 60 年的 3123 人為最多，但 60 年以後即逐年減少，因本地工作機會缺乏，以致近 30 年來，都是呈負成長趨勢，人口外流嚴重，及保力村姓氏戶數及族群統計表，對國民政府來台後保力聚落的探討：

附表 3-4-3：保力村歷年人口統計表

年代	35	40	50	60	65	70	75	80	85	90	95.8
人數	1625	1849	2456	3132	3002	2684	2390	2130	1920	1774	1676

<sup>37</sup> 係根據車城鄉農會推廣股所提供之統計資料。

<sup>38</sup> 王富雄先生口述。

國民政府自 1949 年至 1953 年實施三項主要的土地改革，那就是 1949 年的三七五減租，1951 年的公地放領，以及 1953 年的耕者有其田。其目的，爲了改善租佃制度，解決農村土地問題，以提高農業生產力和維持社會安定，在這一時期保力村人口繼續增加。但 1953 年到 1972 年經建所頒布「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的目標，在實際執行長達二十年的經建計劃中，政府似乎只致力追求「以農業培養工業」的目標，並沒有履行「以工業發展農業」的諾言，保力村人口下滑的現象，由統計數字來探討，1946 年人口數是 1625 人，然後逐年攀升到 1971 年人口數達 3132 人，是保力村人口最多的時期，之後逐年下降到 2006 年 8 月的統計只有 1676 人，與此一政策不謀而合。

學者吳聰賢在探討農民離村與農業人口的變化時，曾指出：「近十年來，台灣工商業突飛猛進，而農業卻由於經營結構本身無法謀求改善，一直停留在土地改革後的經濟狀狀下，而未能達到經營企業化，與工商業並駕驅。因此農工商業間之收入差距，日益增大。由於經濟收入之不平均，引起農民社會心理的不平穩，結果導致農民有相繼離村轉業之現象發生。」<sup>39</sup>又王淑女分析影響農村勞動力遷移的因素時，指出：「農業在政府犧牲農業，以發展工業的政策下，不但利潤薄，而且農民還負擔過重且不合理的租稅，因此農家所得和非農家所得差距日益加大，農業勞動力紛紛往都市及工商業外移，造成嚴重的農村人口老化和農業勞動力不足的問題。」<sup>40</sup>

在保力村屬於農村的經濟形態，村內並無較發達的商業行爲，早期的玉美商號在日治時期，由王姓家族從車城遷移並經營至今，經營的內容大部分屬於日常生活的必需品，而恆安藥局是日治以後，爲王富雄理事長的先父由台南遷移過來，村民早期一般的小病都由藥局來處理。直到日治後期所興築的褒忠路，開通保力與外地的銜接，同時保力村民的生活圈，逐漸轉移至車城甚至擴大至恆春鎮，以車城爲生活各項需求的重心，包含：郵政、商品的採購與買賣、戶政的登記、學生的就學、村民的就醫，因爲褒忠路的開通而有所變遷。

---

<sup>39</sup> 吳聰賢，《農民離村與農業人口之關係》，臺灣大學農學院研究報告，14（2）：143，1973 年。

<sup>40</sup> 王淑女，《台灣農村勞動力遷移的因素分析(上)》，思與言，16(4)：87，197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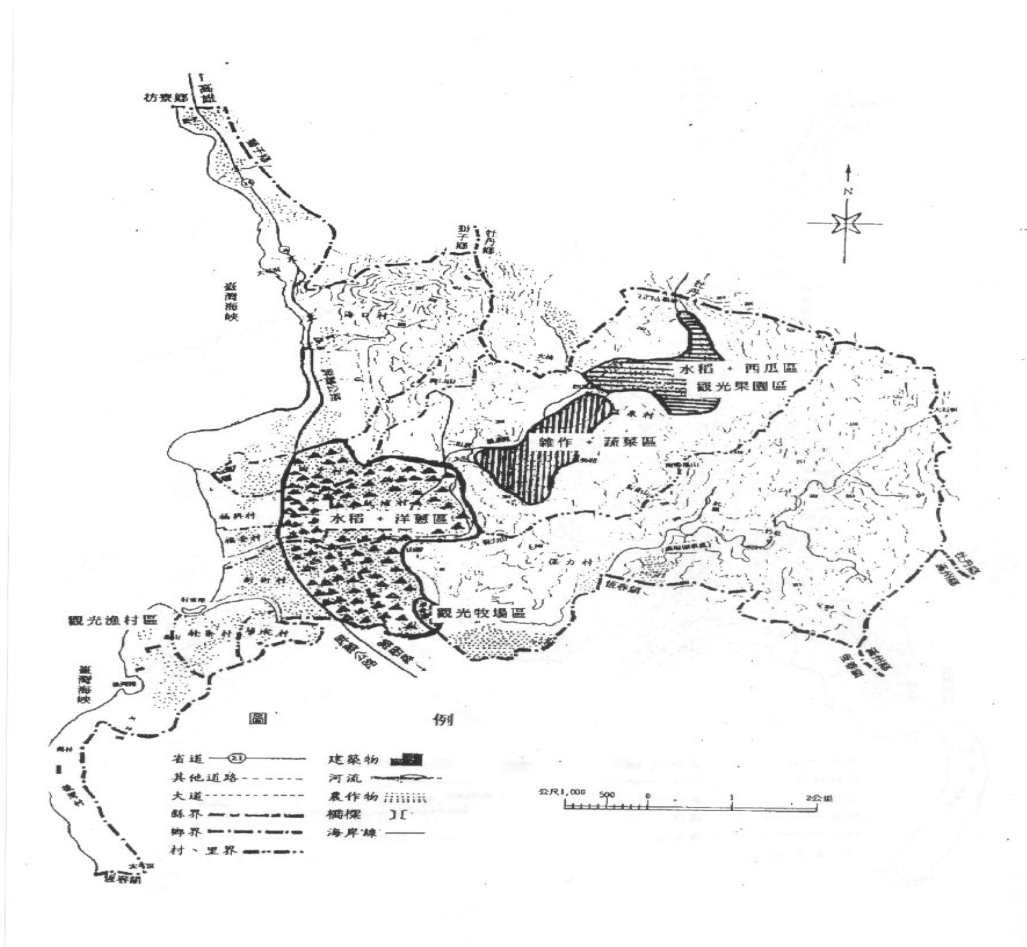


圖 3-8 車城地區農業分布圖摘自車城鄉誌

### 3-4-2 承先啓後 設立學校

國民政府來台後，政府派員接收，車城國民學校於 1946 年 4 月，改校名為「高雄縣立車城國民學校」。1953 年 9 月增設保力分校，設置 1 年 2 班 2 年 1 班（有克難教室 3 間），1957 年奉准獨立為保力國民學校，第一任校長張光藝先生，（奉准文號: 46、4、17 屏府教國字 20965 號）。

保力國小校用地早年原為保力村民的公墓地，日治時期遷移所有墳墓至現用公墓地後，闢為保力、射寮、新街、埔漨、後灣等五村的壯丁訓練場(保甲地)。國民政府來台後，訓練場停止使用，大部份土地為村民私自佔用，或建造住宅或築為豬牛舍。1953 年間，車城國民學校設設立保力分校，開始使用一小部份此校地。兩年後，保力村民眾為了爭取獨立設校，於 1956 年 8 月 20 日，成立保力國校籌備委員會，推選當時村長賴進貴先生為主任委員，並議決積極推動以下：1、向車城鄉公所爭取撥用本校地。2、發起斗米建校運動。3、設法收回被佔用校地。保力國小校用地依據，車城鄉公所 45、10、20 車鄉財字 6773 號函，照會

籌備委員會，准予撥用鄉有地保力段 166、301-1 及 301 號等三筆，面積共為 1.5625 甲，繼於 1962 年 9 月 13 日以車鄉財字第 6105 號函，通知保力國小經第六屆第十一次鄉民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准予撥用及產權移轉過戶。

保力國小校地雖經車城鄉公所准予撥用，但民眾佔用校地問題並未解決，幸得建校籌備委員會繼續努力運作，一方面請求鄉公所准予撥用新生路兩旁公有地，作為佔用戶遷居地，另一方面勸導他們無償遷出。至 1961 年 12 月間才有部份佔用戶自動遷居。之後籌備委員會又向屏東縣政府請求補助遷移費，才又於 1968 年 12 月間補償佔用戶後遷出 20 戶。最後籌備委員會再向車城鄉公所求助下，才又由鄉公所補助後，佔用校地的豬牛舍用戶，終於 1970 年 5 月間全部遷出完畢，目前尚約有 222 平方公尺，為劉家所有保力段 165 號私有地，此地在建校時，曾經為建校籌備委員會所購買並贈予保力國小，只可惜當時只留下賣渡書，而未及時辦理過戶，這是唯一在產權不明的地方<sup>41</sup>。保力國小從 46 年成立後，從保力國小畢業的學生達 2240 人，一直是地方培育人才的搖籃，透過學校畢業的學生人數，也可以了解保力聚落人口遷移的現象。

附表 3-4-4：保力國小各學年畢業人數統計表

年度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人數	37	49	66	40	67	75	70	82	50	83	88	84	86	87	116	94
年度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人數	94	87	76	79	56	47	70	58	55	51	46	25	31	33	25	27
年度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人數	34	23	30	27	15	11	17	13	13	8	10	11	10	12	13	

### 變為保力分校

近年來由於社會型態改變，鄉鎮市人口流向都市地區，造成偏遠地區學生來源不足，對師生互動學習發生影響。屏東縣政府自 90 年度起訂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及分校分班設校作業要點」，及「屏東縣 9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分校、分

<sup>41</sup> 陳天明，《風塵憶舊－保力校史》，保力國小，2004 年，頁 16－17。

班自願合併校配套措施」，提供補助代收代辦費、交通費、午餐費等優惠措施，鼓勵受調整學校進行合併，提昇學生學習興趣，培養學生競爭力，提高教師教學品質，以期達到最適學校規模。

2004 年，監察院完成一份「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報告書，建議教育部應行文建議各縣市政府，裁併百人以下的小校，以節省這些迷你小學預估每年高達 51 億元的人事經費。甚至行政院主計處爲了鼓勵各縣市政府廢併校，還在中央對各縣市教育設施補助經費中，列入裁併校補助項目。其中規定，「凡有裁併校（班）者，每併一班，第一年補助 60 萬元；每併一校，第一年補助 120 萬元。連續補助三年，第二年及第三年補助額度各爲第一年的 2 / 3 及 1 / 3。」監察院的報告、教育部的建議以及主計處的補助誘因，爲裁併校背書，也成爲地方政府最佳「令箭」，部分縣市因而如火如荼地規劃、不遺餘力地進行小校裁併。

保力國小就是在這一波的裁併校中，變爲車城國小保力分校，車城國小除本校外，共有保力分校、射寮分校及溫泉分校，共轄有四個校區；依據屏東縣的規定是以學生人數爲基準，一般學校 100 人以下降爲分校、50 人以下降爲分班；原住民學校則 50 人以下降爲分校、30 人以下降爲分班。保力國小近十年來學生人數來看，因爲農村留不住年輕人，年輕人往都市遷移造成保力村人口急速下滑，學生人數近十年來都未達 100 人。因此、在 94 學年度逃不過被裁併爲分校的命運，當然地方人士多方奔走，希望能留住社區的教育命脈，多次與政府協商但依然沒有結果。去年，因新任縣長與教育局長爲教育界出身，而暫停裁併動作的屏東縣，然而保力分校是否有機會再變回保力國小，一直是地方人士共同努力的方向。

**附表 3-4-5：保力國小近十年學生人數統計表**

年度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人數	75	74	73	71	76	81	81	88	84	88	77	73

### 3-4-3 特殊用地 限制發展

保力村有二處屬於土地特殊的用途：一是三軍聯訓基地，另一是屏東科技大學保力實驗林場，這二處特殊用地的設立，對於保力村的以前、現在及未來都有相當大的影響。

## 1、三軍聯訓基地

國民政府來台後因為軍事的需求，因而在台灣各地設立各種軍事區，恆春地區設有「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基地」，其成立於 1964 年，原來是海軍陸戰隊恆春三軍聯訓基地，在 1970 年後擴充基地範圍，則改為恆春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設立在車城鄉溫泉村的二重溪，保力村的境內設有營區及訓練場各一處；其中營區的土地是與村民賴俊傑收購，其土地坐落於保力 56 番號地。基地的土地範圍，北從海□山，經統埔村沿山，銜接保力村東方山麓，再進入恆春鎮境內，止於赤牛嶺，南北縱長約 12 公里，東西橫寬有 6 公里。

基地指揮部編組有：部本部、基管科、訓練科、裁判組以及本部連，基地的官士兵，除擔當軍中一般勤務之外，並於每年二月，配合車城鄉公所協助居民收採洋蔥，並協助地方環境的整理、淨灘等清潔工作，若遇有颱風等天然災害亦協助地方搶救災害。

國防措施是為保護人民財產及國家安全，所須俱備的重要防護，三軍訓練基地設置保力地區，固然有助益於地方，如前所述農忙時期助收採洋蔥，協助整理環境、災害及時搶救等等，但其對地方發展及百姓生計方面，卻有極大的妨礙與及不當的影響。然而該基地對社區的影響有：基地佔用鄉土影響觀光事業建設；實彈射擊危及居民財產生命；軍車使用道路增加當地居民，交通不便並危害公共設施等。在 2006、03、15 的中國時報報導中提及：「屏東恆春設有全台唯一的三軍聯訓基地，長達 39 年的砲擊，導致不少民房被毀、農田受損，其中車城鄉的保力村一年有上百次砲擊，受害最大。車城鄉公所委託民間進行噪音震動的檢測，鄉長林顯水表示，依照軍方的評定標準，至少可以列為二級受損區，將力爭至少六百萬元回饋，用於村民電費、水費、學雜費和房屋稅的減免，還給村民一個公道。林顯水說，保力村從民國五十六年起，就遭受軍方砲擊訓練的影響，以前由於找不到回饋的法源，多年索賠都落空。最近軍方即將實施「武器訓練場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計劃，依受損程度評定三個等級，每年按級數分別可獲得一千萬、六百萬和三百萬元的睦鄰捐助金，回饋地方。」從上述的報導可以知道，保力村受軍方的干擾長達 39 年之久，相對也間接影響村莊的發展。

## 2、屏東科技大學保力實驗林場

屏東科技大學保力實驗林場，位於車城鄉保力村竹社路上，距保力村內約有 6 公里，保力林場分為保力段(面積 96.52 公頃)及竹社段(面積 195.22 公頃)，林場面積有 291.74 公頃廣，全區位置丘陵起伏，海拔高度約在 50 至 300 公尺之間，

竹社溪與保力溪環繞林場周邊。該林場於 1957 年向屏東縣政府租用，以於 1975 年撥歸該校管理至今。其位置在恆春半島中部，屬亞帶型氣候，年平均溫 25°C，年雨量約在 1500 至 2500 公厘左右，因為雨量分配不均，每年 11 月至翌年 4 月為乾季，僅得全年雨量的 7%，加上此時盛行落山風，乾旱強勁，使得樹林生長嚴重受到限制，只有本土的樹種相思樹較能適應，得以成林成蔭，林場於 1959 年至 1979 年，廣植相思樹林 223.5 公頃，林相尚佳，為學生提供良好的實習場地<sup>42</sup>。

林場建有辦公室及寢室，並於 1987 年重建，可供學生實習住宿之用，具有現代化設備，辦公室周圍種植多種熱帶樹種，環境清幽且林內有多種野生動物，以及各種鳥類，根據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所做之植物調查，得知林場內共有 351 種植物，分屬於 272 屬，36 科。除了植物之外，本區尚有一些野生動物，如牛背鷺、小白鷺、樹鵲、紅嘴黑鵝、紅隼、灰面鷺、攀木蜥蜴、青山蝸牛、人面蜘蛛、螃蟹、茶斑蛇、青蛇……等，可供學生戶外生態教學之用。林場經營的目標為提供良好實習場所，供該校師生實習研究之用，並著重自然教育活動的推廣，使訪客到林場能認識本區特殊動植物生態，做為推展高品質戶外活動的場所。

當然，屏東科技大學保力實驗林場坐落在保力村，對村內的發展是正向的影響，社區可以藉助屏科大的專業團隊，加上林場豐富的自然生態資源，結合村內客家文化的推介，或許在文化、生態的旅遊中，可以發展出一套屬於保力社區可以經營的模式。

#### **3-4-4 成立協會 保存文化**

保力的客家人士從屏東平原的六堆地區二次移民，經過清朝的統治、日治時期的歲月，以及在國民政府來台後，在單一的語言政策影響之下，保力村的村民幾乎忘記自己是客家人的後代。然而在二十年前的台灣客家運動裡，民國 1987 年由全台客家菁英知識青年共同創辦，代表全體客家族群的「客家風雲」月刊雜誌終於創刊發行了，也代表客家意識的覺醒。1988 年 12 月 28 醞釀年餘的「還我客家話運動」，終於走上台北街頭。這項大遊行以「全面開放客話電視節目；修改廣電法廿條，對方言之限制條款為保障條款，建立多元開放的語言政策為訴求」，掀起台灣首度以文化層面為主題的街頭運動，這一活動讓許多隱性的客家人一福佬客，更正視自己的祖先，也促成目前有許多學者對於客家學的重視。之後保力村的地方士紳有感於此，也前後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保力客家文史工作團

---

<sup>42</sup>資料整理自屏科大保力林場介紹。

隊，致力推動客家文化的傳承，保力社區對於客家意識的甦醒，是恆春地區客家人唯一以聚落形態，全面推展客家文化的延續。

### 社區發展協會的成立

1893年保力社區社區發展協會，取得屏社教字21419號許可籌組文號後，即於五月一日召開成立大會，並於同年以「屏府社政區字第216號」立案證書，宣告正式以人民團體組織，進行各項社區總體營造建設工作，成立大會中由一百五十二位會員選出理監事十二人，並先後聘請王憲發、楊子明擔任總幹事，茲誌第一、二、三屆理監事名冊如后：

**附表3-4-6：保力社區各屆理監事會名冊**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理事長	王富雄	王富雄	楊信德
理事	張英和	張英和	張英和
理事	古阿水	古阿水	古阿水
理事	賴新平	汪清田	張民華
理事	汪清田	張民華	汪清田
理事	張民華	陳進福	曾德生
理事	曾德生	黃共田	楊敏彥
理事	張義雄	吳玉真	吳玉真
理事	陳進福	楊敏彥	楊子明
常務監事	黃龍義	曾德生	楊錦達
監事	陳丙生	陳庚春	古貴春
監事	李庚生	楊錦達	陳庚春
總幹事	王憲發、揚子明	楊子明	陳根雄
會計	曾德生	王松義	王松義

保力社區發展協會成立之後，理監事中又有鄉長、鄉代表、民政課長與村長參與，可以說是人才集聚，加上全體會員的合作無間，運作的成果呈現出來，充分顯現了客家團結無私的奉獻精神，先後完成栽植路樹綠化、小型公園兩座、老人槌球場一座、活動中心整建並充實內部各項設施，設立社區托兒所、豎立村口及保力路與山腳路口計二座精神標誌(地標)、新建六角古式褒忠亭一座、整修社區內各條道路、水溝、巷道並鋪設柏油、公墓美綠化、小坪頂植栽、美綠化、自動灑水灌溉設施以及訪視貧困疾苦與救助、排解糾紛，成立各項民俗表演團隊等軟硬體社區建設工作，尤其配合學校破天荒，在課程中加入客家話母語的學習，更是由六堆客家團體協助支援母語教師，積極推動客家文化的事項不餘於力，



2005 年又辦理社區客語還原班，其後社區更致力於文史的傳承，在 2000 年由張添金主任編寫「琅嶠客－保力村誌」一書，替保力村的客家人書寫出一段歷史。

先後又成立了媽媽教室、長壽俱樂部、守望相助巡守隊、社區阿嬤合唱團、民俗舞蹈團等多項社區組織，並強化會務組織，分設會務、財務、建設、文化等工作小組，積極策辦各項活動，成效昭著，屏東縣各社區經常前來觀摩，即使外縣市社區也來到本社區學習切磋，有鑒於對客家文化的推動，並積極與六堆各社團加強聯繫，例如：與萬巒五溝社區、竹田社區、內埔美和社區；在 2005 年的元宵節辦理「客家尋根－客家情」、及 2006 年的元宵節辦理「歡樂迎新丁－發揚客家情」的活動，在進村口的牌樓上書著「晴耕雨讀硬頸漢、唐山過台客家人」，晴耕雨讀完全是客家人對後代子孫的訓示，從文字上的書寫顯示保力村民對於「客家」高度的認同；同時藉由六堆各表演團體的參與，不但大大提升保力村民對客家的認同度，因為保力社區發展協會起了標竿作用，2006 年 12 月由楊理事長與王正成隊長參加，在內埔所辦理的「客家社區營造會議」，帶動所有社區工作，以創造一個美好的生存空間而努力打拼。

#### 文史工作室、文物館的成立

有鑒於保力村民對客家文化的長期疏離，以及對於客家傳統文化的陌生，因此一些地方士紳如：張添金主任、張英何鄉長、陳根雄代表、楊信德理事長、曾德生老師、鄉公所楊子明秘書、三山國王廟管理人古光富先生、王富雄先生以及張吉雄先生，共同發起成立保力社區客家文史工作室，一起為恆春地區的客家文化做傳承而努力。

2006 年與屏東平原文化協會的曾喜城教授共同合作，在屏東平原文化協會的專業團隊協助下，開始對於村內的古蹟文物有系統的作一調查，並由文史團隊與社區發展協會，向文建會申請經費開始著手，對村內的三山國王廟的文化、歷史與建築保存的價值，作一學術性的研究，以了解三山國王廟其文化資產的保存價值，在社區發展協會、保力文史工作室、屏東平原文化協會專業團隊，以及許多的地方耆老協助下，在 2006 年 12 月透過大家的努力，完成「屏東縣車城鄉保力社區、保安宮保存調查研究建檔及維護工作成果報告書」，以作為未來「保安宮」古蹟歷史建築修護保存的參考。

保力社區早期是屬於傳統的客家農村聚落，民風純樸，勤勞節儉，多數從事農耕工作，身為少數族群為求生存，保力先民一路走來倍覺艱辛，唯恐先民艱辛生活記憶及勤奮精神，為後世子孫所遺忘，社區發展協會希望子孫以後，能看見

祖先是如何，在這一片土地上辛勤耕耘，希望透過早期先民的文物，能勾起睹物思情的情懷。於是 2000 年在社區活動中心，本會成立社區文物館，所有陳列文物全部由本社區民眾捐贈，於 2001 年 4 月開始歸類、編目、照相、統計所有收藏物件，並編撰保力社區文物館收藏集乙冊，當時館內共計收藏 208 件，茲將收集的文物分類統計如下：

- |              |              |              |
|--------------|--------------|--------------|
| 1、農業機具類 39 件 | 2、加工調製類 20 件 | 3、漁獵機具類 14 件 |
| 4、家俱類 52 件   | 5、炊具類 11 件   | 6、餐具類 12 件   |
| 7、容器類 13 件   | 8、衣飾類 15 件   | 9、文件類 21 件   |
| 10、其他類 11 件  |              |              |

台灣民眾乃至學界對於台灣客家人的看法有「四大迷信」。這些迷思，連客家人自己都十分相信：他們相信，客家人：1、來台晚，2、來台人數少，3、平地先被佔據，4、因為以上三大劣勢，所以客家人成為統治者的幫兇，以求自保。<sup>43</sup>。北從三芝海岸，南到恆春半島，許多說福佬話的客家後代，顯示著台灣多數族群與客家人有其密不可分的關係。

由於客家人和台灣的其他族群互動密切，事實上已經很難區隔彼此，與平埔族之於漢人的情形相類似。遺漏在恆春半島的客家後裔，他們口說得是福佬語，事實上他們大廳上供奉祖先的大牌、墓碑上依然刻有幾世、孺人、正月十六就開始掃墓祭祖卻不做忌、祭祀時用牲禮卻不用菜碗、出入的村口沒有五營設置，當他們從文化的主體性開始思考，開始對於祖先曾經遺留下的文化了解，進而願意對「客家」開始有認同，相信是建構台灣主體性最佳的詮釋。

### 3-4-5 聚落變遷 生活改變

由 1897 年的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所繪製的堡圖，與 1977 年、1983 年、2002 年林務局航空測量所實際所測的航照圖，交叉比對疊圖參照，可以發現從日治時期到現今（2002 年），保力聚落關於道路田地與其他建築的變遷，聚落的變遷因為是屬於封閉型的農村，變化雖然不大但是對於聚落內的人，卻能感受到聚落變化的影響。（詳見附圖）

<sup>43</sup> 邱彥貴、吳中杰，《台灣客家地圖》，台北城邦文化事業，2001 年。

圖 3-9 日治時期保力附近的堡圖（明治 3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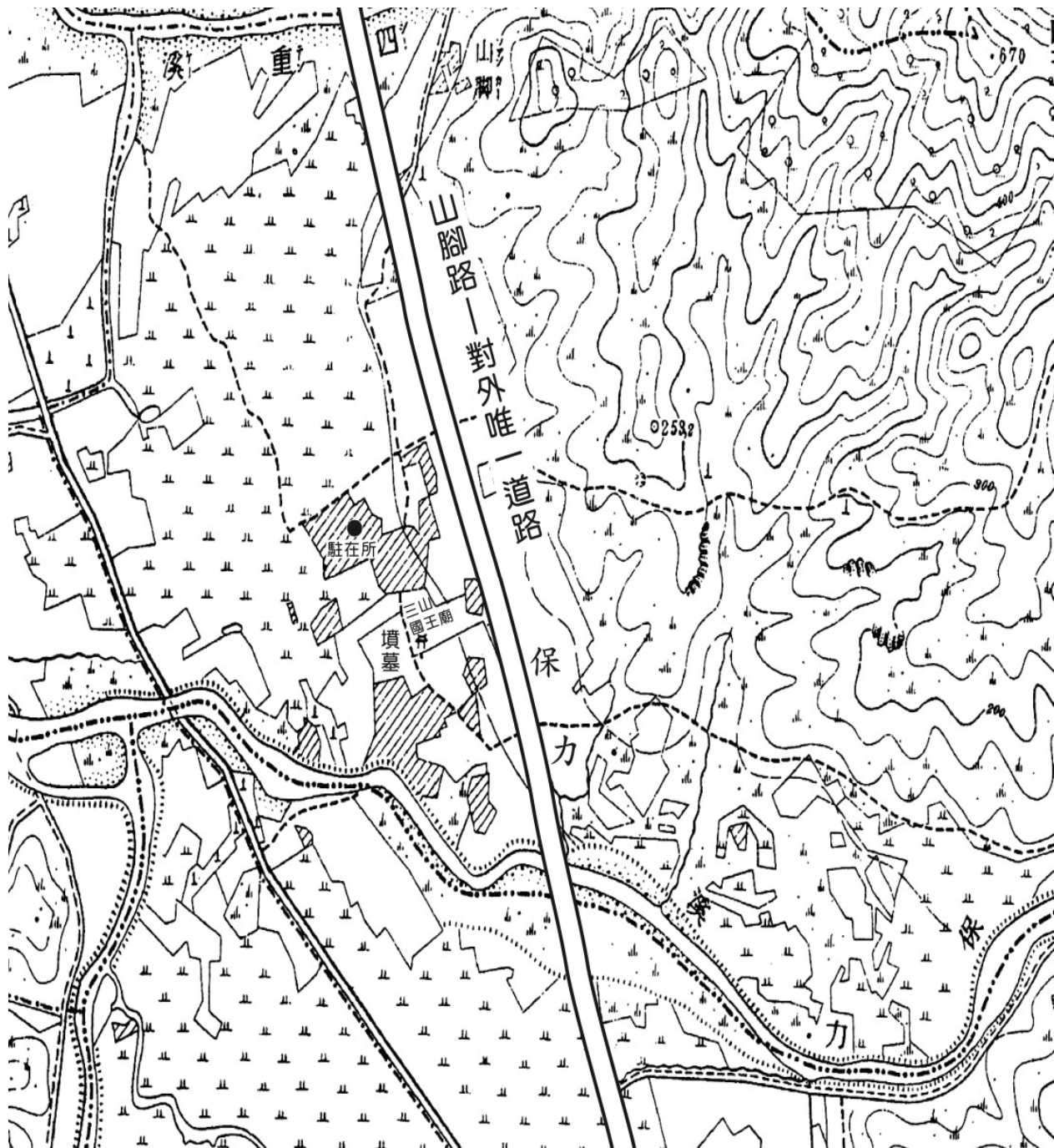






圖 3-10 1977 年保力附近的航照圖





圖 3-11 1983 年保力村的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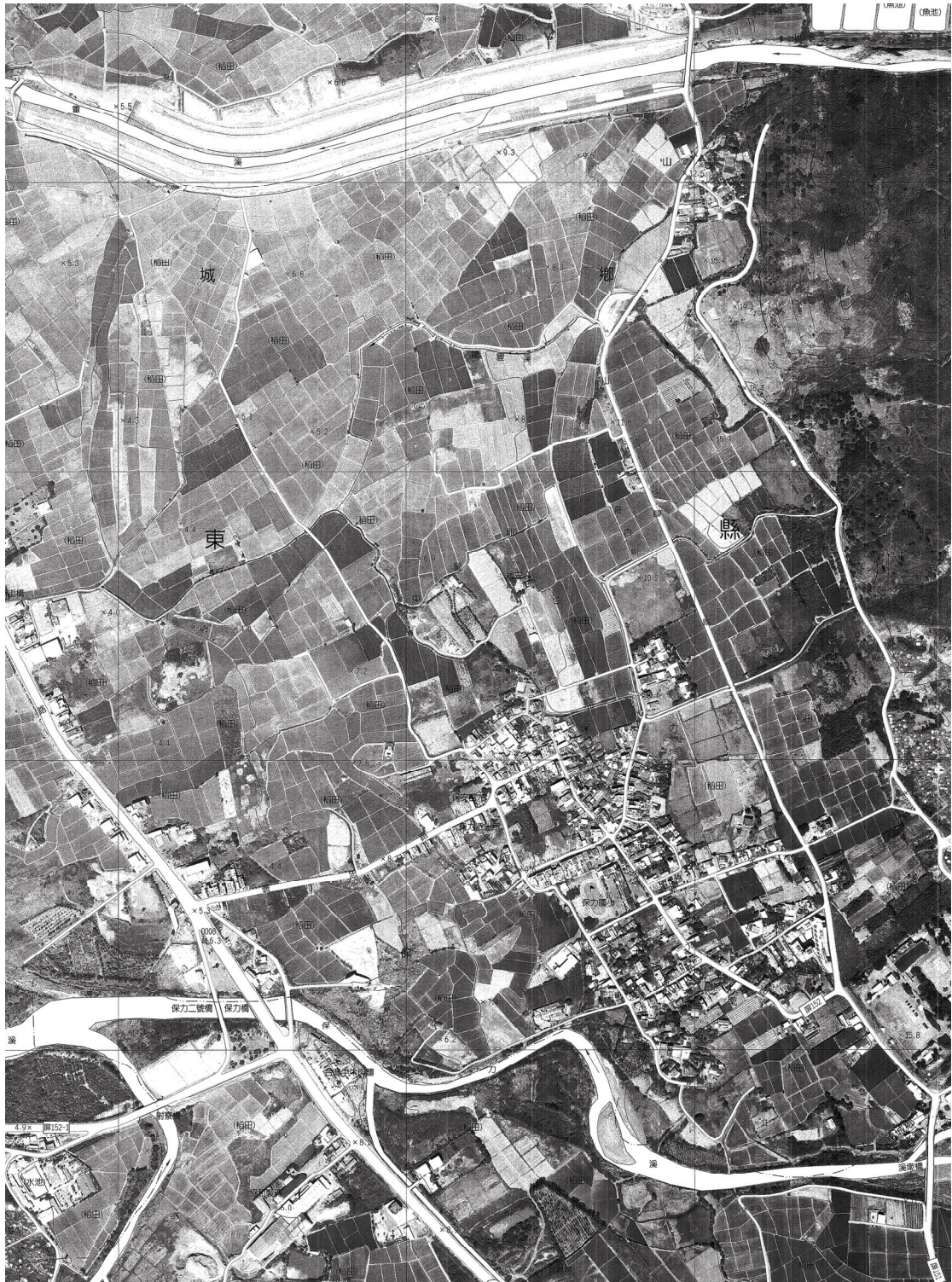


圖 3-12 2002 年保力村的航照圖



Kevin Lynch 在《都市意象》一書中，以體認及認同的行為心理因素提供了一個給使用者對都市形式的認識方式，採用了「地區」(District)、「邊緣」(Edge)、「節點」(Node)、「地標」(site)、「通道」(Path) 等五個元素，做為規劃者與使用者之間的溝通工具，並且發展了很多問卷與紀錄的發法。而規劃者能在都市空間中的各個角落給予不同的定義，就是透過此地方場所的認同與瞭解。Lynch 提出五個意象元素的重點在於指認 (Orientation) 系統，他認為人們若能對地方場所 Landmark) 以及有實質的辨認，就會流露出親切而愉悅的感覺，並對場所產生認同，進而確定指認的品質，其品質就是人的活動，自由認同的活動，如此才能成為有共同意義和特色的地方性活動。

Lynch 從聚落的發展歸納出五個元素，即通道、邊緣、地區、節點與地標的假設，以及代表每個聚落公共意象的合成圖，其結果分別敘述如下：

(一)通道：一般是指街道、人行道、運輸道路、運河或鐵路而言。許多人們主要意象裡的通道就是指這些型式。通道不僅具有自明性和連貫性的性質，還有辨明方向的作用，例如通往某一個方向的通道如果忽然改變方向，就容易被人發覺，若要感覺不到，除非是逐漸改變方向，日積月累的改变才能達到目的，而通常較能體會到的是地形逐步改變。通道的使用方法全靠沿線已知的地上標誌和節點，當某一地區有自明性的記號，而通道通過此地區時，也使該路佔有強烈指向及尺度的意念。

(二)邊緣：指一種線形成分，不被觀察者認為是道路，但是也以作為通道。其位於兩個面的交接界線，而這些邊緣可能是柵欄，雖然可以穿越但卻把這一區和其它區域相互隔離。也有可能是縫合處，可把邊線兩側有關的地區連接起來者亦稱之。

(三)地區：城市由中型發展成為大型，經過許多片斷的組合，向平面伸展而成。在心理上，觀察者得進入其中作種種觀察，藉以獲得自明性格。若從外表特徵來決定地區，則包含了數種成分：氣質、空間、形態、細節、象徵、式樣、用途、活動、居民、管理維護程度及地形等。而典型地區的特徵場場會由某個主題單元聚合了性格特色，經想像領悟而成。

(四)節點：就是集合的場所，或位於交通往返必經之途，通道密集的中心點。若是要到另一個區域勢，必須要經過這些交叉處。以此為中心向四方發射，是該區的中心也被稱為核心。

(五)地標：是一具有實質特徵的物體，而具有外在性，如建築物、招牌、商店或山嶺。有些地標是可以從遠距離，在各種角度下均可看到，原則上地標可當成基本的目標，可能就在都市內，也可能遠踞一方，使人一見便可以確定自己的方向。而在道路的交叉點牽涉到路的定線和視覺的引導，增強了有關地標的重要性。<sup>44</sup>

以下就 Lynch 從聚落的發展歸納出五個元素，即通道、邊緣、地區、節點與地標的假設，來分析保力從日治時期到現今聚落變遷的情況。

### 通道

1977 年聚落內有許多三米以下的道路，九十一年航照圖已經修築成硬面道路，例如通往山腳及統埔村的山腳路、下城路、通往營區的道路以及到福安宮土地公廟附近的產業道路，但在 1977 年的航照圖的呈現並未修建完成，保力村的各項道路建設，應該是在 1983 年以後才陸續完成。日治時代的堡圖與 1977 年航照圖中，屏鵝公路沿線並無房舍聚落出現，1983 年航照圖則有零星房舍，90 年代因為恆春半島大力拓展觀光，與地方產業的改變，因而在 2002 年航照圖中出現了許多的房舍，以因應時代的趨勢。有：車城蔬菜集散場、車城洋蔥冷凍場、沿途有地方特產小販賣部及德鑫加油站，目前實際上又增加了春雄水電材料型、漁莊海鮮餐廳、金源汽車維修廠以及三間民宿，大不分商店設立在屏鵝公路上，是為因應恆春半島的休閒旅遊而設置。

1977 年航照圖保力國小附近是一片空地，1983 年航照圖開始出現稀落的房舍在土地上，一直到 2002 年航照圖上開兩條道路後，出現一整排新建的房舍，道路的建設促使聚落的發展。在日治時代堡圖中，保力村是一封閉的聚落，保力村與閩南聚落車城庄並無明顯的聯絡交通，只有通往統埔、四重溪與恆春地區的山腳路，有相連的聯外交通道路，根據地方耆老的轉述：日治後期興築的褒忠路，才開通與車城的銜接，同時保力村民的生活圈，逐漸轉移至以車城為生活各項需求的重心，包含：郵政、商品的採購、戶政的登記、學生的就學、村民的就醫、當然族群關係的擴展，與這一條路的開通不無關係。

### 邊緣

溪墘的小聚落在日治時代的堡圖中範圍較大，經 1977 年航照圖、1983 年航照圖、2002 年航照圖來比較，因為保力溪河川的改道致使聚落變小，在 1977 年航照圖中保力溪離聚落較近，2002 年航照圖中保力溪與聚落距離拉大；保力溪的河川經常改道，迫使居民被迫遷移原先的家園，因河堤的興建完成，保力溪河

<sup>44</sup> 陳明竺，《都市設計 Urban Design》，創興出版社，1992，p74。



川改道的情形短期間應不至於改變。

另一邊隔車城溪與統埔村與車城庄為臨，從 1977 年航照圖、1983 年航照圖、2002 年航照圖來比較，因為車城溪附近都是農田，比較不容易看出其變化，但可以發現是車城溪的溪流越來越小，因為河堤的興建短時間內，車城溪河道會改變的情形機會較少；台一線是保力與射寮與新街兩聚落的分界線，這一邊緣的界線因為台一線的拓寬，以及恆春地區觀光的興盛，邊緣地區反而成為商業較發達的地區，只是營業的對象是外來的路人或觀光客較多，保力聚落的邊緣三面是天然的河道與山林，另一面則是人為的道路。

## 地區

瓊麻原本是恆春半島重要的物產，80 年前是恆春地區重要的農產，在 1977 年及 1983 年的航照圖上，在保力山附近有許多瓊麻園，但是因為產業的改變，轉變保力村幾乎全面轉種洋蔥。從日治時代的堡圖、1977 年航照圖到 2002 年航照圖中，可以發現溪墘路與龍井路附近，是聚落最密集的地區；由此也可以發現此地是聚落最早墾拓的地區，這一帶的土地原先都是楊姓與張姓這些大家族的土地。

1977 年航照圖村莊內的灌溉河渠是，庄內圳、中營圳、龍狸溪及新街埤幹線，而這些灌溉河道未經過的土地，都是村內較為乾旱地，其主要原因是離水源較遠灌溉較不利，這一片土地面積廣大，也足以證明早期先民墾拓的困難；尤其以山腳路附近及離保力溪較遠的農地皆為旱地，但在 2002 年航照圖這些旱地已經變為水田，其實地目並未變更為水田，是拜科技的發達而大量使用抽水馬達，讓土地能就近使用水源。

堡圖上出現墓地是在現保力國小上，可以了解早期的墓地與聚落非常接近，因為聚落慢慢變大，以至於排擠墓地的使用，到 1977 年航照圖墓地出現在山腳路的附近，因道路的拓寬及土地的重新利用，再 2002 年的航照圖目的遷移至保力山附近，接近營區不遠的山坡地。保力國小在日治時代的堡圖示一片墓地（保力番地第 116 號與 301-1 番號），1957 年保力國小成立，所以在 1977 年航照圖中開始出現保力國小。而在 1977 年航照圖的墓地位在保力山的山腳路旁，因為軍事需求道路的拓寬，墓地再往保力山上遷移。

保力山區於 1964 年變更為軍事營區，為國軍管轄與訓練的基地，1977 年航照圖出現的許多三米以下的道路，在軍事需求之下便於軍車行駛，因而拓寬為硬面道路，雖有利於軍事行動，但是對於保力村民卻無實際助益，根據自由時報

2006年12月14日所載：「居民說：忍受三十多年演習轟炸，方屋被震得龜裂損毀，整天活在緊張中，讓他忿憤難平。…鄉代張聰傑、陳政雄號召大批保力社區居民到竹路崗哨抗爭，居民紛紛放下手邊的工作加入」。因為軍事營區的設立，原本在車城與恆春交接處及溪墘橋附近，在1977、1983年航照圖上並未出現聚落，但2002年航照圖中已經出現，以做阿兵哥生意的商店型的聚落，及一些外省族群老兵居住的小型聚落。

### 地標

日治時代的堡圖與1977年航照圖中比較，發現保安宮在日治時代的位置，是現在的保力路與新生路交接處附近，而這一位置是早期聚落人口較為集中的地方，因為保力溪經常改道，致使溪墘這一帶的村民遷移，當然保安宮是保力村民信仰的中心，因為這一帶的聚落逐漸沒落，目前已經遷移至褒忠路村口處，也是目前保力村聚落的對外出入的出口。派出所日治時代的堡圖中，位置大約在龍井路附近的聚落，以當時的地理環境是聚落較中心的位置，隨著聚落的逐漸發展，光復後則遷移至褒忠路附近，90年以後因為警察局人事編組的原因，保力派出所被廢業務遷移至車城。

山腳路上只有在接近車城溪附近的山腳聚落，這一帶居住的居民以傅姓為主，其沿線並無房舍聚落出現，這一條路是聚落早其發展對外唯一的道路，現今已經北褒忠路所取代，且在觀光風潮的帶動下，保力村也搭上這一風潮，在屏152線道上一山腳路與保力路交接處，90年代興建一大型度假村，形成假日才有大量人潮的假日聚落。

山腳路原本只有一間土地伯公及萬應祠，90年代興建一座較大型的廟宇為廣濟宮，其內祀奉廣澤尊王，這一廣澤尊王原本祀奉於民家，之後為地方遷移並蓋起大廟，但是信徒僅只有保力村民而已。

### 結點

保安宮三山國王廟是保力村民信仰的中心，日治時代的堡圖發現保安宮的位置，是現在的保力路與新生路交接處附近，而且有一條小路與山腳路是相通，山腳路是當時日治時期保力聚落對外唯一通道，而這一位置是早期聚落人口較為集中的地方，因為保力溪經常改道，致使溪墘這一帶的村民遷移，因為這一帶的聚落逐漸沒落。自從褒忠路打通之後，已經成為保力聚落與外聯絡的重要通道，保安宮三山國王廟目前已經遷移至褒忠路的村口處，也是目前保力村聚落的對外出入的出口，而保安宮廟埕前的廣場，則是村民廟會、宴客聚集的重要地點。

保力村近百年來聚落變遷，除了保力溪與車城溪有局部的變化外，其他在地形地貌下並無太大的變遷，道路的興築早期只有三米的小條道路，而山腳路是唯一對外的連通道路，可以通往恆春城、統埔、車城庄、四重溪庄進而與牡丹社的原住民連接，但日治後期褒忠路開通之後，聚落的結點轉移到褒忠路口附近，這一路口是三山國王廟前的大埕，也是保力派出所的所在，更是聚落進出到車城、恆春主要的路口。因為沒有經過都市計劃重劃，所以日治時期畫為農地，到目前為止依舊是農地並未變更，因此聚落內的建築物並沒有太大的改變，只有 1957 年成立保力國小有別於之前的建築物，而墓地原本是在聚落旁邊，現在已經遷移到虎頭山腳下，而台一線屏鵝公路旁出現新的住家，是因為恆春半島近年來觀光風潮，形成線狀的商業商店。聚落內的傳統建築因時代的進步，逐漸為新式的洋房取代，保力村近百年來聚落的變遷其實並不大。

## 第四章、保力客家移民的社會組織

前二章敘述保力村客家移民聚落的發展，保力聚落的墾拓是六堆地區客家人，因為屏東平原人口壓力的增加，才南下恆春地區移墾保力聚落，因其地理環境適合農業耕作，生存的條件與六堆地區甚至於原鄉相似，因此選擇此地生戶定居。本章即在探討保力村經過移民時期的艱辛，以及日治時期後聚落逐漸與外地相互交流，到國民政府來台後，所形成的社會組織及其與人群的關係。

漢人社會越是歷史悠久則社會越是穩定，且越傾向於以本地的地緣和宗族關係為社會群體的構成法則，越是處於不安定的移民社會或邊疆社會之中，越傾向於以祖籍地緣或移殖性的宗族為人群認同標準。<sup>1</sup>

台灣漢移民社會在墾拓的早期，以祖籍地緣或移殖性的宗族為人群組合的基礎。當逐漸土著化之後，便以現居地的地緣和宗族關係作為人群認同的對象。而血緣和地緣關係便是社群團體組合的重要依據。其組合方式大致上是，前者係以宗祠(公廳)為中心的宗族組織，後者即是以廟寺為中心的祭祀組織。

學者陳紹馨在研討臺灣社會凝聚方式，其理想型的發展過程中，提出血緣關係、地緣關係、功能關係三項，是社會整合的重要原則。<sup>2</sup>若以這些原則來探討保力村「二次移民」社會的社會組織。發現由於保力村的客家人移民歷史久遠，世代發展綿延，與六堆原鄉的關係密切，因此有血緣性組織，如祭祀公業的設立；以及地域性強、統整力較高的地緣性組織，例如村廟—三山國王廟的探討，以及其他區域性的廟宇；另外，從聚落中各姓氏家族的發展，與地方頭人對聚落的關係，和各姓氏家族婚姻的連結，可以探討功能性組織的關係。

### 第一節、保力村各家族的發展

「明永曆 36 年（1682），廣東的客家移民楊、張、鄭、古等四姓，率族入墾車城東南三公里之荒地，建立村社稱為保力。<sup>3</sup>」，楊、張、鄭、古等四姓是最早移墾到保力村的姓氏，之後陸陸續續又有許多不同姓氏家族，從屏東平原移墾到保力落戶生根，戶籍的記載從日治時期才開始有較詳盡的紀錄，以下資料是從車城戶政及地方耆老的口述所得，利用姓氏戶數及族群統計表，來分析各家族的發展。

附表 4-1-1：保力村姓氏戶數及族群統計表（95.8 戶籍資料的統計）

號次	姓氏	戶數	族群	備註
----	----	----	----	----

<sup>1</sup> 陳其南，《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台北允晨出版社，1989 年，第 125 頁。

<sup>2</sup> 陳紹馨，《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2 年，頁 444。

<sup>3</sup> 林衡道，《鯤島探源》第三冊，（臺北青年戰士報社，1983 年），頁 1235。

1	張	103	客	由竹田頭崙移入、有兩房移往統埔村，後代有移居到滿州鄉
2	楊	61	客	由佳冬移入、一房較興旺、另一方較單薄
3	陳	49	客	分屬三個不同家族
4	王	45	客、福	客籍從佳冬移入、另兩房因做生意遷入
5	黃	36	客	族人不知從何處遷入
6	古	33	客	美濃移入，有一房移居滿洲鄉港口村
7	賴	32	客	佳冬遷入
8	曾	24	客	族人之先祖由廣東來台，是否二次移民則不清楚。滿州港口曾姓由保力再遷移
9	傅	22	客	民國五十六年賴羅傅聯宗族譜記載；祖籍廣東嘉應州鎮平縣藍方鄉八仙凹，與竹田鄉傅姓祖籍同一地方。
10	潘	20	生、熟番	在日籍資料中皆為生番、熟番。
11	洪	15	客	無法取得資料
12	馮	15	客	麟洛遷入
13	劉	14	客	族人不知從何處遷入
14	汪	13	客	萬巒遷入
15	李	12	客	無法取得資料，有一房移居滿洲鄉港口村
16	房	11	客	十七世祖義文公自安平登岸即南下保力村墾拓定居。
17	林	11	客	從佳冬遷入，有一房移往統埔村
18	宋	6	客	族人不知從何處遷入
19	郭	4	福	日籍資料
20	吳	3		族人不知從何處遷入
21	塗	3	客	日籍資料
22	尤	3	福	日籍資料
23	俞	3	客	日籍資料
24	朱	3		
25	熊	3	客	日籍資料，有一房移居滿洲鄉滿州村
26	謝	2	客	日籍資料，有一房移居滿洲鄉滿州村
27	邱	2	客	
28	湯	2	外	
29	蘇	2	外	
30	徐	3		
31	柯	2		
32	鄭	1	客	族人不知從何處遷入

33	苗	1	外	國民政府來台遷入或與當地人通婚而定居
34	高	1	外	國民政府來台遷入或與當地人通婚而定居
35	弭	1	外	國民政府來台遷入或與當地人通婚而定居
36	趙	1	外	國民政府來台遷入或與當地人通婚而定居
37	蕭	1	客	通往四重溪中有內埔的小聚落蕭為大姓，因距離近從內埔移居過來
38	姚	1	外	國民政府來台遷入或與當地人通婚而定居
39	周	1		
40	彭	1		
41	曹	1	外	國民政府來台遷入或與當地人通婚而定居
42	施	1	外	國民政府來台遷入或與當地人通婚而定居
43	錢	1	外	國民政府來台遷入或與當地人通婚而定居
44	侯	0		日籍資料曾出現
45	薛	1	外	國民政府來台遷入或與當地人通婚而定居
46	莊	0		日籍資料曾出現
47	凌	0	客	日籍資料曾出現，牡丹社事件中出現凌老仙之名。
48	盧	0		日籍資料曾出現
49	侯	0		日籍資料曾出現
50	何	0		日籍資料曾出現
51	董	0		日籍資料曾出現

(根據車城戶政及地方耆老的口述所得資料)

附表 4-1-2：保力村各姓氏前十名所佔的比例分析表

	張	楊	陳	王	黃	古	賴	曾	傅	潘	其他
戶數	103	61	49	45	36	33	32	24	22	20	149
比例	17.9	10.6	8.5	7.8	6.2	5.7	5.5	4.1	3.8	3.4	25.9
	%	%	%	%	%	%	%	%	%	%	%

#### 4-1-1 複雜姓組合為村

日本學者石田浩從 1971 至 1983 年之間，在台灣廣泛地調查漢人聚落，他認為台灣的村落有雜姓村和同族村兩種，而同姓村是以同族的關係組成，雜姓村是以同鄉的原理組成<sup>4</sup>。由此可知保力移民聚落是一雜姓村，是由客家族群組合為主的聚落型態。

<sup>4</sup> 石田浩，《台灣漢人村落展開過程社會構造》，關西大學經濟論集，三一卷三號，1981 年，頁 544-597。

保力聚落從日治時期開始有較正式的文字記載，一直到現在（2006年8月）止，根據日治時期戶籍與車城戶政資料顯示，在保力聚落共出現五十一個不同的姓氏，目前保力聚落人口數是1676人，若以姓氏人口的前十名來探討，除前兩大家族張、楊超過10%外，其餘姓氏都是10%以下，而戶口數在10戶以下的姓氏共有33姓氏。

保力聚落中的陳姓家族，雖然位居第三大家族，但分屬於三個不同的家族，近年來積極參與村中的事務；黃姓家族佔6.2%、古姓家族佔5.7%、賴姓家族佔5.5%、曾姓家族佔4.1%，這些家族在保力莊雖然並非最大的家族，但對於地方事務也扮有舉足輕重的角色；而王姓家族有一房是客家籍，但有兩房因生意關係而遷入保力，一房（褒忠路）在日治時期由車城遷入，做雜貨生意的買賣、一房（保力路）在五十年左右由台南遷入，是做藥品交易的生意。張、楊、馮、鄭四個不同家族，屬於較早移入保力村的，馮姓家族在日治時代雖不是大家族，但也出現幾位地方頭人；而鄭姓家族在日籍資料中發現女口佔多數，是否因外嫁出去的多，以至於在保力村其家族逐漸沒落，人口也慢慢減少；潘姓家族在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中，記載為其族群是生番或熟番，潘姓的族人為早期保力庄通婚的對象，目前大都居住在竹社附近。

另有有凌姓、盧姓、何姓、侯姓、莊姓與董姓這些家族，在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曾經出現過，屬於較後期遷移到保力村的姓氏，目前這些家族並未居住在保力，其因是遷移至他地，如：凌老仙厝，經此次之暴殺，厝之內外變成陰森難居，遂棄他遷，現在查其子孫，惟存一男名凌阿生，盲目，住四重溪溫泉所在地<sup>5</sup>。欲通往四重溪中的內埔小聚落，蕭姓為聚落的大姓，因距離近從內埔移居至保力聚落，日治時期蕭光月曾為保力庄長。國民政府來台後，保力的虎頭山設立營區，因此有苗姓、高姓、弭姓、趙姓、姚姓、曹姓、施姓、錢姓與薛姓，都是隨國民政府來台的外省籍人士，並與當地的居民通婚，落籍生戶成為在地的保力人。

#### 4-1-2 兩大家族 主導發展

日據時代保力村三大家族原是張、楊、林家族，但以九十五年的統計三大家族已經變為張、楊、陳家族、約佔37%，尤其以張姓與楊姓兩大家族，更是從日治時期到現在，一直是保力村內的大家族。因為水打庄的關係造成林姓家族的遷徙到統埔村，致使林姓家族在保力村失去優勢，反而成為統埔聚落的大家族。

張姓家族十二世尙發公，從六堆的竹田頭崙移居到保力，而次房的十四世（亂

<sup>5</sup> 曾鍊瑛，《導世燈》，台中，瑞成出版社，1959年，頁40。

二公、亂三公)移居統埔村，也繁衍為該村的大家族。從日據時代張家在保力村一直是大家族，家族中出了許多的地方頭人，掌握地方的許多政治與資源，如張福龍先生與張英和先生皆出任過車城鄉的鄉長，而且政績為人所稱頌。楊姓家族是第二大家族由六堆的佳冬移入，開始雖有兩房(梅瑞公、桃瑞公)移居保力，但一房因無子嗣，才成另一房在保力村發展，同樣出了許多的地方頭人，最為有名的就是牡丹社事件中的楊友旺先生，因為他的義舉清政府於光緒元年，曾頒授六品功牌予楊老先生。獲救的琉球島民也共同贈送二百金以做酬謝，其後於1979年，日本沖繩縣宮古市丁村長會會長盛島明秀，為感謝楊老先生恩澤，還親自來台頒發感謝狀給楊老先生的後代子孫(如附件)；十九世庚生公則移居恆春開業，因留學日本精通日語，而且對於當時政府規章法令，均為耳熟能詳，遇有與日政府之間發生事端，皆能熱心解決困難，其後並提攜本村後進，如張福龍、賴庚興、楊阿三、張金鳳兄弟等先生，學有所成後返鄉服務鄰里。<sup>6</sup>張楊兩大家族從清朝移民時期到日治時期甚至於國民政府時代，一直對於保力聚落都有很深的影響。

#### 4-1-3 再次遷移 分散各地

保力村是恆春地區較早開墾的聚落，甚至於可以推算到乾隆中葉，在經過漫長的開發過程中，保力村能開發或離水源較近的良好地區，早已經被先民所墾拓；因此再同治十二年恆春設縣前，保力聚落大致已經完成墾拓，以至於後期再移墾的六堆客家人，只好選擇其他如滿州、恆春未大量開發的區域了。

清朝末期雖然有大量的六堆客家人，從屏東平原移民到恆春地區，卻未遷移到保力聚落，一到國民政府時期才有一批外省籍人士遷入。而從保力聚落再一次移民到恆春其他地區的家族也有不少。例如：根據保力古姓族譜中記載，古姓的二十四世天養公就有人移居台東，二十五世龍萱公移居滿州的港口村；而保力的王姓家族在恆春鎮誌中的敘述：屏東平原的客家人也移墾過來，當時，海岸地區已為河洛人所佔據，只得進入內地，分別以統埔庄以及保力庄為據點，不久保力庄的客家人王郡，更深入拓墾蚊芒埔(滿州鄉滿州村)<sup>7</sup>，所以王姓家族也遷移至滿州。依據張氏萬三尙發派族譜所陳述：張姓家族次房的十四世(亂二公、亂三公)移居統埔村，也繁衍為該村的大家族，十五世阿棉公移居台東，十六世添才公青年時曾經移居內埔鄉；楊姓家族遷移到恆春鎮上，這些家族在當地已經繁衍成大姓家族。

<sup>6</sup> 楊七郎先生口述

<sup>7</sup> 陳茂松：(恆春鎮誌)，卷5，社會志、頁5-29



根據地方耆老的口述說：曾姓與李姓移居到滿州鄉的港口村、熊姓移居到滿州鄉的滿州村；根據保力村內的傳說：早年耕作農田，每逢旱季爲了引水灌溉，而發生爭水打架之事時有所聞，保力的謝家與統埔林家，因兩家田地同用一條溝渠引水，兩家常爲灌溉問題時常爭吵，導致造成林佳的人死亡，謝家擔心林家報復而舉家遷移到滿州；何姓家族因爲遷居滿州，大正年間將土地（保力 56 番地號）因買賣而移轉到賴姓家族；侯姓家族的土地（保力 105 番地號）在日治時期因土地買賣給賴家，因而遷移出保力村；莊姓家族的土地在大正年間爲（山腳 12 番地號），國民政府時代土地被轉移爲國有財產，就遷移至他地；董姓家族曾經買過保力山腳的土地，但還是移居到車城，因此在日籍資料曾經出現，這是因遷移的因素，致使目前沒有居住保力聚落的原因。這些家族的在一次移民其他地區，除了張氏家族的十四世（亂二公、亂三公）移居統埔村，大約是在清朝時期外，其餘大都爲日治時期左右的遷移。

#### 4-1-4 地方頭人 掌握資源

十九世紀中葉以降，臺灣社會由於宗族制度的發展、民間信仰的整合、商業經濟的繁榮及傳統文教制度的興盛，逐漸發展成爲與中國大陸完全相同的社會，亦即足漸由粗放的移墾形態走向文治，由畛域互異的地域觀念走向民性融合，由以豪強爲主轉變爲以士紳爲中心的社會<sup>8</sup>。保力村由移墾的聚落，慢慢轉變成以士紳爲中心的社會，由於清朝時期資料欠缺，以日治時期的資料爲主要敘述。

基層行政單位，自明鄭時期始經清朝乃至日治時期，都是採用保甲制度。早期保力村人口數不多，清朝之前政府亦未嚴格執行，所以並無保長之記載。迨日治時期才有正式保正之設置。當時日人將本村就今新生路處爲界，以北部落爲第一保，以南爲第二保，並分別派任保正<sup>9</sup>。

第一保保正：馮文生、馮德祥、馮阿槿、張萬生

第二保保正：楊友旺、曾添丁、宋戊生、楊阿三

另外依據恆春聽報第 36 號（明治 39 年 10 月 29 日），廳下公共埤圳保力埤外，五埤圳管理者改選當選者：公共埤圳保力埤管理者、楊阿四；又依據恆春聽報第 23 號（明治 38 年 8 月 25 日），令馮文生爲保力庄土地整理委員，在《南部台灣紳士恆春聽》一書，也對馮文生有敘述：農業、興文里保力庄。同時《南部台灣紳士恆春聽》一書也提及張阿察：什貨、酒并瓦商、振裕號、興文里保力庄

<sup>8</sup> 黃昭堂《臺灣總督府》，東京，教育社，1981 年，頁 225~226。

<sup>9</sup> 高雄州下官民職員錄恆春郡之部，昭和七年，頁 186。

之後國民政府後即為民選村長，民選村長自 1946 年到今共有：楊添才、賴進貴、陳吉興、曾丙春、馮庚喜、馮英復、黃天來、黃乙春、張貴郎、楊順德、張記春、古阿水及目前的楊勝人等。

在保力村的楊友旺、張福龍及張英和等三位士紳，對於地方的影響相當大，牡丹社事件影響恆春地區的開發，而楊友旺更是牡丹社事件的主要人物，因此有需要特別提出說明。

楊友旺先生，阿猴廳興文里保力庄，生於清道光 10 年(1830)3 月 4 日，卒於大正 4 年(1915)，享年 86 歲。祖籍廣東梅縣，其祖初居佳冬，後遷保力至今。清朝時曾任恆春地區總理(總管恆春各項事務)，其為人持中公允，深受當地原住民信賴，原住民感佩其為人正直誠懇，保力當地流傳有「不砍車城保力漢人頭」之約，且每逢節慶，皆至家中歌舞同樂。



圖 4-1 楊友旺夫婦

清同治 10 年(1871)，擔任保力庄庄主。10 月 18 日琉球宮古島漁民六十九人，乘船二艘赴沖繩那霸納貢，回航途中遭遇颱風，漂流至八瑤灣，因不知路向而迷途至牡丹高士佛社，由於雙方語言不通產生誤會，被原住民殺害五十四人，劫後餘生的十二名琉球漁民，逃至先生所僱用的山地貨物交易商鄧天保(客家籍)處，請求援助。又適逢楊友旺父子路過，乃護送十二人至保力庄住所，由楊友旺父子自車城一路護送到鳳山縣衙門。

至於破殺的五十四名琉球漁民骸骨，由楊友旺、鄧天保與統領埔理蕃通事林阿久、林檎獅兩父子出面，先分四塚合葬於雙溪口，再改葬於統領埔村落邊緣，由子林檎獅承祀，題名為「琉球藩民墳墓」。

先生並於清光緒元年(1875)，鳳山知縣奏請，獲官府頒授六等功碑，以表彰其為鄉里服務之功績。臺灣割讓後，也因拯救琉球漁民之事，深受日人敬重，初期亦曾被任命為保力庄長，為地方敬重<sup>11</sup>。

<sup>10</sup> 村上先，《南部台灣紳士恆春聽》，台南新報，明治 40 年，頁 635、頁 640。

<sup>11</sup> 蘇全為，《屏東鄉賢傳略》，屏東文化中心，1997 年，頁 188-189。

張福龍生於民前 16 年 4 月 3 日，日治時代畢業於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曾任日治時期公學校教師，及高雄州地方委員，台灣光復後，由高雄縣政府，派任為車城鄉首任官派鄉長，並兼任車城鄉農業會會長。

民國 36 年二二八事件發生，幸得先生與當時任恆春區長的康玉湖先生，因同屬廣東籍客家人的緣故，交情甚篤，而得康區長全力協助；再加駐軍部份也為廣東客籍者，大家言語可以溝通，才得保全車城鄉全境平安無事。因此二二八事件車城鄉能得平安，先生之功不可沒<sup>12</sup>。

張英和先生一生於民國 20 年 4 月 2 日，畢業於台東師範學校，曾任國小教師，主任 15 年，民國 57 年即以 36 歲年齡出任水泉國小校長。繼調任保力國小校長及車城國小校長，合計 26 年，民國 82 年當選車城鄉第十二屆鄉長。

在車城鄉長任內，雖然僅為短短四年期間，但對車城鄉長期發展計劃，有十分顯著的政績。例如：爭取海洋生物博物館、統埔運動公園及全鄉道路排水溝全面加蓋，自來水免費裝設等工程，都有了完美的成果。其次先生也十分注重環保工作及社會教育，在鄉長任內當選 85 年度社教績優人員，赴省政府受獎，先生不論在教育上的成就，或於車城鄉長任內的政績，是保力村人足以為傲的事蹟<sup>13</sup>。

## 第二節、保力村的婚姻關係

台灣傳統社會以家族為核心，而家族制度是建立在養兒育子的觀念上，而「防老」、「防絕」是生子觀念的基本動機，男婚女嫁就是人類社會中普遍的現象。婚姻是一種文化也是社會的現象，必須接受社會法規的規範，也須受社會禮俗的約束。而客家族群的婚姻禮俗，深受古時風尚氣習的影響，因此，客家人的婚姻觀念，仍以傳統的傳宗接代最主要的目的；以下就保力村日據時代婚姻的關係作一探討。

### 4-2-1 村內通婚 情形普遍

婚姻的關係對於人口的移動有相互的關連，以恆春郡保力警察官吏派出在明治 39 年一月，調查的戶口調查簿為主要依據，通婚數量共 216 筆。以下是保力村與外地、本村、閩南、客家，客家與熟番通婚情形的統計表：

<sup>12</sup> 張茂雄，《車城鄉志》，屏東縣車城鄉公所，2004 年，頁 418。

<sup>13</sup> 張添金口述

附表 4-2-1：保力村通婚情形統計表

通婚情形	數量	比例	備註
與本村通婚	126	58.33%	與本村通婚情形最為普遍。
與外地通婚	90	41.66%	外地通婚的地區以車城、統埔、四重溪、虎頭山以及恆春、滿州地區為主；與外地通婚無法完全判定是否是客家人籍，但由其通婚地點來研判，大部分的地點是屬於客家人籍所居住的地區。
與外地通婚（恆春地區之外）	14/90	15.55%	少數則在台東、花蓮、新竹以及苗栗，較遠的通婚地區，也以客家人居住的地區為主。
與外地通婚（恆春地區）	76/90	84.45%	外地通婚的地區以車城、統埔、四重溪、虎頭山以及恆春、滿州地區（含港口村）為主。而這些地區也幾乎是當時候，客家人有居住的區域，部分地區如統埔、港口、滿州，是保力村再一次移民的地區。
閩、客通婚	8	3.33%	這一時期閩客通婚的現象較少，而與外地通婚的情形有些無法了解其族籍。
客、番通婚	16	6.66%	通婚的姓氏以潘姓為主，而且居住的地區，是保力的竹社為主要居住地。

依據（戶口調查簿、恆春郡保力警察官吏派出所、明治 39 年一月編），通婚數量共 216 筆。

從此一統計表可以發現，保力村內相互通婚的比例佔 58.33%，與外地通婚的比例約佔 41.66%，村內各姓氏相互通婚幾乎是客家人，與外地通婚的情形比例也高。閩、客通婚的比例為 3.33%，客、番通婚的比例約為 6.66%，與其他族群通婚的比例約為 10%；其餘絕大部分是與客家人通婚，與外地通婚的比例雖然約佔 41.66%，因此要推算出與客家人或閩南人通婚，在與外地人通婚這一區塊，是無法完全估算；因為依據日籍資料中恆春郡保力警察官吏派出所，於明治 39 年一月所編的戶口調查簿中，其資料部分並未明確標示出籍貫。

雖然無法正推估與各族群的通婚比例，但因與外地通婚的地區以恆春地區的統埔庄、四重溪庄、滿州庄、港口村及恆春，以外縣市而言是花蓮的玉里、台東、中壢、新竹、苗栗及屏東的四溝水，這些地區幾乎都有客家人的足跡。因此可以推論出保力村村民在日治時期，甚至於在更早的年代，通婚的對象以客家人籍為

主，即使與外地區通婚也以同為客家籍為主。

根據日籍資料中恆春郡保力警察官吏派出所，於明治 39 年一月所編的戶口調查簿中顯示，保力村自己村內通婚的比例甚高，而各姓氏相互通婚情形也相當普遍，各姓氏因為通婚的關係而成為姻親的現象，在保力村是非常普遍的人群關係。張姓家族因婚姻關係與古姓、楊姓、陳姓、黃姓、馮姓與劉姓是姻親關係；而楊姓家族與張姓、馮姓、古姓、陳姓、黃姓、房姓與曾姓又有姻親關係；陳姓家族與張姓、楊姓、李姓、房姓及古姓家族有姻親關係，由保力村三大家族的婚姻關係來看，三大家族彼此之間互為姻親關係，而與其他姓氏又相互重疊的姻親關係，其人群的互動關係非常親密，所以保力有句俗諺：「出門都是親戚」足以詮釋這一關係。

在日籍資料中恆春郡保力警察官吏派出所，於明治 39 年一月所編的戶口調查簿中，也發現一有趣的現象：張、楊所以會成為保力村兩大家族的原因，有可能是男丁茂盛，因此在保力村人口不斷地繁衍，漸漸成為保力村的大家族；而鄭氏家族也是早期遷移保力村，在日籍資料中發現女口佔多數，是否因外嫁出去的多，以至於在保力村其家族逐漸沒落，人口也慢慢減少。

閩、客通婚的比例為 3.33%，客、番通婚的比例約為 6.66%，與其他族群通婚的比例約為 10%；恆春地區的客家人與原住民交好，尤其是在保力村更甚，從張尚發族譜發現客番通婚的例子，在清朝時期就已經非常普遍，十二是尚發公移居保力，十三世的孔河公與潘氏為婚，十四世的添秀公、利秀公與則秀公，及十五世的舉祥公、阿來公都是與潘氏為婚。墾拓的早期與蕃人通婚，有助於土地的取得與開發，而且在車城平原與閩南人，互爭水源的利害關係下，更需要番人的支持，因此透過婚姻最能拉近彼此的關係，並能得到番人的實質幫助。

但與閩南人交惡，從墾拓時期由來已久，一直到了日治時期閩客關係，才漸漸有改善的現象。根據保力村誌與地方耆老所述：福佬人每到本地乾旱季節來臨，就用盡一切方法，想把灌溉他們田園的車城埤堵死，不讓餘水留給下游的保力埤，供應保力的客家人的田地，因雙方人馬為爭奪水源，時常發生械鬥。根據村中老一輩的長者說，車城鄉除了保力和統埔二村為客家庄外，其他的九村都是福佬人，早期福佬人為了對抗保力庄的客家人，曾聯合包括楓港地區的福佬人，把賴以耕種田地的車城溪水源在車城埤的地方，實施斷水手段，使河水全部引入車城大圳，不留給下游的保力人種田。同時福佬人也曾憑持人多，強割保力人已成熟的稻子，而保力村的先民為了自保，乃和附近的原住民交好，聯手來對抗福

佬人。由本地流行的一句諺語：「車城人碰到牡丹蕃」(意謂仇人見面分眼紅)得到印證，同時在當時擔任「蕃刈」(交易所)者，也都由客家人來充任，得以佐證。

由上述的通婚比例或許可以說明閩、客、番，三者之間複雜的族群關係。從日至時期之後這一種警張的族群關係，逐漸因為大量與外地及閩南族群通婚，族群間的關係漸漸融合，更是促成保力村客家福佬化的重要因素。

#### 4-2-2 變相婚姻 仍有所見

所謂變相婚姻，是指通常婚以外者，循著特殊習慣而行的變相婚姻，亦稱為「小娶」。現就保力村在日治時期數種變相婚姻分述於後：

##### 童養媳

俗以領養幼女為子婦，待她年長後再行成婚者，稱為養媳或童養媳，童養媳之制雖亦屬於入家的婚姻，但因為女子未許嫁即住入夫家，成婚時不另備娶儀，因而有別於通常的聘娶婚。童養媳大都出於貧家，女家以早日將女兒嫁出，可免除扶養負擔，男方則為了減輕將來的聘金，而且童養媳來家後，可以幫助操作。童養媳的地位大體和已娶的媳婦相同。其所差異者，只是未發生實際的夫婦關係而已<sup>14</sup>。

童養媳達結婚年齡時，婆家即為之添置器具衣物。佈置新房，擇吉成禮，俗稱圓房、送作堆、或稱完婚。一般多在除夕之夜，取其除夕夜為一年將盡之時刻，乃一切故舊終了，迎接新歲之時，必為良辰吉日，若男家家境好轉，則完婚時所行婚禮較為隆重。有的先遣養媳回娘家，後依當時客家禮俗正式迎娶，較體面的家庭，其儀式之隆重，幾與常婚相同；亦有少數開化的家庭其男女當事人，若有一方不願意時，恐此樁婚事難白頭偕老，男家遂將養媳以養女嫁出，其子則另娶他女為妻，以謀一家之和協，亦有因養媳成長後，發現其生辰月日與其子相剋，不能結為夫婦而由娘家贖回，再嫁他人，或另由婆家招婿入贅。

保力村的媳婦仔在日籍戶政資料中發現，共有十一對(11/216)約佔5.6%，而以古姓家族為居多，根據家族的耆老陳述：因為家族從事農業生產，需要大量的人力資源；故以媳婦仔的方式，來增加家族的勞動人口，之所以古姓家族比例較高的主因，是效果佳群而效之的緣故。

這種童養媳的習俗，在台灣盛行於清代的中期之後，客家社會亦然。客家社會仍多此俗，到了日治時期，由於人民知識水準普遍提高，民間習俗亦起變化，

<sup>14</sup> 曾彩金，《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社會篇》，屏東六堆文教基金會，2001年，頁131。

抱養童養媳之風始稍見減少，國民政府來台後，則因政府的督導，加上一般生活水準提高，及教育之普及反而更形減少。

### 招贅婚

招贅婚即是入夫婚姻，與通常聘娶婚之男迎女嫁。恰反其道而行。招贅婚可分兩種，其一為贅婚。即閨女或養女不出閣而招婿入贅。來傳宗接代並為養老。基於同性不婚的原則，閨女必須招異姓男子，養女則無此限，其二為招夫，即寡婦或離婚婦人招夫入贅之謂<sup>15</sup>。

早年在大陸的客家人原無招贅之婚俗，一般無子者則買，或由親人處過房得一子，稱為「過房子」；在保力村「過房子」的情形相當普遍，例如：張家長房的第十八世水郎就過房給他的伯父進丁；五房的十五世阿才過房給叔叔阿派，五房的十七世金生是進友的「過房子」。

至於「招贅」在台灣，此一習俗乃是閩南人所屬，後來客家人亦仿此風俗。在客家傳統社會中招贅的原因不一：對於女家方面，有的因為無子而需要招婿，有的因溺愛其女，不忍心女兒離開家庭，而為之招婿，更有因家境困貧乏人照顧，以扶老養幼為條件而招婿入門者。在男子方面，或以孤身遊子無以為家，或因兄弟眾多無力婚娶。而招婚的禮俗與通常婿的禮俗，為授受相反。即是由女家送聘金，男家陪妝奩。而雙方訂有契約，列明有關婚禮費用的負擔，以及婚後的各項權利義務。

臺灣的客家社會，在光緒年間以前不見「招夫」事例之文獻，光緒以後則偶有發現。一般為寡婦為扶養翁姑、子女，亟需男子扶持家計；或是離婚婦人為了先夫及自家傳後，而不得不招人為後夫，招夫的手續甚為簡單，只需憑媒人撮合，雙方訂立權利義務契約書則告成立。嗣後雙方如意見不合的話，難再以共同生活要離異也很容易。

根據日籍資料保力警察官吏派出所，於明治 39 年一月所編的戶口調查簿中，共有五對招婿、二對招夫約佔 3.2%（7/216）。其中鄭氏家族招婿就佔有三對，也足以證明鄭氏家族女口較多，因為無子而需要招婿來增加家族的人丁。至於保力村「招夫」的情形，根據地方耆老的轉述大致符合，寡婦為扶養翁姑、子女，亟需男子扶持家計的原因。

最後一種變相婚姻是「納妾」，在保力村這一種婚姻關係為數不多，根據日

<sup>15</sup> 曾彩金，《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社會篇》，屏東六堆文教基金會，2001 年，頁 132。

籍的戶政資料中，只有二個人而且是張姓家族，從後人的陳述其納妾的主要原因，是正妻缺乏生育的能力無子嗣，以及家庭經濟生活富裕，為滿足情慾的享受而納妾，妾入夫家則為其家族之一員，與夫家的親屬乃至親友的關係與正妻同，惟正妻地位高、權限大；妾則較為低微，至於妾所生育的子女，因為是庶出的關係，其地位較嫡出者為低，保力村的經濟條件不若六堆地區富裕，因此納妾的風氣較不興盛。

### 第三節、客家的宗族組織

客家人在不斷遷移的同時，還是可以繼續生活下去，就是靠宗族力量維繫，日本學者稻葉君山曾說：「保護客家人的唯一屏障，是其宗族制度，這制度支持力之堅固，恐怕萬里長城也比不上」<sup>16</sup>。宗姓是宗族共同體的標誌，同宗同姓的人集結在一起，便構成一宗姓家族，而宗姓成為家族成員互相認同的依據。在客家人艱辛遷移過程中，其聚族而居的村落，具有較強的凝聚力，由於防禦自衛及生產實體的需要，透過宗族組織其外在的顯現有：一是重修族譜：譜牒世系，井然有序；一是重宗族祭祀：以收「返本追遠」、「敬宗收族」之效；宗祠的來歷，大部份都是因為同派系族人最初來台墾居時，一是組織祭祀公業：形成宗族共有財產制度。

台灣地區客家人組織祭祀公業的歷史背景，不僅是外在環境因素及危機感使然，更重要的是表示在台灣落戶的客家人，開始認同台灣這塊土地，有永久定居的意義，才会有更多祭祀公業的成立；而宗族分支的發展，更使得當地宗族有成立宗祠的打算，增加派下族人集合的機會，加強族人的凝聚力，而宗祠的興建，更是代表對地方的認同；保力聚落的墾拓是六堆地區客家人，其原因是屏東平原人口壓力的增加，才南下恆春地區移墾保力，保力的先人在恆春地區生根，因而建立了各家的祭祀公業與宗祠，同時也參與六堆原鄉的宗族祭祀，同時也積極參加六堆地區的祭祀公會。保力村的祭祀公業幾乎就是代替宗祠的意義，祭祀公業幾乎就是以祭祀祖先為主要目的，以下是保力村各家族中的「祭祀公業」與「宗祠」的統計，並作以下的說明：

---

<sup>16</sup> 梁漱溟，《中國文化要義》，上海，學林出版社，1981，頁 35。



附表 4-3-1：保力村各姓氏家族祭祀公業統計表

名稱	地號	地目	面積	管理人	備註
張氏祭祀公業	保力段 一七一號	建	10 公畝 43 公釐	張老番	張尙發祭祀公業
楊氏家族祭祀公業	保力段 二八一號	建	20 公畝 08 公釐	楊富田	楊忠義祭祀公業
古氏家族祭祀公業	保力段 三一七、	建	28 公畝 90 公釐	古萬生	古春祭祀公業
	三一六號		26 公畝 53 公釐	古阿傳	古阿二祭祀公業
謝氏家族祭祀公業	保力段 二七六號	建	08 公畝 15 公釐	謝天賜	謝保生祭祀公業
房氏家族祭祀公業	保力段 九四號	建	22 公畝 07 公釐	房粗皮	房阿來祭祀公業

根據三十五年土地、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保力村的祭祀公業共有張氏、楊氏、古氏、謝氏、房氏等五個家族，但是因為社會型態的轉變，大多數的祭祀公業都已經不再有其原有的功能，只剩下宗族祭祀的功能較為顯著。

#### 4-3-1 張萬三祭祀公業

在屏東平的六堆地區嘗會（祭祀公業）內之土地，幾乎全部租予派下子孫耕作，故又稱為「嘗田」，鍾壬壽先生在《六堆客家鄉土誌》中說明：「六堆客家人，由原鄉來墾拓之初，採行的並不是大租戶、小租戶、佃農式的農墾制度，而是組成宗族農業共同體的農耕模式，由各姓氏組成嘗會(祭祀公業)，集中管理土地的所有權，也是各姓氏的嘗田。而後派下子孫向嘗會領取土地耕種，依認耕地多寡繳納穀租，每年穀租收入，除供祭祀祖先外，得依股份多少分紅，但多由管理人存積起來，供以後買田產或派下子孫入學的獎學金，以鼓勵後進<sup>17</sup>。」

清乾隆(1736、1795)年間，伯一公的五子：仁、智、才、信、富；分為五大房。五房派下即萬三公裔孫，傳至第十三世裔孫時，自大陸渡海來台。攜些銀元，拓墾基業；當時散居於阿縱廳內(今屏東縣下)竹田頭崙、竹田履豐、萬巒、佳冬等地區的萬三公裔孫，協議創立「蒸嘗」<sup>18</sup>，其宗旨在承先啓後，奠定基業傳給裔孫、並追封張萬三公為第十三世裔孫來台後的始祖。隨後裔孫以其私有土地願意無償捐贈給萬三公「蒸嘗」，合併供稱為「祖嘗」，總計有四十餘甲。屏東縣下

<sup>17</sup> 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常青出版社，1971，頁 82。

<sup>18</sup> 依據《萬三張氏家譜概述》。

萬三公裔孫，爲了維持並管理此筆張萬三公「祖嘗」土地。設管理人一職，由派下關係人以推舉方式產生。1953年因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該祖嘗土地只保留水田不到6甲之多，其餘均由政府放領給現耕農民所有。

該「公嘗依照規定每年召開二次監事會、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每年收支結算報告及其他應興應革事項，同時敬備祭品、奉祭祖先；每三年召開一次派下員總會，同時大祭祖先、派下員踴躍參加，大會報告每年收支結算與其他重要事項，同時發給“壽儀金及獎學金學金”等。」（詳見後附表**附表 4-3-2**：八十四年屏東縣祭祀公業張萬三，舉行會員大會所摘錄的重要文件資料。）

保力村張尙發家族是從竹田遷移過來，從張姓家族後裔轉述：其先祖參與竹田張萬三祭祀公業，可以追溯到清朝時期，因為家族的祖先與原鄉的關係非常密切，透過「蒸嘗」來維繫與原鄉竹田的宗族關係。因而直到目前參加張萬三祭祀公業，依舊是保力張姓家族的大事，近年來因為社會型態的轉變，祭祀公業的功能有式微的現象，保力村張尙發家族參與張萬三祭祀公業共有74人，其中有張英和、張義雄、張有良、張吉雄等人爲祭祀公業的理事，在1995年召開祭祀公業中，大會獎學金的發放，共有高中、專科、大學等15人領取，年滿80歲以上發放壽儀金有8人，這也是旗下各聚落發放人數最多的一村。

#### 4-3-2 張尙發祭祀公業

保力村張尙發祭祀公業成立的時間，大約是日治時期，因當初沒有組織章程及管理規章的設立，僅憑口述爲證而已，因此於80年代由統埔村的張添金主任，才將「張尙發祭祀公業及管理規約」擬定，其主要目的是祭祀祖宗宏揚孝道、敦親睦族以及維護公業根基財產爲職責。其派下權爲尙發祖所傳男性直屬系血親，及卑親屬冠張姓者爲限；同時也設理監事各有所其責，管理人爲張英和先生擔任之。（詳見附表**附表 4-3-3** 張尙發祭祀公業及管理規約）

張尙發祭祀公業派下人員其名冊如附表（**附表 4-3-4**）所記，其派下共有133人，依其管理規約全爲張尙發家族男性所傳直系親屬，依其居住所在地來看：保力村有51人（38.3%）、統埔村有36人（27.1%）、恆春鎮有9人（6.7%）、車城鄉除保力、統埔外有7人（5.2%）、滿州鄉有2人（1.5%）、牡丹鄉有2人（1.5%），其餘爲恆春地區之外有25人（18.8%），張尙發祭祀公業派下人員以保力、統埔兩村爲主要居住地，統埔村是因爲張姓家族次房的十四世（亂二公、亂三公），在清朝時期移居過去，並繁衍爲該村的大家族；其他地區幾乎是日治以後才移居，甚至於有些是這幾年因工作，就學的關係才移居。

張尚發祭祀公業財產與土地如附表（附表 4-3-5）所列，其名下土地幾乎都是耕地，因此由宗族人員來承租耕作，耕作者幾乎是張姓宗族人員，至於非張姓家族則是有姻親關係者承租，或是丈夫過世妻子繼承來承租；根據管理人張英和先生所述：現在承租者是否繳納租金已經形同虛設，換句話說目前張尚發祭祀公業僅存的功能，只有清明掃墓祭祖的功能較能發揮，至於竹田段的土地與張萬三祭祀公業相重疊，則由張萬三祭祀公業來做承租管理。

#### 4-3-3 楊氏宗祠與祭祀公業

祠堂原本為一組建築，是族人祭祀祖先之處。在明清時期卻成為宗族的代稱，是族人集體活動、族長發號施令的地方。宗族是一種社會群體，作為一個社會組織的形成，它需要的要素首先是血緣的因素，構成宗族的各個家庭都有著血緣的關係；其次是地緣因素，即所謂「聚族而居」，族人生活在一起，就為建立組織提供了方便。

一般而言，祠堂祭祖有幾種意義：其一、祠堂祭祖是祖先祭拜的體現，具有凝聚宗族的作用；其二、祠堂祭祖體現了古代的宗法思想；其三、祭祀是祠堂活動的主要內容之一，也是鞏固宗族組織的手段。宗族是古老而又延續久遠的社會群體，它具有強烈的政治功能與社會，而強勢宗族更是為地方勢力之代表，甚至直接或間接維護了社會與政治的穩定。基本上，宗族對社會有一定的適應力，能隨著時代的演變而調整自身的組織。

楊氏先祖源居於廣東嘉應州，堂號「弘農」，14 世先祖篤生公率二子桃瑞、梅瑞東瀛來臺，初居本縣佳冬鄉，農耕立足，其後族親繁多，經行協議各自分立拓墾。斯時，先祖南下琅嶠保力，定居迄今，約有二百餘年。自此，保力楊姓弘農堂即以桃瑞、梅瑞二兄弟為開基祖，稱謂「大公」<sup>19</sup>。其祠堂的對聯書有「佳冬祖支派人才俊秀、傳家隆起跡祠貌莊嚴、堂鎮由來福勝地」，每年由各房耕作「公田」者輪流祭拜會親，而離佳冬以後宗祠訂定每年清明節前一天，為追思祭祖日，應邀回祠參與祭祖會親。時代轉變各房後裔為生活分散各處，相聚不易，但清明節前星期假日，上午 10 時每年舉行先祖祭拜，迄今未中斷。

保力村的楊姓家族原本是由佳冬遷移而來，因此也參與佳冬的楊雲岫公嘗會組織，根據楊氏宗祠「雲岫公祠宇建築碑記」與「雲岫揚公分名碑記」二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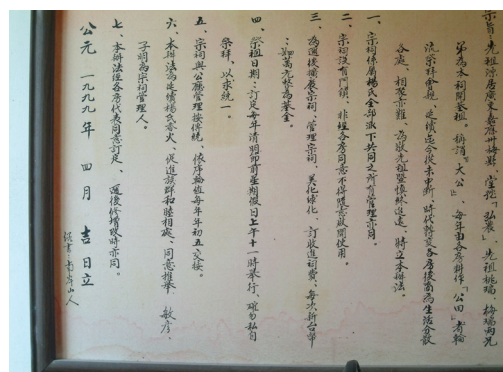


圖 4-2 楊家祠堂管理辦法

<sup>19</sup> 楊氏宗祠管理辦法。

記錄：第廿二世祖長房其潤公是「雲岫楊公嘗」的創始人。為感激六四世祖，即南遷始祖雲岫公創業艱難，功業彪炳，但念宗支派別歸一祖。追本思源明祀事的宗族理念，發起向六根、萬建、石光三村、遠至內埔鄉番仔埔(今興南村)、車城保力村等地區楊姓裔孫募集股金，共募集三十二份宗親會員，創設「雲岫楊公嘗」。將其所集資金生息，以祭祀其共同的南遷始祖雲岫楊公為宗旨詳見（附表 4-3-6）。

其公嘗下設置祠堂管理員，晨昏奉祀香火綿燒，每年清明佳節前一天，舉辦祭祖算嘗會，並發放壽儀金、新丁儀金，大專新生獎學金等活動，再將祭品席開 20 張桌聚餐。每年早晚兩期稻作收成後，召開嘗務會議，並議訂收租穀價。（詳見附表附表 4-3-7）

#### 4-3-4 新安堂古莊鼎公會

根據三十五年土地、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其記載內容如下：「維祭祀祖先並公業振興發達之起見，宗族組織理事監事管理本會事務，當時由親族配下選出理監事芳名如左：民國五十六年計畫重建祖廳祠堂受重建委員（庚仔、丙春、貴福辦理重建），在民國五十七年歲次戊申年二月竣工完成祠堂。保力宗親代表貴龍、港口宗親代表龍萱，理事：庚仔、丙春、貴福，監事：阿蛋、福連，古莊鼎公會總理丙春謹啟。<sup>20</sup>」，然而保力的新安堂古莊鼎公會，雖然在保力村上留有一祠堂，土地登記也有古春祭祀公業及古阿二祭祀公業，基本上也只有保留祭祖的功能，以及維繫宗親的關係而已。

至於其他姓氏的祭祀公業，幾乎已經是有名無實，以經沒有運作，或者只是在清明時期祭拜祖廟而以。

#### 第四節、保力村的宗教信仰

台灣民間信仰本質上是一種社會的結合，以神為名義來結合相關的區域人群，此與以祖先為名義，來連結鄰近地區的血緣村落，同樣都是社會結合的重要手段<sup>21</sup>。因此寺廟的建立與發展，可說是一地社會的縮影，藉由一地廟宇的形成與演變，可以了解當地開發過程的特性。

<sup>20</sup> 保力村古氏家族族親表

<sup>21</sup> 林美容，《台灣人的社會與信仰》，台北：自立晚報，1993 年，頁 165。

#### 4-4-1 保安宮－三山國王廟

臺灣漢人社會因移居臺灣之時遭受很多限制，舉族遷移之機會不高，大多以祖籍地為認同基礎而聚居。保力村先民移居恆春地區在前一章已經詳述，惟三山國王開基保力村從何時開始？因史蹟不全，欲訪無人，故對於初期創建與庄民互動關係之發展，多無考載，深以為憾。然從村民田野調查巡訪中，或許可以拼湊出些許的歷史足跡。

保力村的三山國王廟最早出現在文獻，是在恆春縣志「三山國王廟，在猴洞山北麓。北向。就巖穴作殿一間。光緒五年，粵籍客民捐建。」一在保力莊，前後兩間，亦粵民建。祝文『恭維國王，山川之長，海嶽之英；鴻敷德澤，駿柎聲靈。茲當吉日，潔我犧牲；陳詞薦酒，擊鼓吹笙。伏祈來格，鑒此真誠；默佑人民，長樂昇平。既庶既富，讓畔讓耕，無兵革氣，有弦歌聲。尚饗』<sup>22</sup>。

民間信仰中，神明是否「靈驗」與其來歷有很大關係。臺灣的三山國王廟都十分強調其與大陸原鄉的聯繫，根據地方耆老的口述：三山國王與先民到保力村的時間幾乎是同時，而且是到原鄉一揭陽縣請回。在車城鄉誌與保力村誌中，對於保安宮－三山國王廟的敘述幾乎相同：「保安宮位於本村褒忠路 38 號，初建於清光緒初年，唯日治時期被強制拆除。台灣光復後，村民再籌資重建，於民國 43 年重建竣工落成。」

在田調中發現保安宮的前後任管理人，曾經替廟宇寫過沿革等歷史重要文書（詳見附表 4-4-1），保安宮三山國王廟的歷史，根據廟宇沿革所述：保安宮在未建之初主神－三山國王，由本村先民自大陸廣東奉請來台，先暫時安香本村庄主家宅，以神壇供奉受村民膜拜，其後本村民眾曾先後改建廟宇六次，迨癸巳（1953）年再行重建，甲午年（1954）開光鎮神入祀是為現在廟容。保安宮建於現址已達二百年以上，國民政府來台後從，一次至第四次均辦理寺廟總登記，每逢農曆二月廿五日係三山國王爺之聖誕千秋日，全村民共同舉行祭拜祈求國泰民安，五穀豐收，風調雨順，為本村民信仰中心及精神寄託。並以保安宮主神之名，三山國王誤為三仙國王爺、三仙國王爺會，三仙國王爺會之名稱登記。

台灣寺廟建立的歷史可分為三個時期的發展：一是拓墾初期的無廟時期，僅奉香火於田寮或居屋。第二是庄社構成期，此時庄社基礎初奠，土地祠之普設為主。第三是庄社發展時期，此時街市形成，富財者鳩資興建寺廟，以文昌祠、齋

<sup>22</sup>屠繼善，《恆春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224，1894 年。

堂、職業神寺廟以及鄉土神(即祖籍神)為其特色。<sup>23</sup>早期先民拓墾時所攜帶原鄉神明，一開始只有供奉在住家或草寮中，朝夕祭拜，隨著村落的不斷發展擴大，由地方人士集資興建小廟來祭祀，爾後經不斷修建或重建，始有今日之規模。在九塊厝三山國王廟聖蹟史錄，敘述三山國王的入臺提及：「許黃二人借得一空地，把三國王金身安頓在草茅蓋建的小屋內，每日定時燒香膜拜。當時……」<sup>24</sup>。及保安宮沿革中亦敘述：「本廟在未建之初主神三山國王，由本村先民自大陸廣東奉請來台，先時暫安香本村庄主家宅以神壇供奉，受村民膜拜，其後本村民眾曾先後改建廟宇六次」。

一直到了「庄社發展期」，才有主祀神的村廟出現，保力村的三山國王廟是在這種情況下，出現在保力村所移居的「客庄」中。如果依據褒忠碑上記載：「乾隆五十一年，彰化林爽文之亂，鳳山莊大田應之，勢力非常強大，這是台灣最大的動亂。乾隆五十三年清兵征台大將軍福康安，參贊大臣超勇公海蘭察，將彰化林爽文擒獲後，隨即揮兵南下討伐莊大田。當時平亂大軍除清兵外，尚有六堆客籍義軍隨征，莊大田賊軍在東港被清兵擊敗後，逃枋寮又為超勇公以騎兵隊所敗，再逃楓港柴城。福安康所領清兵及義民軍跟即追到，當時六堆大總理曾中立坐鎮總堆（中軍設在西勢忠義亭）並派人南下曉示保力客家人，務必協力幫助官兵平亂，本村先民確予全力協助」。保力村的聚落發展應該大約在乾隆年間，此時三山國王廟也是此時興建完成，只是其規模會比現今還小。只是這期間一百多年未有文獻記載，直到屠繼善的恆春縣誌才開始有記載，根據地方耆老說：「日治時代被強制拆除，拆除原因是三山國王的法力盛強，日人恐懼則於拆除，當時主神則被村人移到福德宮中祀奉。」直到光復後，村民再籌資重建，於民國43年重建竣工落成，並依內政部相關法令依法登記，以後才有文字的相關紀錄。

台灣早期聚落的形成有其不同凝聚方式，因共同血緣而形成血緣性的聚落；或基於土地利用因形成地域性的聚落。在台灣漢人因為移墾聚落的因素，無法在墾拓的初期形成血緣聚落或宗族組織；故漢人聚落的運作往往是在村廟上，因而村廟成為村莊組織中的核心。保力村三山國王廟，由於有全村落的客家人共同參與，反而是統合村落主要的動力，因此透過對三山國王廟相關祭祀，與其歷史文化的了解，有助於理解保力客家社會人群構成的主要途徑。

最早給祭祀圈下定義的是日本學者岡田謙，他指出祭祀圈是：「共同奉祀一

<sup>23</sup>劉枝萬，《清代台灣之寺廟一》，台灣文獻，第四期，頁：101~102

<sup>24</sup>九塊厝三山國王廟管理委員會，《九塊厝三山國王廟聖蹟史錄》，頁11

個王神的民眾所居住之地域」<sup>25</sup>，保力村三山國王廟的祭祀圈其人群的組織，是村莊的人群、同一水利灌溉系統的人群，也是同一祖籍—客家的人群。祭祀圈是基於同庄共居，故所有庄民都必須共同參與其祭祀組織與祭祀活動。在祭祀圈的概念之下，廟宇為於地方所有，其管理組織與祭祀組織由地方居民構成；一般而言，由地方「頭人」成立管理組織，保力村的三山國王廟因地方小、人數少，香火亦不興盛，其管理組織、祭祀組織與信徒組織三合而為一。而地方上成立了「三山國王爺神明會」，以下就其組織來介紹：

### 三山國王爺神明會

日治時期，官方將祭祀神明的民間團體，通稱為「神明會」。神明會的成因，為移民者於開墾之初，採雜姓集居的形式，相互扶持親睦，並祈求神佛的保護，而以春祈秋報的目的成立神明會<sup>26</sup>。另外日籍學者岡田謙則謂神明會是同鄉、同業或同街庄民中的同志者聚集。祭祀一定的神明所組織的會。於所祭祀神祇之祭日，集體祭祀並演戲酬神，更聚餐同樂。祭祀、演戲、聚餐的費用，通常出自會員集金購買田產，租予人耕作所收之租息。並且神明會屬較少受場地制約的祭祀團體，即是其團體成員大部分居住於附近，或住同一大字(同一村莊)者，亦不拘是否同血緣、同姓，全由個人自由意志決定加入與否，是這一團體的特色<sup>27</sup>。

該神明會在日據時代應該就已經成立，但現存的資料中是民國四十三年所成立，會員是以保力村居民為主共分五柱，在共同的祭祀組織中，由這五柱輪流担任，祭典活動的主辦人，以福首的形式產生，每年固定的時間，由神明來指定的，其決定方式如下：由今年的福首在神明的祭壇前，依信徒名冊逐一擲杯，以杯信次數最多的為下年度的福首，次多為副福首，依次為頭家頭、頭家等。福首負責下年度的慶典籌備，及當天一切活動工作，副福首負責下年度的慶典，並向信徒收費工作，頭家頭負責下年度的慶典，同時招集全部頭家工作，頭家有很多名負責下年度慶典，到場協助慶典布置工作等。福首的產生從 42 年開始，這年也是三山國王廟重新整修完成，第一年福首是張義郎先生，從此以後每年不間斷，以下是保力村三山國王廟神明會組織：（見附表附表 4-4-2）

保力村保安宮的三仙國王爺的神明會，以楊、張、陳三大姓氏中佔大部分，共約佔 41%，亦符合三大姓在保力村姓氏所佔的比例（共有 37%）。王姓雖然戶口數佔 7.8%，王姓家族有兩房是屬於福佬人，又是較後期才搬入保力村，所以

<sup>25</sup> 岡田謙，《台灣北部村落に於はる祭祀圈》，民族學研究，第四卷第一號，頁：20~21。

<sup>26</sup> 戴炎輝，《臺灣 家族制度 祖先祭祀團體》，臺灣文化論叢，台北：南天，1995，頁 230。

<sup>27</sup> 岡田謙，《台灣北部村落に於はる祭祀圈》，民族學研究，第四卷第一號，1938 年，頁 20-21。

參加人數不多，總共才 2 人參加；鄭姓家族依據林衡道先生在《鯤島探源》中記載，「明永曆三十六年（1682），廣東的客家移民楊、張、鄭、古等四姓，率族入墾車城東南三公里之荒地，建立村社稱為保力。」，雖然是較早期搬入，但其家族再保力的人口並不多，因此只有一位參加神明會。傅姓與黃姓兩家族，因為居住位置離保力村較遠的山腳聚落，參與神明會組織的情形也較少，也有人退去會員的身份，其主要的理由是舉家遷移至外地；另外如果父親過世即由子女中推薦一人擔任，原則以男姓為主。從各姓氏參加保力村保安宮三山國王爺會來看，全部都是屬於客家後裔。

保力三山國王的祭典日為農曆 2 月 25 日，當日祭典儀式完成後，當天中午頭家們把祭品煮成菜餚，請所有出錢參加慶典的信徒吃飯，叫「吃福」。食福習俗是傳統農業社會的產物，在形式與精神上，隱含著遠古先民社會活動的遺緒，並表現出台灣移墾社會的特殊性。目前高屏客家人聚居的「六堆」地區，依然保留「做福」或「造福」的稱呼與習慣。北部客家族群分佈較多的新竹、苗栗地區，一般稱為「食福」。食福的習俗在客家聚落保留得較多而完整，保力聚落的先民大都是六堆地區的移民，因而也保留食福的風俗。

另外，保力村的三山國王爺神明會也有一功能，租予廟宇田產耕作來收之租息，及信徒向神明支借稻穀運用其利息，藉以籌辦祭祀的活動，由於保安宮的土地甚少，向神明支借稻穀所孳息的金額，並不十分充裕，保安宮的祭祀活動，依然須向信徒募款來籌辦，由以下信徒所立下的「覺書」及「借稻谷保管證明書」，來了解神明會的功能。

#### 覺書

立覺書人王登金今向保力村三山國王爺會承租座落：恆春鎮貓子坑段、地目、田、面積：○. 七一七一公頃及同段肆之伍號、地目、田、面積：○. ○壹六四公頃，貳筆，共面積○. 七三三五公頃，租金每分地每年貳佰台斤實計算乾淨谷每年多為貳期繳納，第一期（農曆五月）第二期（農曆九月）租金立書人不得遲於此月份。租其自民國 75 年 9 月 1 日起至 76 年 8 月 30 日止共為其壹個年間，期間屆滿時，立覺書字人願無條件將前記土地依照原狀點還三山國王爺會接管，絕無任何異議，恐口無憑，特立覺書乙份，付執為憑據。

保力村三山國王爺會

立覺書字人：○○○

住 址：車城鄉保力村○路○號



見 證 人：村長 ○○

住 址：車城鄉保力村○路○號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三日

#### 借稻谷保管證明書

楊進祥自民國七十一年國曆三月二十日（農曆二月二十五日）借去金額新台幣六千八百八十五元正，吉稻谷價每台斤八元一角正，稻谷價算額共八百五十台斤，每年農曆二月二十五日清算要繳利息一百台斤，吉二十台斤利息正，利谷吉金照農曆正月初九日價格吉算。

借主甘願自字例證為據

保力村○路○號 借主：○○○

民國七十一年國曆三月二十日（農曆二月二十五日）立字

覺書是向神明租地來耕作，租金每分地每年貳佰台斤，實以乾淨谷來計算，每年分為貳期繳納，租期為一年的時間，雖然是以乾淨谷的斤兩來算，還是以換算成金錢來處理<sup>28</sup>；借稻谷互助的行為，自四十二年村民張登基開始支借，一直到九十二年三山國王廟千秋日，借谷的行為只是希望得到神明的庇祐，為最後一次有村民王○○來借，之後借谷互助行為，因為社會的變遷才消失。

#### 4-4-2 土地伯公

在客家聚落發展初期，最早的神明是土地公，客家人慣稱其為「伯公」，祂也是中國古老的社稷土地神。為求五穀豐收，客家村民在庄社的柵門、田邊、或村莊入口處，大多興建有伯公廟，這與村落墾拓的形成關係密切。保力村共有三座土地公廟：保力村誌提到保力村的福德宮有一段敘述：「本宮位於本村龍井路85-1號，據說本宮初建於清乾隆年間，原為磚瓦材料建築，民國七十三年間，由村民捐款重建。廟內除供奉土地公金身外，尚有一座頗具悠久歷史的「龜劈灣土地公神位」的牌座。據史書記載，車城一帶古時稱「龜劈灣」（原住民語），可見此神牌必為開發車城最早期先人奉祀之神位。」<sup>29</sup>，福德宮地處保力村北方農田中，周圍並無人家居住，環境幽雅而寧靜，福德宮組織型態採管理人制，管理人繼承慣例為公推，福德宮祭典日為農曆二月二日及八月十五日，祭典儀式簡單隆重，但並沒有與其他廟宇的迎神賽會活動，在保力村三山國王的祭典日時，土

<sup>28</sup> 古光富先生口述

<sup>29</sup> 張添金，《琅嶠客 車城鄉保力村誌》屏縣車城保力社區協，2001年，頁82

地伯公神像會被請到三山國王廟作客，可以算是當地較特殊的風俗民情。

保力村另一掌牛伯公廟，位於虎頭山麓上的一間伯公廟，建立於民國 1947 年農曆 2 月 2 日，原來只有一塊石板蓋成，內祀一個石頭的小小廟宇。當時因仍處農業社會，村中各戶人家幾乎都有飼養牛隻，以作為耕田之用。而牧牛場地以公墓地附近為中心，在放牧耕牛時牛隻經常走失，牧牛者在找不到牛時，希望藉由問神來指點迷津。所以這座掌牛伯公廟也就應運而生了。因為靈驗後來祭拜的人，慢慢多了，廟也被改建的越來越大。1992 年 12 月 22 日不幸被軍方砲彈擊中，但村民隨即修復完成。本廟雖屬山野小廟，但香火仍是四時不絕，每年農曆 2 月 2 日土地公公聖誕，村民也都如時舉辦祭典。保力村第三間土地伯公廟，位於山腳聚落的小路上，根據當地居民所述：「這一間小的土地公廟，在清朝時就已經有人祭拜，一開始也是由祭祀大榕樹開始，慢慢才演變成廟的形式。」雖沒有盛大的祭祀活動，卻是山腳當地十幾戶居民的信仰中心。

#### 4-4-3 有應公

有應公廟是台灣民間隨處可見的小祠，有應公的信仰亦是恆春地區信仰的一部份，保力村有應公共有五座，一座在保力路與新生路口、一是在山腳路上、一是褒忠路旁的農田中、一是在往竹社路上，最後一座在保力農場附近。

「有應公」顧名思義，「有應」取其「有求必應」的意思，「公」便是男性的尊稱<sup>30</sup>。有應公的別稱有「恩公」、「金斗公」、「大墓公」、「萬恩主」、「萬善爺」、「萬應公」、「老大公」、「無嗣陰公」等。有應公是祭祀無主骨骸，以及一些無主孤魂，其用意在於藉祠廟的祭祀，使鬼魂有所歸，不致擾亂村民，並具有庇護祈願的作用，因此路旁、田野、山丘、街道等到處可見。



圖 4-3 保力國小前萬應公

雖然各地均有「有應公」的奉祀，但恆春地區特別多，此與恆春地區的開發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以保力村來看就有五座有應公廟，由於恆春地區早期開墾過程，受「瘴癘之氣」的影響，許多人橫死他鄉。在《平台紀略》中有一段記載：「前此台灣，止府治百餘里，鳳山、諸羅皆瘴癘地，令其邑者尚不敢至。」<sup>31</sup>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記：「自港東至琅嶠皆安置罪人之所，陰風悲號，白骨枕野，居民觸之輒病疫，自是建壇祀之，不復為厲。」

<sup>30</sup> 鍾華操，《臺灣地區神明的由來》，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 年，頁 380。

<sup>31</sup> 藍鼎元，《平台紀略》，台灣文獻叢刊第七輯，大通書局，頁 30。

<sup>32</sup>，根據臺灣地區神明的由來一書所陳述，有應公在以下原因所產生是<sup>33</sup>：地方初闢，到處蠻煙瘴氣，移民初來或因水土不合；番漢雜處，漢民常遭殺害；民變不斷，殘兵暴民到處燒殺；分類械鬥互爭墾地；天災不斷死亡相繼。這些是造成保力小村落，有五座有應公的主要原因。

其中，位於保力路與新生路口的有應公，興建於清光緒 13 年、丁亥年立，根據地方耆老王富雄所陳述：「原先在祠旁邊有許多墳堆，當地常有鬼魂出沒，居民先蓋草屋祭拜，後來陸續有原住民、閩南等，送人骨至此安放，全都是無人處理的人骨，因後來祭拜者多，且有求必應，因此建祠供奉。」位於山腳路與褒忠路附近的有應公廟，與閩、客衝突的原因居多；位於往竹社路上，稱為「義勇公」，以及保力農場附近的有應公廟，是原、客衝突的原因居多，但每間祠廟亦有特別的祭拜時間，當然以附近的居民為主要的祀奉者。過去大部份無神像之奉祀，現在則多有神像或牌位；不論其形式為何，保力村五座有應公的祭祀，均顯示保力地區早期開發的艱辛。

#### 4-4-4、廣濟宮—廣澤尊王

廣澤尊王又稱「保安尊王」，也稱「郭聖王」、「郭王公」，俗稱「聖王公」，臺灣安民之神。廣澤尊王的祖廟，是在福建泉州府南安縣的鳳山寺，台灣的廣澤尊王廟，都是泉州人分香奉祀的，所以目前禮拜廣澤尊王以泉州人居多。<sup>34</sup>

保力村的廣濟寺位於，保力村新生路與山腳路交會處，廣濟寺主神祀奉廣澤尊王，原先奉祀於溪墘路張宅稱「保安堂」，民國 1983 年經信徒集資興建於現址，改名「廣濟寺」，由於廣澤尊王的祖廟，是在福建泉州府南安縣的鳳山寺，祀奉者以泉州人居多，而保力村是客家人的聚落，廣澤尊王出現在客家聚落，其主要的原由是族群融合的緣故，原先是祀奉在溪墘路張宅，根據張家後裔一張吉雄先生所陳述：「保安堂中祀奉廣澤尊王，時間約在日治時代早期，至於為何會祀奉廣澤尊王，其真正的原因並不詳，聽長輩說：有可能是因為姻親關係與家人生病，去求車城的廣澤尊王，因而家裡就祀奉起此王了。」車城鄉誌中提及：「峯澤宮現址位於福興村福興路 20 號，……供奉主神廣澤尊王，千秋日為 8 月 22 日，……該宮主帥來台年間約為明朝中葉，……該宮尊王在地方乃首屈一指之神祇，常為村民開具藥引，其中又以「白虎湯」救活無數信徒，深獲信賴」<sup>35</sup>。

<sup>32</sup> 玉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 5，典禮志，壇廟。

<sup>33</sup> 鍾華操，《臺灣地區神明的由來》，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 年，頁 382。

<sup>34</sup> 鍾華操，《臺灣地區神明的由來》，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 年，頁 220。

<sup>35</sup> 林顯水，《車城鄉志》，屏東縣車城鄉公所，2004 年，頁 319。

從保力村聚落的發展可以了解，清朝統治期間閩、客的關係是緊張的，到日治以後，保力村民日漸與車城的閩南人，關係日漸趨緩，並且有通婚的情形，從日及戶政資料也發現，保力張家與車城閩南籍是有通婚的現象；尤其是日治時期褒忠路的開通，更是讓保力村民的生活，擴展至車城庄上，這一些改變也間接促使信仰的融合。

基本上客家人對於宗教信仰，與早期社會的形成有密切關係，幾乎每一個客家村落都有護佑村民的土地伯公，當然保力村也不例外；每一個客家聚落都有屬於自己的守護神，三山國王是保力村民的信仰中心，還有在臺灣形成的本土神明萬善爺、以及每個來臺家族都真誠崇拜的「來臺祖」信仰。不管是在地發展出來的宗教信仰，還是從中國原鄉引入的神明，經過兩三百年的落地生根，成為臺灣本土精神的支柱，客家人對於神明信仰包容性較大，因此常有多神信仰的現象。

## 第五章、客家移民社會的文化現象

從歷史真實的現象來歸納，台灣的省籍情結並非近五、六十年才展現，從清朝台灣的意識分類，即以閩、粵省籍之別為最嚴重，移民台灣的漢人最主要是來自於漳、泉、嘉應、潮、惠、汀六個州府；其中泉州府為純福佬區域，嘉應州與汀州府為純客家區域，漳、潮、惠等三府則閩、客兼有之，這種不同背景下則相互影響。人口遷徙是一持續的過程，在遷移的過程中，原有文化接觸他地文化，兩種或多種不同文化相互激盪，因而形成另一種新的文化模式，保力村就是一個例子，從保力村的文化跡象或許可以窺探，恆春半島客家移民的文化現象。

「文化」對住民而言，就是生活方式的總稱，其中包含物質的與精神的層面。保力的客家人南遷至恆春半島，是屬於農耕的農業人口。其遷徙的過程中，必須與其他族群相互競爭，爭取生存下來的權利；而生活的最大目的只是求溫飽，必需以快速、靈活的方式來適應遷居地的生活，生活是實際卻不帶一絲幻想成分的嚴格考驗。因此從清朝遷徙之後，因生活、婚姻、就業、交通等因素，閩、客與原住民等族群互動頻繁，故保力客家文化受到周邊福佬文化滲透，已經是福佬化的跡象，同時也受原住民文化的感染，文化因子中也參雜其內，當然其中依舊保有客家生活的文化模式。在學術界與地方文史工作者稱其為「福佬客」，最早描述臺灣福佬客現象的文獻，應該是倪贊元所撰「雲林縣采訪冊」中，對於「前粵籍九莊」，來稱呼縣城斗六附近的廣東客民聚落；在倪氏的觀點中，對照縣籍內以漳州祖籍居多的居民，這些人「籍本粵東，俗尚互異；因與土著雜處既久，言語起居多效漳人」<sup>1</sup>，倪贊元描述了此一現象，但是並未確立一專有名詞。台灣最早有福佬客一詞出現，以學術探討的是林衡道教授：「員林鎮的大族張姓、埔心鄉的大族黃姓等，其始均為粵東客家籍移民，其移住臺灣時期極早，至最近數十年始為附近福佬籍住民所同化，而成為所謂「福佬客」；張森財先生說：他自己就是不折不扣的客家人，祇是因為完全與福佬人同化，已經不會說客家方言了，所以人們不容易判別出他的祖籍。」<sup>2</sup>，因此在 1970 年代中央研究院民族學者許嘉明教授，曾對福佬客定義，稱其「是指祖籍來自地為廣東省，原本操客家方言的居民，由於這些客家居民已經福佬化，故稱之為福佬客。」<sup>3</sup>恆春地區的客家移民，不論是清朝時期或是日治時期的移民，經過幾代後其福佬化的現象，

<sup>1</sup>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斗六堡，風俗〉客莊條，頁 30。

<sup>2</sup> 林衡道，《員林附近的「福佬客」村落》，台灣文獻，14 卷 1 期，1963 年，頁 153。

<sup>3</sup> 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 期，1975 年，頁 165。

已經非常嚴重，當然保力村也是不能例外。

這一章要討論的是保力客家移民社會的文化現象，語言的福佬化是最具體可察覺，因此先從語言的福佬化來作分析；然後再從風俗習慣的遞變，以及客家聚落建築與空間形式的轉變，來了解保力的客家人，從六堆地區遷移到恆春半島之後，其文化有相當程度的受到福佬，以及原住民文化的影響，發展出二次移民社會獨特的文化現象。

## 第一節、語言的福佬化

恆春地區的保力村以核心與邊陲的觀念來探討，是屬於六堆客家社群的邊陲地區；因村落的四周圍繞車城與恆春等福佬人的區域，與統埔的客家村緊接相鄰，因生活、婚姻、就業、就學、交通等因素，閩、客族群互動相當的頻繁，因而已經跨越客家生活領域，進入閩南族群的生活圈。由於地處福佬的生活圈，與福佬的社區互動頻繁，甚至遠超過其他六堆客家社區，平常與其他六堆客家地區較少來往，這種處於「核心與邊陲」的邊陲位置，因而形成所謂的「方言孤島」。長時間下來，保力的客家文化不斷受到周邊福佬文化滲透，幾乎已經成為福佬化的跡象，當然其中仍保留客家生活的文化模式，然而足以與周邊福佬地區區隔的文化現象－語言，也早已經在保力村消失。

### 5-1-1 客家語的消失

現階段在恆春地區已經很難聽到，居民用客家話來交談，當然也包含保力村，在保力村作田調時問村民：「你是客家人還是福佬人」，大部分的村民會回答是：「客家人」；然而問到「你的母語？」，幾乎回答是：「福佬話」。語言的福佬化在保力村已經是相當久遠的事情，台灣客家地圖一書指出：「然而根據保力村七、八十歲的長輩回憶，他們的上一輩，乃至甫過世不久的兄姊，還會講客家話；而這現存最老的一代，不少人仍能聽得懂母語，可見客家話的流失，是晚近幾十年的事。萬巒李老先生，日據末期被派保力任職，他證實當時的保力村民還通用客語。」<sup>4</sup>

根據田調的發現：三山國王廟的管理人古光富先生<sup>5</sup>表示：「幼小的時候三山國王廟在祭祀時，會有禮生在念祝禱文，他所使用的語言就是客家話，因為我當時也聽不懂那種語言，現在回想應該就是客家話。」；現任村長楊勝人<sup>6</sup>說：「小

<sup>4</sup> 邱彥貴、吳中杰，《台灣客家地圖》，台北，貓頭鷹出版，2001年，頁77

<sup>5</sup> 古光富先生，65歲，目前擔任三山國王廟的管理人。

<sup>6</sup> 楊勝人先生，60歲，目前為保力村長。

時後、與長輩交談就是用閩南話，但是偶而會聽到祖父輩的長者，交談時所用的話是我聽不懂的，應該他們交談的就是客家話。」；曾經在保力國小服務過的曾德生老師<sup>7</sup>也說：「年幼時候曾經聽過，老一輩的長者用客家話交談，至於如我的父執輩，就已經用流利的閩南話來交談，到我們這一輩當然就使用閩南話，更何況是再下一輩的子孫了。」曾和妹<sup>8</sup>現年 80 歲她說：「阿公那一代遷移到保力，父親還能與阿公用客家話溝通，但跟小孩子就說閩南話了。」

這些接受本研究訪談的對象，目前年紀都已經是六、七十歲的長輩，他們共同的經驗是小時候曾經聽過，客家話在保力村使用，但是幾乎是當時的長輩，在私下才會用來交談；長輩與下一輩交談則使用閩南話為主，其實在保力村作田調時，幾乎大部分的長輩都有類似的經驗；由此一現象來推論，日治末期閩南話在家庭與村中，已經是主要交談的語言，但這一時期的祖父輩還是能用客家話交談，至於保力村客家話完全流失，是近七、八十年前的事了，因為當這一些祖父輩的者去世後，客家話在保力村就已經消失，至於日治初期村內交談，還是以客家話為主。

依據歷史演變的角度應可以推知，清朝時期的移民因閩、客關係，依然存有緊張的對立態勢，在這一種的緊張關係下，族群只有求內部團結後，才能對抗外界的入侵，這一時期的族群文化（包含語言），是不容易去接受其他族群的任何文化，因此保力村在清朝時期，並未受到福佬化的影響。一直到日治時期，日本政府的各項政策推動，例如：著手進行土地調查，整理大租權，改革田賦制度，創設臺灣銀行，改革金融制度，統一度量衡，改善交通運輸，推行專賣制度，建立西式的新教育制度以取代傳統的教育等<sup>9</sup>，打破清朝時長期存在的族群衝突問題，間接促使族群間的快速融合，日治時期的保力村民開始與其他地區，尤其車城與恆春的閩南社區通婚，日治時期褒忠路的開通，打破閩、客間的籬籬，褒忠路成為保力村民通往車城最主要的道路，也成為閩客交流的契機；車城地區的金融、商業、教育、對外交通與醫療，都是以車城福佬地區為主軸，而保力的村民由客家生活圈，逐漸擴展到福佬地區的生活範圍。由於保力村民的生活所需、教育機構、醫療設施、金融服務、對外交通、農業產銷、政府洽公以及郵政通訊等，必須到車城福佬社區來辦理，受福佬化的時間應是從日治時期開始，而且因為生活各項需求完全依賴福佬社區，因此福佬化的程度更深、更快。

<sup>7</sup> 曾德生先生，74 歲，為保力國小退休教師。

<sup>8</sup> 曾和妹女士，80 歲，嫁入張家大約 60 年

<sup>9</sup>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正中書局出版，1991 年，頁 4。

事實上，從台灣各地客家聚落可以知道，台灣客家族群可以說沒有不受福佬語群習染的。不論移民來源，散居的客家方言點都很難生存；縱使是客家集中的區域，也難免被福佬語言文化滲透和取代。<sup>10</sup>保力村與鄰近的統埔村，都是集中型態的客家聚落，但生活與經濟活動的重心都在車城與恆春，因此在保留條件消失後，聚落很快就福佬化了。

### 5-1-2 保力方言的特色

保力村居民現在交談的語言是閩南話，但其閩南話上殘存有客家話的音韻，有研究學者呂茗芬及張屏生稱其為「客閩話」<sup>11</sup>，因為保力的地方方言有其特殊性，保力村的閩南話是一個饒富興味的方言點，特別是在語音、詞彙還留有客家話的特徵更是引人入勝，在台灣閩南話中是非常獨特的，適合進行語言接觸或其他社會語言學相關課題的研究<sup>12</sup>，因而有學者開始對其語言作調查及研究；保力地區的客閩話的特色有<sup>13</sup>：

#### 1、語音上

(1)、聲母：客家話中古音屬於濁聲母，在清化後，大多唸成送氣音，在保力地區客閩話若干詞彙中仍有保留此特色，例，「舅公仔」 $k^h juss55 kəŋ33 ŋa^{51}$ （舅公）。

(2)、韻母：在閩南話音韻系統中，並沒有 $uŋ$ 與 $uk$ 這樣客家話的韻母，在客閩話中，可以推論是爲了符合閩南音韻系統，把客家話中的 $uŋ$ 拗折的；另外、 $ik$ 是保力地區客閩話特殊的韻，閩南話音韻系統中，並沒有這種韻母。例：「阿叔叔」 $a33 sik^5 ga^{55}$ （叔叔）。

#### 2、詞彙

一般而言，因語言接觸的殘存詞彙，多會集中在親屬稱謂。或許是使用頻繁、親密度最高，也是最穩固的重要詞彙，但在保力地區客閩話中，除了親屬稱謂之外，還有一些生活詞彙。不過特別的是在客閩話中的親屬稱謂詞彙的詞尾，都曾加上了「仔」 $a^{51}$ ，如「阿公仔」 $a33 kəŋ33 ŋa^{51}$ 、「舅公仔」 $k^h iu55 kəŋ33 ŋa^{51}$ 。

在客家話及閩南話中，對長輩面稱時並沒有加「仔」 $a^{51}$ 的使用習慣。但保力地區在面稱長輩時，會加「仔」 $a^{51}$ 稱呼，這是比較不一樣的；因爲在其他閩客接

<sup>10</sup> 邱彥貴，吳中杰，《台灣客家地圖》，台北，貓頭鷹出版，2001年，頁81。

<sup>11</sup> 呂茗芬，《消失的客家村—屏東車城鄉保力村的客家話殘存及相關問題》，美和技術學院，第五屆客家學術研討會獻論文集，2006年，頁357。

<sup>12</sup> 張屏生，《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村閩南話記略》，未出版，2006年，頁8。

<sup>13</sup> 呂茗芬，《消失的客家村—屏東車城鄉保力村的客家話殘存及相關問題》，美和技術學院，第五屆客家學術研討會獻論文集，2006年，頁357。



觸的地區，也沒有如此的說法，訪問村內閩南族群是否有客閩話的稱謂方式，他們說「這是個客儂仔叫介，攏叫a33 kəŋ3 ŋa<sup>51</sup>」。受訪者表示村裡的閩南族群並沒有這樣的稱謂方式，南部的閩南族群在稱呼客家人有時會用「客人仔」，但這一種稱呼帶有輕視的意味，這可能是向閩南族群學習「仔」尾詞用法時的誤用。

弱勢語言維持傳承的關鍵態度，在於族群意識與語言忠誠度。客家人對於自己的語言總是抱持著「寧賣祖宗田，不忘祖宗言」的強烈態度，所以即使是長處於弱勢的語言環境當中，客家話還是可以靠著強烈的內在需求，透過家庭的運作來維持。雖然保力村民無論在老年層或中青年層，自己心中仍然認為是客家人，在生活上依然有保有一些客家習俗；對於客家話在村內消失，是祖先並未傳承才造成客家話能力衰退，並非他們背棄祖宗。

有鑑於此，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後，致力於客家文化的傳承，尤其對於客家話的流失，對於保力村民更是地方有識之士，積極努力需重建的要項。破天荒配合學校，在課程中加入客家話母語的學習，更是由六堆客家團體協助支援母語教師，積極推動客家話還原工作的事項積極用心，2005年又辦理社區客語還原班，希望透過客家話還原的活動，喚醒村民對於客家事務的認識。對於客家文化傳承的危機意識，或許正如徐正光博士所言「代表客家人在顛沛流離的歷史結構制約下，為了族群的延續和個體的生存，所做的一種集體抉擇和自處之道。模糊的隱形人身份日漸突顯成為客家人的族群標記，強烈的族群亦是快速退隱至內心深處，成為一種間含焦慮和無奈的情緒。<sup>14</sup>」保力村民對客家意識其無奈的情緒，在政黨輪替後稍獲疏解，現在的執政黨對於各族群文化，其政策較鼓勵朝多元文化觀發展。在2000年由張添金主任編寫「琅嶠客—保力村誌」一書，書寫出保力村客家人的一段墾拓歷史；在2005年的元宵節保力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客家尋根—客家情」、及2006年的元宵節辦理「歡樂迎新丁—發揚客家情」的活動，褒忠路村口的牌樓上書著「晴耕雨讀硬頸漢、唐山過台客家人」，晴耕雨讀是客家人，對後代子孫生活智慧期許，從文字上的書寫意象顯示，保力村民對於「客家」高度的認同。

---

<sup>14</sup> 徐正光，《徘徊於族群與現實之間—客家社會和文化》，台北，正中書局，1995年，頁8-9。

## 第二節、風俗習慣的遞變

習俗是指民間的生活習慣與風俗，融合了歷史、文化、宗教，透過生活行為而呈現。保力村的許多風俗習慣與重要節慶活動，經過清朝、日治及國民政府來台後等不同的統治階段，許多習俗因時代變遷與族群的融合，且受福佬與原住民風俗相互影響，但因為是屬於客家聚落，因此也保留一些客家傳統的風俗。《恆春縣志》「風俗篇」中提到：「請言風俗，風繫乎水土，俗隨乎情欲，其民也非粵則閩，性情敦篤，村落零星，牛車陸續。……祭祀則有清明、普度之儀，冠昏則惟酒、布、檳榔之屬。」<sup>15</sup>

然當保力村由農業社會逐漸進入工商業社會時，習俗的變動則較為明顯；農業社會時期保有傳統客家地區的特色，也因平時的生活較為單調、清苦，因此比較重視節慶活動，在工商業發達之後，人際的交往變得生疏，則較缺乏節慶氣氛。保力村已經是恆春地區的「福佬客」，因此許多習俗受福佬的影響，當然部分的習俗依然保有客家傳統性，以下就保力村目前有的習俗來做介紹：

### 5-2-1、婚俗的遞變

保力村早期青年男女的婚事，都是依照傳統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來完成人生大事。依傳統習俗的結婚過程情形如下<sup>16</sup>：

1 相親：男孩子到了適婚年紀，經親友推介，某村某家有適合女孩後，男方父母親即央託媒人，備妥檳榔及香煙為禮物，攜往女家講親。

2 合婚：男女雙方互相中意後，即由媒人到女家，索取「生辰八字」，由男方長輩轉請，算命先生合婚，是否和男孩的「生辰八字」有五行相剋的情形。

3 過聘：媒人赴女家徵詢男方應送女方聘禮的條件，通常聘禮包括：聘金、喜餅、豬肉、金飾、衣服等，經媒人多次來往雙方溝通，達成協議後，即由男方選擇吉日，把聘禮送赴女家過聘。

4 娶親：男方娶親俗例繁多，茲依照前後順序過程，分別概述如下：

(1) 新房：娶親前一夜，應禮請族中命好、子孫多的長輩夫婦為新房舖上新蓆子稱為「安床」。又要邀請族中未婚男孩在新房睡覺，叫做「翻舖」。

(2) 迎親：早期娶親，都僱花轎迎娶新娘，近期即以轎車代替花轎。車子出發新娘父母親要將水潑在車上，以示「嫁出去的女兒，如同潑

<sup>15</sup> 屠繼善，《恆春縣志》，台灣歷史文獻叢刊，頁 136。

<sup>16</sup> 張添金，《保力村誌》，車城保力社區發展協會，2001 年，頁 84-86。

出去的水一般。」

- (3) 宴客：早期宴客必須左鄰右舍，全體動員幫忙到全村每家借用方形餐桌，並且自行殺豬、殺雞、洗菜、煮菜、端菜來宴請賓客；唯近來已有外燴承包宴席者全部包辦。
- (4) 吃茶：喝完喜酒至親好友要集合堂中，新娘由長輩引導，依親人之尊卑順序逐一奉敬甜茶，並介紹新親戚稱呼，這是一種認親的儀式。
- (5) 歸寧：結婚第二天是歸寧的日子，新郎和新娘相偕至岳家府上，依例女方雙親亦辦喜宴，宴請親朋及鄰居故舊，至此結婚儀式完成。

保力村的婚俗與一般差異不大，唯有相親時央託媒人，備妥檳榔及香煙為禮物，攜往女家講親是較特殊的習俗，從清代以來即重視媒人，恆春縣誌中「遊恆春竹枝起詞」提到：「媒定紅絲禮不差，村莊自是古風家，其間一語魂難解，何事翁姑叫按耶。<sup>17</sup>」。先由媒婆向雙方家長傳達意思，再擇定「對看」的時間，約定之後由媒婆帶男方要帶檳榔、菸等到女方家，所謂「有成無成、檳榔菸吃頭前(臺語)，尤其是檳榔最為重要，屠繼善在「恆春竹枝詞十首」中記述：「海外難逢家己郎，一經見面送檳榔。」<sup>18</sup>恆春縣誌的「恆春竹枝詞八首」中亦記到：「盤頭一辮好青絲，莫笑儂妝未合時；嚼得檳榔紅滿口，點唇不用買胭脂。」<sup>19</sup>這一習俗與原住民有關，恆春縣誌中提到「檳榔：恒邑產於番社者多，婚姻大事，及平時客至，皆以檳榔為禮。」<sup>20</sup>，又該書瑯嶠民番風俗賦也提到：「耳環銅鏡，迎面浮青；口滿檳榔，掀唇涅紫。」<sup>21</sup>保力村的客家先民在墾拓時期，就已經和原住民交好，而且與原住民通婚，檳榔文化受原住民的影響是可以理解的。

南部六堆的客家人，在結婚的前一天男方送阿婆肉至女家，在由女家轉送到外祖母家，這種阿婆肉通常約為 20 台斤的一塊大生豬肉<sup>22</sup>，目前已經用現金代替。另外，被牲禮敬外祖，就是祭拜新郎母親娘家的祖先牌位，攜帶祭品及新郎本人由八音音樂引導，至外家親自祭拜，同日則祭祀自己的祖先稱為祭內祖。南部客家人的送阿婆肉、祭外祖及祭內祖，具有感恩與飲水思源的深層的寓謂。而在保力村目前的婚俗中，這一些的禮俗尚還保留，與其他附近福佬地區所不同的。

<sup>17</sup> 屠繼善，《恆春縣志》，台灣歷史文獻叢刊，頁 247。

<sup>18</sup> 屠繼善，《恆春縣志》，台灣歷史文獻叢刊，頁 248。

<sup>19</sup> 屠繼善，《恆春縣志》，台灣歷史文獻叢刊，頁 249。

<sup>20</sup> 屠繼善，《恆春縣志》，台灣歷史文獻叢刊，頁 154。

<sup>21</sup> 屠繼善，《恆春縣志》，台灣歷史文獻叢刊，頁 245。

<sup>22</sup> 陳運棟，《台灣的客家禮俗》，台原出版社，1992 年，頁 41。

## 5-2-2、葬俗

### 1、父母會的沒落

保力村對於辦理老大人喪葬事宜，依據習俗慣例，都採取嚴謹隆重的方式來進行。父母會起源極早，台灣自移墾之初即有類似的組織，恆春有許多的地區都有類似的組織，亦稱「爸母會」、「兄弟會」，其會成立時間不一，有些在日治時期就已成立，現在所存的會則大部份成立於光復之後；主要與村民間的互助精神有關。農村社會時期，尤其離城鎮較遠的各村落，因交通非常不便，若遇家有喪事，許多繁瑣的事自家根本無暇處理，必須集合村民組織互助會來協助，於是有父母會的創立。

根據楊信德先生所述<sup>23</sup>：保力村的父母會基於彼此的熟識，成員仍以同村為主，會員大約 30-40 人，「父母會」就是老人死亡喪葬互助會，其成員包括會長稱為「大哥」者，及副會長稱之「尾弟」者各 1 人，其他會員不拘人數可自由參加，父母會的會長原為楊阿才；會員須共同出資購置料理喪事必備的器具，如用餐用的碗筷、鍋灶，抬棺用的工具「一條龍」等；該會並訂有會約規定：會員如有死亡，「大哥」即召集所有的會員，並繳交事先訂好數量的會款及會米給喪家，同時分配工作如製作棺木、築造墳墓、入殮、佈置靈堂、抬棺出殯、埋葬等等工作，一律包辦，如有違犯會約者，由「尾弟」執行處罰，大家都不得異議。有時罰買使用的器，有時罰錢，有時罰梳洗或其他工作，該出席而缺席者罰白米 1 斗。工作時間以一星期為限，一般為 3 天。

大哥在喪事中角色重要，不須出錢，但要負責指揮整個工作，父母會以嚴格出名，一旦綁上白布，不可吃檳榔、香菸，亦不可嬉戲，否則也要受罰。父母會的重要活動就是喪事的互助，一旦有人需要幫忙，成員絕不拒絕，不管天氣是風是雨，全員到齊，且不可遲到，祭拜時，一傘行大禮。如果父母會中最後一位長者往生時，要殺羊、豬來祭這會最長壽者，其他人依然要繳白米、豬肉或錢等。

全部的父母往生後，該會才解散，「父母會」才算結束，保力村的父母會因為前些年尾弟張光藝先生去世，該父母會也隨之結束；因社會型態的改變，喪葬習俗也由喪葬業來承包所有葬禮的工作，村民互助父母會的組織，在保力也隨著消失。

### 2、題諡

客家人的諡號是由「私諡」所發展出來。至於如何給諡？當亡者要出殯前一

<sup>23</sup> 根據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楊信德先生口述

天，商請較有名望的耆老，並邀集親朋族戚、或生前好友、知名人士先擬好諡號，恭送至喪家。一般庶民家庭的諡號，如果是男人就由家族長輩合擬，女子則由外家來擬定。在過去保守的農村傳統年代中，庶民通常擬兩個字（如：樸質、篤良、嫻淑、毅厚等），只有達官貴人才題四字（如：篤樸裕睦、勤耐樸厚、慈勤柔睦、節慈勤育等）；現在則是亡者年齡超過六十歲題四字，未滿六十歲則題二字。

客家人在為已經過世的祖先題諡時，主要考量是「尊敬祖宗」及「亡者為大」的觀念，因此所題的諡大多根據往生者，生前的個性或其一生的功績，再給於的價值判定。而這種喪葬風俗的文化，並未因傳統農業社會的變遷，社會價值多元的呈現，而有所消失，在六堆地區依然保存，對於祖先的一份尊崇。

保力村在未福佬化時亦有此風俗，在田調過程中發現：楊氏家族第十五世的黃太夫人則諡號為「勤創剛睦」（大清歲次十一年辛酉冬、1861年），第十六世祖的鄭太夫人諡號為「勤儉」（光緒十八歲次壬辰年、1892年），但在日治後期使用諡號的習俗就漸漸被遺漏了。

### 5-2-3、拜新丁

拜新丁的觀念源自對天與地的崇敬，其中有漢人渡海來臺時，面對移墾環境的複雜，以及內在的心理變化與祈求。至於此祭祀加上對新丁的慶祝，這蘊涵了客家面對移墾環境所衍生的觀念，也承襲自原鄉的風俗習慣<sup>24</sup>。在漢人移墾台灣的初期，面對的是渡海來臺的可行性與其合法性，一般客家人民居處比較內地，移墾台灣的路途歷程較為辛苦，且海防管制對於客家人較為嚴苛，來臺之後，對於氣候、風土的克服與適應，經常有漢人因不適而死亡者多。墾拓的過程亟需要人手，且其間可能要與當地的原住民對抗，以爭取生存；又有漢人內部不同族群間，相互競爭土地與水源，人力的需求頓時變成當務之急，因此對男丁的重視就更為彰顯。尤其客家人在移墾過程的各種限制，來臺灣以後，與閩籍人口比例上的少數，因而對男丁的需求更彰顯重要。

客家人在其原鄉，有將慶祝新丁的牲醴，攜於祖先墓前，敬告祖先者，依《石窟一徵》記載：「俗以祭祖墓時有出新了雞之說。新丁雞者，其子孫生子于祭墓時，眾具牲牢外，白宰一雞以獻。其視巨姓大族。每年祭墓時，新丁雞多至數十隻。以生齒之繁盛相羨」<sup>25</sup>。在佳冬六根三山國王廟一書記載，拜新丁的由來：「在乾隆先後，祖先篳路藍縷，未有宗祠(祝堂)又未背祖先之骨骸過來，莊民無

<sup>24</sup> 賴旭貞，《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宗教與禮俗篇，頁 322。

<sup>25</sup> 黃釗，《石窟一徵》卷四。禮俗，頁 4、5。

法將新丁板敬奉於祖先墳墓，客家莊民商議在元宵佳節正月十二日新春集福之期，在三王爺廟前廣場搭棚請（六根莊福德正神眾土地伯公）作主，祈求註生娘娘，（三山國王千山功侯），保佑男丁順利長大繼承家業，並能保鄉衛土安社稷。在當時墾殖農業社會重男輕女觀念下，六根莊在清朝時期組織了（新丁會）。<sup>26</sup>

保力居民是從六堆地區所移墾而來，類似保力地區的拜新丁祭祀活動，幾乎六堆地區的客家村落中都有舉行。以整個六堆地區而言，祭典的舉行時間，皆在元宵前後（又稱上元），故稱此祭祀活動為慶元宵、添燈又添丁。保力村的新丁會與三山國王爺的神明會的組織相當類似，但是在田調中發現新丁會的名冊，早已經銷佚不見了；拜新丁的地點就在三山國王廟前的廣場，其神祇的擺設位置，三山國王列於其中，然後恭迎土地公與註生娘娘，請神就緒，村民便陸續提牲禮至廣場上祭拜。家中去年有出新丁者，便攜一盆的新丁板、酒和花束擺於廣場供桌上，新丁板上粘貼一寫有戶長及新丁名字的紅紙條。祭典由村上有名望且熟知祭禮之耆老，今年的爐主一同舉行祭典，其祭祀儀式程序，開始既讀祝文（早期尚有耆老聽過用客家話誦讀，現在都是福佬話來頌讀）和行三獻禮，典禮完成後再將新丁板分送給親朋好友，同沾喜氣。

保力村在 94、95 年元宵節期間擴大辦理「迎新丁、傳承客家情」的活動，根據民眾日報 94.2.23 報導<sup>27</sup>：「保力村 50 年來最熱鬧慶元宵賀新丁活動… 整夜保力村燈火通明，保安宮三山國王廟前拜天公，擺出了 17 名新丁的大餅祭拜神恩……村民家有新丁喜事者，每年元宵都會在保安宮三山國王廟前作新丁，拜新丁餅還願，流傳百年不輟，今年特別擴大舉辦，藉此喚起村民重視傳承客家優良傳統文化，…….. 保力元宵出新丁習俗的由來與客家文化有關，因早期農村社會重男輕女，尤其客家人屬於少數族群，長受其他族群欺凌，為防禦外侮必須眾多男丁，來保全村民性命財產，因此族人婚後，接項神明祈願早生男丁。」

整個六堆客家地區大都有類似拜新丁的祭祀活動，只是內容上有所微的差異。根據董芳苑博士的解釋，「民間信仰是一種文化現象，也是信徒認同自己文化的對象」<sup>28</sup>，以此觀點來看恆春地區－保力聚落的客家信仰，充分說明了這些移墾到保力的客家人，不僅早已認同了恆春地區的開墾條件，更從原本純客家庄的生活空間中，慢慢融合多族群共存共榮的環境，不僅在生活習慣及語言等方面，建立了相互學習的模式。更透過民間信仰的運作，接受了其他族群的文化，

<sup>26</sup> 六根莊三山國王廟，（三山國王廟管理委員會編印，1997），頁 10。

<sup>27</sup> 陳明道，《民眾日報》，第 20 版，94.2.23 報導。

<sup>28</sup> 董芳苑，《認識臺灣民間信仰》，頁 194，台北：長青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6 年。

成爲自己文化認同中的一部份。

#### 5-2-4、民俗技藝

傳統民俗藝術活動擁有祭祀、娛樂、社交、經濟、教育等多元性功能，這些功能也是在農業社會發達的主要原因；但在現代社會中，這些功能多數已被其他藝術活動或社會行爲所取代，保力村是屬於客家族群的村落，因受福佬習俗的影響，許多的民俗技藝並非客家聚落所流行，倒是再福佬地區時有所見。

##### 1、歌仔戲團

保力村的歌仔戲團成立大約在日治末期，其團名爲「四海子弟班歌劇團」，團主是古庚仔先生，最盛時期曾有三個團隊，團員人數在三、四十人上，不但在村內表演，還應聘到其他各地甚至外鄉鎮，或其他縣市去表演。現年八十歲的張再興老先生在四海子弟班中，張老先生可是當家「苦旦」，這歌仔戲就是俗稱的「高甲戲」，也就是閩南語發音的九甲戲，張老先生從二十歲唱到六十歲，一唱四十年靠的天賦與苦學硬記。保力村人三代以前就有歌仔戲班，從表演者到觀眾都以福佬話，可見都能懂得閩南話，可見保力村福佬化之深與早。<sup>29</sup>根據張老先生回憶，所製作的演出陣容一覽表，就可以窺知當時的盛況之大。<sup>30</sup>

附表 5-2-1 保力村歌仔戲班演員名單

姓名	飾演角色	備註	姓名	飾演角色	備註
古庚仔	老婆婆	團長兼導師	王阿梅	老媽子	團員
古貴龍	關公	團員	張再興	藝姐兼婢女	團員
古貴福	文官兼小生	團員	許貴生	小丑	團員
黃德生	武官及奸臣	團員	宋章發	小丑	團員
王阿興	老人兼苦主	團員	張福來	苦生	團員
俞阿發	小丑兼苦生	團員	王福順	小生與小丑	團員
楊枝發	皇帝	團員	張登基	婆婆管家	團員
楊清發	文官與小生	團員	尤順成	小生	團員
劉已興	女藝姐	團員	陳連春	婢女兼小丑	團員
張春松	大奸	團員	賴榮風	老生	團員
王利雄	老生	團員	古桂花	武旦	團員
賴聖賢	花旦	團員	古和妹	小旦	團員
潘平安	打鑼	團員	古慶池	打鼓	團員

##### 2、車鼓與牛犁陣

<sup>29</sup> 張添金主任口述

<sup>30</sup> 張再興口述

早期恆春地區有許多車鼓陣，車鼓陣的人數不一，五、六個到一、二十位均有，於重要節慶及過年期間到各村莊表演，增添不少熱鬧氣份。車鼓陣的由來可能與鄭成功來台時，為整軍經武，以鼓陣助威，後來清攻台後，這些人士於農閒時，用來娛樂，於是形成後來的車鼓陣。保力村的車鼓陣成立在 80 年代，以村裡的中年人為主幹，經常在廟會或各項活動中受邀表演。<sup>31</sup>

保力村也有牛犁陣的表演，牛犁陣的由來據說是鄭元和赴京趕考途中，因盤纏用盡，正愁無法完成之際，得乞丐傳授「牛犁陣」，而賴此維生，最後加以發揚流傳，因此鄭元和被視為「牛犁陣」的祖師爺<sup>32</sup>，其早期農村到處可見耕田的水牛，近幾年幾乎絕跡，保力村民眾為了懷念兒時樂趣，自行製作道具，模仿往日牽牛相鬥的情景，演出這齣「牛犁陣」，牛犁陣水牛道具，由村內的楊錦達先生自行創作。此外亦有老背少、素蘭小姐要出嫁、公婆龜弄蛤等各項民俗技藝，這些都是因為社區發展協會的推動，才能凝聚村民的向心力，但這一些傳統的民俗技藝，在六堆的客家地區並不容易見到，應該是受到當地福佬民俗的傳入。<sup>33</sup>

### 3、舞獅

保力村的舞獅隊成立於日治中期，由曾友春先生籌組，並兼任師父訓練學徒舞獅，以及各種拳擊腳步防禦動作，組訓後每年各項節慶均會出陣參與表演，尤其是春節從元月初一起出陣，按戶或各姓氏廳前拜年舞獅，其表演項目有跳桌角、挑刀尖、打拳擊等等，尚可收到可觀紅包。保力村舞獅的民間表演藝術享有盛名，是有其原因的，已有二十多年未表演的曾阿傳先生，年輕時便是一名弄獅高手，十七歲便上陣表演開口獅、青頭獅，開口獅是文獅，用在平常訓練，年節時作為喜慶祝福的演出，青頭獅是武獅、拚獅陣時才用得上，早年保力村的弄獅隊都是曾友春先生家中練習，曾友春老先生是曾阿傳前輩，是保力村弄獅的前輩泰斗，懷有翻滾、擂鼓種種絕技<sup>34</sup>。

目前保力村弄獅隊現有成員 32 人，多為媽媽教室成員，男性團圓僅僅少數，且年齡成員平均 60 歲，為社區意識強烈之組合。該隊平日由黃共田先生、曾瑞祥先生負責教練，二人亦為獅隊成員，該團演出時刀陣、長槍、雙刀也都一起演出，遵循傳統步伐、規矩、保存民俗傳統文化氣息。

客家獅屬於開口獅，為傳統客家人所舞，獅頭較重略成正方體，凹凸分明。保力村的舞獅隊經長時間的演變，已經與客家獅有所出入，較屬於閩南獅的形式

<sup>31</sup> 楊信德理事長口述

<sup>32</sup> 劉還月，《台灣藝陣傳奇》，台原出版社，1991 年，頁 93。

<sup>33</sup> 楊信德理事長口述

<sup>34</sup> 張添金，《保力村誌》，車城保力社區發展協會，2001 年，頁 109。



呈現，這也是屬於福佬化的現象之一。

### 5-2-5 祭祀方式

客家社會，崇禮重道，對於祖先及崇奉的神明，四時多行祭祀，藉資崇敬。祭祀，必有其禮儀；禮儀，必有其方式，其內容與方式，大致如下<sup>35</sup>：

- 1、神仙擺列牲饌祭品。
- 2、燃點神案蠟燭。
- 3、神前獻茶三盃。
- 4、焚香迎神。
- 5、敬酌第一次酒。
- 6、擲杯筊以問神明之降臨。
- 7、神明既降，進第二次酒。
- 8、有祈禱於神明者，擲杯筊以問神明之諾否。
- 9、雙手捧持冥紙與爆竹，拜供神明察看。
- 10、焚燒冥紙，燃放爆竹。
- 11、進第三次酒。
- 12、擲杯筊，問神明已否餐畢。
- 13、持酒潑灑冥紙灰燼，以防紙灰飛散。

而客家人祭祀用牲禮有三牲（豬、雞、魚三品）及五牲（為豬、雞、鴨或鵝、魚、卵），三牲與五牲的區分在於祭祀的大小，在保力的客家人承襲這祭祀的習俗，一般祖堂如果祖宗牌置放中間，祭祀時則先拜祖先（阿公婆），如果正廳已經福佬化神明置放中央，祭祀時則先祭拜神明，之後再祭拜祖宗牌位。基本上，保力的客家人在祭祀方式上，並未因福佬化的現象而將此改變，與南部六堆地區的祭祀方式，幾乎沒有很大的差別。

### 第三節、客家建築與空間形式的改變

保力的客家先民是由屏東平原六堆移民拓墾。在移民拓墾的過程中，其一是地理領域的建立，保力先民從取得墾地並界定地理領域後，即考量地形、地質、氣候與水資源等自然條件。尤其以水資源的充沛與否，更是擇址上的重要考量因素，及如何配合地形建立安全防衛的系統，均為村落擇址的重要條件<sup>36</sup>。地理領域的建立第三章曾有敘述：乾隆初年以後，以粵籍客家人為主力，除開墾車城溪以南至保力溪間的土地外，並進而與麻仔社番共同入墾竹社地區；由於地近山區，初期的開墾在屢遭原住民抗拒下，曾與其有激烈的爭鬥，但之後雙方約和並互結姻親，開墾才得以就緒。至於水資源保力村早期有車城埤與保力埤可以供灌溉，所以保力客家先民從六堆移民會選擇此地，是因為與原鄉—六堆地區有相似的農墾條件。

從移民的過程來看，由原有的母文化轉進到一個新的環境，面臨自然環境的條件差異，附近族群不同的特性，與族群之間互動的問題，經過調適以後，發展出另一新的社會文化，且直接反映在實質的環境裡。保力村的建築當然也不例外，保力村在近幾年來老舊房舍，已經被改為新式建築物；因此只能從每個家族

<sup>35</sup> 陳運棟，《台灣的客家禮俗》，台原出版社，1992年，頁137。

<sup>36</sup> 曾彩金，《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建築篇，2001年，頁31。

所遺留下來的祖堂，來探討保力聚落客家建築型態，與六堆地區的差異性。（詳見附表 5-3-1）

### 5-3-1、特有的建築風貌

從建築的規模來看，恆春保力地區的傳統建築，大多為「合院式」的建築，其原型為「四架三間」一字型明堂形制的基本單元，若需增加居住再依實際的空間需求，以及經濟能力設置兩側的橫屋，建築規模因地制宜，而建築規模根據平面的形狀分類成一字形、L 形與冂形三種形式，在保力並沒有四合院的房舍，其夥房的型態並不如六堆地區明顯，而且規模上也比較小，顯示保力村一般的經濟條件，不若六堆地區來得好，但建築風貌依然受六堆地區的影響。

一字形：保力路的賴家、房家、龍井路的張家、下城路的劉家、古家、溪澗路的曾家、張家目前是屬於「四架三間」的形式，保力村都是以三間或五間開形式呈現，並沒有七間以上的形式。一字形建築空間的內容包括：位於中軸線的正廳、左右兩側房間及邊間的灶房、柴房等；屋頂高度則以中央正廳為最高，兩側依次下降，呈現完成對稱的變化，一般是屬於人口較少的家庭所採用。

L 形：目前在保力村僅存二間 L 形的傳統房舍，是清河巷的鄭家及龍井路的陳家，亦有人稱其為單伸手。在建造單側橫屋，以廳下(正廳)之左側為多，即遵循傳統風水觀念，左青龍右白虎，先建造青龍位的左橫屋；但於美濃鎮誌中敘述：「在美濃地區則慣以右白虎位置先建造橫屋」，然而在保力村左右兩邊，皆有橫屋的建築，其實屋主也不知所以然。

冂形：即一字形建築的正身，從其水平空間的左、右各設有與其垂直的居住橫屋，形成雙邊伸出橫屋對稱的冂形空間，為完整一堂雙橫的三合院格局。在保力村三合院的房舍較多，有保力路的黃家、馮家、王家、龍井路的楊家、張家、清河巷的張家與山腳路的傅家。保力村冂形三合院承襲六堆地區建築特性，在橫向正身與縱向橫屋轉接的空間都設有廊間，一般客家匠師稱之為「過廊」、「過水廊」是客家建築中較特殊的空間。廊間四通八達，不僅可以通前院、後院，而且可以通廳下、廚房、臥房，因而門特別多，有「三間八門」之稱，兼具通道、飯廳、待客的起居功能，是人際互動的核心空間，客家人的正廳只具有祭祀的功能，因此正廳是不開側門的獨立空間，在保力村只有保力路王家祖堂有開門，其餘所有祖堂依循此例。

恆春半島的落山風是相當特殊的自然現象，無論是自然景觀，或是人文現象的風俗民情，受落山風主宰影響相當大。恆春縣誌中對落山風有相當特殊的描

述：自重陽以至清明，東北大風，俗謂之落山風。晝夜怒號，洶洶颯颯，或三、四日一發，或五、六日不止。海山行舟，視為畏途。即植物中，枝穎上銳，如木棉、桑葉、高粱、甘蔗等，均不苞蕪，多致零落<sup>37</sup>。落山風是間歇性吹來，時強時弱，有時一連吹三、四天，甚至持續十天、半個月之久，有時又只吹二、三個小時就消失。落山風一吹起，頓時飛砂走石，由於狂風久吹不止，當地居民卻不以風為苦，不視風為敵，而與自然合諧相處，找出一套生活智慧與哲學，同時也表現在建築物上。傳統建築的格局並不大，幾乎所有傳統建築屋頂為瓦片，瓦片上用磚壓住，外有防風窗戶，以防止落山風的吹襲；落山風的方向是由山往平原地區吹襲，因此房舍方向都是背向保力山。傳統建築房舍底部使用當地的卵石塊，內為土磚外用紅磚砌成，也為當地建築的特殊風貌。

### 5-3-2、祖堂的改變

正廳也可稱為祖堂，正廳位於正身的中軸線上，是祭祀諸神與祖先的地方，為客家傳統建築中最重要空間。它是一個完全獨立的空間，只有供祭祀用而不具有吃飯與會客的功能，大部份兩側間房直接對外開門，與正廳並無法相通。

在六堆地區客家人的廳下，以祖先牌位為神案的最中間，神案下設土地龍神香座，也是祖堂奠基定方位的基準點。廳下除了祭祀祖先、土地龍神外亦祭拜天神，香爐座位於廳下檐頭柱上、檐頭外緣地上或禾坪上。<sup>38</sup>門楣上都有揭示主人血脈源流的堂號，猶如家族的身分證一般，六堆地區的客家建築習慣將堂字擺中間，即為「清堂河」，由此堂號即可辨識該屋的姓氏源流；六堆客家建築在正廳的脊檁下方，掛上一對棟對，或是在燈樑上掛有燈對；因此祖堂內甚至有的會多至兩、三對。棟對的內容大都是揭示祖籍源流，或是如何遷移的過程、地點，也有訓示子孫或表達家風。棟對的表現不僅展現家族的文學意涵，更能增加堂下空間的教化意義。



圖 5-1 廊間與轉溝

而保力村祖堂的設計上，延續六堆地區的文化意涵，在面臨自然環境與族群不同的特性，經過激盪與調適以後，發展出另一新的社會文化意涵，且直接反映在實質的環境－祖堂的設計，當然已經有許多的改變，但也部份保留客家文化的內涵。

<sup>37</sup> 屠繼善（1894），〈〈恆春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2-3。

<sup>38</sup> 曾彩金，〈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建築篇，2001 年，頁 55。

### 1、祖先牌位：

客家人祖宗為大，因此、正廳所祭祀是將祖宗牌位置放中間，堂中央牆上貼著大大的壽字，象徵祖先福、祿、壽同享的意思；閩南族群是神明置放中間，祖宗牌位放在左邊，在保力村發現：只有溪漚路的曾家、下城路的劉家、龍井路楊家，祖宗牌位置放中間神明放置在左邊，其他各家族正廳祖牌放置在左邊，顯示已經是福佬化。



圖 5—2 楊家的祖堂

### 2、土地龍神：

在六堆地區客家人的廳下，神案下設土地龍神香座，土地龍神是安奉於傳統家宅廳堂供桌下的神明牌位，基本上土地龍神屬於客家族群特有的土地風水神明，客家族群早晚祭拜祖先與神明時，也會一併祭拜土地龍神。在保力村的祖堂內，依舊保有祭祀土地龍神的有：保力路的馮家、房家；溪漚路的張家（以五福譜代替）、及曾家；龍井路的楊家；龍井路的張家（書寫地藏王菩薩）；下城路的劉家（只放香爐）；清河巷的鄭家以及山腳路的傅家等。

### 3、天公爐：

不同於閩南人將天公爐設於正廳的燈樑上，客家的天公爐必需見天，因此一定設在戶外，只是有的設在正廳門外、有的在圍牆上、有的在禾埕中央另立香爐；然而在保力村所有的祖堂的天公爐，全部都置放在燈樑下，完全是屬於福佬化，但有另一可能是恆春地區有落山風的因素，天公爐放在室外容易被吹倒，才移置到房舍內；但在溪漚路的曾家與龍井路的張家，發現天公爐除了掛在燈樑上之外，正門的牆壁上也有掛上，是比較特殊的現象。

### 4、堂號：

六堆的客家建築，堂字幾乎全部放在中間，形成「川堂穎」，或者「夏堂江」的情形，保力村民由六堆地區遷移過來，因此堂號的書寫也延續這一傳統如：保力路的賴家「川堂穎」、「壽堂福」、房家「河堂清」、黃家「夏堂江」、馮家的「平堂始」；溪漚路的張家「河堂清」；龍井路的楊家「農堂弘」、張家「河堂清」



圖 5—3 張家堂號

，堂號可以說是宗族、家族的標記，也是維繫宗族、家族感情的重要象徵。



## 5、對聯：

棟樑兩邊寫的是「棟對」、「樑對」，正廳大門兩邊的是「門聯」，通常是交代祖先遷徙的過程以及功名，或是訓示子孫；在閩南的官宦世家或大戶人家，也可以看到棟對的書寫。客家卻是不論種田或當官的，家家戶戶都有棟對，並由於輾轉遷移、源遠流長，棟對往往長達五、六十個字。保力村溪漚路張家所書寫的棟對為「梅縣移來新世第曲江風度在和平、清河一脈舊家聲諸葛經論須謹慎」，是為交代祖先的遷移；其他皆為訓示子孫的家風，如保力路馮家「棟對風聲雨聲讀書聲聲入耳、家事國事天下事事事關心；樑對：三事五事凡塵事、文章考中進宮城」，龍井路張家是「繼祖宗一脈真傳克勤克儉、示子孫兩條正路惟讀惟耕」，及「立業維艱一粟一絲唯無忘光澤、守成不易遵六德六行不墜家聲」溪漚路的曾家「魯論孝悌忠信汎愛眾、國治家齊身修天下平」，龍井路楊家的門聯即是說明祖先的遷徙「佳冬祖支派人才俊秀、傳家隆起跡祠貌莊嚴、堂鎮由來福勝地。」，保力路的賴家「阿那芳蘭光世澤后皇嘉樹振家聲」<sup>39</sup>是用先祖名字，來彰顯其對家族的貢獻。

## 6、楊公墩

在山腳路的傅家祖堂內有祭祀楊公墩，其位於土地龍神的左側，這也是保力村唯一有祭祀楊公先師的祖堂。「楊公墩」主要的構成可分為三段，一是基礎的「墩」、二是木柱之「身」，三為紅布覆蓋的「頂」。在六堆地區也有部分的祖堂祭祀楊公先師，楊筠松就是楊公先師。楊筠松的風水理論，是客家建造土樓住宅的技術、藝術、設計諸方面的指導原則，楊筠松楊公符法術則在厭鎮法術方面被客家廣為應用。楊筠松被神化後，成為有鎮壓邪惡、驅除鬼祟的威嚴法師，是一個建築居家保護神，受到似神非神之特別崇拜。<sup>40</sup>楊公墩的祭祀是延續六堆地區的遺風。



圖 5-4 保力村唯一的楊公墩

### 5-3-3、防禦性的空間設計

保力村在開發初期，族群之爭的問題，與台灣開發史上，先民們為了爭土地搶水源，族群間的械鬥屢見不鮮，保力村的族群關係與其他地方較不同的是，閩客時有衝突、客蕃關係友好。至今保力村的各角落，尚遺留一些小地名，如頂柵

<sup>39</sup> 賴姓祖堂碑文：「先公阿后幼年離家，熒熒獨立，於清朝同治年間自佳冬賴家村遷移，孤苦零丁、為人幫傭、辛苦備嘗，因忠實厚道，及長獲張氏之器重，娶那麻為妻，兩人克勤克儉」

<sup>40</sup> 劉秀美，《六堆客家地區五星石與楊公墩》，臺北市：南天，2005年，頁45。

外、下柵外、中營田、頭營田、下城仔、小門仔等，以及古老的房子的格局，都似乎存在著些防禦性質的寓意，只是因保力村的開發與族衝突的消失，無法找出相關的遺跡。

不可諱言的，因為拓墾地區常有閩客衝突發生，須不時抵禦閩南人的威脅，因此庄民須妥善營造居住空間，以應付其他族群的侵襲，如此才可保障村民在墾拓地的安全，所以對保力村的民居而言，在這樣高度閩客衝突對峙下，必然產生高度的防禦性，由於民宅空間是村民，在聚落內的最後一道防線，須在營造的過程中設計其防禦性，一但遇有其他族群的來襲時，則可以有效抵禦。

六堆客家聚落的發展關係，每個庄與庄之間大部份以「墓地」做緩衝，或以河流做地理的區隔，早期聚落四周遍植刺竹及設置柵門、伯公等實質上與精神上的防禦設施；在民居建築上則利用建築配置間中的巷道，透過倒置的入口及建物間相連通的通道，構成一連串的集體防禦設施。<sup>41</sup>由六堆地區來看保力村的防禦設施，可以得到一些驗證。

### 1、刺竹林

早期的聚落無論是集居或散居的村落，一般的民宅會在其宅屋的周圍種植刺竹林，這種刺竹林生長密實，長成後如同城堡稱為竹城，是一非常安全的自然防禦設施。除了防禦其他族群的入侵外，刺竹林另有一最大的功能即是作為防風林的作用；早期的民宅的屋頂是以芒草、稻桿或瓦片相疊，並以磚塊下壓其上，當強風吹襲時，這種屋頂容易被掀起，所以在防止強風與外侮的雙重考量下，一般民宅會在房舍四周遍植刺竹林。到日治時期因為衛生防瘧的原因，幾乎將此刺竹林砍伐殆盡。

在保力村田調中發現：幾乎每一老舊房舍，都有類似上述的情形，房舍四周早期都遍植刺竹林，根據龍井路張家的曾和妹老太太所述<sup>42</sup>：「以前房子後面是一條大水圳，水圳的旁邊種有非常多的刺竹，就像城牆一般」，在早期保力村的埤圳的沿岸邊，一定種植刺竹，目前在許多的溝圳邊還種有竹林；又保力路馮家的馮菊妹老太太也陳述<sup>43</sup>：「小時後家的四周都被竹城所包圍，當落山風吹過來嘎嘎作響十非可怕！」至於問她們這些刺竹林有何作用？她們的回答幾乎是：「聽以前的老人家說刺竹林的種植，是爲了要防範河洛人的騷擾」。當然目前尚有部分地方依然保留竹林，如下城路的劉家、溪澗路的曾家及保力路的賴家，只不過這

<sup>41</sup> 曾彩金，《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建築篇，2001年，頁65。

<sup>42</sup> 曾和妹老太太，現年80歲。

<sup>43</sup> 馮菊妹老太太，現年78歲。

些竹林的作用，已經不是防禦作用了，單純只是防風或觀賞而已。

## 2、柵門

早期六堆客家地區以集村居住型態為主，村莊的四周圍種植刺竹當圍牆，然後在主要的對外的道路上建有柵門，以管制人員的進出，其中東、西、南、北各開一柵門，成為村民出入村莊的孔道。柵門邊設置小土地公祠，讓土地公護衛著家鄉的安寧，保佑村民。

保力村在墾拓的年代，也遭受到其他族群的侵犯，因而除了在村莊的四周，種植有刺竹林外，並設有柵們的防禦工事，目前在保力村無法發現柵門的遺跡，不過村內有一些遺留下來的小地名—如下柵外、頂柵外，如果以目前這一些小地名所在地，幾乎是在聚落的外圍地區，這一防禦工事的設置與六堆地區相雷同，而頂柵外附近就是保力村最古老的伯公廟—福德宮。

## 3、宅屋圍牆與土牆

在保力村幾乎宅屋外圍，幾乎都建有厚實的圍牆，此圍牆的作用早期有防禦的功能外，其次是風水的考量與土地界線的界定。現存宅屋有保留圍牆的有：保力路的賴家、馮家、房家，龍井路的陳家、張家，溪澗路的曾家，下城路的古家，清河巷的鄭家、張家。圍牆的質料是當地的卵石所建造，厚度比現在的圍牆還要厚，約有 30 公分，根據龍井路張家的曾和妹老太太所述：「早年圍牆建的比較高，民國以後高度下降到腰際而已」，圍牆的功能也是由早期的防禦，轉變為土地的界定而已。

為了能抵擋其他族群的侵襲，保力村的移民在移墾開拓的時期，必須要建構堅固的宅屋，因當時保力村民的經濟能力不佳，及建材的取得並不易，所以多採用泥磚砌築的泥牆屋，且砌築的厚度高有 40 公分以上，可抵擋其他族群任何武器的攻擊，並兼具



圖 5—5 保力村早期每家都有石牆

有防火的功能，保障村民的安全。牆的底部設計是以當地的卵石疊砌而成，使得建築物更加堅固，在正身部位有一開口作為門，且門的開口面向禾坪，如遇有來襲時，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關閉大門，使得宅屋成為一堅固的防禦實體。

#### 4、巷路與後巷

保力村此地民宅最大的空間特色，是在「間」與「間」中間的連絡通道為內廊形式，所謂「內廊式通道」就是民宅內，由任何一個空間的聯接，均不須要經通戶外空間的聯繫。這有別於一般閩南傳統民宅、及南部客家傳統民宅建築的外廊式連絡通道，如此的空間形態，除了可以因應此地落山風的氣候外，最重要的是具有防禦的功用；一旦其他族群來襲時，村民可迅速將所有的門關閉。並可在最短的時間內通屋內所有的人，連絡防禦的準備。



圖 5-6 保力村留存的巷路

巷路是能因應恆春地區環境的空間形式，台灣在新竹關西接近山區的地區，以及台中東勢郊區，也都有此一防禦的設施。根據馮菊妹陳述：「早期的保力村幾乎每一家的房子都有巷路，下雨天不必擔心，有些房子的巷路還連接一起」早期保力村的民宅都設有巷路，保力村保力路的黃家、馮家，清河巷鄭家，下城路的古家等，目前都依然保留巷路的設置。

根據馮菊妹陳述：「我家除了有巷路外，正廳後面也有後巷，其實許多的老房子以前都有設後巷，哪是小時候小孩子最喜歡躲的地方」，後巷的位置是在正廳之後，而入口則從正廳兩邊的「間」進入，後巷的作用是當其他族群來襲時，婦女孩子進入躲避的場所，為了保障此處的安全，村民將後牆砌築得特別厚。幾乎可達 40—50 公分以上，這一種是作為躲避之用，屬於特殊的防禦空間。然而保力村目前已經沒有後巷空間設置的房舍了。

防禦性聚落的形成與清代的族群對立有明顯的關係，但是日治時期以後，由於殖民國家的介入，打破族群間的藩籬，間接促成族群的融合，因此以防禦性所建構的民宅逐漸消失。



## 第六章結論

恆春地區地處偏僻，就地形而言，與台灣本島幾乎隔絕，從芒蟀溪以南被劃為番地，明清之際向以「盜賊之淵藪」所稱，嚴禁移民。康熙中葉，漢人開始拓墾屏東平原，直到嘉慶末年，該地的人口壓力已經相當嚴重，這時才有零星的移民前往恆春地區拓墾，六堆地區的客家人幾乎在這一時期，也陸續到恆春地區移墾。

在人口遷移理論中「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是相當重要的理論，簡單的說，推拉理論認為遷移發生的原因是，由原住地的推力或排斥力(push force)和遷入地的拉力或吸引力(pull force)交互作用而成，恆春地區的清代客家移民，其聚落的建立與發展，符合人口遷移理論中「推拉理論」。由於乾隆末年期間，屏東平原的拓墾已經完成，嘉慶之前又是台灣人口快速成長的時代，因此在道光年間，屏東平原的人口壓力明顯增加，於是不願坐以待斃的移民，必須冒著禁令另找他地生活，偏遠且人煙稀少的恆春地區，剛好提供屏東平原地區抒解人口壓力的管道。然而這些移民風潮僅只是零星的各家族，一直到同治末年，清廷治臺政策才有較大幅度的改變，頒布新的移民政策「酌擬撫番開山善後章程二十一條」，以因應外界形勢的變遷，漢人前來瑯嶠拓墾，有優渥的獎勵，並可攜家帶眷前來恆春進行拓墾活動，這時有大量的六堆地區客家人移民至恆春地區，因此符合恆春縣誌中「居民盡是他鄉客，一半漳泉一半潮」的敘述。

本文是以保力村的客家移民為例，來說明恆春地區客家人，聚落發展與福佬化的文化遷變作一探討，保力村移民的原因可歸納出下列：

一、符合推拉理論：保力村早期移民中的張、楊、古、馮四大姓氏，全都來自於六堆的客家地區，約在乾隆中期以後，至於大批遷移至保力村的其他姓氏，幾乎是道光年間以後，由於屏東平原的人口壓力明顯增加，才南下遷移到保力尋找新天地。

二、符合原鄉說：客家人擅長於河谷平原、丘陵地和山地的農耕技巧，同時也養成團結互助和知足常樂的生活態度。以此農耕技能和生活態度的客家移民，其優先選擇適合於發展這種生活經驗的平原、丘陵地或山地居住，是有跡可循。從客家人移民台灣歷史中可以發現，客家人即使上岸後，為了立即解決生活問題，而不得不在海口地方打工謀生，但這種生活也只是暫時的過渡期，一旦有了積蓄，還是會選擇在平原、丘陵地或山地居住，以符合原鄉農耕的生活經驗。保力先民會捨車城沿海地區，對原鄉（六堆地區）較相似的地形風貌，

應該也是原因之一，是依據在原鄉的生活經驗，才會選擇比較接近山區的保力居住。

三、與六堆地區距離接近：保力村早期的移民，幾乎是從屏東平原的六堆地區遷移，在移民時期交通困難又危機四伏，選擇較為近又安全的所在地區，是重要的考量因素。因此清光緒年間墾撫局，在大陸招募移墾並不順利，因此轉向六堆客家地區遷移到恆春，就是考量兩地之間的距離。

保力聚落就是客家人移墾恆春其他地區的第一站，保力村是恆春半島上唯一全村都是客家人的一個村落，保力從移墾聚落慢慢發展，成為農村型態的村落，期間經歷清領、日治以及國民政府來台三個階段。

一、清朝統治時期保力先民開始從六堆地區移墾，在土地的取得上，採取與當地原住民友好，並透過婚姻關係及水圳的開鑿，強化之間的合作，以共同對抗閩南人；農業的耕作以稻米及甘薯為主，也因為雙期稻作的農業發達，促使保力庄的人口能穩定成長；移民拓墾的初期，所有典章制度仍屬於草創，客家地區的保力、統埔兩庄，透過聯莊以求自保；當時的保力庄人只有一百一十八戶，男三百四十一丁，女二百九十五口，卻設置二所義塾，可以推論當時的保力庄文風之盛，由於早期對文教風氣的注重，保力庄的地方菁英到日治時期以後，對於車城地區也有相當的影響；在清領時期的保力屬於移民型態的農業聚落。

二、日治時期以後的保力聚落，因受地理環境與社會關係的影響，發展依然受到相當的限制。日治政府為了行政管理的方便，進行了一連串戶籍調查與地籍重測措施，保力的客家人土地繼承，承繼父死子繼的傳統關係，婚姻關係逐漸由本村轉移至他庄；而褒忠路的開通讓保力村民，生活圈逐漸轉移到車城甚至到恆春，其中包含有郵政、商品的採購、警政關係、學生的就學、當然族群關係的擴展；農業一直是當地居民維生的主要方式，更由於水利埤圳有效管理，讓保力村的水稻產量有增加的趨勢；牡丹社事件對台灣有極大的影響，同時因為庄主楊有旺的義舉，澤被後代子孫—楊庚生先生，他能夠留學日本成為台灣首驅先鋒，對當地有重大的影響。

三、國民政府來台後賡續日治時期的許多制度，這一時期的保力村依舊是以農業為主，洋蔥的引進提昇農民的收益，洋蔥成為保力村的農業大宗；村內因地方人士積極奔走，1957年設立了保力國小，但在2004年因為人數不足100人，又變為保力分校；三軍聯訓於1964年設立，1970年擴充基地，造成保力村聚落發展的限制；近年來由於客家意識抬頭，保力村民在遺落許多年的客家身分，在社區

發展協會的努力下，正積極找回客家人原來的面貌。

總而言之，保力聚落經歷清領，日治與國民政府來台後三階段，聚落一直是以農業為經濟主軸，從早期的水稻到現今以洋蔥為大宗；人口從日治時期慢慢成長，國民政府來台後工業為發展重心，造成人口又從農村遷移到都市，保力聚落的人口因而逐漸下降；保力的地方菁英對車城地區有重大的影響，其緣由是保力從清朝時期就非常注重文教，另外牡丹社事件楊友旺對日人的協助，促使地方菁英有機會到日本留學，間接提升保力地方菁英在車城的影響力；聚落最大的改變是日治時期，由於褒忠路的開通連接保力與車城的交通，也打破客家人自我封閉的藩籬，與閩南人比鄰而居，從此無論是經濟、教育、醫療、生活商品採購以及交通，都轉移到車城為生活的重心，當然也註定保力聚落福佬化的必然現象。

臺灣社會凝聚方式有血緣關係、地緣關係、功能關係三項，是社會整合的重要原則；若以此原則來探討保力村，「二次移民」社會的社會組織。可以發現：一、血緣性組織上有祭祀公業的設立，由於保力村的客家人移民歷史久遠，世代發展綿延，與六堆原鄉的關係密切，承襲客家人家族組織的「公嘗」，形成宗族共有財產制度，在保力村幾乎所有客家的家族，都有自己家族的祭祀公業，只是目前只有少數大家族—張、楊，尚維持祭祀功能性的運作，其他家族的祭祀公業幾乎已經崩解。

二、地域性強、統整力較高的地緣性組織，例如村廟—三山國王廟的神明會組織，該神明會在日治時代應該就已經成立，會員是以保力村居民為主共分五柱，在共同的祭祀組織中，由這五柱輪流担任，祭典活動的主辦人，以福首的形式產生，保力村以此神明會組織延續地方團結，至於其他的廟宇因為較小型，僅屬於小區域的祭祀圈運作。

三、功能性組織的關係，從聚落中各姓氏家族的發展，與地方頭人對聚落的關係，和各姓氏家族婚姻的連結，尋求各姓氏家族相關的脈絡，保力張、楊兩家族主控村落發展，其影響力量從開庄到現在，似乎未曾中斷過；婚姻關係從早期村內客家人自行通婚，並與原住民通婚以有利墾拓，到後期（日治）婚姻圈的關係，擴大至其他村落及閩南族群，同時也是促使保力村落福佬化的原因之一。

恆春地區的客家移民，不論是清朝時期或是日治時期的移民，經過幾代後其福佬化的現象，已經非常嚴重，當然保力村也是不能例外。保力客家移民社會的文化現象，語言的福佬化是最具體可察覺，保力村客家話完全流失，是近七、八十年前的事了，因為當這一些祖父輩的者去世後，客家話在保力村就已經消失，

至於日治初期村內交談，還是以客家話為主，因語言接觸的殘存詞彙，多會集中在親屬稱謂，此一現象也發生在保力村的語言上。保力村語言的福佬化是基於生活上的需求，在生活重心轉移到福佬庄—車城時，保力聚落福佬化是必然的結果。

從風俗習慣的遞變中可以發現：婚俗中檳榔文化，是受原住民的影響；喪俗中的父母會逐漸消失，是因為社會型態的轉變，而客家人特有的給「諡號」習俗，約在日治時期也漸漸淡忘；；在民俗技藝部分，因受福佬習俗的影響，許多的民俗技藝並非客家聚落所流行，倒是在福佬地區時有所見，例如：歌仔戲團、車鼓、牛犁陣與舞獅隊等。

生命禮俗是族群在變遷過程中，最後被同化的區塊，在保力聚落許多的有關於生命禮俗方面，幾乎承襲南部六堆地區，雖然語言已經福佬化了，但許多依然保存下來，如客家人拜新丁的風俗緣起於墾拓期，亟需要人手以爭取生存；又有漢人內部不同族群間，相互競爭土地與水源，人力的需求頓時變成當務之急，因此對男丁的重視就更為彰顯，然此習俗延續到目前未曾改變，而婚俗中的祭外祖、祭內祖及送阿婆肉的習俗，還有祭祀的方式依然保有客家人原有的風貌。

保力客家聚落建築與空間形式的轉變，除了面臨自然環境的條件差異，附近族群不同的特性，經過調適後發展出新的社會文化，直接反映在實質的環境裡。在保力村許多的傳統建築，依然保有客家形式的風格，如：正廳、廊間等。而正廳依然只有祭祀的功能，祖宗牌位的書寫、堂號的安置、土地龍神的設置、棟對的呈現、甚至楊公敦的設置，都能發現客家文化的遺風，天公爐的安置則全部是在燈樑上。

保力在開發初期，族群之爭的問題，族群間的械鬥屢見不鮮，因為拓墾地區常有閩客衝突發生，須不時抵禦閩南人的威脅，因此庄民須妥善營造居住空間，以應付其他族群的侵襲，如此才可保障村民在墾拓地的安全，由於民宅空間是村民在聚落內的最後一道防線，須在營造的過程中設計其防禦性，一但遇有其他族群的來襲時，則可以有效抵禦。首先是種植荊竹林，在防止強風與外侮的雙重考量下，早期民宅會在房舍四周遍植刺竹林。到日治時期因為衛生防瘧的原因，幾乎將此荊竹林砍伐殆盡。再則保力村幾乎宅屋外圍幾乎都建有厚實的圍牆，此圍牆的作用早期有防禦的功能外，其次是風水的考量與土地界線的界定，牆的底部設計是以當地的卵石疊砌而成，使得建築物更加堅固。最後在保力村此地民宅最大的空間特色，是內廊式通道的「巷路」與「後巷」，除了可以因應此地落山風的氣候外，最重要的是具有防禦的功用；一旦其他族群來襲時，村民可迅速將所

有的門關閉，並可在最短的時間內通知屋內所有的人，連絡防禦的準備。而後巷的位置是在正廳之後，而入口則從正廳兩邊的「間」進入，後巷的作用是當其他族群來襲時，婦女孩子進入躲避的場所，村民將後牆砌築得特別厚，爲了確保此處的安全。防禦設施是在移民墾拓期的產物，現今只有供後人憑弔的證物而已。

保力移民聚落的發展是恆春地區客家移民的縮影，如果在保力問村民：「你是客家人還是福佬人？」，大部分的村民會回答是：「客家人」；然而問到「你的母語？」，幾乎回答是：「福佬話」。保力是屬於福佬客，甚至於恆春地區的客家人都已經福佬化，福佬客的文化現象，展現出台灣多元族群融合的歷史痕跡，他們雖然隱身在台灣底層，但無論在語言使用、空間建築或宗教信仰等方面，仍然可見客家文化的殘跡。

全台各地存在諸多福佬客現象，其中福佬客人數最多也最爲集中的區域當屬彰化平原和雲林縣，也就是彰化縣南部、雲林縣北部的濁水溪南北岸。<sup>1</sup>對於這些地區有許多的學者，開始投入研究其福佬化的文化變遷，然而恆春半島的客家人，他們的二次遷移與文化變遷，文獻上可尋找的，僅一麟半爪，對這一區塊的研究，日後有心人更是可以加投注研究的地區。

---

<sup>1</sup> 福佬客：被福佬同化的客家人，《中國時報》，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第 14 版。

## 參考資料：

### 史料

- 丁日健：《治台必告錄》，同治六年鑄刻，台北，台灣文獻叢刊第一七種，1959年7月。
-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乾隆二十九年原刊，台灣文獻叢刊第一四六種，1957年11月排印。
- 王元樞編：《甲戌公牘鈔存》，同治十三年原刊，台北，台灣文獻叢刊第二十四種，1958年8月排印。
- 王世慶：《重修台灣省通志》，
- 阮旻錫：《海上見聞錄》，康熙年撰，民國初刊，台北，台灣文獻叢刊第二十四種，1958年8月排印。
- 李仙德：《台灣番事物產與商務》，1871年華盛頓國家印刷局印行，台北，台灣文獻叢刊第四六種，1960年10月。
- 周元文：《重修台灣府志》，康熙五十年原刊，台北，台灣文獻叢刊六十六種，1960年7月排印。
- 周鍾瑄：《諸羅縣志》，康熙五十六年脫稿，雍正三年原刊，台北，台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民國1958年5月排印。
-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台灣文獻叢刊七十五種，1960年7月排印。
-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乾隆十二年原刊，北京，中華書局景印本，民國1984年10月排印。
- 郁永河：《裨海紀遊》，康熙三十九年原刊，台北，台灣文獻叢刊第四十四種，1959年4月排印。
- 施琅：《靖海紀事》，康熙二十四年原刊，光緒元年重刊，台北台灣文獻叢刊十三種，1958年2月排印。
- 高拱乾：《台灣府志》，康熙三十五年原刊，北京。中華書局景印本，1984年10月排印。
- 溫仲和：《應州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
- 夏獻綸：《臺灣輿圖》，光緒五年原刊，台北。文叢第四五種，1959年8月排印。
- 陳文達：《鳳山縣志》，康熙五十八年原刊，台北，台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四種，民國1961年10月排印。
-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康熙六十一年原刊，錄於嚴一萍主編，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之九四，畿輔叢書第四二函，台北，藝文印書館，民國1965年景印。
- 屠繼善：《恆春縣志》，光緒二十年原刊，台北，台灣文獻叢刊第七五種，民國1950年10月排印。

-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乾隆七年原刊，台北，台灣文獻叢刊七十四種，民國 1961 年 3 月排印。
- 蔣毓英：《台灣府治》，康熙年原刊，台灣府藏本(原木刻本)景印。
- 藍鼎元：《東征集》，康熙六十一年原刊，錄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四一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75 年景印，
- 藍鼎元：《鹿洲初集》，雍正九年原刊，錄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四一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75 年景印。
- 藍鼎元：《平台紀略》，雍正十年原刊，錄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四一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75 年景印
- 寶璽：《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九年原刊，錄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四一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75 年景印。
- 《台灣南部碑文集成》：台北，台灣文獻叢刊第二一八種，1966 年 3 月。
- 《清會典台灣事剛》：台北，台灣文獻叢刊第二二六種，1966 年 5 月
- 《欽定平定台灣紀略》：乾隆五十五年，台北，台灣文獻叢刊第一〇二種，1961 年 6 月。
- 《保力張氏族譜》：統埔村、張添金主任收藏。
- 《台灣恆春楊氏族譜》：保力村、楊子明先生收藏。
- 日籍保力庄戶籍資料：車城鄉戶政事務所
- 日籍及 35 年地籍資料：恆春地政事務所

## 專書

- 蔡啓恒譯，James W. Davidson 著：《台灣的過去與現代》，台灣研究叢刊第一零七種，民國 1972 年。
- 王世慶：《重修台灣省通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86 年。
- 古福祥：《屏東縣志》，屏東縣文獻委員會編印，1965 年 7 月。
- 林顯水：《車城鄉誌》，屏東縣車城鄉公所，2004 年。
- 張添金：《琅嶠客車城鄉保力村誌》，屏東縣車城保力社區發展協會，2001 年。
- 陳秋坤：《里港鄉志》，里港鄉公所，頁 221，2003 年。
- 陳天明：《風庠憶舊－保力校史》，保力國小編印，2004 年。
- 蘇全為：《屏東鄉賢傳略》，屏東文化中心發行，1997 年。
- 曾彩金：《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屏東六堆文教基金會，
- 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常青出版社，1971 年。
- 邱彥貴 吳中杰，《台灣客家地圖》，貓頭鷹出版，2001 年。
- 徐正光：《徘徊於族群與現實之間－客家社會和文化》，正中書局，1995 年。
- 陳運棟：《台灣的客家禮俗》，台原出版社，1992 年。
- 簡炯仁：《恆春鎮誌，清代以前恆春鎮的開發與社會組織》，恆春鎮公所編印，1999 年。

- 簡炯仁：《屏東先人的足跡》，屏東縣立文化中心，1999年。
- 簡炯仁：《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屏東縣立文化中心，1997年。
- 簡炯仁：《屏東平原平埔族之研究》，稻香出版社，2006年。
- 林美容：《台灣人的社會與信仰》，台北：自立晚報，1993年。
-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正中書局出版，1991年。
- 鍾華操：《臺灣地區神明的由來》，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年。
- 董芳苑：《認識臺灣民間信仰》長青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
- 劉還月：《台灣藝陣傳奇》，台原出版社，1991年。
- 劉還月計劃主持：《台灣客家族群史，移墾篇，上、下冊》，南投市，臺灣省文獻會，2001年。
- 劉秀美：《六堆客家地區五星石與楊公墩》，南天，2005年。
- 安倍明義：《台灣地名研究》，台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1982年8月。
-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大正十七年原刊，東京，刀江書院，昭和四十年復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一台灣》，東京，富山房，明治四十二年。
- 李乾朗：《墾丁國家公園傳統民居與聚落環境調查研究》，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990年。
- 李明一、王世幸：《恆春地區民間宗教習俗調查研究》，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985年。
- 林衡道口述，楊鴻博紀錄：《鯤島探源》，台北青年戰事報社，1983年九月初版。
- 周憲文：《清代台灣經濟史》，台灣開明書店，台北，1980年。
- 周憲文：《台灣經濟史》，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年。
- 洪敏麟：《台灣地名沿革》，台中，台灣省政府新聞處，1985年。
- 施添福：《清代在台漢人的祖籍分佈和原鄉生活方式》，地理研究叢書第十五號，台北，師大地理系印行，1987年。
- 施添福：《臺灣的人口移動和雙元性服務部門》，台灣省文獻會印行，1999年。
- 廖正宏：《人口遷移》，台北，三民書局印行，1995年。
- 陳亦榮：《清代漢人在臺灣地區遷徙之研究》，台北，東吳大學出版，1991。
- 賴志彰：《彰化縣客家族群調查》，(彰化縣的客家住居生活空間與表達)，彰化縣文化局，2005年。
- 呂茗芬：《消失的客家村—屏東車城鄉保力村的客家話殘存及相關問題》，美和技術學院，第五屆客家學術研討會獻論文集，2006年。
- 曾喜城：《臺灣客家文化研究》屏東：美和新故鄉出版部，2004年。
- 范明煥：《臺灣客家源流與區域》，臺灣族群社會遷移研討會論文集，臺灣省文獻會，1998年。
- 曾鍊瑛：《導世燈》，台中，瑞成出版社，1959年。
- 黃昭堂：《臺灣總督府》，東京，教育社，1981年。
- 張屏生：《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村閩南話記略》，未出版，2006年。
- 松崎仁三郎，鍾紹楨翻印：《嗚呼忠義亭 日文》，台北：盛文社，1935年。
- 烏居龍藏著，楊南郡譯註：《探險台灣》，台灣調查時代，遠流出版社，1996年。



- 村上先：《南部台灣紳士恆春聽》，台南新報，明治 40 年。
- 室伏可堂：《恆春內誌》，大正十五年排印本。
- 曹永和：《台灣早期歷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1 年 11 月四刷。
- 黃士強、陳有貝、顏學誠：《墾丁國家公園考古民族調查報告生報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保育研究報告第三十七號，1987 年。
- 張仁傑：《恆春半島人文地理變遷考據研究》，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986 年。
- 陳世行：《恆春特產瓊麻、洋蔥、港口茶》，墾丁國家公園解說手冊，1993 年 10 月出版。
- 陳紹馨：《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出版社，1979 年 5 月出版。
- 陳紹馨：《台灣省通誌稿》，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879 年。
- 陳明竺：《都市設計 Urban Design》，創興出版社，1992 年。
- 陳其南：《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台北允晨出版社，1989 年。
- 鄭遠：《台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會誌》，屏東農田水利會編印，1997 年。
- 連橫：《台灣通史》，台北，眾文圖書公司出版，1984 年 5 月，一版二刷。
- 楊熙：《清代台灣：政策與社會變遷》，台北，天工書局，1984 年。
- 楊緒賢：《台灣區姓氏室號考》，台北，台灣新生報社，1981 年 8 月再版。
- 蔡志展：《清代台灣水利開發研究》，台中，昇朝出版社，1980 年。
-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出版社，1979 年。
- 戴炎輝：《臺灣 家族制度 祖先祭祀團體》，臺灣文化論叢，南天，1995 年。
- 梁漱溟：《中國文化要義》，上海，學林出版社，1981 年。
- 李榮南譯編：《台灣慣習記事》台灣慣習研究會編輯，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 年。
- 《九塊厝三山國王廟聖績史錄》：九塊厝三山國王廟管理委員會編印，1994 年。
- 《台灣私法》：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日本神戶，明治四十二年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印行。
-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北，1905 年。
- 《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編，上卷，明治三十七年出版，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印行。
- 《高雄州下官民職員錄恆春郡之部》：昭和七年。
- 《恆春郡要覽》，恆春郡役所編，成文出版社印行，日本昭和七年版。

## 論文期刊

- 陳如君：《乙未之前恆春地區開發之研究》，成大歷史研究所論文，1994 年。
- 吳中杰：《台灣福佬客佈及其語言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1998 年。
- 黃瓊慧：《屏北地區的聚落型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國立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1996 年。
- 胡金印：《恆春地區農業活動對落風山的調適》，師範大學地理系博士論文，2001 年。

- 洪桂枝：《近年恆春地區經濟活動及人口變遷的分析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論文，1973年。
- 林正慧：《清代客家人之拓墾屏東平原與六堆客庄之演變》，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1997年。
- 劉秀美：《日治時期六堆客家祠堂建建築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 江美瑤：《日治時代以來台灣東部移民與族群關係一以關山鹿野地區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1997年。
- 鄭全玄：《台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
- 羅烈師：《新竹大湖口的社會經濟結構：一個北台灣客家農村的歷史人類學探討》，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
- 賴旭貞：《佳冬村落之宗族與祭祀一台灣社會個案研究》，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
- 簡炯仁：《南台灣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台灣文獻，第47卷第3期，1996年。
- 林桶法：《從民間奉祀看恆春地區開發的特質》，輔仁歷史學報第九期，1998年。
- 劉枝萬：《清代台灣之寺廟一》，台灣文獻，第四期，1993年。
- 石萬壽：《乾隆以前台灣南部客家人的墾殖》，臺灣文獻，37卷4期，1986年。
- 林衡道：《員林附近的「福佬客」村落》，台灣文獻，14卷1期，1963年。
- 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期，1975年。
- 郭伶芬：《清代彰化平原福客關係與社會變遷之研究一以福佬客的形成為線索》，台灣人文生態研究，第四卷第二期，2002年7月。
- 黎淑慧：《客家人與福佬族群的互動》，白沙人文社會學報，第二期，2003年。
- 吳聰賢：《農民離村與農業人口之關係》，臺灣大學農學院研究報告，14卷2期，1973年。
- 王叔女：《台灣農村勞動力遷移的因素分析(上)》，思與言，16卷4期，1978年。
- 三浦祐之：《臺北平野開拓之成就》，臺灣農事報，第327號，昭和9年2月。
- 石田浩：《台灣漢人村落展開過程社會構造》，關西大學經濟論集，三一卷三號，1981年。
- 岡田謙：《臺灣北部村落に於はる祭祀圈》，民族學研究，第四卷第一號，1938年。

## 附表

附表 3-3-1：保力村日治時期各番號土地概況表

土地番號	面積	業主	轉移			登記年代	備註
			移轉者	被移轉者	移轉方式		
興文里保力庄 56 番	一分一厘八毛	何棉吉	何棉吉	何舉龍	繼承	大正元年	屬業主公業
			何舉龍	賴庚興	買賣	大正十五年	
興文里保力庄 94 番	一分一厘七毛五毫	房惡	房惡	房阿興	繼承	大正元年	業主公業
興文里保力庄 102 番	一分八厘一毫五系	熊阿碰 熊麒麟 熊龜	熊阿碰	熊發仔	買賣	大正元年	熟番地
			熊麒麟	熊已春	繼承		
			熊龜	熊連春	繼承		
興文里保力庄 104 番	一分四厘八毫五系	林眉番	林眉番	林進才 林文生	繼承	大正元年	
				林進才	林曉達		
保力庄 105 番	一分四厘二毫五系	侯阿春	侯阿春	賴庚興	買賣	大正元年	
		侯阿春	侯阿春	侯天送	繼承		
興文里保力庄 106 番	一分一厘七毛	賴阿知 賴阿才 賴長生	賴長生	賴劉阿孝	承繼	大正元年	
			賴劉阿孝		繼承		
				賴平春			
興文里保力庄竹社 7 番	田六分五厘一毫五系	潘阿相 番阿欠	潘阿相	番呆人	繼承	大正元年	
			番阿欠	番阿發	繼承		
			番呆人	楊阿財	杜買契字		
			番阿發	楊文結	買賣		
興文里保力庄竹社 34 番	一厘二毫五系	張阿傳 張阿興 張天福	張阿傳	張阿庚	繼承	大正二年	
			張天福	張新發	繼承		
			張阿興	楊阿才	買賣		
			張阿庚				
			張新發	張劉阿招	繼承		
			張劉阿招	楊阿才	買賣		
興文里保力庄竹社 13 番	佃六分五厘九毫	潘番那	潘番那	潘枝福	繼承	大正元年	
				潘双福			
			潘双福	潘進貴			

			潘枝福	潘阿知	繼承		
			潘進貴	黃金傳	買賣		
興文里保力庄竹社 31 番	一分六厘 一毫五系	陳遠	陳遠	陳愨生	繼承	大正元年	
興文里保力庄山腳 7 番	七厘一毫	宋友郎	宋友郎	宋阿石	繼承	大正元年	
			宋阿石	宋阿尾 宋知尾	繼承		
			宋阿尾 宋知尾	傅秋風	買賣		
興文里保力庄山腳 8 番	佃一分三厘七毛	宋滿郎	宋滿郎	傅秋風	買賣	大正元年	
興文里保力庄山腳 9 番	八厘九毛五系	張阿完	張阿完	張石頭	贈與	大正元年	
			張石頭	董欽湖	競賣申立		
			董欽湖	董智男 董清林 董清財 董清課			
興文里保力庄山腳 10 番	一厘九毛五系	張進生 張阿滿	張進生	張福龍	競賣申立	大正元年	
興文里保力庄山腳 11 番	一分六厘七毛五系	傅桎獅 傅天來 傅姑平 傅氏連妹 傅氏連金	傅天來	傅庚生 傅阿乙	繼承	大正元年	
			傅姑平	傅庚壽	繼承		
			傅庚生	傅清水 傅清和 傅清雄	繼承		
			傅庚壽	傅秋風	抵當設定		
保力庄山腳 12 番	五厘五毛五系	莊萬來	莊萬來	莊天送 莊天保	繼承	大正元年	

附表 4-3-2：

屏東縣祭祀公業張萬三組織表

職務	派下員	管理人	總幹事	理事	監事	守祠	備註
人數	722	1	1	19	7	1	

屏東縣祭祀公業張萬三第七屆理監事名冊

職稱	姓名
常務理事	張有烈
理事	張英和、張義雄、張有良、張吉雄、張文夫、張楠峰、張添金、張振宥、張招昶、張信連、張喜燈、張協滾、張應才、張錦上、張玉生、張捷豐、張湘熙、張富元
常務監事	張鉅堯
監事	張金水、張城和、張德興、張豐榮、張炳霖、張廣全
總幹事	張展奇

屏東縣祭祀公業張萬三 1995 年大會獎學金發放統計表

地區別	高中		專科		大學		合計	
	人數	發給款	人數	發給款	人數	發給款	人數	發給款
保力	13	6500	1	1000	1	2000	15	9500
滿州(恆春)	9	4500	1	1000	—	—	10	5500
統埔	3	1500	2	2000	3	6000	8	9500
佳冬	12	6000	5	5000	5	10000	22	21000
昌隆	14	7000	1	1000	3	6000	18	14000
履豐	4	2000	1	1000	1	2000	6	5000
頭崙	10	5000	8	8000	1	2000	19	15000
萬巒	3	1500	1	1000	—	—	4	2500
新北勢	11	5500	4	4000	—	—	15	9500
合計	79	395000	24	24000	14	28000	117	91500

備註：共發獎學金有：91500 元（不含榮獲博士 1 人、碩士 3 人，贈送紀念品費用 25400 元在內）

屏東縣祭祀公業張萬三贈送年滿 80 歲以上者紀念金統計表

地區	保力	滿州	統埔	昌隆	佳冬	頭崙	萬巒	履豐	新北勢
名數	8	3	4	5	3	6	2	1	3

備註：共計 35 名，每名 1200 元

屏東縣祭祀公業張萬三 1995 年大會發給壽儀金發放統計表

地區別	60 歲		70 歲		80 歲		90 歲	
	人數	發給款	人數	發給款	人數	發給款	人數	發給款
保力	10	5000	9	9000	3	6000	2	7000
滿州(恆春)	4	2000	6	6000	1	2000	—	—
統埔	5	2500	2	2000	2	4000	—	—
佳冬	4	2000	5	5000	3	6000	—	—
昌隆	22	11000	11	11000	1	2000	1	3500
履豐	5	2500	4	4000	1	2000	—	—
頭崙	16	8000	7	7000	—	—	—	—
萬巒	3	1500	1	1000	—	—	—	—
新北勢	2	1000	2	2000	2	4000	—	—
合計	71	35500	47	47000	13	26000	3	10500

備註：共發給壽儀金有：119000 元，發給人共有 134 人。

#### 附表 4-3-3：張尙發祭祀公業組織及管理規約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業名稱訂為「祭祀公業張尙發」。

第二條：本公業以祭祀祖宗宏揚孝道、敦親睦族、增進社會福利為宗旨，暨維護公業根基財產永固為職責。

第三條：本公業辦事處設於車城鄉保力村褒忠路 28 號。

##### 第二章、派下權

第四條：本公業派下權以十二世尙發祖所傳男性直系血親卑親屬冠張姓者為限。

第五條：派下員亡故、無男性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其女性無派下權，但派下員亡故無男性直系系血親卑親屬者，其女系所生男子冠張姓者亦具派下權。

第六條：養子冠張姓者與婚生子同。

第七條：派下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有被收養者自被收養時起，即喪失派下，權螟蛉子亦無派下權。

第八條：本公業設派下員大會，由全體派下員參與之。

第九條：本公業設理監事會，理事九人候補一人；監事三人候補一人，理監事人選應保留一席供管理人為當然理事主席外，均由派下員大會就派下員中推選之，其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條：本公業管理人為理事會當然理事主席，經常執行理事會職責。

第十一條：監事會應互選一人為監事主席，經常執行監事會職責。

第十二條：本公業治管理人一人由派下員大會推選之。

第十三條：本公業設總幹事一人，又管理人就本公業派下員中提名，並經理事會過半數同意任用之。

第十四條：本公業派下員大會之職責

- 1、選舉與罷免管理人及理監事。
- 2、審議及修正理監事提審之有關規章
- 3、審議本公業各年度收支決算
- 4、議決本公業財產購置及處分提案
- 5、議決本公業現金之運用事項
- 6、審議本公業有關之重要興革事項

第十五條：理事會之職責如左

- 1、擬定本公業有關之規章及辦事細則
- 2、辦理本公業派下員大會籌辦事宜
- 3、擬定及執行本公業各項事業計畫及預算
- 4、編造本公業年度預算
- 5、執行本規約第二條各款規定之宗旨及職責
- 6、研議財產購置或處分事項
- 7、聘免總幹事及重要職員
- 8、辦力本公業祖祠祖墳等一切興建修繕營造工程事宜
- 9、辦理本公業不動產之租賃事項
- 10、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六條：監事會職責如下

- 1、審核理事會擬就之事業計畫預算及決算
- 2、編造監察及稽核報告
- 3、查察理事會及職員處理之各項業務
- 4、其他有關理監事事項

第十七條：本公業管理人之責如下

- 1、召集及主持本公業派下員大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
- 2、擔任本公業一切祭典主祭
- 3、依據政府法令代表本公業出席對外各項會議

- 4、依據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之決議執行本公業各項事項
- 5、擔任本公業理事會當然主席

第十八條：本公業總幹事職責如左

- 1、辦理本公業經常性事務
- 2、依據理監事會議之決議辦理特定性之事務
- 3、管理本公業一切財產及經費收支概況
- 4、出席本公業一切會議報告業概況

#### 第四章、會議

第十九條：本公業派下員大會是實際需要每三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條：召開派下員大會須經理事會之議決，由管理人召集之，其開會通知應於會前十天送達全體派下員。

第二十一條：派下員大會隻議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派下員出席，擊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屬有效。

第二十二條：派下員大會依據派下員名冊出席，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得具委託書由代理人出席

第二十三條：理事會定期會以每年三月中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理事主席為召集人

第二十四條：監事會定期會以每年四月中召開一次，由監事主席為召集人

第二十五條：理監事必要時得舉行聯席會議由理事主席為召集人

第二十六條：理監事會隻議決，應有過半數人員出席及出席人員半數之同意，方屬有效，正反意見相同時由主席裁定之

#### 第五章、財產管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業所有不動產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非經派下員大會之決議不得以任何理由處分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業隻建築物及器材應隨時維護遇有損毀應及修繕保養

第二十九條：本公業經費隻處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1、現款應以「張尙發祭祀公業」管理人名義儲存於利息較優的之金融機構，存單或存摺由總幹事保管之。
- 2、除經常費隻隻出外所有開之應經理事會之認可。
- 3、經費之收支除應行列帳外，並須貼收支憑證以備監事會查核。

第三十條：本公業承辦人員應置下列表冊隨時接受監市會之查核並於職務交接時



列冊移交新任人員

- 1、財產目錄
- 2、租佃名冊及各佃戶租谷徵收清冊
- 3、實物收支清冊
- 4、現金收支簿冊
- 5、派下員名冊及系統表

第三十一條：本公業總幹事係專則提公業一切業務特按季付給津貼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規約未盡事宜應由理事會提案經派下員大會議決修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規約經本公業派下員大會通過後生效

附表 4-3-4：祭祀公業章尙發派下員名冊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張進添	統埔村	張光亮	保力村	張明丁	高雄縣旗山鎮	張文錦	統埔村
張進龍	統埔村	張光藝	保力村	張貴祥	保力村	張文秀	統埔村
張進松	統埔村	張光清	高雄市小港區	張覺雲	保力村	張貴生	統埔村
張進群	統埔村	張光仁	保力村	張鴻源	保力村	張垣林	恆春鎮
張明雄	統埔村	張光忠	溫泉村	張鴻吉	保力村	張垣隆	恆春鎮
張順賢	統埔村	張光星		張清源	保力村	張垣華	恆春鎮
張順榮	統埔村	張金玉	台北縣石碇鄉	張慶堂	保力村	張春源	恆春鎮
張順善	統埔村	張換德	高雄市三民區	張戊申	保力村	張春秋	恆春鎮
張進財	統埔村	張友郎	台北市松山區	張久吾	保力村	張榮祥	牡丹鄉
張連東	統埔村	張進興	統埔村	張海瑞	保力村	張榮忠	保力村
張春生	統埔村	張添丁	統埔村	張景福	溫泉村	張榮泉	保力村
張招興	高雄縣路竹鄉	張添鳳	統埔村	張貴龍	統埔村	張瑞興	保力村
張招富	屏東縣枋寮鄉	張金發	統埔村	張德興	統埔村	張進發	保力村
張來貴	屏東縣枋寮鄉	張金德	統埔村	張德順	統埔村	張金榮	保力村

張阿福	統埔村	張添丁	恆春鎮	張楠峰	屏東市	張金益	保力村
張鶴松	桃園縣 龜山鄉	張垣德	恆春鎮	張增男	統埔村	張吉雄	保力村
張子洋	高雄市 楠梓區	張垣貴	恆春鎮	張德旺	統埔村	張添喜	保力村
張維圓	台北市 景美區	張振富	滿州鄉 永靖村	張德量	統埔村	張瑞龍	保力村
張金和	保力村	張辛來	滿州鄉 永靖村	張德成	恆春鎮	張添得	保力村
張金順	保力村	張貴興		張德星	屏東市	張金祥	射寮村
張金生	台北縣 板橋市	張懿昭	溫泉村	張貴非	統埔村	張祥古	保力村
張金水	台北縣 板橋市	張水生	保力村	張阿發	統埔村	張貴財	牡丹鄉
張進財	花蓮縣 玉里鎮	張義雄	保力村	張金華	統埔村	張貴彰	埔墘村
張清德	保力村	張正吉	保力村	張趙湖	統埔村	張義福	內埔鄉
張德隆	保力村	張振吉	台北縣 泰山鄉	張忠義	統埔村	張新福	內埔鄉
張增祥	屏東市	張三郎	保力村	張曾番	統埔村	張來福	保力村
張恒福	統埔村	張智郎	溫泉村	張路吉	統埔村	張金龍	屏東市
張酉山	溫泉村	張清郎	保力村	張涼	台南市 英武街	張金庫	屏東市
張文玄	屏東縣 麟洛鄉	張壬妹	保力村	張良順	高雄市 三民區	張美吉	保力村
張萬水	保力村	張癸生	保力村	張宗榮	保力村	張金生	保力村
張再興	保力村	張發祥	保力村	張宗華	保力村	張金蘭	保力村
張義忠	保力村	張祥春	保力村	張新財	保力村		
張義雄	保力村	張登基	保力村	張福興	保力村		
張舉龍	枋山鄉	張聰明	新竹縣 香山鄉	張月祥	保力村		

附表 4-3-5：張尙發祭祀公業財產清冊

坐落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耕作人	備註
車城段	33-1	旱	21	3.7645	張文慶、張月祥 張金發、張義雄	管理人：張福龍
車城段	36	田	10	0.5238	張水郎、張菊英 潘石頭	管理人：張阿二等五人
車城段	39	田	10	0.1562	張添成	同上
車城段	106-2	田	9	0.7709	張文錦、張美娥	管理人：張石頭等五人
車城段	109	田	9	0.0992	張文錦	管理人：張進貴等五人
車城段	109-1	田	9	0.1145	張美娥	管理人：張進財等五人
保力段	173	建	75	0.1043	張英和、張壬妹 張金生、張貴發 張義忠、張鳳祥 張風春	管理人：張老番
保力段	195	田	10	1.0717		管理人：張石頭等五人
保力段	195-1	田	10	0.9699	張文平、張子昌	管理人：無
保力段	288	建	75	0.0296	張三郎、張義雄 張水生	管理人：張尙發
山腳小段	65	田	10	0.4340	張順賢	管理人：張石頭
山腳小段	71	田	10	0.6343	楊張丁妹 張義雄、張生瑞	管理人：張進友
山腳小段	71-1	田	10	101653	張吉雄、江屏吉 張富貴	管理人：張進貴等五人
山腳小段	71-2	田	10	0.0102	張來福	管理人：張進友
山腳小段	57	田	10	2.0940	張貴發、張富貴 張再興、張福興 張發祥、張來福	管理人：張進軌等五人
虎頭山段	143	田	17	108331	五房輪耕	民國 23 年楊明成承佃權年糧 2535 斤繼續五年。 管理人：張進貴
竹田鄉新田段	1253	道	8	0.0232		管理人：張福龍
竹田鄉新田段	1252	田	8	0.0551		管理人：張阿來 張阿完
竹田鄉新田段	1247	田	8	0.1559		管理人：張阿來

竹田鄉 新田段	1201	田	8	0.0258		管理人：張阿來 張阿完
竹田鄉 新田段	226	田	8	0.1220		管理人：張阿來 張阿完
竹田鄉 南勢段	621	田	8	0.6660		管理人：張阿來 張阿完

#### 附表 4-3-6

雲岫楊公祀點會分姓名開明列后

楊聿崇	壹分	楊聿柏	壹分	楊及品	壹分
楊其倫	壹分	楊其潤	壹分	楊其甫	壹分
楊傳斗	壹分	楊及耀	壹分	楊及輝	壹分
楊臺淑	壹分	楊臺賢	壹分	楊其烈	壹分
楊亮元	壹分	楊欽財	壹分	楊欽傳	壹分
楊穎輝	壹分	楊穎瑞	壹分	楊進生	壹份
楊戊龍	壹分	楊福星	壹分	楊細番二	壹分
楊義宗	壹分	楊河厚	壹分	楊阿瑞	壹分
楊阿雲	壹分	楊三成	壹分	楊盛芳	壹分
楊桂芳	壹分	楊其浩	壹分	楊桎栳	壹分
楊其相	壹分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立

註：

- 1、楊及耀此會派下碰生將此會額半分賣渡金水阿連全買照，昭和九年 楊接富見證。
- 2、楊義宗其為保力派下，現由楊子明先生為保力村的代表人。

附表 4-3-7 楊雲岫祭祀公業 2006 年管理委員會會議

收入	支出	農地租谷 收入	建地租谷 收入	流動資產	備註
108907 元	180017 元	86640 元	840 元	1038553	收入含：定存息、房租、 農地收入、建地收入 支出含：祭祖、水電費、 嘗會餐費、其他雜支 農地租谷收入：全為楊姓 家族所承租 建地租谷收入：全為楊姓 家族所承租，且依面積來 算 流動資產：現金、活儲、 定存及各類股票

附表 4-4-1：保力村保安宮沿革

- (一)、本廟名稱：保安宮
- (二)、廟 址：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村褒忠路 38 號
- (三)、本廟興建由來：本廟在未建之初主神，三山國王，由本村先民自大陸廣東奉請來台，先時暫安香本村庄主家宅以神壇供奉受村民膜拜其後本村民眾曾先後改建廟宇六次，迨癸巳年再行重建甲五年開光鎮神入祀是為現在廟容，迄今已立三十餘年歲月。
- (四)、本廟奉祀神祉：
- 甲正 祀：大王 姓連諱清化 敕封威德報國王  
二王 姓趙諱明政 敕封明肅寧國王  
大王 姓喬諱惠威 敕封弘應豐國王
- 乙副 祀：五顯靈官大帝 天上聖母 福德正神
- (五)、本廟產權：本廟係由村民共同協力籌建而成，廟產自屬本村民眾所有。
- (六)、奉祀與祭典：平時由本村信徒自由茶水香果供奉，早晚香火不絕，每年農曆二月廿五日主神聖誕舉行盛大祭典一次。
- (七)、信徒：本村信徒全係自大陸廣東移居來台之客籍宗族現在住戶在六百五十戶左右均務農維生。
- (八)、本廟擴展計劃：本廟現有建坪及用地約有二七〇坪，現有廟屋係瓦頂石

牆建築，似欠壯觀以擬訂擴展計劃，將擴大廟地至五百坪以上，神殿改以鋼筋水泥飾以仿古殿堂式建築其費用概算約六百萬。

(九) 主神三山國王神基顯赫事略：

王等生於隋朝曾協力護救文帝受封三大將軍，然王等視人間一切榮華富貴究非久遠之福

(十) 附記：本廟外壁豎有乾隆皇帝親筆欽賜「廣東義民褒忠」碑乙座，惟褒揚本村生民協助政府平亂有攻事蹟之紀念，特附立本廟流芳萬世。

保安宮管理人楊添才敬具、

「保安宮沿革

車城鄉保安宮建於清朝末年主神三山國王爺，為忠義之神，曾經保佑鄉民協助政府抗匪立下大功，我六堆義民信仰敬拜至為熱誠。從康熙六十年監朱一貴及雍正十一年林爽文等匪之亂，幸得三山國王爺神明之保佑，致義民獲得平安，忠勇抗匪皆捷，當時乾隆皇帝曾降旨賜「懷忠里」村落佳名並以御筆賞賜「褒忠」二字之匾額一座銘刻玉板一塊懸掛於本宮內，以報答神恩也。平亂後吾鄉民部份由六堆地區繼續遷居此地開疆拓土，並將原來六堆信奉敬拜之神像及石碑匾額，奉請來此奉祀以祈保佑墾民，並將六堆義民豐功偉績銘刻立牌豎立於廟側一角，使子民永遠不忘祖德神恩。保安宮建於現址已達二百年以上，經過多次修建，光復後從一次至第四次均辦理寺廟總登記，每逢農曆二月廿五日係三山國王爺之聖誕千秋日，全村民共同舉行祭拜祈求國泰民安，五穀豐收，風調雨順，為本村村民信仰中心及精神寄託。現在本宮以破舊，村民乃有重建之議，惟本宮土地所有權人名義，以本宮主神之名，三山國王誤為三仙國王爺、三仙國王爺會，三仙國王爺會之名稱登記。

保安宮管理人：古光富 車城鄉保力村下城路 15 路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

附表 4-4-2：保力村保安宮.三仙國王爺會員名冊....農曆民國 42.2.25...

第一柱

序號	姓名	備註	序號	姓名	備註
1	楊清發		9	楊天生	
2	楊長生		10	楊來成	88 年福首
3	楊貴郎		11	尤丙昌	
4	陳進興	73 年福首	12	馮偕吉	64 年福首
5	陳癸全	46 年福首	13	楊福順	
6	林登財		14	李竹箏	總退
7	陳丁郎		15	陳錦明	87 年福首
8	陳進丁		16	張義郎	42 年福首

第二柱

序號	姓名	備註	序號	姓名	備註
1	張讓玉	74 年福首	10	馮英復	
2	楊德和		11	楊大昂	
3	楊金祥	54 年福首	12	陳劉一妹	68 年福首
4	楊錦華	72 年福首	13	張貴發	49 年福首
5	陳辛榮		14	劉順明	60 年福首
6	馮天送		15	楊番那	78 年福首
7	馮和妹		16	陳巴生	
8	李新龍		17	楊英庚	71 年福首
9	馮阿椏				

第三柱

序號	姓名	備註	序號	姓名	備註
1	張清山	47 年福首	9	古連旺	62 年福首
2	張新才	69 年福首	10	古照福	47 年福首
3	張阿魯銅	50 年福首	11	古貴龍	69 年福首
4	張發祥		12	古德和	59 年福首
5	張再興	55 年福首	13	古慶池	
6	張興	51 年福首	14	塗順興	90 年福首
7	陳進祥	53 年福首	15	王登金	67 年福首
8	古金春	81 年福首			

第四柱

序號	姓名	備註	序號	姓名	備註
1	張勝仁		9	賴榮華	48年福首
2	張來	80年福首	10	賴義祥	43年福首
3	張貴興		11	汪新才	58年福首
4	張勇	58年福首	12	楊枝發	45年福首
5	張丁財		13	房來發	70年福首
6	張貴生	84年福首	14	房貴松	61年福首
7	熊明傳	57年福首	15	籟新平	
8	賴忠義				

第五柱

序號	姓名	備註	序號	姓名	備註
1	曾友春		8	楊庚友	63年福首
2	張進春		9	劉貴生	65年福首
3	楊元興	66年福首	10	黃和清	44年福首
4	王連福	75年福首	11	傅慶雲	76年福首
5	鄭貴友	52年福首	12	楊己榮	82年福首
6	馮英松	85年福首	13	張清德	89年福首
7	劉阿元	總退			

附表 5-3-1

保力村祖堂建築調查表

分號	地址	姓氏	堂號	坐向	建築規模	防禦系統	建築特色	建築年代	保存現況	環境形勢	祖堂設置	備註
1	保力路	賴	穎堂川、福堂壽	座南朝北	三間開、一條龍前有禾埕	早期房屋四周種竹，石頭圍砌的牆、早期房屋內有巷路。	百年前的祖堂因年久失修故重建，新式水泥建築，	重建1983年。	良好	四週尙有傳統房舍，早期四周有竹林密佈	祖宗牌位置左、並書有壽字，中間拜神明，天公爐置於燈樑上。祖堂獨立不開門。	對聯：阿那芳蘭光世澤后皇嘉樹振家聲
2	保力路	黃	江堂夏	座南朝	五間開三合院式前有禾埕	房屋內有巷路、早期房屋四	百年前的祖堂重建，新式水泥建	建於1910年，	良好	外圍是旱地，模前旁有	祖宗牌位置左，中間拜神明，天公爐置於燈樑	



				北	並有廊間的設置。	周種竹。	築，但保留兩邊的護龍，且留有巷路。	並於1988年改建祖堂。		一度假中心	上。祖堂改建後位於二樓獨立不開門。	
3	保力路	馮始堂平	座西南朝東北	五間開三合院式前有禾埕並有廊間的設置。有重修但保有原風貌。	房屋內有巷路、早期房屋四周種竹。石頭圍砌的牆	為木樑、牆為磚造、屋頂為瓦片，外有防風窗戶，屋頂用磚壓住。下為石頭，上用磚，內為土磚。	大約有130年之久	良好	外圍是旱地，模前旁有一度假中心	祖宗牌位置左、並書有壽字，有拜土地龍神、中間拜神明，天公爐置於燈樑上。祖堂獨立不開門	棟對：風聲雨聲讀書聲聲聲入耳、家事國事天下事事關心 樑對：三事五事凡塵事、文章考中進宮城	
4	溪漚路	張清堂河	坐南朝北	三間開一條龍	不清楚	為木樑、牆為磚造、屋頂為瓦片，外有防風窗戶，屋頂用磚壓住。下為石頭，上用磚。	民國初年左右	良好	外圍是田，早期有種竹子。	祖宗牌位置左，有拜土地龍神（五福譜代替）、中間拜神明，天公爐置於燈樑上。祖堂有開門，外牆有香爐。	棟對：梅縣移來新世第曲江風度在和平、清河一脈舊家聲諸葛經論須謹慎	

分號	地址	姓氏	堂號	坐向	建築規模	防禦系統	建築特色	建築年代	保存現況	環境形勢	祖堂設置	備註
5	龍井路	楊	弘堂農	坐南朝北	五間開三合院式前有禾埕並有廊間的設置。	早期房屋四周有種刺竹	尚未改建前為木樑屋頂為瓦片，改建後為水泥建築。外有防風窗戶	約年1900建；並於1980年改建。	良好	早期四周是農田，目前則為道路房舍所圍。	祖宗牌位置中、並書有壽字，有拜土地龍神、中間拜神明、其神為楊晉元帥、普庵祖師及五顯大帝，天公爐置於燈樑上。祖堂獨立不開門。	對聯：佳冬祖支派人才俊秀、傳家隆起跡祠貌莊嚴、堂鎮由來福勝地。
6	龍井	張	清堂	座東	五間開三合院式	早期房屋四周有種	為木樑、屋頂為瓦片，	建於1943	良好	早期四周是農	祖宗牌位置左、並書有壽字，有	棟對：繼祖宗一

	路	河	向西	前有埕，有廊間的置。	刺竹，巷路設置。	祖堂挑高，房子內有巷路，可避免淋雨，外有防風窗戶	年。		田與大溝，目前則為道路房舍所圍。	拜土地龍神（地藏王菩薩）、中間拜神明，天公爐置於燈樑上。祖堂獨立不開門。	脈真傳克勤克儉、示子孫兩條正路惟讀惟耕。	
7	龍井路	陳穎川堂	座東南向西	五間開L形前有禾埕有廊間的置。	早期房屋四周有大溝並種刺竹，石頭圍砌的矮牆。	為木樑、牆為磚造、屋頂為瓦片，外有防風窗戶，屋頂用磚壓住。	建於1940年。	良好	早期四周是農田與大溝，目前則為道路房舍所圍。	祖宗牌位置左、並書有壽字，中間拜神明，天公爐置於燈樑上。祖堂獨立不開門。		
8	龍井路	張清堂	坐南朝北	三間開一條龍	早期房屋四周種竹，石頭圍砌的牆、房屋內有巷路。	為木樑、牆為磚造、牆的底部為石頭，屋頂為瓦片，房子內有巷路，外有防風窗戶、屋頂用磚壓住。	建於1947年。	因地震有傾斜	四周為農田、目前則為道路房舍所圍。	祖宗牌位置左、並書有壽字，中間拜觀音，天公爐置於燈樑上。外牆也設有香爐，祖堂獨立不開門。	棟對：立業維艱一粟一絲唯無忘光澤、守成不易遵六德六行不墜家聲。	
分號	地址	姓氏	堂號	坐向	建築規模	防禦系統	建築特色	建築年代	保存現況	環境形勢	祖堂設置	備註
9	溪澗路	曾魯國堂	坐南朝北	三間開一條龍前有禾埕	早期房屋四周種竹，石頭圍砌的牆	尚未改建前為木樑屋頂為瓦片，改建後為水泥建築。外有防風窗戶	約年1903建；並於1990年改建。	良好	建築物後現存有竹林	祖宗牌位置中、並書有壽字，有拜土地龍神、中間拜神明、天公爐置於燈上。外壁也置香爐，祖堂獨立不開門。	棟對：魯論孝悌忠信汎愛眾國治家齊身修天下平	

10	保力路	王太原堂	座東向西	五間開三合院式前有禾埕有廊間的置。	早期房屋四周種竹	為木樑、牆為磚造、牆的底部為石頭，屋頂為瓦片，外有防風窗戶、屋頂用磚壓住。外部為拱門設計。	日治中期所建	良好	四周是田	祖宗牌位置左、並書有壽字，中間拜觀音，天公爐置於燈樑上。祖宗牌位後面有一空間，祖堂有開門。	原為張福龍先生家年前轉移給王家轉移後並未作大的修改。
11	保力路	房清堂河	座東向西	三間開一條龍前有禾埕	早期房屋四周種竹，石頭圍砌的牆	改建後為水泥建築。外有防風窗戶	重建1988年	良好	四周是田，前有灌溉溝渠	祖宗牌位左，有拜土地龍神、中間拜神明，天公爐置於燈樑上。祖堂獨立不開門	
12	下城路	古新安堂	座南朝北	三間開一條龍前有禾埕	早期房屋四周種竹，石頭圍砌的牆	為木樑、牆為磚造、牆的底部為石頭，屋頂為瓦片，外有防風窗戶、屋頂用磚壓住。房子內有巷路，	重建1985年	良好	後為農田	祖宗牌位左，中間拜神明，天公爐置於燈樑上。祖堂獨立不開門	

分號	地址	姓氏	堂號	坐向	建築規模	防禦系統	建築特色	建築年代	保存現況	環境形勢	祖堂設置	備註
13	下城路	劉	彭城堂	座東向西	三間開一條龍前有禾埕	早期有竹林與巷路	改建後為水泥建築。外有防風窗戶	重建1995年	良好	四周尚保有竹林	祖宗牌位置中、並書有壽字，拜土地龍神（只放香爐）、中間拜神明，天公爐置於燈上，祖堂獨立不開門。	
14	清	鄭	縈	座	五間開	石頭圍	為木樑、牆為	建於	有	住家四	祖宗牌位左，有拜土	

	河巷		陽堂	南朝北	L形	砌的矮牆	磚造、牆的底部為石頭，屋頂為瓦片，外有防風窗戶、屋頂用磚壓住，房子內有巷路。	1907年	些破損	佈，旁邊搭建小屋居住。	地龍神（石頭）、中間拜神明，天公爐置於燈樑上。祖堂獨立不開門	
15	清河巷	張	清河堂	座東向西	三間開三合院式前有禾埕有廊間的置。	石頭圍砌的矮牆	為木樑、牆為磚造、牆的底部為石頭，屋頂為瓦片，外有防風窗戶、屋頂用磚壓住，廊間尚有轉溝	約民國初年	良好	四周都是房子	祖宗牌位左，中間拜神明，天公爐置於燈樑上。祖堂獨立不開門	
16	山腳路	傅	清河堂	座東向西	三間開三合院式前有禾埕有廊間的置。	早期房屋四周種竹，巷路	為木樑、牆為磚造、牆的底部為石頭，屋頂為瓦片，外有防風窗戶、屋頂用磚壓住。	建於1927年	良好	四周是田，前有灌溉溝渠	祖宗牌位置左、並書有壽字，拜土地龍神（只放香爐）、中拜神明，另有拜楊公一木柱表示，天公爐置於燈上，祖堂獨立不開門。	